

1 Timothy

提摩太前书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提摩太前书

改革宗释经注释

丛书系列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约书卷主编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亚尼，新约

提摩太前书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1 Timothy

Philip Graham Ryken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7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致迪克·卢卡斯，

他配得加倍的敬重
因他在传道与教导上的劳苦，

以及

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
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
永远远。 阿门！

目录

丛书序言 ix

前言 xiii

1. 信主而作真儿子（1:1-11） 3
2. 对罪魁的怜悯（1:12-16） 18
3. 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1:17） 30
4. 打那美好的仗（1:18-20） 44
5. 伟大的代求（2:1-7） 58
6. 祷告中的男性与女性（2:8-10） 73
7. 保罗对教会中女性的真实教导是什么？（2:11-15） 87
8. 长老的资格（3:1-7） 107
9. 执事的资格（3:8-13） 122
10. 敬虔的奥秘（3:14-16） 137
11. 错误神学的根源（4:1-5） 152
12. 在真道上受训的牧者（4:6-10） 167
13. 一位年轻牧者的画像（4:11-16） 179
14. 家规则（5:1-8） 193
15. 纯全无伪的信仰（5:9-16） 207
16. 羊群对牧者的本分（5:17-25） 221
17. 是，主人！（6:1-2） 235
18. 基督徒对待金钱的态度（6:3-10） 249

目录

19. 属灵争战原则（6:11-16） 264

20. 终极投资（6:17-21） 277

经文索引 291

主题与人名索引 299

丛书序言

每一个时代，教会都需要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开展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都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两个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宜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台上——开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和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为当代教会提供全新的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及众多信徒能通过这套注释丛书，在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的话语时，获得忠实可靠、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秉持四个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考据式注释，而是对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都将按经文段落顺序，系统性地完整诠释一部圣经书卷。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因为其中

包含了新旧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卷注释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坚持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和他的福音，同时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效法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注重实践性，通过恰当的例证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包括公共与私人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真实信徒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严谨，但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切实地帮助拥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这是一切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力求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重要的解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作者都是公认的传扬上帝之道的杰出使者。这份对卓越的追求同样体现在严谨的编审流程中：每卷注释都由丛书主编与圣经编辑双重把关。圣经编辑由旧约学者伊恩·杜古德和新约学者丹尼尔·多里亚尼担任，他们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又是在神学院任教的权威学者。其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既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又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精准。作为丛书主编，我们统筹监督各卷质量，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整个编辑团队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矢志不渝地推动这些注释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从而为教会提供值得信赖且堪称典范的上帝之道的解读。

我们祈愿《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以下方式服侍教会：重振信徒对圣经清晰性与大能的信心，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统。我们期盼阅读本丛书的牧者能在释经讲道事工中得着激励——我们坚信这是教会教导上帝之道最符合圣经的典范模式；期盼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书视为理解与传讲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参考资源；更期盼这些圣经研习所蕴含的敬虔品质，能引导每位阅读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活出基督门徒的生命。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

我们将这个系列丛书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并建造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持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菲
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前言

本书所依据的圣经阐释最初是在我于费城第十长老会担任牧职初期的主日晚间崇拜中宣讲的。通过提摩太前书的讲道，对我自身的益处不亚于对会众的造就。与提摩太相似，我那时正开始学习如何通过研读和宣讲圣经、捍卫纯正教义、培养敬虔领袖以及灵性关怀上帝家中每一个成员来牧养教会。研读这封书信的过程，仿佛让我与提摩太并肩而坐，共同接受最伟大导师——使徒保罗——在牧职实习中的教导。

我深感恩上帝赐予我重返提摩太前书研究并为此撰写《改革宗释经注释》本卷的机会。原稿承蒙瑞克·菲利普斯、伊恩·杜古德 and 丹·多里亚尼的宝贵建议得以大幅完善，他们尤其致力于确保我的释经工作汲取了最优秀的最新学术成果。特别致谢以下人士：第十教会的长老与会众，他们的代祷、鼓励以及提供的安息年时间使我得以完成手稿最终修订；P&R 出版社同工为本书付梓付出的辛劳；以及丽莎和孩子们始终如一的信心与恒久忍耐的爱。我们同属上帝的家，共同认信 '敬虔的奥秘'（提前 3:16）。

还有一份特别的感激之情需要表达。在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最后一年里，我每周一都会前往伦敦，聆听迪克·卢卡斯（Dick Lucas）在康希尔培训学院（Cornhill Training Institute）讲授的讲道课程。数十年来，卢卡斯牧师在伦敦金融城中心的圣海伦斯主教门教堂（St.Helen's Bishopsgate）以及更广泛的英美福音派群体中，一直发挥着极具影响力的讲道事工。

前言

蒙上帝恩典，他的事工堪称圣经阐释的卓越典范，每周与他一同研经是我最终预备福音事工的重要环节。卢卡斯牧师亦以慷慨鼓励年轻同工闻名——这正是保罗对提摩太所言“劝少年人如同弟兄”

（提前 5:1）的鲜活榜样。多年前他欣然审阅并点评我对提摩太前书的阐释，正体现了其释经讲道的热忱与恩慈。对我及众多同工而言，他确是信仰道路上真正的属灵父亲。

提摩太前书

捍卫信仰



当我离家上大学时，父亲给了我一本路易斯·伯克霍夫的《基督教教义手册》，这是改革宗神学传统中的一部经典小册子。书上题写了这样一段话：

“赠菲利普入学之际，愿你持守改革宗信仰的神学立场。”父亲希望我忠于圣经和福音派教义，即宗教改革时期所捍卫的诸如圣经权威与因信称义等教义。换言之，他盼望我始终做信仰里的真儿子

。

一个真正的儿子

保罗对提摩太怀有同样的期望。他视自己为这位年轻牧者的属灵父亲，因此在第一封教牧书信中如此称呼他

信主而作真儿子

“写信给那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摩太”（提前 1:2）。当保罗写下这句话时，他正临近那改变世界的服事生涯尾声。作为新约中伟大的宣教士，他是上帝派往外邦人的福音使者（徒 9:15）。他亦是使徒，即上帝的使者或代表。作为复活基督的目击证人（使徒行传 9:3-6），他是被赋予神圣权柄来教导上帝子民的人。

保罗并非自封的使徒，也非教会委任的使徒。相反，他是直接被耶稣基督拣选、呼召并差派的。因此他的使徒职分是“奉我们救主神和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之命”而立的（提前 1:1）。这不仅是对保罗权柄的有力声明，更是对耶稣基督神性的强烈宣告。父神的命令即被视为圣子的命令，反之亦然。由此可见，圣子必与父神在权能、权柄上同等。耶稣就是上帝。

显然，这封信已充分展现了关于上帝属性与作为的深邃教导。“我们救主神”——这一表述回溯了上帝藉基督成就的救恩；“我们的盼望基督耶稣”——则前瞻了基督以大能荣耀再临之日。正如约翰·斯托特所阐释：“保罗将他的使徒职分置于一个历史脉络中，其开端是上帝我们的救主在耶稣降生、受死与复活中的拯救作为，其高潮将是基督耶稣我们的盼望——他亲自荣耀的降临，这既是基督徒盼望的终极目标，也将为历史进程落下帷幕。”¹作为信首问候，这实在精彩绝伦！保罗开篇数语几乎涵盖了上帝为拯救他子民已施行和将施行的一切作为。

如同信首署名，保罗的问候语也蕴含深邃神学。他赐予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提摩太前书 1:2）。这位使徒以希腊式传统问候语恩惠（*charis*）起首，以犹太式传统祝祷平安（*shalom*）作结，其间插入怜悯（*eleos*），从而构成独具基督教特色的祝福。²由此可见，这封书信从伊始就充满基督的气息——充满基督荣耀再临的盼望，充满基督赐予罪人的恩典，

1.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39.

2.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41.

基督赐予困苦者的怜悯，以及他藉十字架受死与上帝成就的平安。这封信将基督的恩典、怜悯与平安带给保罗属灵的儿子提摩太。

提摩太在多个方面堪称信仰中真正的儿子。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途经路司得时初次遇见这位年轻人，或许正是他最早引领提摩太归信基督。无论如何，保罗听闻其美好声名后便邀请他加入宣教团队（徒 16:1-3）。提摩太在使徒的教导下开始事工，因年纪尚轻而如子嗣般受栽培。这正是他成为年轻传道人典范的原因——本书信写作时他约三十余岁，保罗仍叮嘱他“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提前 4:12；参提后 2:22）。

保罗也将提摩太视为儿子，因为他们之间有着亲密的个人关系。他们曾一同前往帖撒罗尼迦（帖前 3:2）、哥林多（林前 4:17）和耶路撒冷（徒 20:4）。当保罗在罗马被囚时，提摩太仍陪伴在他身边（腓 2:19）。他们还合作撰写了新约中的六卷书。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以及腓利门书均出自保罗与提摩太之手，当然保罗是主要的执笔者。提摩太还担任保罗的牧养代表，是被委派去领导保罗在以弗所所建立教会的教会领袖。

鉴于他们共同经历的一切，保罗将提摩太视为属灵的儿子并不令人意外。他用了一个亲昵的称呼：*teknon*，意为“亲爱的孩子”。当他写信给哥林多人时，也表达了同样的父爱，称他为“提摩太，我在主里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林前 4:17）。后来，他在狱中写道：“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腓 2:20, 22）。

真实的信心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的目的是帮助他属灵的儿子持守真道。在书信开篇的经文中，他劝勉提摩太要持守真信仰（提前 1:2）、捍卫纯正教义（提前 1:3-4）、维护律法的正确用途（提前 1:6-11），并珍视真诚的爱心（提前 1:5）。

首先，提摩太拥有真实的信心。他最重要的身份，不是“保罗的孩子”，而是“上帝的孩子”。他是一个信主的真孩子。因此，这两人之间的关系既是属灵的，也是个人的。他们的家庭纽带因共同对基督的信仰而紧密相连。提摩太是保罗的真儿子，因为他是上帝的真儿子。

或许保罗在书信开头称上帝为“父”，是为了提醒提摩太他是上帝所爱的孩子。这是每位信徒的莫大特权。正如使徒约翰欣喜所言：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约一 3:1）。凡藉着上帝的灵重生的人，都是上帝的儿子或女儿，有权享有上帝一切的父爱和眷顾。保罗所用“真孩子”（*gnēsio teknō*）一词指自然生育。由于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却是希腊人（徒 16:1），正统犹太人会认为他的出生不合法。然而提摩太是真正的基督徒，由圣灵所生，因此他是保罗合法的属灵继承人。

提摩太是从母亲膝下习得这纯正信仰的。保罗在后来的书信中写道：“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尼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提后 1:5）。提摩太不仅是保罗属灵的真儿子，更是他那位信主母亲的信仰传承者。

基督徒儿女的纯正信仰往往承袭自母亲。奥古斯丁曾记述其母莫妮卡如何为他的得救恒切祷告。在《忏悔录》中，他向神如此见证母亲的忠信：

我的母亲——你忠心的婢女——为我向你哭泣，其哀恸远胜母亲为儿子肉身之死的痛哭。因她凭从你而来的信心与灵性，看见我深陷属灵死亡。主啊，你垂听了她的祷告。你没有轻看她如雨倾注的眼泪——那些在她每次祷告时浸湿脚下地面的泪；你实在应允了她。³

或想想二十世纪最初几十年间在普林斯顿和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捍卫基督教正统的 J·格雷沙姆·梅钦，

3.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of St. Augustine*, trans. Rex Warner (New York: Penguin, 1963), 3:11.

正是他的母亲玛丽·格雷沙姆·梅钦教导他学习圣经、《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和《天路历程》。⁴

母亲的影响力不仅体现在信仰伟人身上，对普通基督徒亦然。我想到自己的母亲，她深信母职是她一生中更重要的事业。虽然居家育儿并非总是轻松，但她祈求上帝祝福她在子女生命中的属灵投资。为此，她常将摩西的祷告化为己用：“愿主——我们神的荣美归于我们身上；愿你坚立我们手所做的工——我们手所做的工，愿你坚立”（诗 90:17）。将母职奉献给主的母亲们，终会如提摩太的母亲般蒙福，养育出信仰里真实的儿女。

纯正的教义

若真儿子成为牧师，就必须教导纯正教义。这是保罗在书信正文中首先强调的：“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3-4；参提后 2:14,16,23）。

这条命令有助于将整封书信置于背景中理解。提摩太当时在以弗所，这座城保罗至少造访过两次：一次短暂停留（徒18:19-21），另一次则进行了长达两年多的深入教导（徒19:10）。提摩太前书可能写于保罗第二次造访后不久，但更可能是在保罗从罗马监狱获释后的某个时期所写。无论如何，提摩太当时身处以弗所——这个保罗在小亚细亚建立教会战略的核心城市。

事实上，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本质上是他写给以弗所人的第二封信。这并非私人通信。第六章末尾的祝福语使用了复数形式（提前 6:21），表明与其他保罗书信一样，这封信是写给全体教会的。这意味着提摩太前书可以从多个层面解读：

4. D. G. Hart, *Defending the Faith: J. Gresham Machen and the Crisis of Conservative Protestantism in Moder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1994), 13.

作为一封使徒写给受委派领导地方教会之牧者的书信；作为教会建立者对所爱会众的牧函，内含对他们持续工作的指导；同时也是对信仰大家庭中生活、事奉与敬拜原则的总体阐述。保罗在第三章阐明了他写此信的目的：“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4-15）。

提摩太需留在以弗所，以便“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提前 1:3）。保罗用来描述“异教”的这个词可能是他自创的：*heterodidaskalein*（参提前 6:3）。在书信中，保罗常谴责那些传另一个耶稣、另一个灵或另一个福音的人（哥后 11:4；参加 1:6）。任何与真道相异的教义都是虚假教义。正确的神学只有一种；其他所有神学都是错误的。正统信仰只有一种；其余皆为异端，当然教会必须回应每个时代涌现的新问题与挑战。约翰·加尔文说得好：“我们因此教导，如今忠心的传道人不可编造任何新教义，而应单单持守上帝毫无例外地要求众人顺服的教义。”⁵

以弗所教会中的异端教师是谁？保罗并未指名道姓，而是以不详的预兆称他们为“某些人”。提摩太无疑清楚知道他所指的是谁！我们甚至可以想象，教会其他领袖投向这些人的侧目而视。

这些人在教导什么？他们沉迷于荒诞的传说和无休止的家谱。“传说”听起来像是古希腊的诺斯替哲学故事。例如，柏拉图就用这个词指代古代的传说和寓言。⁶然而，尽管希腊文化对教会有所影响（尤其以弗所还是女神亚底米的崇拜中心），但“荒诞的传说和无休止的家谱”更可能指某些犹太拉比的教导（参看多1:14：“犹太人荒渺的言语”）。值得注意的是，以弗所的假教师渴望成为“教法师”（提前 1:7）。

5.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4.8.9.

6. Plato, *The Republic of Plato*, trans. Francis Mac Donald Corn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两部古老的犹太文献进一步阐明了保罗的深意。其一名为《禧年书》，约著于公元前 125 年；另一部成书于公元 70 年后，称为《斐罗圣经古史》。这些著作从法利赛派视角重述旧约故事，并包含详尽的族谱。它们超越圣经文本，对圣经圣徒的生平进行推测。约翰·斯托特将其描述为「对旧约历史片段的倾向性改写，二者都强调以色列与律法的不可毁灭性，并以荒诞的添补来润饰故事」。⁷ 以弗所的异端神学家似乎也遵循类似思路——以圣经为起点，随后肆意编造。他们的教义近乎臆测，是活跃想象的产物。无论是当时还是现今，这类推测性理论都容易激起软弱或谬误听者的兴趣。

这些假教师的存在对保罗而言并不意外。当他含泪向以弗所的长老们作别时，就已警告过这一可能性：“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29-30）。注意保罗的担忧：假教师会让神的子民远离福音的真理。

当代教会面临同样的危险。现今时代的虚妄传说和无止境的谱系，是被当作圣经对待的圣经额外文本。许多异教著作，如摩门经等便属此类。次经（若被视为神圣经文）亦是如此，因这些古老文本被犹太人拒斥为不属于神的话语。另一例是所谓的多马福音，耶稣研讨会及其他异端团体曾试图使其闻名。多马福音约公元 150 至 350 年间编纂于埃及，自称包含 120 条“活耶稣的隐秘话语”，但除少数教义与圣经福音书呼应外，其余皆为虚妄传说。

另一个谬误是试图在圣经中寻找隐藏的知识。一个臭名昭著的例子是圣经密码，它重新排列创世纪的字母，声称通过解码这些字母来预测世界大事。根据作者的说法，诸如海湾战争和伊扎克·拉宾遇刺事件

7. Stott, Guard the Truth, 44.

曾被“圣经密码”预言。⁸关于圣经密码的具体细节存在诸多严重问题。⁹但整个方法论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它忽视了圣经的明文意义，转而投机那些仅与当代相关的事务。同样，丹·布朗的小说《达芬奇密码》声称揭示了关于耶稣的秘密知识，但这些知识基于不可靠的、混杂着被否定的“福音书”与历史推测的拼凑物。¹⁰

许多福音派关于末世的讨论也落入此类窠臼。即便它们不算神话或谱系，至少也是冗长无解的！每当中东发生事件，有些人就急忙翻查圣经预言手册，试图定位我们在永恒时间轴上的坐标。但通常，他们问错了问题，自然也得不到正确答案。相当一部分罗马天主教教义同样充满神话色彩。诸如炼狱、圣徒崇拜、玛利亚崇拜等核心天主教教义皆源自传统。这些是超越圣经教导的臆测——正是圣经所谴责的那种“异端教导”。

经文命令信仰中真正的儿女不可教导此类事，原因有二。其一是这些教导“只生辩论，并不发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

（提前 1:4；参 6:4 及提后 2:14）。并非所有宗教讨论都同等有益，正如以弗所人正开始意识到的那样。某些话题会导致对古代宗教典籍、末世论、异端教义或圣经未涉及事项的争论。

不教导虚假教义的另一个原因在于这是彻底浪费时间：“有人偏离这些，反去讲虚浮的话”（提前 1:6；参提后 2:16）。他们已丧失神学方向，逐渐偏离正轨——这正是多数人背弃基督教正统的方式：一步步地偏离。他们越偏离，其教义就越显冗长且充满争议。在新约其他书卷（如加拉太书）中，保罗抨击错误教导是因福音真理面临威胁。而此处的问题更多关乎管家职分而非福音核心。异端学说纯属虚耗光阴。

8. Michael Drosnin, *The Bible Cod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6).

9. See Benjamin Wittes, “Of Bible Codes and Idols,” *First Things* 78 (Dec. 1997): 12–14.

10. Dan Brown, *The Da Vinci Code* (New York: Doubleday, 2003).

如今，这类无意义的空谈在互联网上随处可见，人们常陷入令人厌倦且无果的神学对话中。神学院和宗教学院亦是如此，学者们永无止境地追求新奇。但有些宗教议题甚至不值得认真辩论。这里存在着“空谈”与“实干”之间的权衡：我们或可挑起争议，或能以良好管家的态度思考神学。基督里的救恩是上帝为其子民所计划并成就的最重要之事，因此也是我们最应研习、教导并活出的核心信息。任何事物——尤其是那些超越圣经的无谓臆测——都不该使我们偏离这一信息。既有上帝的工待完成，何必虚掷光阴？

这是对「舍本逐末」的警示。那些坚持教条主义的人必须确保自己持守的是正确教义。保罗指出以弗所的假教师并非缺乏信念，他们的教导充斥着所谓“确凿的断言”，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提前 1:7）。这里存在危险的组合：傲慢与无知。谬误可以与真理同样坚定地传授。事实上，一个人对神学议题越争辩不休，其灵性失衡的可能性就越大。菲利普·唐纳直指属灵教训：“这些特征勾勒出假教师永恒的画像。教义上的微妙差异、特殊解释、对权威的虚假宣称、争论和武断，都应引起上帝子民的警觉。同时，若发现自身生命中出现同样倾向，就当立即敲响警钟。”¹¹

律法的真正功用

以弗所假教师失衡的原因与上帝的律法有关。他们渴望成为“教师”（提前 1:7），这表明他们声称有权解释旧约中摩西的律法。这些假教师想成为律法教师，这使保罗想到真信徒必须具备的第三件事：对律法的正确理解。

11. Philip H. Towner, 1–2 Timothy and Titu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4), 49.

保罗反对的是以弗所那些自封的律法教师，而非律法本身。因此他紧接着说道：“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 1:8；参罗马书 7:12）。此处存在明显的文字游戏，新英文圣经将其译为：“我们都明白律法是极好的，前提是我们将其作为律法来对待。”

如何正确运用律法？改革宗基督徒教导圣经律法有三种正当用途。其一是律法在属灵层面揭示罪的作用。正如马丁·路德在《加拉太书注释》中所写，律法让罪人认清自己的罪“以致他们因认识罪而谦卑、恐惧、消沉，从而渴慕恩典。”¹²律法的第二种用途是其在民事层面约束作恶者。这是律法对社会有益之处——它使罪犯安分守己。约翰·加尔文补充了“第三种也是最重要的用途”，即教导我们明白上帝对我们生命的旨意。这是基督徒运用律法的方式。当我们默想律法时，便“被激励去顺服……并从滑向过犯的歧途上被挽回。”¹³这三种律法用途可分别称为律法的教导功用、政治功用与敬虔功用。

当保罗写下“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人设立的”（提前 1:9）时，他心中所指的是律法的哪一种用途？显然，他并非在描述律法的第三种用途——即基督徒顺服基督的律法。相反，他所指的是律法的一种用途，这种用途并非针对那些已经懂得如何自律的守法公民。因此，他主要着眼于律法的第二种用途：即律法在社会中约束那些自行其是之人的力量。世间的法律不是为圣徒，而是为罪人设立的。此处一些解经家指出，我们之中没有义人，人人都是违命者。这固然属实，但并非这段经文的主旨。尽管保罗并不否认律法有其他用途，但在此他主要关注的是其民事用途。

律法的第二种用途隐含在使徒所列的罪恶清单中：“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

12.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ed. Jaroslav Pelikan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327.

13. Calvin, *Institutes*, 2.7.12.

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提前 1:9-10）。保罗在此列举了最极端的违抗与叛逆形式。他谴责的不是商店行窃而是绑架拐卖，不是情欲而是变态性行为，不是善意谎言而是伪证罪，诸如此类。事实上，他所选择的这些严重罪行类型，往往是世俗法律所禁止的。根据罗马法，其中多数恶行可判处死刑。律法具有严肃的约束恶行目的：“这，保罗说，正是上帝赐下律法的原因，不是为了无谓的臆测和空谈。”¹⁴

提摩太前书中的清单似乎也与十诫多有呼应。¹⁵ 一种理解方式是从“弑父母者”开始倒推：这种家庭暴力违反了第五条孝敬父母的诫命。“恋世俗的”一词贴切形容了那些违反第四条诫命、亵渎安息日的人。“不圣洁”正是用来指称那些未能尊上帝名为圣、从而违反第三条诫命之人。或许“不虔诚”与“犯罪的”对应违反前两条诫命，但无论保罗是否特指前两诫，他明确提到了第六至第九诫——“杀人的”违反第六诫，“行淫”与“亲男色的”违反第七诫。接着是“抢人口”。新约有时被批评支持奴隶制，但此处保罗谴责贩卖人口是对第八诫最严重的违反。最后他谴责“说谎话的”与“起假誓的”，这些人通过作假见证违反第九诫。第十诫（禁止贪恋）可能被省略，因它涉及世俗法律无法惩罚的罪恶心态。

在复述了上帝的诫命之后，保罗关于律法的总结性评论令人有些意外：律法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提前1:10-11）。刚才提到的那些可憎之罪，正是源于不健全的教义。这些行为不仅违背律法，也与“那述说上帝荣耀的福音”（译自NEB版本）背道而驰。

14.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46. 15. See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83-85.

因此，福音所要求的行为准则与律法一致——并非作为赚取恩典的途径，而是作为感恩的恰当回应。

有人主张福音使律法过时。诚然，福音废除了律法作为称义的基础。因此律法与福音的区别在于：律法无力拯救。正如保罗在其他经文中所言：“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唯有福音——借着信心将基督的义赐给我们——才能使人称义。但福音并未降低上帝的律法标准。律法仍具三重功用：驱策罪人归向基督（教导功用）、抑制罪恶（政治功用）、教导信徒如何为基督而活（敬虔功用）。因此，正如乔治·奈特所阐释：“当律法被正确地运用为对抗罪恶的伦理约束时，它就完全符合福音所赐的伦理规范——这规范是蒙赎之人的生活准则。”¹⁶

不法行为不仅不符合福音，也与健全的教义相悖。“健全”（*hygiainousē*）一词是医学术语，意为“健康”或“有益”。生命无法与教义分离。不健康的神学会导致不健康的行为，而不健全的生活总是暴露了不健全的教义。一切罪恶归根结底都源于对上帝的错误认知。

值得注意的是，提摩太前书希腊原文将正确教导称为“正道（译者注：健全教义）”（提前 1:10）。不是一种正道，而是那正道。这一观念在教牧书信中反复出现：那信仰、那真理、那教导等等。圣经坚称基督教神学只有一个标准，即基督及其使徒在新约篇章中的教导，并与旧约先知的见证完全一致。

保罗对正道（译者注：健全教义）的强调，对这个主张多元化的时代具有宝贵的矫正意义。当今人们常说：“你的神学只是个人观点，基督教或许对你为真，对我则不然。”这种思维的典型例证可见于 1975 年电影《鲁滨逊漂流记》（基于《鲁滨逊漂流记》原著）。丹尼尔·笛福的原著是极具基督教色彩的作品，但电影中鲁滨逊的友人星期五却成了宗教多元化的代言人：“只要心诚，”他说，“随便怎么敬拜都行，上帝不会介意。”¹⁷

16.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91.

17. Philip Zaleski, “The Strange Shipwreck of Robinson Crusoe,” First Things 53 (May 1995): 41.

然而事实是，上帝确实在意。只有一种真正的神学；其他所有教义都是虚假的。以下是约翰·斯托特如何将保罗对健全教义真理性的强调应用于当代基督徒：

这一主题在二十世纪末的适切性显而易见。因为当代文化正被后现代主义精神所席卷和淹没……后现代思维宣称不存在客观或普遍的真理；所有所谓的“真理”纯粹是主观的，受文化条件制约；因此我们各自拥有自己的真理，理应获得与他人观点同等的尊重。多元主义是后现代主义的产物；它断言每种信仰和意识形态都具有独立有效性，并以尖锐的语调要求我们放弃试图改变他人（更不用说所有人）观点的行为，认为这种企图傲慢至极。与这种真理相对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阅读保罗对真理毫不含糊的坚守令人倍感振奋。¹⁸

当约翰·加尔文将他的注释献给萨默塞特公爵时，他称提摩太前书“与我们这个时代高度相关”。¹⁹五个世纪后，这种相关性愈发显著。如今与那时一样，上帝希望他在信仰中真正的儿女们认识并捍卫正统教义，因为它是真正的教义。

真爱

“教义”一词会让人联想到什么内涵？对许多人而言，这个术语听起来僵化、刻板、不切实际，可能还很无聊。大多数人最不愿遇见的就是那些要纠正他们神学观点的人。然而，这正是保罗吩咐提摩太去做的：“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提前1:3）。

“嘱咐”是军事命令式的用语。圣经由此赋予牧者反对虚假教义的权柄。但请注意，捍卫真道的目的或目标是产生真爱：“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1:5）。信仰中的真儿子必须具备真爱，而根据圣经，这种爱自然源自对教义的热爱。

18. Stott, *Guard the Truth*, 10.

19.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o Timothy and Titus* (1548-50; Edinburgh: Oliver and Boyd, 1964), 182

虚假教义恰恰相反。异端的问题不仅在于它非正统，更在于它引发争议，扰乱教会的生活与爱。C. F. 艾利森在其著作《异端的残酷》中指出，异端是终极的残酷。²⁰因为它缺乏足够的爱去警告人们即将到来的审判，或坚持耶稣是救赎的唯一道路。最终，所有错误神学都对灵魂具有致命性。传授异端或许是一个人能做的最缺乏爱心之事。还有什么罪比扼杀灵魂更严重呢？

唯有真道教导人们如何爱上帝爱人。真道培育源于“清洁的心”的爱（提前 1:5）。心是内在灵性生命的核心。一颗纯净或被洁净的心是充满爱的心，因为它毫无私欲，不被混杂动机玷污，唯一渴望就是将他人置于首位。真爱也源于“无亏的良心”（提前 1:5）。良心是道德生活的中心。负罪的良心导致对邻舍的怨恨，制造关系中的疏远甚至敌意。但被上帝恩典更新的良心无需隐藏，它使人们在亲密关系中彼此靠近。最后，真爱源于“无伪的信心”（提前 1:5）——字面意为“不虚伪的信心”。伪善者爱自己远胜于爱他人，他只在意他人如何看待自己，而真爱却是无私的。

这种爱——源自纯洁心灵、无愧良心和真诚信仰的真爱——是真道的最佳见证。爱也是对我们神学的最佳检验，因为真爱与真道密不可分。自由主义神学追求无教义的爱，只要人们不为此争执，它愿意容忍各种教义错误。另一方面，某些改革宗教会则宁愿舍弃爱也要持守纯正教义。但这既非真爱，亦非真道！教义最纯净之处，爱必最为崇高。

你是否像热爱教义那样践行爱的教义？越是深刻理解基督里神的恩典，你的生命就越会充满对失丧者的热忱、对教会的爱以及对困苦人的怜悯。若我们不是伟大的爱人者，那必是我们的爱或教义出了问题，或两者皆有。

20. C. FitzSimons Allison, *The Cruelty of Heresy: An Affirmation of Christian Orthodoxy* (London:SPCK, 1994).

圣经并未明确记载提摩太是否始终持守真道之子身份。我们可推测他做到了。但可悲的是，圣经确实指出他的会众最终偏离了主。新约中还有另一封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启示录 2 章中那封致以弗所教会的短信，热切称赞该教会捍卫真道的行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启 2:2）。然而不知何时，以弗所人失去了起初的爱心：「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启 2:4）。这些人热爱他们的教义，却渐渐遗忘了爱的真谛。

这提醒我们：上帝的真儿女必须兼具真实的爱、纯正的信仰与正确的教义。谁能担当这样的重任？谁能既捍卫上帝真理之道，又活出福音之爱？唯有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和他圣灵的更新大能，我们方能成就此事。凭己力而行，我们或许能不带爱心地捍卫真理，或为求和睦而放弃真理，却难以二者兼得。若缺了上帝的爱，我们在捍卫真理时难免变得苛刻、论断、律法主义；若离了上帝的真理，我们的爱就会沦为神学妥协的借口。可悲的是，这正是教会常见的景象：有真理无爱心，或有爱心无真理，鲜见二者并存。但当我们目睹爱与真理交融时，便知这必是真神²¹ 恩典的作为——他要用爱与真理的联合来拯救将亡的罪人。

21. 弗朗西斯·薛华在二十世纪末的教会（伊利诺伊州唐纳斯科罗夫：校园出版社，1970 年）第 98 页中，对爱与纯洁提出了类似观点。

2

对罪魁的怜悯

提摩太前书 1:12-16

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摩太前书 1:13-14）

现今基督徒唱的圣诗似乎少了，但偶尔修改歌词时却值得玩味。以约翰·牛顿那首简单的圣诗为例，有人将歌词改为：“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曾拯救并坚固我！”

固然存在使人刚强的恩典（后文将详述），但牛顿歌颂的恩典远不止于此——他赞美的是使人得救的恩典。原版中，牛顿自认是罪人中的罪魁：“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拯救我这般罪人！”布莱恩·亚伯·拉根（Brian Abel Ragen）如此评述：“牛顿深信人类皆是需要救主怜罪人，而二十世纪这些改编者显然认为，他们与唱诗会众都是品行端正的好人。

这些人并不坏——更算不上罪人。他们并非邪恶；只是存在某种缺陷——一种功能障碍——他们希望能从中恢复。”¹

如此轻描淡写地看待堕落，不可避免地会弱化上帝那令人惊叹的恩典。正如拉根总结的那样：“恩典之所以令人惊叹，是因为它拯救的是恶棍，而不是给好人锦上添花……你若未曾迷失，便无法得救……你若不曾在奴役中，便无法获得自由。”²

快乐地服侍

使徒保罗既经历过上帝的拯救之恩，也领受过他的坚固之恩，因此深知二者的区别。基督徒事工所需的是上帝的坚固之恩，这正是保罗所领受的恩典：“我感谢那给我力量的我们主基督耶稣，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侍他”（提前 1:12）。

谈及事奉主，信徒需要神圣的赋能，而保罗正是如此蒙恩。他作为宣教士的果效并非依赖天赋异禀、一流教育或追逐基督教最新潮流，而是属灵能力的浇灌。正如他告诉腓立比人的：他已学会靠着那加给他力量的上帝凡事都能做（参腓 4:13）。首先是基督任命他担任使徒的职分；继而基督赐予他事奉的力量。那位加力量给保罗的上帝，正是最初差派他服侍的同一位上帝。

最令保罗惊异的是，上帝竟将这职分托付于他。他已向提摩太提及上帝如何将荣耀福音交托给他（提前 1:11）。接着他颂赞上帝视他为可信赖的管家。英文中可这样表达此处的双关：保罗被视作「忠信」（*piston*）者，因而受托（*episteuthēn*）福音。这可能指保罗从归主到受差遣之间的预备期，介于成为基督徒并成为使徒。

1. Brian Abel Ragen, *America* (January 29, 1994), quoted in Michael S. Hort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Guilty, Not the Righteous,” *Modern Reformation* 6.6 (November/December 1997): 4.

2. 同上。

对罪魁的怜悯

上帝确信保罗会是一位可靠的仆人。

但这并不意味着保罗已证明自己配得。谁能配得上使徒的职分呢？这段经文的核心正是他不配领受上帝的恩典。相反，在将福音托付给保罗时，上帝也使保罗成为可信赖的人。加尔文这样诠释保罗的见证：‘我本无一物堪当此职——就是传扬福音；但我所有的力量、所有的价值，都唯独来自主耶稣基督的恩典。’³

这节经文强烈传递出保罗对上帝赐予他使徒职分的感恩。这是每位基督徒的榜样。你可曾为上帝赐予你在家庭、教会或世界中的事工而赞美他？当你折叠衣物、装订简报、驾驶校车或从事任何日常事务时，都要感谢上帝赐予你奉他之名服侍的崇高特权。

有时我们会因厌倦事工而变得不知感恩。我们抱怨必须服侍主，而非感谢他给予我们服侍的机会。还有些时候，我们因骄傲而无法感恩，甚至妄想着神该为我们的属灵侍奉向我们道谢。为避免这些试探，南希·德莫斯列出了一份“骄傲之灵与谦卑之心”的对比清单：骄傲未破碎之人怀有“自我膨胀的欲望”，他们“渴求被认可与赞赏”，宣称“这份事工能有我参与实属荣幸”；而破碎之人则带着“不配感”，他们“因能被使用就欣喜不已，甘愿将功劳归于他人”，当想到自己在教会的参与时，他们会说：“我根本不配参与这项事工！”⁴

保罗怀有谦卑之心。他从不讳言自己使徒的职分，也多次坚持自己传讲上帝之道的使徒权柄。但他从未丧失对事工的不配感，也始终对蒙恩事奉上帝深怀感激。他感谢上帝赐予他服侍的力量。

3.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London,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67.

4. Nancy DeMoss, quoted in Dale Schlafer, *A Revival Primer* (Denver: Promise Keepers, 1997), 55–58.

丰盛的恩典

在保罗成为使徒之前，他必须先成为一名基督徒，为此他不需要被坚固；他需要的是被拯救！唯有上帝惊人的恩典才能拯救像他这样的罪人。在提摩太前书第 1 章中，保罗简短地见证了自己归信耶稣基督的经历，这一转变将他从过去的罪恶带入了现今的服侍。

这位使徒从自己不堪的过去开始叙述，形容自己是“褻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 1:13）。保罗如此描述绝非夸张。当时还被称为扫罗的他，曾亲眼见证司提反被石头砸死，并对此表示赞同（徒 7:58-8:1）。他还是随后那场可怕迫害的领头人：“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徒 8:3；参 22:19）。而后，他“仍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之言”（9:1），前往大马士革抓捕更多信徒。除了自己褻渎上帝，他还试图强迫基督徒褻渎信仰（徒 26:11）。

简而言之，在归信基督之前，保罗是个彻头彻尾的卑劣之徒。他以上帝之名行恶的事实，更显其罪行令人发指。从保罗当时的视角看，试图铲除教会正是他侍奉上帝的最佳方式之一。正如他后来在向亚基帕王作见证时所述：

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这样行了。既从祭司长得权柄，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他们被杀，我也出名定案。在各会堂，我屡次用刑强逼他们说褻渎的话，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追逼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徒26:9-11；参 22:4-5,19）

这就是这个人在逼迫教会时期所过的充满暴力、褻渎与可悲的生活。

随后保罗归信基督。基督徒的见证是讲述上帝的恩典如何胜过人的罪，因此保罗既讲述“从前”也讲述“以后”。他解释道：“我蒙了怜悯”（提前 1:13）。或者，正如托马斯·古德温用清教徒式的优美英语来说：

“我蒙了怜悯。”⁵“怜悯”特指对罪过的赦免，而保罗在通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耶稣基督时，就领受了这怜悯。上帝赦免了保罗所有的暴力、亵渎与迫害行为。藉着上帝的恩典，仇敌竟成了朋友。

保罗为何能得着这怜悯？使徒给出了至少部分解释：“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提前 1:13）。成为基督徒之前，保罗几乎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事实上，当他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耶稣时，他震惊到脱口而出：“主啊，你是谁？”（徒 9:5）。他几乎是在无意中迫害着基督。

这并不意味着保罗的无知与不信使他配得救恩，或减轻了他行为的罪性。他仍是罪人。上帝从不因情有可原就宽恕罪恶。然而，上帝怜悯保罗绝望的属灵光景——他的无知与不信。这人得蒙怜悯，只因上帝本为慈悲。正如保罗在另一场合所解释的，上帝“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多 3:5）。正是靠着上帝的恩典，失丧的保罗被寻回，眼瞎的保罗得看见。

上帝对尚未接受救赎信息的人怀有极大的怜悯。他们当然仍需为自己的罪负责，但上帝怜恤他们在属灵上的无知。当《天路历程》的著名作者约翰·班扬经历同样的怜悯时，他写道：“尽管我在归信前是个大罪人，但上帝并未过多追究我因无知所犯之罪的罪责，他只让我明白：若没有基督，我便迷失了，因我本就是个罪人。”⁶

保罗归信时，不仅领受了怜悯，更获得了恩典。恩典是上帝不配得、非赚取的恩宠，保罗领受的恩典丰盈无比：“我们主的恩是格外丰盛，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提前 1:14）。班扬为其灵性自传取名《丰盛的恩典-罪魁蒙恩记》时，心中所想的正是这段经文。

5. Thomas Goodwin, quoted in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51.

6. John Bunyan, *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 (New York: Penguin, 1987), 24

丰盛的恩典是满溢的恩典。它是无法被遏制的¹神圣恩惠之洪流。
正如朱莉娅·约翰斯顿在赞美诗中所描述的那般恩典：

慈爱之主奇妙恩典，超越我们罪愆过犯，
各各他山上倾注处，羔羊宝血洒落之地。
恩典, 恩典, 上帝的恩典，
赦免并洁净内心的恩典；
恩典, 恩典, 上帝的恩典，
胜过我们一切过犯的恩典。

约翰斯顿的赞美诗提醒我们，上帝丰盛的恩典已藉着耶稣基督的生命之血倾注而出。那涌流的恩典正是源自他的十字架。

然而保罗领受的丰盛不止于恩典。他作见证说“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也随着那恩典而来（提前 1:14）。此处保罗指的是对基督的信靠与对上帝的爱。此前他曾谴责假教师背离信心与爱心（提前 1:5-6）；相比之下，他自己归信基督时就领受了信心与爱心。这一对比显明了真福音与假教师错谬福音的本质区别。

得救的诸多福分在基督里是不可分割的：与主同在就样样都有，离开基督则一无所有。凡认识基督的人，就拥有恩典、信心、爱心，以及基督所赐的一切。不认识他的人，便没有他的恩典、信心或爱心。一切属灵的福分都在耶稣基督里并藉他而来。连信心也是从上帝而来。上帝拿出永生的免费礼物，但我们罪孽深重无法承接——双手因悖逆紧握成拳。于是上帝牢牢抓住我们的手腕，掰开手指，将他的恩典塞入我们掌心，再合拢我们的手指。我们虽以信心之手握住永生，但掰开这手的乃是上帝。

保罗是最佳例证。在大马士革路上目睹复活基督的荣耀后，他失明三日，禁食祷告等候上帝的拯救。最终亚拿尼亚奉主之名按手在他身上，使他重见光明并被圣灵充满（徒 9:17）。

自始至终这都是上帝恩典的作为，而保罗余生都仰赖这份恩典。

罪人中的罪魁

在罪与恩典的属灵动态中，保罗的自传——他的上帝向一个可悲罪人所施丰盛奇妙恩典的个人见证——本质上也是每个基督徒的故事。保罗并非处于某种特殊类别，只是神国中从不配罪人变为多结果子仆人的漫长行列中的一员。诚然，他的罪比多数人更甚，尤其是因他曾迫害耶稣基督的教会（参哥前 15:9）。然而，每个基督徒都领受了保罗所领受的：藉着信心得蒙怜悯和丰盛恩典。

使徒由此将个人经历应用于每个基督徒身上：“‘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这听起来像是早期教会的口号，可能源自赞美诗、信条或教理问答。我们几乎能想象在小亚细亚基督教书店的海报和车尾贴看到这句话。保罗在此申明，这广为流传的话是真实的（参提前 3:1；4:9；提后书 2:11；多3:8）：耶稣基督确实降世为要拯救罪人。

这一命题值得被全心全意地接纳，且被每一个人接纳，因为它包含了从道成肉身到赎罪的完整福音。“基督耶稣降世”——这讲述了道成肉身的事实，即上帝成为人。上帝的独生子舍弃天上的一切荣耀成为人。他如此行的原因正是：“要拯救罪人”——即把他们从罪恶与死亡中解救出来。这一陈述指向赎罪的事实，即基督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罪人是指因悖逆与上帝隔绝的人。但基督降世的根本原因正是要将他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他通过在十字架上流出的血为他们的罪作了赎价。“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就是福音，从道成肉身到赎罪。

接着保罗加上一个短语，使这可信的福音个人化：“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在这短语中，使徒字面上将自己指认为罪人中的“罪魁”（原文 *prōtos* 意为“首要的”），意即他是罪人中“最败坏的”“最突出的”、“最无可推诿”的罪人。

但他也邀请我们站在他的立场上，仿佛在说：“跟我一起宣告：‘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耶稣基督不仅是为拯救一般罪人而来；他更是为拯救特定的我而来！成为基督徒意味着对基督作出个人委身，并对罪作出个人认信。“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是普世真理。“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这是普世真理在我处境中的具体应用。正如约翰·斯托得所言：“普世的呼召是一回事；个人的接受又是另一回事。”⁷

曾有一位妇女想受洗加入教会。长老们询问她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见证。她准确描述了耶稣的身份和作为，但似乎缺少些什么。那更像是一种客观的陈述，而非个人生命的见证。于是其中一位长老问她：“你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时，是在为你的罪付代价吗？”她沉默良久，最终回答：“我从未这样想过。”经过进一步辅导，她最终对主耶稣基督作出个人委身，相信他是为她个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这一步是她必须迈出的。除非我们承认自己是罪人，否则无法领受上帝的恩典，因为耶稣基督来是为拯救罪人。正如耶稣亲口所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参路 19:10）你相信自己是最恶劣的罪人之一吗？

使用现在时态很重要，因为保罗正是这样表述的。他的见证并非说自己曾是罪人中最恶劣的，而是宣称自己现在仍是罪人中最恶劣的——只不过已蒙救赎。我们对福音的需要并非在初次领受时就终止了。正因我们仍是罪人，才需要每日回到上帝怜悯的福音中。因此我要再次提问：你是否相信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

正如他曾自称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众圣徒中最小的」（弗 3:8），此刻保罗宣告自己是众罪人中最糟糕的。这位使徒对自身罪性的认识正不断深化，与此同时，他在上帝的恩典与事奉中也持续成长。保罗·图尼尔认为，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罪与恩典的互动关系是：

7. Stott, Guard the Truth, 52

对罪魁的怜悯

“那些对自己最为绝望的信徒，往往最有力地表达出对恩典的确信……那些对人类最为悲观的人，对上帝却最为乐观；那些对自己最为严厉的人，往往对神圣的宽恕怀有最平静的信心……渐渐地，我们对自身罪孽的认知与对上帝之爱的体会同步增长。”⁸

有些人反对使徒关于罪的教导，因为他们认为人们不应自我贬低。人们立刻会想到教导自尊哲学大师罗伯特·舒勒博士的观点，他曾写道：“我认为，在基督之名和基督教旗帜下所行之事，没有比试图让人们意识到自己处于迷失的与有罪的状态这种非基督、粗鄙的策略更能摧毁人格，从而对福音事工产生反效果的了。”⁹但保罗定会对此持有异议，因为他事工的主要目标之一正是帮助人们看清自己的有罪状态，从而意识到他们对救主的需要。

诚然，有些人感谢上帝，因为他们并非罪人中的罪魁。然而，这些人恰巧不是基督徒。想想耶稣对那些“自以为是义人”的人所讲的比喻：

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8:10-14）

耶稣的教导再清楚不过了：那些自以为义的人并不能称义。除非你视自己为罪人中最不堪的那一个——明白你心中那些罪恶的念头，对全然圣洁的上帝而言，与任何罪行一样可憎——否则你仍在学习何为基督徒的真义，

8. Paul Tournier, *Guilt and Gra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9), 159–60.

9. Robert Schuller, *Self-Esteem: The New Reformation* (Waco: Word, 1982), 98.

因为真正的基督徒会坚定地确信自身罪恶的深重。

税吏的话意义深远。按字面意思，他说的是：“上帝啊，开恩怜悯我**这个**罪人。”他如此痛切地意识到自己的罪，仿佛自己是全世界唯一的罪人。他只需自称为**罪人**，上帝便知是谁在说话。使徒保罗同样如此看待自己：

他并非调查了世上所有居民的犯罪记录，仔细比较后认定自己比众人更败坏。真相乃是：当我们被圣灵定罪时，会立即放弃这类比较。保罗对自己罪性的认知如此鲜活，以致无法想象有人比他更不堪。这正是每个被圣灵唤醒并搅动良知的罪人共有的心声。¹⁰

认识到自己是罪人是一件充满希望的事，因为“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1:15）。这节经文给出了被基督拯救的唯一资格。若你有时对自己的救恩心存疑虑，请从这个资格中得安慰。你能为自身救恩所做的唯一贡献，就是基督降世要拯救你脱离的那些罪。

基督教是世上唯一为坏人设立的宗教。其他所有宗教都以某种方式宣称人可以通过努力变得足够好以配得上帝。但如果我们不够好呢？那该怎么办？如果我们真是罪人中最不堪的呢？那么基督教就是唯一提供真实盼望的宗教。若我们是可悲的罪人，基督教就是我们唯一的选择。耶稣基督是唯一能够也愿意拯救我们的那位，因为他降世正是为了拯救罪人。

有个关于罪人因这节经文归信基督的奇妙故事。它发生在英国宗教改革初期，当时剑桥学者托马斯·比尔尼首次读到希腊文新约圣经时：

终于……我听人谈起耶稣，那是在伊拉斯谟首次出版《新约》之时……初读之际（我记忆犹新），我刚好读到

10. Stott, *Guard the Truth*, 53.

圣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1 章中的这句话（对我的灵魂而言，这是何等甘甜慰藉之言！）：“‘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这一句话，借着当时我尚未察觉的上帝的教导与内在运作，如此振奋了我那因罪疚而伤痕累累、几乎陷入绝望的心，以至于我立刻感到内里有一种奇妙的安慰与安宁。¹¹

这份慰藉支撑比尔尼直至生命终点——他最终因对耶稣基督的信仰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

具有榜样性的归信者

最恶劣的罪人也能在耶稣基督里寻得怜悯与丰盛的恩典。若有人还需更多鼓励来投奔基督，保罗便以自身为例：“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 1:16）

使徒再次宣称他蒙受了怜悯。他再次将自己定位为罪人中的罪魁。他的论点是，如果上帝能将最恶劣的罪人转变为使徒，那么他恩典的力量必定没有界限。即便是暴徒、杀人犯、基督的宿敌，也能成为上帝的仆人。如果上帝连保罗这样的人都能拯救，那么他就能拯救任何人。因此，这位使徒成为他人的榜样——象征性地来说，一个“样本”。每位基督徒都能在保罗的归信历程中看到自己的影子，尽管其中许多方面是独特的。并非每位归信者进入上帝的国度都伴随着刺目光芒和复活的基督可见可闻的临在。并非每个见证都与保罗的相同，也不该如此。但他在大马士革路上的归信经历给所有人带来希望，因为它展现了上帝忍耐的极致。上帝不轻易审判，给予罪人悔改的时间。在他的恩典中，上帝愿意容忍人的诸多过犯，正如他对保罗所做的那样。

11. Thomas Bilney, quoted in *The Acts and Monuments of John Foxe*, 8 vols. (London, 1837), 4:635.

最早的基督徒从上帝对保罗及其他使徒的忍耐中获得了极大的鼓舞。在《巴拿巴书信》（约公元 100 年写于亚历山大）中，我们读到基督“拣选了自己的使徒，命定他们去传扬他的福音”时，所选之人“皆是罪恶深重之辈，为要显明‘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¹²

有了这一切的鼓励，只剩下一件事要做：信靠耶稣基督。保罗是那些“信靠他而得永生”之人的原型。仅仅相信自己是罪人是不够的，除非你也接受基督为救主。凡信靠他的人，都必得永生。

前文我曾引用约翰·牛顿的赞美诗《奇异恩典》的歌词。这首诗源自牛顿的个人经历，因为他自己也曾是罪人中的罪魁。十一岁时他出海谋生，历经种种冒险：被强征入伍海军；因逃亡被捕并遭鞭刑；几近绝望到自杀边缘。最终牛顿成了奴隶贩子，一个冷酷可悲之人。但他蒙受了怜悯。当他在暴风雨的海上恐惧自己会丧命时，他投身于神的恩典之中，并发现这恩典丰盛无比。后来他作见证说：

“神的爱何等奇妙，竟赐下他的儿子为这般可悲可鄙之人而死！”¹³

即便得救后，牛顿仍不断承认自己需要上帝奇妙的恩典。他在一封信中写道：“尽管我竭尽理性判断与美好意愿，我发现自己内心仍珍爱并紧抓着那些罪恶——我本该对其惊骇逃避，就像食物或床上出现蟾蜍毒蛇时的反应。唉！人心（至少我的心）何等污秽。”但牛顿并未绝望，他在信末引用了保罗对提摩太的话：“我深信这话是可信的，值得全心接受——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¹⁴

每个基督徒都懂得如何在平静的信心中补全牛顿的引述：“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12. The Epistle of Barnabas, 5.9, in The Apostolic Fathers, 2d ed., trans. J. B. Lightfoot and J. R. Harmer, ed. Michael W. Holmes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167.

13. John Newton, Letters of John Newt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0), 111.

14. Newton, Letters, 129–30.

3

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

提摩太前书1:17

但愿尊贵、荣耀归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摩太前书1:17）



底米丢的担忧不无道理。这位以弗所的银匠原本以制造亚底米女神银龕为业，而令他夜不能寐、忧心饭碗不保的，正是基督教在他城中迅猛的发展势头。

在一位名叫保罗的宣教士到来之前，以弗所的银器贸易一直相当繁荣。对亚底米的崇拜“使这样手艺人生意发达”（徒19:24）。但基督教意味着偶像崇拜的终结，这对他们的生计构成了威胁。于是底米丢召集银匠们说：

众位，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细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做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

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细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徒 19:25-27）

银匠们想要捍卫他们女神的尊荣与威严。更重要的是，他们想保住自己的饭碗。于是“众人听见，就怒气填胸，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满城都轰动起来”（徒19:28-29）。在以弗所巨大的戏园里爆发了大规模抗议。整整两小时，多达两万人高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使徒行传 19:34）。

最终城里的书记官安抚了人群。他说：“以弗所人哪，谁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亚底米的庙和从宙斯那里落下来的像呢？”（使徒行传 19:35）。的确，全世界都知道这一点，因为亚底米神庙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它长 425 英尺，宽 220 英尺，有 127 根高 60英尺的白色大理石柱。建造耗时两个世纪。埃德温·亚马乌奇称其为“希腊化世界最宏大的建筑，也是第一座完全用大理石建造的巨型建筑。”¹殿内矗立着古老而巨大的亚底米女像。

女神看似不朽，但底米丢的担忧不无道理。基督的降临意味着亚底米的终结。如今她已被抛入历史的废料堆。除了古以弗所平原上零星散落的几根石柱，她神庙的最后遗迹——几枚硬币和断裂的廊柱——现陈列于伦敦大英博物馆的地下展厅。

得胜的赞美诗

亚底米的陨落使保罗的颂赞化作得胜的赞美诗：“但愿尊贵、荣耀归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前 1:17）。保罗在亚底米的守护之城以弗所对提摩太说这番话时，真神与假女神之间的对比可谓再绝对不过了。

1. E. M. Yamauchi, *New Testament Cities in Western Asia Minor*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103.

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

上帝是君王；亚底米曾是女王。祂永恒不朽；她却被证明终有一死。祂无形无相；她仅是一尊雕像。祂独一无二；她却能被批量复制。当祂将永远受尊崇与荣耀时，她的赞美与崇拜早已消逝。

基督徒长久以来将这段经文作为赞美上帝、战胜一切假神的凯歌传唱。它构成了沃尔特·查尔默斯·史密斯那首著名赞美诗开篇段落的基调：

永恒无形，独一真神，隐于凡人难及之光，
至福至荣，亘古常在者，全能得胜，我们颂
扬祂圣名。

保罗或许曾以不同曲调咏唱过几乎相同的词句，因为他的颂赞之辞宛如基督教赞美诗的片段。由于用语带有犹太特色，这可能是从犹太会堂传入早期教会的一首诗歌。

但保罗为何在此处唱颂赞歌？这位使徒刚刚讲述了他的基督教见证。他见证上帝如何将他从暴力和亵渎的生活中拯救出来，并赐予他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信心与爱心（提前 1:13-14）。他承认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并阐释了上帝如何向他这个罪魁显明怜悯（提前 1:16）。

个人见证很容易变得以自我为中心，因此保罗通过荣耀上帝来结束他的属灵自传。在阐明唯一真福音后，他敬拜独一真神。加尔文认为，使徒借此“以自身为例告诫我们：每当思想上帝呼召中所彰显的恩典时，都应陷入惊叹的沉思。上帝恩典的崇高颂赞吞没了他对过往生活的全部记忆。上帝的荣耀何其伟大深邃！”² 换言之，终有一刻我们需要停止为上帝在你生命中的作为赞美祂，转而纯粹因祂本体的本质而颂赞。

2.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199.

荣耀归给永世的君王

我们所赞美的这位上帝是谁？为何要赞美祂，且要赞美到几时？圣经开篇便宣告上帝的王权：“归给永世的君王。”首先赞美上帝对宇宙的至高统治。此处“君王”的称号是赐予父神而非圣子。一些学者对此感到困惑，因新约通常指认耶稣基督为君王。诚然如此。耶稣以君王威仪进入耶路撒冷，为要建立上帝的国。祂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启 17:14）。但保罗也熟知旧约中父神被称为君王的经文：“耶和華永永远远为王”（诗 10:16）；“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远的王”（耶 10:10）等等。

同时论及上帝的国与基督的国是合宜的。父与子施行联合统治：“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父与子同享王权，毫无相争。父与子的共治使保罗从赞美基督转向赞美上帝为君王显得自然。金口约翰（John Chrysostom）曾宣讲：“当圣子成就大事时，父神便得着最大荣耀。因为子的荣耀仍归于父。”³ 圣子的工作正是荣耀父神。归给子的荣耀就是归给父的荣耀。

保罗在此特别强调了上帝统治的永恒性。上帝是“永世的君王”，这一称号在圣经中独一无二，却见于古代犹太文献。它所指的与其说是上帝本身，不如说是他的统治。上帝的君权永世长存，他的国度永无穷尽。

上帝是亘古的君王。当深渊尚未成形、空虚混沌之时，他已统御渊面；当群星被造之初，他已执掌诸天。恐龙横行大地时，他是它们的王；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对摩西和众先知而言，他始终是上帝与君王。他更是以色列诸王之上的万王之王。

3.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21.

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

上帝也是现今时代的君王，这个时代始于耶稣基督的诞生、生平、死亡与复活。在福音时代，上帝统管着教会。他的国度向全球扩展，直至此时此刻。

上帝既是现今时代的王，也是将来时代的王。他将统管人类历史随后的每一个时代，无论其持续多久。简言之，“上帝是至高无上的君王，他统管从世界创造之初到时间终结的所有时代，包括弥赛亚自身的时代。”⁴ 然后，在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时，他将在新天新地之上登基。他将永远作王，直到永永远远。上帝过去是王，现在是王，将来也永远是王。

还有哪位君王能如此宣称？世上所有的君主制都是暂时的。君王们出生、登基、统治，然后死去。即使最伟大的王朝也终将落幕。埃及的法老、罗马的凯撒、中国的皇帝皆如此。现今掌权的每一位总统、总理和首相亦将如此。但上帝是永世之王。全能上帝的统治永无间断。他是昔在今在永在的君王。他过去掌权，现在掌权，将来也必永远掌权。

这引出了所有属灵问题中最实际的一个：你愿意让上帝作王吗？你愿意在自己的生命和心灵中顺服他的统治吗？

有一款流行的基督教车贴写道：“上帝是我的副驾驶。”这正是许多基督徒想与上帝保持的关系模式。他们想稳坐驾驶座，只愿在紧急情况下交出操控权。但将上帝降格为副驾驶的人，注定会遭遇颠簸！更安全的做法是彻底离开驾驶舱，去经济舱找个座位。上帝是君王，而非副驾驶。

那么，你愿意让上帝掌管你的生命吗？愿意让他规范你的道德行为吗？愿意让他主导你的工作境遇吗？你的家庭？你的财务？将你的行事为人与危机困境交托在上帝手中才是上策。这就是作君王仆人的真谛。真正的君王不接受命令，而是颁布命令。若上帝是永恒的君王，他就当被信靠与顺服。

4.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56.

不能朽坏之君王

上帝亦是永恒不朽的。在保罗的颂赞中，永恒指向上帝的国度统治，而不朽则关乎上帝本身的存在与本质。“不朽”（*aphthartos*）一词或许更宜译为“不会腐烂的”。这意味着上帝不同于冰箱中的牛奶，没有保质期限。他是永不衰残的，不会腐朽。

这使得上帝与他所造万物截然不同。自然界变幻无常，终将朽坏——松树侵入森林取代山杨，河流改道，山脉侵蚀，整个星系相撞，恒星坍缩成黑洞。若科学家所言不虚，宇宙本身正逐渐衰败，这可用名为“熵”的科学原理解释。据《牛津英语词典》定义，熵是“衡量宇宙无序或退化程度的指标”。万物正逐渐减速、冷却，回归虚无混沌。热力学理论表明熵值持续增长，换言之，整个宇宙正在耗尽能量。

我们的身体也在不断衰败。科学家仍在试图找到让人类永生的方法，但人体终会腐朽。人类会衰老死亡。唯有一物能终止衰老过程，那就是死亡本身。人越老，皱纹越多，疼痛愈甚，头发愈少。衰老过程在体内持续进行。细胞在人的一生中不断自我复制。但最终，染色体会缩短到无法修复的程度。这有点像鞋带不断断裂，最终短到无法系紧鞋子。同理，染色体末端逐渐退化，直至整个细胞停止运作。

腐朽是人类日常存在的常态。电器停止运转，衣物破损染渍，汽车发生故障，商铺工厂倒闭。人口结构变迁，居民流动迁徙，城市逐渐衰败。事实上，整个文明都难逃腐朽，这是二十世纪的重要教训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威廉·巴特勒·叶芝曾写过一首关于人类腐朽性的名诗，题为《第二次降临》：

在渐宽的螺旋中旋转再旋转，猎鹰听不见驯
鹰者的呼唤；万物分崩离析；中心难再维系；
纯粹的无政府主义肆虐世间，血污的潮水四溢，
处处淹没纯真的礼仪；优秀者尽失信念，而
卑劣之徒却满怀狂热的激情。⁵

万物终将瓦解。个人、家庭、城镇、城市、国家、帝国、文明——它们终将倾塌。但上帝不然。上帝永不朽坏。他不会冷却或衰竭。他不会衰老皱缩。他的染色体不会缩短。他永不崩解。与他所造的一切不同，上帝是永恒的。他不仅永生不死，其神圣属性亦将历万世而不减分毫。上帝不会随时间流逝而减弱其全能、慈爱、公义或圣洁。他始终如一地强大、慈爱、公正且圣洁，过去如此，将来也必永远如此。

上帝的不朽在纽约市基督徒艺术家藤村诚（Makoto Fujimura）的作品中得到了绝美的体现。藤村诚通过使用具有象征意义的日本传统矿物颜料，向其民族传统致敬。在他的画作中，金色代表上帝——金色所在之处，皆为永恒之象征。而人类则以银色呈现，这既彰显了人的价值，也暗示了人性的堕落，因为银会随岁月氧化变黑。随着时间流逝，这些画作将成为上帝永不朽坏的视觉见证：必死的银终将黯淡，而不朽的金光辉永存。

见证上帝不朽的最佳例证莫过于耶稣基督的复活。大卫王曾预言弥赛亚：“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诗 16:10）。这正是指向拿撒勒人耶稣的预言：他虽死而埋葬，却未在坟墓中朽坏，第三日便以不朽之躯复活。

5. William Butler Yeats, “The Second Coming,” in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3ded., ed. by M. H. Abrams, et al. (New York: Norton, 1962), 1925.

上帝藉着使耶稣从死里复活，将不朽的生命赐给必死之人。耶稣基督是第一个带着永恒身体复活的人，但仅仅是第一个。他工作的一部分就是赐给他的子民不朽坏、不衰残的身体。正如圣经所言：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林前 15:42,53）。因为上帝自己是不朽的，他能向必死的肉体保证永生（参提后 1:16）。

不能看见之君王

永恒不朽的上帝是肉眼不可见的。上帝是看不见的。这一事实在第6章再次被提及，那里我们读到上帝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不朽君王（提前 6:16）。摩西又如何呢？他不是见过上帝吗？不，并非见到上帝的本质：

摩西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耶和華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又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耶和華说：“看哪，在我这里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荣耀经过的时候，我必将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过去，然后我要将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见我的背，却不得见我的面。”（出 33:18-23）

以利沙看见以色列的战车马兵（王下 2:11-12），却未曾看见以色列的上帝。以赛亚“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赛 6:1），但他所见的必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显现，正如使徒约翰所证实的（参约 1:2-4），因为圣经明确强调：从来没有人见过上帝——即父神——人也不能见上帝。人们所见最多的是荣耀的光，而上帝本身却隐藏在其中--这是他内在威严的外在再现。

上帝的不可见性有时被视为一种缺憾。怀疑论者声称：“若上帝如此真实，为何我无法看见他？只要他从天降临向我显现，我便会信他。

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

所以他在哪里？” 答案是：上帝是不可见的。这是小孩子在儿童教理问答（问与答 11）中最早学到的内容之一：“你能看见上帝吗？”

“不，我看不见上帝，但他总能看见我。”就其本质而言，上帝是不可见的。我们无法看见上帝，就像我们无法看见重力一样。

然而，上帝不可见并不意味着他不可知。同样像重力一样，有大量证据证明他的存在。他在所造万物中显明了自己的一部分：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我们可以看见上帝所造的万物，当我们看见它们时，我们的思想和渴望就从可见之物被提升到不可见之物。可见的创造引领我们赞美那不可见的上帝。

对某些人而言，上帝的无形无相或许会带来些许失望。人类天生怀有好奇心，渴望揭开隐秘、窥见未见。但我们无法掀开上帝的帷幕，因无形性正是其神性的本质。

因此，我们应当为上帝的无形性献上赞美。这可能是上帝最被低估的属性之一。究竟可见之神还是不可见之神更值得敬拜？上帝不可见的事实表明，其神圣本质中存在我们无法窥探的维度。上帝无远弗届、无界无限，既不可被探测也难以剖析。我们必须承认，有些神圣奥秘是人类心智无法参透的——诸如上帝的无形性这般伟大而超越我们理解力的事物，唯有上帝自己能全然知晓。若非如此，上帝便不成其为上帝。

然而有一样是我们能看见的，那就是上帝道成肉身的圣子。上帝藉着耶稣基督将自己显现出来，这位既是人又是上帝。耶稣基督是取了人形的上帝；因此在基督里，不可见的上帝得以被人眼所见。这正是圣经所言耶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的真义。

上帝知晓他的不可见性使人无法接近，因此他藉着耶稣基督将自身显现出来。使徒约翰明白，当他看见神子时，他正是在注视天父：“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从来没有人看见神；

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4,18）。看见耶稣一切的威严，就是看见上帝的荣耀。正如加尔文所宣讲的：“认识上帝别无他法，唯有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身上看到他。”⁶

每位基督徒的盼望就是面对面见到耶稣，并在见到耶稣时，看见那不可见之上帝的形象。大卫王深切渴望凝视弥赛亚荣美的面容。他写道：“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他的荣美，在他的殿里求问”（诗 27:4）。耶和华的荣美——这正是摩西求上帝向他显现时所要见的（出 33:18）。

约伯也渴望见到同样的景象。即使失去了一切，他始终紧握与救主面对面相遇的盼望：“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伯 19:25-27）。约伯几乎无法抑制自己。凭着信心，复活对他而言如同死亡一样确定，而得以见那不可见之上帝的盼望，使他充满难以言表的喜乐。

清教徒常著述关于在耶稣基督面前研习神学之事。许多古老的新英格兰墓碑上刻着一张简朴的人脸，睁着无睑的双眼凝视前方。这些艺术作品旨在表明基督徒已准备好，在复活之日瞻仰复活的基督。正如清教徒诗人爱德华·泰勒曾祷告的那样：“哦！荣耀之躯！请拉开我的眼睑：主啊，让我敏锐的双眼迎接你灿烂的荣光。”⁷

所有圣徒的渴望都将得到满足：“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在耶稣基督美好的面容中，不可见的上帝将成为可见。你若藉着信靠耶稣基督认识上帝，终有一日将亲眼得见。“清心的人有福了，”耶稣应许道，“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

6.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London,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93.

7. Edward Taylor, *Meditations*, 2:74.

独一的神

上帝不仅是永恒不朽、不可见的，更是无与伦比的。保罗提到的最后一个神圣属性是上帝的唯一性。他是“独一上帝”（钦定本著名地称他为“独一全智的上帝”，但“智慧”一词在最古老优质的抄本中并未出现）。上帝没有对手。宇宙中没有任何其他存在能与他共享属性。唯有他是永世的君王。尽管上帝赐予我们永生，但唯独他本质上是永恒不朽的。也唯独他是不可见的。

这位永恒、不朽、不可见的上帝同时也是“独一上帝”（提前 1:17）这一事实，揭示了三位一体的奥秘。常有人（尤其是摩门教徒和耶和华见证人）指出，“三位一体”这个词并未出现在圣经中。基于此，他们进而辩称神格中只有一位，而非三位。

事实上，三位一体的教义在新约圣经中有着充分的依据。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就是众多例证之一——唯有承认三位一体的真实性，经文才能得到合理解释。此处明确呈现了三位一体中的两位：圣子上帝，他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以及圣父上帝，他是永恒无形的主（提前 1:17）。然而经文中也强烈宣告了一神论：只有一位上帝。若非这位独一的上帝以多位格存在，还能作何解释？

自教会初期，基督徒便如此认信。正如奥古斯丁在其名著《论三位一体》中所写：

圣父、圣子与圣灵昭示着同一本质的神圣合一，这种平等性不可分割；因此并非三位神，而是一位上帝：尽管圣父生了圣子，故为父者非子；圣子由圣父所生，故为子者非父；圣灵既非圣父亦非圣子，乃是圣父与圣子之灵，本身与圣父圣子同等，同属三位一体之合一。

8

8. Augustine, On the Trinity, 1.4.7, quoted in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188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3:20.

《亚他那修信经》以更为简洁的方式阐述了同一教义：“圣父是上帝，圣子是上帝，圣灵是上帝；然而他们不是三位上帝，而是一位上帝。”这一三位一体的定义代表了全地基督徒历来对上帝三位一体本质的信仰。

诚然，三位一体的教义陈述起来容易，解释起来却难，每位基督徒父母都深有体会。德国启蒙运动哲学家伊曼努尔·康德曾抱怨道：“三位一体的教义若按字面理解，毫无实际意义，即便我们自以为明白；而当我们意识到它超越人类一切概念时，其无关性就更为明显。”⁹然而事实上，三位一体教义具有重大意义。它关乎我们的救赎——三位一体的每一位都在救赎中扮演角色：圣父预定救赎，圣子成就救赎，圣灵施行救赎。基督徒正是奉这位三一上帝之名受洗。即便撇开救恩计划，知晓独一真神以三个位格存在，也与我们的敬拜息息相关，单凭这一点，便已足够重要！这是上帝指示我们称呼他的方式：作为圣父、圣子和圣灵。即便我们永远无法参透三位一体的所有奥秘，仍可为这奥秘赞美上帝。

许多最深邃的基督教赞美诗仅仅是为颂赞三位一体上帝的本质而作。在《圣哉、圣哉、圣哉》这首赞美诗中，我们能听到三位一体的回响。这位三圣之上帝即是三位格之上帝：“荣耀与赞美归三一真神。”上帝的三一圣名也出现在《荣耀颂》的开端：“荣耀归于圣父、圣子与圣灵。”它亦显于颂词的结尾：“赞美圣父、圣子与圣灵。”同样，在一首七世纪拉丁赞美诗辉煌的末节中亦有体现：“颂赞与尊荣归于圣父，颂赞与尊荣归于圣子，颂赞与尊荣归于圣灵，永恒三一又独一真神，权能合一，荣耀合一，直至永世无尽。”上帝所能接受的至高颂赞，莫过于在个人与公共敬拜中，被尊称为并敬拜为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

真正的基督教崇拜始终是三位一体的崇拜。将上帝作为三位一体来敬拜，就是进入四世纪伟大神学家拿先斯的贵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所表达的喜乐之中：

9. Immanuel Kant, *The Conflict of the Faculties*, trans. Mary J. Gregor (New York: Abaris, 1979), 65.

每当我想到上帝本身，就立刻感受到三位一体的荣光；而当我默想三位格时，又必然回归到独一真神的本质。无论是圣父、圣子还是圣灵，每一位格都是完全的神，我的悟性有限，无法完全测透。我无法单单高举其中一位，而忽略其他位格的同等尊荣。当我思想三位一体时，所见的仍是独一的上帝——这合一的神圣本质无法分割，也无法用人的标准来衡量。¹⁰

尊贵、荣耀归于上帝，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剩下要做的唯有赞美上帝，将“尊贵荣耀归与神，直到永永远远”（提前 1:17）。使徒保罗并非仅仅列举上帝的属性；他正为这些属性赞美上帝。他将尊贵与荣耀归与上帝，因他的王权、永恒、不朽、不可见及独一性。

所谓“尊贵”，乃是归给上帝当得的份。这是向他的君王位格献上应有的敬畏与崇敬（即承认他的至高价值，这正是“敬拜”一词的真谛：“价值归属”）。“荣耀”则指向上帝威严本体的光辉显现。将荣耀归给上帝，就是见证他本是荣耀的。英文“颂赞”（doxology）一词便源自希腊文“荣耀”（*doxa*）。我们的赞美无法为上帝的荣耀增添分毫，因他本自完全荣耀。但我们至少能如实承认他的尊荣与威严。

我们藉着诗歌与颂赞实践这一点，也透过生命活出这份尊荣。金口约翰曾指出：“尊贵与荣耀绝非空洞言辞；他既不以言语而以实际作为尊荣我们，我们也当以行为服侍来尊荣他。”¹¹且让我们永远践行。上帝既是永世之王，就当受永世颂赞。每个上帝儿女的终极归宿，正是在永世无尽中沉浸于对上帝的敬拜。

对此我们只能像保罗那样说“阿们”。“阿们”并非事后补充，而是表示赞同与肯定的词语，意为“诚然如此”“愿其成就”或“但愿如此”。当基督徒在唱完赞美诗或祷告结束时说“阿们”，就是在将那些颂词或祷词化为已有。实际上，他们是在宣告：“是的，主啊，我发自内心地将口中刚颂扬的赞美全然献给你。”

10. Quoted by Christopher Hall, “Adding Up the Trinity,” Christianity Today (April 28, 1997), 28.

保罗颂词末尾的“阿们”二字，呼唤着个人的回应。当提摩太首次向以弗所教会宣读这封信时，他无疑在读到这节经文结尾处停顿片刻，好让全体会众都能齐声说“阿们”。

几个世纪以来，无数基督徒都在保罗的颂词后加上自己的“阿们”。乔纳森·爱德华兹在《个人叙事》中记载了他年轻时阅读提摩太前书1章17节时生命被改变的体验：“我记忆中第一次体会到那种内在的、对上帝和属天事物甘甜喜乐的体验——这种体验后来常伴我左右——是在读到‘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提前1:17）这句经文时。”这位美国最伟大的神学家继续描述这些话语对他灵魂的震撼：

当我诵读这些经文时，一种对神圣存在之荣耀的感知涌入我的灵魂，如同甘露浸润全身；这是一种全新的体验，与我过往任何经历都截然不同。圣经的话语从未像这些字句般震撼我心。我暗自思忖：这是何等卓越的存在啊！若能永远享受这位上帝，被提携到天上与他同在，永远沉浸在他的怀抱中，该是何等幸福！我不停地对自己重复吟诵这些经文，如同歌唱；随后去祷告祈求能真正认识他——我的祷告方式与从前截然不同，带着全新的情感……这些真理时而化作甘甜的感悟流入心田，我的灵魂被引入对它们的美好默想中。从此我全心投入，花时间阅读并默想基督，思想他位格的荣美与卓越，以及藉着他白白的恩典成就的奇妙救恩之路。¹²

保罗的这番话将在所有信奉他们所赞美的上帝之人心中留下相似的印象：“但愿尊贵、荣耀归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每一位相信这颂词的信徒，都会渴望加上自己个人的肯定表达，并在此过程中对圣经中独一真神作出个人的信仰告白：“阿们！”

12. Jonathan Edwards, A Personal Narrative, quoted in Sam Storms, “Jonathan Edwards’ Personal Narrative,” *Enjoying God Ministries* (June 25, 2005).

4

打那美好的仗

提摩太前书 1:18-20

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
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摩太前书1：18-20）



若战争将至，男儿须预备好打仗。这便是马纳萨斯首役（或称布尔河战役）的教训，这是美国内战的第一场重大交锋。

自 1861 年 4 月初南卡罗来纳州炮击萨姆特堡以来，数月间战事传闻不断。南北双方仓促备战。至 7 月初，双方皆已整军待发，且各自坚信胜券在握。当北军将领欧文·麦克道尔于战争前夜训话时，他唯一的担忧竟是敌军无法全力应战。

7 月 8 日深夜，北弗吉尼亚打响了第一枪。傍晚时分，这场小规模冲突的消息传到了华盛顿。由于北方联邦军队的胜利似乎已成定局，这场战斗被当作夏季的社交盛事。次日清晨，上流社会的淑女绅士们欢快地收拾好野餐篮，登上马车，前往布尔河畔野餐。

然而，这一天却与欢庆毫无关联。战场景象超乎想象的混乱与恐怖。指挥官们对如此大规模的战役毫无经验。两军交锋更像是硬生生地撞在一起。战斗异常激烈，直至“石墙”杰克逊率领南方邦联士兵发起刺刀冲锋。北方联邦军队溃不成军，三千名士兵或阵亡或负伤，倒在战场上。华盛顿的社交名流们仓皇逃命，他们的军队因未做好战斗准备而惨遭败绩。¹

主的军队

使徒保罗不愿提摩太如此毫无准备地投入战斗。他深知上帝与撒旦之间那场无形的战争绝非儿戏，而是一场生死搏斗。因此，他告诫这位年轻的助手要为属灵争战做好准备：“打那美好的仗”

（提前 1:18），其他译本亦译为“打那美好的胜仗”。

保罗对提摩太说话，既如信仰中的父亲，更似一位将领：“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提前1:18）。这乃是提摩太的出征令，因保罗的托付即是提摩太的军令。此令经由上帝所差遣的战场统帅（使徒保罗）传达，源自基督大军的总司令——上帝自己。

从属灵层面而言，提摩太已不再是平民，而是上帝军队中的一名士兵。他可以唱起主日学那首古老的儿童诗歌：“我或许从未在步兵行列中行进，未曾骑过战马，也未曾操纵过火炮；或许从未飞越敌营上空，但我确在主的军队中，是的，长官！”在第一章结尾处，提摩太被召喚履行军职。身为福音的执事，他不仅是一名普通士兵，更是一名掌旗官。

他的军事命令是“照着先前指着他的预言”（提前1:18）。这句个人化的注释激起了我们的好奇心——关于提摩太究竟有过怎样的预言？这可能指向保罗在路司得听到的有关他的报告，正是这些报告促使他加入使徒的宣教团队（徒 16:1-3）。更可能的是，保罗指的是提摩太受按立时发生的事，这件事他曾多次提及。后文我们将看到，提摩太在按立时曾藉着预言领受了一份属灵恩赐（提前 4:14；参徒 13:1-4；提后 1:6）

1. 关于马纳萨斯第一次战役的完整记述，参见Shelby Foote, *The Civil War: A Narrative*, 3 vol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8), 1:56-72.

我们无需知晓这一预言的具体内容，否则圣经会予以记载。我们仅知，提摩太蒙召事奉的使命是通过预言性的话语得到确认的。他拥有保罗的信任、教会的认可，以及圣灵的印证。

别打那不好的仗

在回应事奉呼召时，提摩太被命令要“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这引出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何为美好的仗？”

这一表述本身就暗示有些争战并不美好。整封书信中，提摩太不断被警告要避免无谓争战带来的危险。他应当远离那些引发争议的议题（提前 1:4）。作为教会中的长老，他不可争竞好斗（提前 3:3；参提后 2:23-24）。事实上，凡“专好问难争辩言辞”的人，就是假教师（提前 6:4）。

圣经告诫我们要避免此类争端，因为基督徒间的争斗多为无益之争。争吵与纷争是教会长期面临的危险。教会发动的战争大多演变成内战；多数伤亡源于友军误伤。这让人想起 1991 年海湾战争，当时美军伤亡几乎全来自友军火力。

为基督教信仰非核心教义而起的争端通常是无谓之争。所有圣经真理都需要被教导、讨论、信守和实践。但并非每种圣经真理在任何情境下都值得争辩，且捍卫圣经真理时绝不应带着好斗之心。

教会传统也常引发无谓之争，那些缺乏属灵意义的实务问题同样如此。曾担任华盛顿特区国家长老会牧师的克雷格·巴恩斯，就深陷过一场关于咖啡桌的激烈争执：

去年春天，接待委员会在教堂前厅放了个小咖啡台。次日，任职二十五年的接待负责人愤然辞职，称此举亵渎了教堂圣所。所有接待人员随即群情激愤。

既然委员会将咖啡摆在那里，会议就必须对此事做出决定，于是他们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花了八周时间听取接待人员和接待委员会的意见。

某个周日，一群接待人员决定集体缺席，因为我们尚未请回接待负责人。结果长老们对接待人员大为光火。

在此期间，我无暇向任何人谈论耶稣，没去探望病患，也没能引导人们走出悲伤。我满脑子都在纠结是否该在教堂前厅供应咖啡。²

有些争执不值得较劲，有些战争不值得发动，有些战斗不值得争辩。太多时候，上帝的羔羊伤痕累累，只因遭到同群之羊的攻击！

如何区分善战与恶斗？不妨自问：一年后这事还重要吗？若届时无关紧要，此刻多半也不甚重要。我是否在以一种扭曲的方式享受这场争执？若是如此，你的战斗动机可能不纯。我是为自己而战，还是为他人？捍卫他人的属灵利益或上帝的荣耀是一回事；维护私利则截然不同。我是否总在为自己行为辩解，无论对自己还是他人？真正值得抗争之事，其正当性往往不言自明。

打那美好的仗

世间充斥着各种不良争斗，但唯有样是善战，这也是保罗称之为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他所指的争战，乃是捍卫基督教信仰核心教义的战斗。

有时，当圣经论及属灵争战时，指的是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大战争。例如保罗教导以弗所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正是为了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然而在这场爱上帝之人与撒旦仆役的大战争——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恰如其分地称之为隐形战争³——之中，还存在着一场为真理而战的战役。

2. M. Craig Barnes, “Finding the Eye of the Storm,” *Leadership* (Winter 1998), 20–21.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The Invisible Wa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5).

这封信以保罗敦促提摩太反对错误教义开篇。随后他转而赞美上帝赐予的救恩（尽管这与主题相关，因它阐明了关于上帝和福音的真道）。此刻使徒回归正题，即教会中的异端问题。事实上，从第 7 节到第 18 节的论述思路几乎连贯无阻。当保罗在第 18 节提及他的“托付”时，指的是第 3 节已明确要求提摩太抵制错误教导的使命。至此，他重新聚焦于“提摩太铲除异端、建立纯正教义的责任”⁴。

美好的仗是为纯正神学而战的仗。因此当保罗继续论及“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提前 1:19）时，他明确对照了第 5 节所描述那些“丢弃无亏良心和真实信心”的假教师。提及提摩太的对手时，他说这些人所毁坏的——按英文标准译本对希腊文的解读——并非“他们的信心”，而是“那信心”（提前 1:19）。书信结尾他将重提这一主题，再次强调提摩太的行动纲领：“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6:12）。

美好的仗是为捍卫基督教信仰核心教义而进行的斗争。这些教义包括三位一体的真实性、耶稣基督的神性、为罪代赎的必要性、基督十字架之死的充分性、唯独因信称义的有效性，以及圣经的无误性。这些深邃的神学真理值得为之奋战。

保罗的命令提醒我们永远不要将纯正教义视为理所当然。上帝的子民从未能单纯安享信仰；他们始终需要为之争战。这场美好的争战始于旧约时代——摩西刚下山，以色列民已在崇拜金牛犊（出 32 章）；约书亚要他们选择侍奉上帝还是侍奉诸神（书 24 章）；以利亚独自对抗 450 名巴力先知（王上 18 章）。虽然并非所有先知都面临同等险境，但他们对抗的是同一个敌人。如以西结所言，他们必须反对“那些见虚假异象、用谎诈占卜的先知”（结 13:9）。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56–57.

这场属灵争战在新约中延续。耶稣的教导大多直接驳斥法利赛人的错误神学。每一封新约书信都关乎纯正教义——显然，早期教会内部的敌人与外部一样多。就连简短的犹大书也敦促教会“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1:3）。

随后的教会历史主要是教义交锋的记载。教会先要捍卫三位一体教义（公元 325 年尼西亚大公会议确立），继而对抗伯拉纠以人本为本的学说，维护上帝恩典的主权（431 年以弗所会议）。期间关于基督神性的争论持续不断，最终由 381 年君士坦丁堡会议、431 年以弗所会议和 451 年迦克墩会议逐步定谳。

中世纪时期，救赎之道遭受攻击。最终，由于教义上的谬误，圣灵不得不对教会进行改革。必须捍卫《圣经》作为信仰与实践的唯一准则（唯独圣经 *sola scriptura*）。必须捍卫基督作为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唯独基督 *solus Christus*）。必须捍卫信心作为称义的唯一途径（唯独信心 *sola fide*）。必须捍卫恩典作为上帝救赎的唯一大能（唯独恩典 *sola gratia*）。而捍卫所有这些教义，皆是为了归荣耀于独一配得赞美的上帝（唯独上帝的荣耀 *solī Deo Gloria*）。

这场善战一直延续至二十世纪。基要主义与现代主义之间的交锋由梅钦（J. Gresham Machen）等人展开，这是将基督教视为超自然宗教与将其弱化为人类经验之间的斗争。后来演变为福音派与自由派之争，葛培理（Billy Graham）、卡尔·亨利（Carl F. H. Henry）等人在世纪中叶奋力抗争，此后斗争仍在继续。

这段教会历史概览的核心在于：上帝的子民从未远离陷入谬误的危险。教会历史印证了保罗对提摩太告诫的必要性。在基督再来之前，上帝的百姓将持续与错谬教义展开永恒争战。基督教信仰始终需要捍卫，不仅要抵御异教侵袭，更要严防异端邪说。

尽管迫害往往通过推动福音传播而最终帮助了教会，但异端总是损害教会并伤害其事工。

基督徒渴望教会内的和平，这理所当然。我们的主耶稣祷告祈求他的子民能与他、与父神并彼此合一（参约 17 章）。然而，任何认为教义统一可以不经斗争就实现的人，既不了解教会历史，也不明白圣经教导。仅说“我们为何不都信耶稣”是不够的——一旦如此宣称，就必须解释耶稣是谁、他做了什么、这有何意义以及如何接受他。

圣经的现实主义告诫基督徒要警惕天真的普世教会合一主义。真理与谬误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永恒争战。既然牧者是战士，提摩太需要为争战做好准备，我们亦然。那么，我们的美好的仗是什么？

首先，这是为圣经无误性而战。福音派教会赢得了詹姆斯·博伊斯、弗朗西斯·薛华等人在 1970 至 80 年代为之奋斗的“圣经之战”，但可能正在输掉整场战争。无误性仍被视为核心信条——福音派神学协会成员每年都重申‘唯独圣经，且全部圣经，是上帝所书写的话语，因此原始手稿绝无谬误’。然而，部分福音派教会和神学院的师生对圣经正统教义的持守日益松散，有人错误地区分‘无误性’与‘无谬性’，或提出质疑圣经权威的解读。因此，我们仍需教导并捍卫“圣经是上帝所书写的话语”这一真理。

其次，要为唯独靠基督得救的真理而争战。所谓后保守派的福音派人士越来越倾向于认为耶稣基督并非得救的唯一道路。他是一条道路，而非那唯一的道路。与此同时，一些所谓新兴教会的领袖正在淡化耶稣基督的宝血赎罪意义。因此，持守信仰的福音派必须继续捍卫保罗在下一章所教导的真理：“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

第三，这场美好的争战是为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圣经教导我们，罪人得以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唯独基于耶稣基督的义，这义藉着信归算在他们身上。1990 年代曾多次尝试通过“福音派与天主教徒合一”运动在称义教义上达成共识。这些讨论使福音派教会面临

否认圣经中称义教义的危险。福音派 - 天主教文件失败之处在于其对福音本身的理解。参与对话的 D. A. 卡森总结道，罗马天主教会并未向圣经的称义教义靠近半步。他写道：“[罗马] 教会的官方教导是，我们在这个教义上的分歧与新教和天主教在特伦特会议时期一样深——尽管双方少数学者在纽约会晤后能达成形式上的协议。”⁵

简言之，教会在二十一世纪必须打的仗，正是它一直以来的战役。这些战役围绕诸如“何为上帝之道？”“耶稣基督是谁？”以及“救赎之路为何？”等问题展开。健全教义的敌人不会自行退却，必须被驱离。为基督教信仰而战的美好的仗必须持续进行。

基督徒必须争战的原因在于我们有一个敌人。那敌人虽已遭受致命一击，但在基督再次降临前他不会被彻底击败。因此加尔文警告说，当涉及健全的神学时，

魔鬼会竭尽全力抵抗，因为福音传扬给我们的救赎教义，犹如教会的灵魂、主耶稣基督的国度、人类的福祉。正因如此……福音的传讲总会激起魔鬼的狂怒，他必试图阻挠福音的进程……那些传讲福音的人若以为只需安静地履行职责……单纯解经就能完成任务，便是自欺。为何如此？因魔鬼无法容忍上帝之道被纯正传讲，必会竭力抵挡……所以必须预备争战。⁶

无亏的良心

美好的争战不仅关乎信心，也关乎实践。保罗嘱咐提摩太要持守“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提前 1:19）。鉴于军事背景，他必须用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武装自己”。

5. D. A. Carson, “Reflections on Salvation and Justification in the New Testament,”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40.4 (Dec. 1997): 581–608 (p. 606).

6.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London,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100–101.

既然无亏的良心源于正直的生活，提摩太必须身体力行他所宣扬的教义。基督徒的生活与信仰同等重要，捍卫纯正教义既是实践问题，也是信念问题。

这两种美德——信心与无亏的良心——在提摩太前书中三次被并列提及（1:5；1:19；3:9）。它们密不可分。若水分子失去氧原子或氢原子，便不再是水。同理，基督徒若丧失信心或良心，便不再活出基督徒的生命。

信心与良心在多个层面相辅相成。显然，错误的教义会导致道德沦丧；对上帝话语的谬见必然引发错误实践。但反之亦然：堕落的良心常催生异端教义。加尔文甚至断言：“堕落的良心是异端之母。”⁷

人们常试图为自己的罪行开脱，而这样的行为往往导致错误教义的产生。英国历史学家保罗·约翰逊揭示了这种现象在思想界的体现。其著作《知识分子》指出，许多现代思想领袖的私生活极度堕落。某种程度上，卡尔·马克思、伯特兰·罗素、让-保罗·萨特等人的哲学体系，正是为其自身罪恶行径辩护的产物。⁸

信心与良心始终密不可分，对牧师而言更是如此。没有什么比道德败坏更能彻底摧毁事工。苏格兰神学家约翰·威利森曾如此劝诫同工：“若要提升教会声誉，避免教会蒙羞，我们当谨记：不仅用言语，更要以生活向会众传道；让讲台外的言行与讲台内的教义相符。须知放纵的生活会迅速摧毁最富活力的讲道所建立的一切——因会众既有耳朵听我们所言，也有眼睛看我们所行。”⁹这一切都表明：基督教信仰不仅需要捍卫，更需要践行。

7.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02.

8. Paul Johnson, *The Intellectual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9. John Willison, *The Practical Works of the Rev. John Willison*, ed. W. M. Hetherington (Glasgow, 1852), 837.

沉船事故！

当基督徒放弃信仰或实践时会发生什么？保罗在结束他的告诫时具体指出了两个悲剧性的例子，这些人的不道德行为导致了他们信仰的覆灭。

保罗心中所想的这两个人在以弗所教会中臭名昭著：许米乃和亚历山大。许米乃在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二封信中再次被提及，保罗说：“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提后 2:17-18）亚历山大可能也在其他地方被提到，因为保罗抱怨说：“铜匠亚历山大多多地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报应他。你也要防备他，因为他极力敌挡了我们的话。”（提后 4:14-15；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那个在以弗所的亚底米骚乱中试图发言的犹太人亚历山大，参见徒 19:33-34）。

保罗论及这两人时说，他们因弃绝信心和良心，“在信仰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正因如此，保罗“将〔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提前 1:19-20）。圣经用“弃绝”一词形容他们的神学立场，表明这两人是蓄意且清醒地选择背弃基督教信仰。

结果就是一场信仰的沉船事故。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在错谬教义的浅滩上触礁。他们的见证如同泰坦尼克号般倾覆。最终，他们自己的教导沦为谤渎（提前 1:20），并因诋毁上帝品性而获罪。这教训表明：基督教教师既要当好士兵，也要成为优秀的航海者。¹⁰

交给撒但

这些人的信仰沉船常被视为加尔文主义的难题。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似乎已丧失信仰。这对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意味着什么？若连他们都会失去信仰，人又如何能确信自己得救？

10. Walter Lock,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4), 19.

处理这一难题的一个有效方法是指出，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并非使“他们的信仰”触礁，而是使“那信仰”（*tēn pistin*）倾覆。圣经从未宣称这些人最初拥有得救的信心。倘若他们本无真信心，中途遭遇冰山也就不足为奇。或许，他们的例子正揭示了某些人看似在基督教信仰中走了多远，实则从未真正信靠基督（参看约一 2:19）。

然而更妥善的处理方式是认识到，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仍有希望。连保罗（这位历经风浪的人！）都知道，海难有时仍有生还可能。虽然在海上迷失总是危险的，但有时奋力泅渡仍可获救——正如保罗自己至少三次亲身经历的那样（见林后 11:25；参徒 27 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所犯的褻渎之罪，正是这位使徒曾经犯过的（见提前 1:13）。保罗深知，褻渎之罪既能得赦免，海难中亦可得救。

这一切都有助于解释为何保罗将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交给撒旦”（提前 1:20）。这一涉及教会惩戒的表述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 5:5 中，它源自犹太会堂的传统，意指对罪恶的纠正。

教会惩戒包含耶稣在马太福音 18:15-20 所阐述的全部程序。若某位教会成员陷入可耻的罪中，应由一位基督徒弟兄或姐妹私下劝诫他：“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太 18:15）。若对方悔改，问题便得解决：“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此事就此了结，教会恢复和睦。但若对方拒绝听从，则需两位信徒同去劝其离罪：“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 18:16）。唯有当前述步骤均告无效时，才应将此事呈报长老：“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太 18:17）。

最终，若教会成员拒绝悔改，就必须将其逐出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将某人从教会团契中除名的决定有时被称为“革除教籍”。此举不仅禁止被革除者领受圣餐，更意味着其脱离了上帝的看顾与保守。

“交给撒但”并非仅意味着此人离开基督徒团体、重返异教社会的平静生活；人们认为这样的人确实会暴露在恶者的毒害之下，肉体灾祸完全在意料之中。”¹¹

这警示着置身于耶稣基督教会之外的危险性。值得深思的是，约伯被交在撒但手中时遭受的苦难，或是哥林多人因滥用圣餐而患病的情形（林前 11:30）。许米乃和亚历山大被交给撒旦时，同样面临此类危险。虽细节未详述，但保罗很可能遵循了圣经程序——这些人与基督徒团契隔绝，不再被视为耶稣基督教会的一部分。若要重返基督与教会的团契，他们需要重新接受福音。

这一切都是为了许米乃和亚历山大自身的属灵益处。如奥古斯丁所言，保罗试图“藉着恶者来纠正恶人”¹²。他革除他们是为让其“学习不再谤渎”（提前 1:20）。此处“学习”（*paideuthōsin*）是积极词汇，含教导、训练与纠正之意。尽管写提摩太后书时保罗显得更为悲观，但此刻他仍盼望许米乃和亚历山大能迷途知返。正如唐纳所言：“对某些人而言，唯有被抛入海中，方能体会船上之安稳。”¹³ 保罗热切期盼上帝能将这两人重新带回他身边。

教会纪律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惩罚罪恶，更是为了挽回罪人。马丁·路德指出它具有医治的功效。¹⁴ 它并非旨在伤害，而是为了治愈。当正确实施时，教会纪律“维护上帝的荣耀、教会的纯洁，并保守和挽回悖逆的罪人”。¹⁵

11. Kelly, *Pastoral Epistles*, 58.

12. Augustine, *Letters*, 93.7, *The Confessions and Letters of Augustine*, trans.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88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84.

13. Philip H. Towner, 1-2 Timothy and Titu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4), 59-60.

14.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ed. Jaroslav Pelikan (Saint Louis: Concordia, 1973), 28:255.

15.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5th ed. (Atlanta: Committee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Publications, 1997), 27-3.

根据美国长老会《教会治理章程》的规定，革除教籍的终极目的包括是“谴责过犯、消除丑闻、维护基督的尊荣、促进教会的纯洁与整体造就，以及使犯罪者本人获得属灵益处。”¹⁶

滥用属灵权威的危险始终存在。例如，人们会想起那些古老的苏格兰长老——他们在礼拜期间走进村庄，围捕违反安息日者以实施除名惩戒¹⁷。但当代教会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基督徒如此害怕冒犯他人，以至于鲜少告诫人远离罪恶。教会纪律需要恢复其在教会中正当且有益的位分。这不是人的主意，而是上帝的主意。加尔文对此功能阐释得极为精当：“既然基督在教会中执掌他的王权，教会之外便唯有撒但的辖制。因此，被逐出教会者必然暂时落入撒旦的暴政之下，直至与教会和好、归回基督。”¹⁸

战士的安息

清醒地认识到，牧养工作有时包括将罪人置于上帝的保护之外，以便他们得救，这令人深思。事工并不容易。但话说回来，战争从来都不轻松。基督徒绝不能忘记他们是战士。

保罗终生在军中服役。到他写第二封提摩太书信时，已是身经百战的老兵。他以一位将军临终遗言的口吻对副手写道：“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 4:6-8）。

在事工结束时，或是在生命尽头能说出这番话将是何等美好：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但更美的是领取战利品。基督终将得胜，属他的精兵必头戴胜利的冠冕。

16. Book of Church Order, 27-3.

17. Gerald R. Cragg, *The Church and the Age of Reason, 1648-1789*, rev. ed., *Penguin History of the Church* 4 (Baltimore: Penguin, 1970), 85.

18.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203.

威廉·沃尔沙姆·豪为从福音战役中退役的战士们创作了一首优美的赞美诗。虽然它常以首句“为众圣徒”闻名，但其中间段落如此写道：

哦，愿祢忠诚、真实且勇敢的士兵们，如
昔日英勇作战的圣徒般奋战，与他们同获
那金色的胜利冠冕。金色暮色在西天渐明；
很快，很快，忠勇战士将迎来安息；蒙福
乐园的宁静何其甜美。

5

伟大的代求

提摩太前书2:1-7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摩太前书 2:1-2）



乔安妮·谢特勒在菲律宾山区的巴兰高部落中从事圣经翻译工作长达二十年。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当谢特勒首次回美国休假时，她深感沮丧：

“我感到挫败。整整五年工作后我首次返乡，只有两个人信主——这成果实在不尽人意，对吧？我不知所措，便将所有重担倾吐露在母会面前。而后我明白了一件事：你无法独自完成这使命，必须有人为你祷告。”¹ 乔安妮·谢特勒由此学到了关于基督教事工的宝贵功课：属灵工作不是倚靠势力、才能或技巧，而是藉着祷告成就的。

1. Joanne Shetler, “Faithful in Obedience,” in *Faithful Witness: The Urbana ’84 Compendium*, ed. James Mc Leis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5), 99–107 (p. 103).

为万人祷告

祷告是上帝子民所做的最重要之事。正因如此，使徒保罗在嘱咐提摩太捍卫信仰之后，便将代求列为公共敬拜的首要事项：“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提前 2:1；参腓 4:6）。

学者们长期试图区分这些不同类型的祷告。公元三世纪的俄利根曾以此为框架，为安波罗修撰写了经典的祷告分析。近代学者乔治·奈特则对希腊术语作出如下界定：“*deēseis* 恳求 指向具体需求的祈求；*proseuchas* 祷告 是将这些需求呈于上帝面前；*enteuxeis* 代求 是为人勇敢代求；*eucharistias* 祝谢 则是为此献上感恩。”² 此解释非常到位，但关键在于各类祷告都应为各类人献上。基督徒当为万人献上各样祷告。

使徒保罗特别强调的祷告类型是传福音的祷告，即为灵魂得救代求。这一点从经文的后续部分清晰可见，该部分论述了上帝拯救世界的计划。基督徒为所有人祷告（提前 2:1-2）：首先，因上帝愿万人得救（提前 2:3-4）；其次，因基督是万人的救主（提前 2:5-6）；第三，因福音要传给万民（提前 2:7）。

教会的公开祷告应当具备全球视野。许多福音派教会已缩减或完全取消了牧者祷告环节。使徒保罗若见此趋势必感震惊，因他认为公开敬拜中祷告具有首要地位。

然而即便现今仍有会众祷告，有时却流于自我中心，鲜少超越今日奉献或埃德娜阿姨的肾脏病等琐事。牧者祷告理应宏大、开阔且包罗万象，当涵盖当代重大议题与世界列国，为教会的复兴、更新与改革代求，为宣教士、布道者及

2.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15.

教会植堂者。受逼迫教会的苦难与未得救之人的绝望，应当每周都被带到恩典的宝座前。

统管世界的上帝希望他的子民为世界代祷。因此，每一间教会都应当将自身定位于上帝在全世界工作中某个核心环节。大使命（太 28:18-20）与大代求相辅相成。普林斯顿神学家塞缪尔·米勒在其《关于公开祷告的思考》中写道：

一篇优秀的公开祷告，应当始终包含对福音广传的鲜明提及，并为教会为此目标所采取之方法的热切祈求。既然教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向周围所有人传播救赎之道，并尽其所能将其传递给所能触及的每一个未闻福音者；那么教会每次聚集时都不应忽略这一责任，并要热切祈求恩典与力量来履行它。³

我曾参加过一些最令人难忘的祷告会，它们是在苏格兰阿伯丁的吉尔康斯顿南教堂举行的，当时威廉·斯蒂尔担任牧师。每周六（！）晚上，会众都会聚集在一起，进行整整两个小时的祷告，祈求福音在全球的进展。祷告厅的前方有一块大板子，上面列出了由该教会派出的牧师和传教士的名字和所在地。成员们开始为阿伯丁市的各个角落祷告，接着为苏格兰和不列颠群岛祷告。很快，有人会提到其他大洲，祷告便继续下去，一个国家接一个国家，直到几乎整个世界都被祷告所环绕。这既是一场祷告会，也是一堂地理课。吉尔康斯顿致力于为每一个人祷告，这正是宣讲福音的教会应有的样子。

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

当保罗敦促教会为所有人祷告时，他指的是每一个人。为世界祷告包括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提前 2:2）。当时很可能有人惊讶地低声议论

3. Samuel Miller, *Thoughts on Public Prayer* (1849; repr.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1985), 239–40.

当提摩太向以弗所人宣读这段经文时，犹太会堂的传统祷告并不包括为当权者——尤其是外邦人——代求。况且当时并无基督教君王，只有异教徒统治者，比如将基督徒扔进狮群、用他们作火炬照亮花园的罗马皇帝尼禄。约翰·加尔文审视那个时代的统治者后，断言他们尽是“福音的仇敌，逼迫贫苦基督徒的凶手与恶徒”。⁴然而圣经却命令我们（要存着感恩的心！）“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代祷。

早期教会严肃对待这一责任。以二世纪初罗马的克莱门特为例，他为地上的统治者如此祷告：“主啊，赐予他们健康、和平、和谐与稳固，使他们能无可指摘地管理你所托付的政权……主啊，按你眼中看为善为美的事引导他们的筹谋，好叫他们以敬虔、和平、温柔之心行使你赋予的权柄时，能经历你的怜悯。”⁵

克莱门特对和平与稳定的提及完全符合保罗的教导。我们为领袖祷告，“叫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2；参帖前 4:11-12）。如同在巴比伦的俘虏（见耶29:7），基督徒应当为统治者的和平与繁荣祷告，即使他们生活在异教徒之中。

基督徒并非总是以和平缔造者的形象为人所知。这在保罗在世时便是如此，当时基督徒被指责为罗马大火的元凶。宗教改革时期亦是如此。加尔文最初撰写他的基督教要义（1536年）就是为了表明改革派并非试图破坏社会秩序。⁶教会的声誉几乎需要持续不断的辩护，因为基督徒参与公共生活常常遭遇怀疑甚至敌意。这部分是因为福音如此激进，以至于基督徒始终是潜在的革命者。然而面对反对，上帝要祂的子民安静自守，以庄重敬虔的态度，在完全的安宁与沉静中活出井然有序的生命。

4.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London,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129.

5. 1 Clement, 61, trans. J. B. Lightfoot and J. R. Harmer, ed. Michael W. Holmes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63.

6. See John Calvin, “Prefatory Address to King Francis I of France,” 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9–31.

如《新英语圣经》所言，基督徒当持守“恪守信仰规范，持守崇高道德准则”，既要受人尊敬，也要品行可敬。

保罗坚持要求良好举止的原因在于，这对教会的见证至关重要。不为政治领袖祷告的基督徒往往容易扰乱和平。他们对政敌冷嘲热讽，当其失势时便幸灾乐祸。鉴于当今福音派教会中对政府的讥诮如此普遍，我们完全可以断定基督徒并非总是勤勉地为执政者祷告。正如金口约翰精辟指出：“人不会憎恶自己代祷的对象”⁷ 祷告以怜悯取代了敌意。

为政府祷告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和平的社会才是良善的社会。这些经文揭示了教会与国家的正确关系：不是分离，而是协作。约翰·斯托特提出了平衡的见解：

国家的职责在于维护和平，保护公民免受任何可能扰乱和平的因素侵害，维持法律与秩序，惩恶扬善，从而让教会能在这样一个稳定的社会中自由敬拜上帝、遵行其律法并传播福音。反之，教会的职责则是为国家祷告，使其领导者能施行公义、追求和平，并在代祷中献上感恩，尤其要为良好治理这一上帝普遍恩典的赐福而感恩。⁸

当国家保护教会、教会为国家祷告时，众人便生活在和平之中。尽管基督教不再享有昔日的优待，美国人仍可因宗教自由而赞美上帝，并为其延续而祈祷。和平反过来促进了福音在全球的传播——这在罗马和平时期的罗马帝国属实，当时安全的道路加速了首批传教士的旅程；在大英帝国时期属实，英国传教士足迹遍布全球；在“美国世纪”亦属实，期间传教士从美国出发，奔赴世界各地

7.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26.

8.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63.

致力于翻译圣经、向未得之民传福音，并在各国建立教会。和平时期的宣教是上帝拯救世界计划的一部分，因此要为和平祷告。

每个人都在受邀之列

一般而言，最有力的祷告源于最健全的神学。当人以上帝的计划、作为或属性为根基来亲近他时，他必垂听应允。正如保罗为伟大代求奠定神学根基时，其核心词是“万人”（*pantōn*）：要为万人祷告（提前 2:1-2），因有对万人的邀请（提前2:4）和为万人预备的赎价（提前 2:6）。

基督徒首先要为所有人祷告，因上帝愿万人得救。“这是好的”——换言之，基督徒怀有普世祷告负担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3-4）。此为福音全球事工祷告的最大动力：此类祷告能讨上帝喜悦。这同样是积极参与宣教的最强动力：上帝关心的不是局部，而是普世。

“明白真道”是描述成为基督徒的另一种方式。基督教建立在真理之上。得救就是认识关于耶稣基督的真理——他降临是为拯救他的子民脱离罪恶与死亡。上帝希望你知晓这一点。他愿所有人都明白此事。因此他通过耶稣基督邀请众人归向他。

这位愿万人得救的上帝，亦是施行拯救的上帝，是“神我的救主”。在新约中这是个略显特殊的称号，因通常将上帝之子视为救主。但救赎之功同样属于圣父、圣灵与圣子。保罗在此引用旧约重要经文以唤起记忆：“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神，再没有别神。”（赛 45:21-22）此处圣经教导了福音的普世性呼召。这位独一的上帝、施行拯救的上帝，邀请所有人来接受他。

在提摩太的时代，曾多次有人试图将救恩局限于某个精英群体。一些犹太基督徒认为外邦人必须先成为文化上的犹太人，

才能成为公开认信的基督徒。异教徒诺斯替主义者同样排外。他们教导说，救赎并非人人可得，唯有那些掌握特殊知识的人才能获得。

当今的教会一旦将福音视为专属财产，仿佛它只属于某个特定种族或阶级，便陷入了同样的陷阱。解放神学的主要错误之一在于其认为上帝对穷人有“优先选择”。另一方面，美国福音派的一大失败是其中产阶级心态。但福音是给所有人的。它既为农民也为大亨，既为天才也为智商普通或偏低者，既为第三世界也为西方世界。

上帝对福音的普世性赐予对全球传道事业具有深远意义。约翰·加尔文教导说，既然上帝“意欲他死亡的益处普及众人，那些……那些将任何人排除在救恩盼望之外的人，就是在冒犯上帝。”⁹相反，每个非基督徒都应受邀归向基督。耶稣基督向所有人敞开怀抱。基督徒向世界传递这一希望：“上帝愿你们得救，明白真道。”

普世福音的呼召同样影响着祷告。教会为所有人祷告的原因在于上帝邀请所有人。基督徒无需猜测上帝计划拯救谁。传福音的祷告应当一视同仁。保罗甚至告诉提摩太要为凯撒祷告。尽管为世上的尼禄们祷告看似徒劳，上帝仍希望我们为他们代求：“事实上，上帝爱整个世界，愿意万人得救，因此命令我们向万国传讲福音，并为他们的归信祷告。”¹⁰

这似乎引发了一个神学难题。当圣经明确教导并非所有人都会得救时（例如太 25:31-46），上帝愿意万人得救意味着什么？难道上帝不能实现他的意愿吗？这与拣选和上帝主权的教义如何协调？这些问题对加尔文主义者而言似乎尤为尖锐。A·T·汉森断言：

“这一关于上帝之爱普世性的崇高宣言，与基督教严格的预定论传统针锋相对——该传统由奥古斯丁极力主张，并在1100年后被加尔文再次确认。

9.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10.

10. Stott, *Guard the Truth*, 64.

因此，奥古斯丁和加尔文都不得不通过‘上帝从万民中拣选选民’的解释，来规避经文的明确含义。”¹¹

尽管这类异议将我们引向唯有上帝知晓的奥秘旨意，但它们也亟需回应。一种化解困境的方法是区分上帝的普遍旨意与特定旨意。上帝的愿望——即上帝想要的——在某种程度上弱于他所定意的。使徒彼得与保罗使用了相同的术语，他写道：“主……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因此，或许上帝的愿望与上帝的谕令之间存在差异，后者“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又或者，我们可以在神学上区分上帝的显明旨意（愿所有人都得救）与隐秘旨意（唯特定之人得救）。这些解答在神学上都成立，但实际上，释经学上还存在更优解。且听我慢慢道来。

只有一位

保罗已开始为伟大的代求奠定神学基础。教会要为所有人祷告，因为上帝愿所有人都得救。如今使徒又补充了两个祷告的理由：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我们为所有人祷告，是因为普天之下同归一位上帝，万民共仰一位中保。

这节经文首先论及上帝的独一性。只有一位上帝。这是旧约神学的基石：“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 6:4；参赛 45:5）。上帝的独一性也是新约神学的核心（见林前 8:6；弗 4:6），尤其在以弗所等异教城市盛行多神崇拜的背景下。但单凭“只有一位神”这一陈述，只能证明一神论，而非基督教。或许存在一位上帝，但救赎之路不止一条——正如当今某些人所主张。约翰·斯托得如此归纳这种质疑：“既然独一的上帝愿万人得救，为何不能通过不同途径拯救他们——”

11. A. T. Hans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68.

或借印度教、佛教，或经犹太教、伊斯兰教，甚或透过新时代运动及其他现代思潮？”¹²

简·方达曾与坎特伯雷大主教对话时持类似立场。当大主教说“众所周知耶稣是上帝之子”，方达回应道：“或许对你而言他是，但对我不是。”大主教当即正色答道：“他要么是，要么不是。”¹³简·方达的言论体现宗教多元主义（或可称“方达主义”？）。她认为通往独一上帝的道路众多，而大主教则正确指出：正如只有一位上帝，通往上帝的道路也只有一条——通过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

中保即居中调停者。人类需要中保是因我们的罪。我们与上帝隔绝，无法直接亲近他——他的圣洁令我们无法承受，他的超越性使我们难以接近。这正是约伯所挣扎的问题，他说：

他本不像我是人，使我可以回答他，又使我们
可以同听审判。我们中间没有听讼的人，能向我们两造
接手。愿他把杖离开我，不使惊惶威吓我
我就说话，也不惧怕他，现在我却不是那样。（伯 9:32-35）

耶稣基督正是约伯所寻找的那位听讼的人。因他是神人二性的中保，耶稣弥合了造物主与受造物之间的鸿沟。他全然是神，因此能完全满足上帝的标准；但正如保罗对提摩太所言，作为“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也全然是人，故能替我们履行人的本分。

耶稣之所以是唯一的中保，因他是唯一兼具神人二性的——天使不能，马利亚不能，

12. Stott, *Guard the Truth*, 68.

13. From the Dick Cavett show, as cited in C. Stephen Evans, *The Quest for Faith: Pointers to God*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1986), 125

众圣徒不能，甚至你最敬重的本地牧师也不能，因为他们都不是上帝。若我们想亲近上帝，必须通过这位神圣的中保。耶稣是那位中保。耶稣之所以能代表人、成为我们与上帝之间的中保，是因祂既深切体察人性处境，又完全持守神圣本质。作为三位一体的一位，祂与父和圣灵相通；作为一个人，祂与我们联合。因此，用约翰·卫斯理的话说，祂能“使人归向上帝，并成就我们救恩的全部事工。”¹⁴ 正如清教徒们常说的，耶稣基督能在恩典之约的两边同时击掌为盟。

这是基督教最狭隘之处，也是最宽广之处。基督教是一种彻底排他的宗教：它教导只有一位上帝、一位救主和一种救恩。然而它又具有广泛的包容性。正因为只有一位上帝，这独特的救赎之路才向所有人敞开：“我们排他性的信仰（只有一位上帝，别无他神）必然导向我们包容性的使命（这位独一的上帝愿万人得救）。”¹⁵

万人的赎价

保罗从定义中保的身份转向描述他的工作。如同任何关于救赎的讨论必然引导我们的一样，这使我们来到各各他的十字架前。在那里，耶稣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 2:6）。这正是保罗论证一直指向的核心。教会为万人代求，因为万人同有一位上帝——他愿万人得救；也有一位为万人而存的中保——这位中保舍己作了赎价。

耶稣“舍了自己”这一事实，彰显了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的牺牲本质。祂的钉十字架是自愿的奉献，甘心的牺牲。没有人夺去祂的生命，是祂自己舍的（约 10:18）。

基督如此行是为他人代赎这一事实，表明祂受死的替代性质。耶稣代替我们而死。祂的血成为我们罪恶过犯的赎罪祭。这种替代性赎罪的教义在当今教会中已近乎被遗忘。

14. John Wesley,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54), 775.

15. Stott, *Guard the Truth*, 67.

乔治·林贝克是一位在耶鲁大学任教的路德宗神学家，他抱怨道：

“即便是那些自认为忠实持守古代信经中三位一体和基督论正统教义的人，也大多放弃了西方传统的赎罪语言，随之而来的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得着救赎的讨论被削弱了。”¹⁶ 然而，基督之死的替代性质在此处及圣经其他各处均有明确教导。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进一步被描述为“赎价”。这一丰富的圣经术语指通过支付代价释放被掳者。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时，他正为罪进行交换。这代价不是付给魔鬼的（如某些早期教父所教导），而是为满足上帝公义而作的偿付。基督能为我们罪支付代价的原因前文已提及：他是中保。他必须既是神又是人才能支付这赎价。坎特伯雷的安瑟伦大主教对此或许解释得最为透彻，他说救赎“若非人偿还因罪欠上帝的债就无法成就。但这债如此巨大，虽然唯有人类欠此债，却唯有上帝能偿还，因此同一人必须兼具神人二性。因此，上帝有必要将人性纳入其位格的合一中，使那按本性当偿还却无力偿还者，得以存在于一个能偿还的位格之中。”¹⁷ 这正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时所成就的：他偿还了唯有人类能欠、唯有上帝能付的代价。

耶稣及时偿付了这一代价。这似乎是保罗下一句话的重点：“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 2:6）。《修订英文圣经》如此表述：

“在上帝的美好时刻显明上帝的旨意。”正是在最恰当的时候（参见罗 5:6-8；加 4:4），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彰显了上帝对罪恶世界的爱。

查尔斯·司布真在一篇讲道中对赎价的多个层面作了有益的总结：

当一名囚犯被俘，沦为奴隶……通常需支付赎价方能获释。

16. George Lindbeck, “Justification and Atonement: An Ecumenical Trajectory,” unpublished paper.

17. Anselm of Canterbury, “Why God Became Man,” in *A Scholastic Miscellany: Anselm to Ockham*, ed. and trans. Eugene R. Fairweather,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10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6), 176.

然而……因亚当的堕落……我们被上帝公义的审判交于律法的咒诅；我们被交在公义手中；公义宣称我们永远是他的奴仆，除非我们能支付赎价，使我们的灵魂得蒙救赎……我们实为“破产的债务人”……所有尽都变卖……却无力自赎。正是在那时基督介入……并……代替所有信徒支付了赎价，使我们得以在那时刻从律法的诅咒和上帝的愤怒中被释放，得以洁净、自由地离去，因他的血称义。¹⁸

当保罗称基督为全人类的赎价时，又引发了一个神学难题。这节经文似乎教导普世救赎论，即阿民念主义的立场：基督为每一个曾活过的灵魂而死。难点在于其他圣经经文教导的是一种更明确的救赎。这是‘加尔文主义五要点’之一，即‘TULIP’中的‘L’。‘L’代表‘有限的救赎’，或许更准确的表述是‘明确的救赎’。这意味着耶稣为我们的罪付代价时，他知道自己在为什么、为谁付代价，并且他真的付了代价。他死不仅为使救赎成为可能，更为使天父赐给他的人实际得救（参太 1:21；约 10:11, 14-15；17:9；弗 5:25）。

问题在于：当圣经说基督为“所有人”而死时，是否意味着他为每一个曾经活过的人赎了罪？答案是“不”。要理解这一点，需知“所有”并不总是指“每一个个体”。有时“所有”意味着“各种类型”。例如，在路加记载耶稣地上事工最后一周时，他告诉我们“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他讲道”

（路 21:38）。这是否意味着耶路撒冷的每一个居民，包括成千上万来过逾越节的朝圣者，每天早晨都在圣殿听耶稣讲道？显然，

“所有”一词在这里是以更宽泛的意义使用，泛指一般民众。

这似乎是提摩太前书 2 章中“所有”一词的用法。该短语不仅出现在第 4 节（“他愿意万人得救”）和第 6 节（“做万人的赎价”），也出现在第 1 节（“为万人恳求”）。就本章第1节而言，

18.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Justification by Grace,"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3:153-54.

圣经并未命令每位基督徒必须为世上每一个人——逐个指名道姓地——祷告。这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实现的。相反，基督徒应当为各类人群代祷。

这也有助于解释保罗说上帝愿“万人”得救时的真意。加尔文指出：“使徒在此的用意仅仅是表明，世上没有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阶层被排除在救恩之外，因上帝愿意毫无例外地向所有人提供福音。”¹⁹（此为前文承诺的“更优解”；参见第 65 页。）

同理，耶稣为各类人群付了赎价。他不以种族、肤色、性别、民族或经济地位作为区分标准。正如亨德里克森的精辟解释：他并非“为全人类每个成员——包括犹太和敌基督者——逐个代赎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罪”，而是为“超越社会、国家与种族界限的万人”而死。²⁰无论你来自哪个社区，基督都是你的救主。

称耶稣为全人类的赎价，就好比称你当地的医生为小镇医师。在小镇上，他是唯一的医生。当你在街上看到他时，会说：“那是我们的医生。”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我们当下正找他看病。他是否成为我们的医生，取决于我们是否会生病，以及生病时是否愿意去找他。但他依然是小镇的医生。

耶稣如同小镇的医生。他是世界的救主。他向所有人敞开怀抱，承诺会拯救每一个怀着信心与悔改之心来到他面前的人。基督以死作为众人之赎价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个人的罪债已自动清偿。我们是否投靠他以获得救恩，取决于两个条件：第一，是否认清自己需要被拯救；第二，在认清之后是否愿意归向他。但无论我们是否选择他，他依然是世界的救主——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

一旦明白‘所有’指的是‘各类’而非‘每一个’，我们就能调和保罗对提摩太所说与耶稣对门徒所言：“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19.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208–9.

20. William Hendrikse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Pastoral Epistles (Grand Rapids: Baker, 1957), 100.

（马可福音 10:45）。保罗所言无非是耶稣已宣告的真理。当“所有人”意指“各类人”时，为多人付的赎价便是为全人类付的赎价。

为万人预备的福音

保罗的深意在下节经文中再无存疑：“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提前 2:7；参提后 1:11）。基督为全人类付的赎价，自然引向教会面向万民的使命——外邦人与犹太人同蒙呼召。

这正是保罗归主时上帝托付他的使命，立他“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徒 22:15；ESV 版作“向每个人作见证”）。请留意

“万人”这一表述：显然上帝并非要保罗向古往今来每个个体传福音，而是藉着呼召他向万人作见证，差遣他成为外邦人的使徒（参见徒 22:21），使普世之民皆得闻福音。原本赐给犹太人的救恩，如今已遍及全地。独一真神、独一救主、为万人预备的独一赎价——因此，也必有传给万民的独一福音。

这一使命不仅赋予保罗，也属于每一位基督徒。约翰·斯托得如此总结提摩太前书 2 章前半部分：“上帝的独一性与基督的唯一性，决定了福音的普世性。上帝的意愿与基督的牺牲关乎全人类；因此，教会的责任也关乎全人类，既要为他们热切祷告，也要迫切作见证。”²¹ 这唯一的真福音应当如保罗所传扬的方式被宣告：作为宣告基督君王降临的传道人，也作为从圣经阐释救赎之道的教师。保罗真实而忠实地履行了这一使命，每位基督徒亦当如此。

这位使徒也以祷告传扬福音。他深知福音在全球的成效依赖于祷告。费城第十长老会的一个小组正在学习这一功课。十多年前，我们立下承诺：每周五午餐时间不做其他事，只为未得救的灵魂提名代祷。我们开始这一服侍的数月后，祷告便陆续蒙应允。

21. Stott, *Guard the Truth*, 73.

男女老幼纷纷归信基督：父母、兄弟姐妹、孩童、国际学生、同事、穆斯林和犹太人。几乎每周我们都会欢庆又有人信主的消息，或是听闻圣灵在某人生命中明显的作为，又或是得知需要代祷的新对象。上帝乐意且能够施行拯救，他只等待人们呼求。既然他的邀请向万人发出，我们就当为所能接触到的每一个人代祷。。

教会也当如此为宣教士代祷。本研究始于乔安妮·谢特勒的故事，她学会了依靠家乡会众的代祷。谢特勒继续描述当支持者们承担起为她事工祷告的责任时发生的事：“我的教会不再祷告‘亲爱的上帝，无论乔在哪里、做什么，请赐福她。’他们扛起了这份重担。当我休完假回去后，事情开始发生变化。”²²巴兰高人（菲律宾吕宋岛北部科迪勒拉山区的一个原住民族及其自治市，以梯田、传统编织和近期完成的母语《圣经》翻译而闻名）开始回应福音。这一归信进程始于圣经中的族谱——因他们本就渴望追溯自己祖先渊源，这些记载深深触动了他们。他们开始询问如何成为上帝的儿女。当其中几人接受基督后，他们询问是否可以向其他人传讲他。最终，成百上千的巴兰高人归信了耶稣基督。

上帝的计划是通过他子民的祷告来建立教会。遍布全球的宣教士们站立等候圣灵赐福他们传福音的劳苦。而圣灵只等待教会祷告。此刻他仍在催促“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

22. Shetler, “Faithful in Obedience,” 104.

6

合宜的祷告

提摩太前书 2:8-10

我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提摩太前书 2:8-10）



男女之间的差异是事实还是虚构？我两岁的女儿递给我一个发夹，要我别在头发上。我礼貌地拒绝了。“发夹是女孩子用的，”我说，“男孩子和爸爸们是不用发夹的。”我是在凭空捏造，还是在反映男女之间某种本质的区别？

洛娜·斯梅德曼认为性别是一种虚构。每年她在纽约市亨特学院教授一门名为“重新想象性别”的课程，并在第一堂课上这样开场：

“本课程的基本假设是，性别从一开始就是虚构的，意味着它是一种建构——一种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赖以生存和工作的虚构。”¹

1. Lorna Smedman, 引自某事工简报。

若斯梅德曼所言不虚，那么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界限便可被抹除。女性没有根本理由不能表现得像男性，反之亦然。这种观点在西方文化中似乎日益占据主导地位，导致一些女性不再愿意成为女性，而许多男性也不再明白身为男性的意义。

家规

圣经反对后现代时代的这种雌雄同体观。它坚称性别是上帝赋予的事实，并承认每个人的身份都具有性别特异性。男人与女人之间存在着本质差异。

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差异可追溯至创世第六日，那时“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 1:27）。创造由此确立了男女真正的平等——男性和女性都是按上帝形象所造。与此同时，男女之别也是神圣命定的。

因此，上帝有时对男人和女人——尤其是在教会中——有特别的指示，这并不令人意外。教会是上帝的家，正如使徒在本书信的目的陈述中所强调的那样（提前 3:15），而每个家都有自己的规矩。圣经既分别又共同地教导男人和女人，以便家中能有秩序。

在公共敬拜方面，圣灵毫不迟疑地指出男女之间存在差异。有些教导虽非不适用于女性，但对男性最为必要。另一些教导虽对男性有实际意义，却尤其适合女性。

祷告之地

使徒保罗对教会的男性写道：“我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提前 2:8）。请记住，这不仅仅是保罗个人的愿望或意见；他是作为耶稣基督的使徒在说话（见提前 2:7）

"愿"一词（*boulomai*）意指权威性的命令。此命令针对教会中的男性，因"男人"（*andras*）特指与女性区别的男性。上帝期望他的儿子们成为祷告的勇士。

保罗已阐明祷告的内容（提前 2:1-7）；此刻他论及祷告的行为准则。首先，地点：祷告当在随处进行。这可能指每个敬拜场所。上帝对敬拜有普世性准则，无论他的子民聚集何处。然而"随处"一词也预示福音将遍传天下。旧约时代，人只在圣殿敬拜上帝；不久后，他将受敬拜于各处。这位愿万人得代求（提前 2:1）、盼万人得救（提前 2:4）、其子为万人舍命作赎价（提前 2:6）的上帝，必在万国中被赞美。他的国度将持续扩张，直到这星球每寸土地都响起颂赞之声。

此处使徒似乎在暗指先知玛拉基的话：“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玛 1:11）。统治世界的上帝配得全地的赞美。保罗关于祷告的命令呼应了玛拉基的应许：将来有一日，上帝的名将从东到西在列国中被尊为大。正如以撒·华兹那首伟大赞美诗所言：

基督的国度遍四方，太阳所至皆祂荣光；
统治权柄无远弗届，直到永世月朔消亡。

在第二节中，华兹阐释了上帝如何扩展他的国度以广受赞美：

永恒敬拜永不止息，
赞美冠冕献给君王；
祂的名如芬芳馨香，
伴随晨祭升到天上

合宜的祷告

普天之下，莫非祷告之所；

终末之时，莫非祷告之民。

祷告的姿势

当上帝的子民在各处祷告时，他们应当举起“圣洁的手”（提前2:8）。这主要指向祷告的纯洁性，同时也暗示了祷告的姿势。圣经并未规定单一的祷告姿势。有时提到低头祷告，这是向君王表达敬意与敬拜的佳美方式：“至于我，我必凭你丰盛的慈爱进入你的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圣殿下拜”（诗 5:7）；“来啊，我们要屈身敬拜，在造我们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诗 95:6）。

提及跪姿暗示了另一种合宜的祷告姿势。双膝跪地是谦卑和全然倚靠上帝的标志。这是但以理退入祷告内室时的姿势：“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但 6:10）。司提反在殉道时刻也是如此祷告（徒 7:60）。主耶稣在园中跪下祷告（路 22:41）。这些例子促使普林斯顿神学家塞缪尔·米勒将跪姿描述为“祷告中极具象征意义且合宜的姿势，强烈表达出谦卑、敬畏与热切。”²

其他祷告最好俯伏于地献上。摩西常在耶和華面前伏于地（如民 16:22；20:6），约书亚后来亦如此（书 5:14）。当约伯陷入极深苦难时，他“伏在地上下拜”（伯 1:20）。以西结看见“耶和華荣耀的形象”时，便俯伏在地（结1:28）。天使与长老在上帝宝座前正是如此祷告——他们面伏于地敬拜（启 7:11）。当人被生活重担压垮，或目睹全能上帝的荣耀时，俯伏于地是最合宜的回应。

在公共敬拜中，站立祷告常更为适宜。所罗门献殿时屈膝祈祷，但民众皆站立。

2. Samuel Miller, *Thoughts on Public Prayer* (Philadelphia, 1849; repr.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1985), 119.

（代下 6:3,13）。同样，“约沙法就站在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会中，站在耶和華的新院前”（代下 20:5；参尼 9:5）。因此，在犹太会堂中站立祷告成为惯例。站立也是早期教会几乎普遍的做法。殉道者游斯丁、俄利根、耶柔米和奥古斯丁的著作均表明，基督徒在公开祷告时站立³。清教徒也是如此祷告，二十世纪前的几乎所有长老会信徒亦然。站立是尊敬的标志；法官进入法庭时，众人皆起立。同样，基督徒也常侍立在世界最高审判官面前祷告。

无论跪拜或站立，基督徒都可举手祷告。这是祭司在圣殿中惯常敬拜的方式：“耶和華的仆人夜间站在耶和華殿中的，你们当称颂耶和華！你们当向圣所举手，称颂耶和華！”（诗134:1-2；参 28:2；141:2）。举手在早期教会很普遍，尽管新约中仅提摩太前书 2 章提及。特土良引用这段经文时说：“我们基督徒为众皇帝等祷告时，仰望天，伸开双手，因我们无罪；不蒙头，因我们不羞愧。”⁴

举手祷告的习俗得到了早期基督教艺术作品的印证。罗马地下墓穴的壁画描绘了信徒高举双手赞美的场景。C. K. 巴雷特还展示了一口三世纪的基督教石棺，石棺上雕刻着一个人物形象，双手轻柔地向上举起作祷告状⁵。这种姿势对主持公共祷告的牧师尤为合适。当他站在上帝面前代表会众献上祷告时，可以举起双手，表明教会的祷告是作为赞美祭献给上帝的。

总而言之，圣经允许我们采用多种祷告姿势。一般而言，圣公会信徒跪拜祷告，长老会信徒低头祷告，灵恩派信徒举手祷告。但实际上，不同的场合（个人灵修、公共崇拜等）可以采用不同的祷告姿势。

3. 同上，122-25 页。

4. Tertullian, *Apology*, 30, quoted in Miller, *Public Prayer*, 63.

5. C. K. Barrett, *The Pastoral Epistles* (Oxford: Clarendon, 1963), 53.

合宜的祷告

圣洁的祷告

上帝所看重的并非祷告时的姿态，而是祷告的圣洁。他尤其希望男人能“**无忿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提前 2:8）。这里提到的圣洁的手，源于旧约圣殿崇拜的传统。上帝的子民在祷告前会通过洗手来洁净自己。只有洁净的人能朝见圣洁的神！圣殿山周围遍布着许多水池。当神的子民上去敬拜时，他们会说：“**耶和華啊，我要洗手表明无辜，才环绕你的祭坛**”（诗篇 26:6；参雅4:8）。洁净的双手象征着纯净的心灵。

当保罗提及举起圣洁的手这个外在记号时，他真正强调的是内在圣洁生活的实质。在以弗所教会中，有一种不圣洁的表现尤其引发问题——纷争之罪。因此保罗告诫教会要“**无忿怒，无争论**”地祷告。争论正是以弗所教会的症结所在，信徒们彼此恶言相向。这种情况必定相当严重，因为保罗反复提及这个问题。那些假教师不是在完成上帝的事工，反而制造各种争论（提前 1:4），导致“**那坏了心术、失丧真理之人的争竞**”（提前 6:5）。

愤怒与争执之罪对男性尤为相关。诚然，女性偶尔也会扰乱教会的安宁——比如著名的友阿蝶和循都基之争（参腓4:2）。但一般而言，男性更易引发教会动荡，尤其在教义问题上。男性往往如此：他们挑剔好胜，惯于先争辩后倾听，宁要正确不愿和解，一旦不如意便怒火中烧。因此圣经提醒基督徒男性不可争竞。

争执以多种方式损害基督的身体，尤其会阻碍教会的祷告。苦毒与怨恨会玷污祷告。事实上耶稣教导说，若与人存在纠纷，应先解决争端再来敬拜：“**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 5:23-24）。一个人唯有与弟兄们有正确的关系——

不仅限于地方教会内部，更在普世基督徒群体中（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基督里的姊妹们）。

在带领公共敬拜时，和解尤为重要。当保罗提到男性时，他的“重点并非只有男性才能祷告，而是强调在耶稣基督的教会所在之处，都应当有祷告的男性。”⁶ 尽管早期的家庭教会可能有过开放式祷告的时期，但会众祷告历来都是由教会长老主持的。

任何代表上帝子民祷告的牧者都必须是圣洁之人。诗篇作者问道：“谁能登耶和華的山？谁能站在他的圣所？”（诗24:3）。换言之，“谁有资格代表上帝的子民祷告？”答案是：“就是手洁心清，不向虚妄，起誓不怀诡诈的人”（诗 24:4）。个人敬虔与公开祷告之间存在直接的属灵联系。需要用圣洁的手和圣洁的心来带领上帝的子民祷告。塞缪尔·米勒曾写道：

若不在密室中虔诚祷告、不与上帝有隐秘的圣洁交通，无人能指望在公众集会的祷告恩典与恩赐上臻于卓越……我们可以笃定地说，凡未曾在隐秘敬拜中与立约之上帝培养极亲密之关系者，凡不勤于密室祷告者，凡心灵未受训以致对新约祝福超乎寻常熟稔与爱慕者，皆无法在公开祷告中达到高度卓越之境……忽视私祷或未尝私祷之甘甜者，只能指望每次登台讲道时都有神迹相助。⁷

属灵生命与祷告生活之间的关联性适用于所有祷告者，而不仅限于长老。这奥秘在新约其他经文中亦有体现：“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 3:7）

6.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91-92.

7. Miller, *Public Prayer*, 260-68.

一个不体贴的丈夫是无法有效代求的。祷告的能力与圣洁程度直接相关。不圣洁之人的祷告将得不到回应，而义人的祈求却能移山。在所有激励我们过圣洁生活的理由中，这一点最为迫切：为了让上帝应允我们的祷告。

不圣洁会阻碍祷告这一思想发人深省，对传道人尤其如此。不圣洁之人怎能举起圣洁的手祷告？我们不敢像法利赛人那样，用虚伪的手将祷告举向天堂。唯一真诚的祷告方式是作为认罪的罪人。因此，我们像税吏那样祷告：‘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18:13）。唯一圣洁的祷告是为罪悔改的祷告。

这解释了为何基督徒总是奉耶稣的名祷告。他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他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洁净了我们的罪。因此基督徒如此祷告：“上帝啊，我知道你只应允义人的祷告，但求你依然应允我的祷告，并非因我是义人，而是因耶稣基督是义人，且他的血是为我赎罪祭。”每当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上帝必垂听我们这些不义之人：“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4:15-16）。

“不合时宜”的教导

使徒保罗也对女性的祷告给出了指导。由于这些指导涉及时尚相关话题，很难不带着些许忧虑去探讨它们。托马斯·奥登声称：

“阅读保罗写给提摩太书信中的这段内容时，难免会让人怒发冲冠、血压升高。”⁸可以想见，他指的是女性的愤怒和牧师们的血压飙升！

这段经文有时会让牧师们陷入冲突。约翰·屈梭多模，这位被誉为金口约翰的君士坦丁堡主教，曾是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传道人——直到他开始讲道反对富豪名流的生活方式。

8.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92.

随后，尤多克西娅皇后将他驱逐出城，他最终在流放中离世。金口约翰所传讲的部分内容，正是使徒保罗的话：

“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提前 2:8-10）。难怪尤多克西娅会恼怒！几乎每个词都与她世俗的价值观相冲突。廉耻？自守？正派？

不言而喻，保罗若在麦迪逊大道或比佛利山庄，必定寸步难行。不要美容院？不戴华丽珠宝？不追求时尚宣言？如果这节经文看似与当代文化脱节，那恰恰更应倾听其教诲。哪一种可能性更大：是圣经过时了，还是我们的文化偏离了正道？上帝的话语批判每一种文化。往往最令我们震惊、意外，甚至激怒、冒犯的经文，正是我们最需要聆听的。

“又”一词至关重要，因为它设定了语境。保罗仍在论述公共敬拜的主题。他假定女性会出现在集会中赞美上帝，甚至可能高声祈祷（参见林前11:5）。他的观点是：男性祷告时应当避免争辩，而女性祷告时则应避免炫耀。

了解希腊化社会的背景对此很有帮助——精心编织的发型在当时是奢侈浮华的象征。保罗的措辞颇具深意：“不要以编发和黄金、珍珠或贵重服饰为装饰”（提前 2:9）。詹姆斯·赫尔利的叙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一社会背景：

该时期的雕塑与文学作品清楚地表明，女性常将头发编织成极其复杂的造型，发辫与发卷相互交织或高耸如塔，并饰以宝石、黄金或珍珠。高等妓女们则垂挂无数细辫，每隔一寸便点缀金珠、珍珠或宝石，使发丝形成闪烁的珠帘。⁹

精致的发型与华丽珠宝的结合是虚荣的标志。有些女性花费数小时精心打理发型，并在发髻上缀满宝石，极尽奢华。

9. James B.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99.

合宜的祷告

一件古代雕塑描绘了一位富家女子在她的沙龙里，由四名侍从精心伺候。¹⁰ 犹太作家斐洛曾用这一形象描述“快乐”如女子，其发“以奇巧繁复的辫子装饰”，身着“华贵服饰”，“手镯、项链及所有其他黄金珠宝打造的女性饰品环绕周身”。¹¹

这般华服美饰对以弗所教会中的女性必是一种诱惑。其中至少部分人颇为富裕（参提前 6:17），很可能常光顾著名的以弗所市场。稍后保罗将警告她们勿“宴乐度日”（提前 5:6）。在其它基督徒仍处贫困的群体中，奢侈生活显得尤为不合时宜。

过度装扮不仅是富人的特征，也是妓女的标志。乔治·奈特指出：“当人们从当时文献中读到精心编发与珠宝所耗费的惊人时间、金钱和精力——不仅为炫耀，更是高等妓女与娼妓的着装模式时，保罗禁止复杂发型、华丽珠宝及极度昂贵服饰的缘由便昭然若揭。”¹² 别忘了以弗所还是女神亚底米的圣地。以弗所教会成员能看见庙妓在其殿柱附近徘徊。模仿她们的着装风格无异于婚姻不忠。¹³ 但上帝是要基督徒女性坚决抵制一切与淫乱及物质奢侈相关之事。在以弗所，女性的着装方式彰显了贞洁与行淫的截然不同。

某种程度上，保罗是在告诫女性不要穿着像妓女般的装束进入教堂。这样的服饰在祷告聚会中是完全不合时宜的。但使徒并非仅仅在告诉女性们不要穿什么，他同样在指导她们该穿什么以及如何穿着。诸如“廉耻”、“正派”、“自守”和“相宜”等词汇，都代表着积极的美德。

10. Barrett, *Pastoral Epistles*, 54.

11. Philo, *De Sacrificiis*, 21, trans. F. H. Colson and G. H. Whitaker, *Loeb Classical Library* (New York: Putnam, 1929), 2:107, 109.

12.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2), 135.

13. See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71.

“正派”（*kosmios*）是谦逊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祷告时应有的态度。祷告会并非展示时尚的场合。基督徒女性去教堂不是为了结识男性，而是为了亲近上帝。因此，“预备去教堂”首要的是预备心灵进入祷告。一个渴望被关注的女性必须谨记她在与谁竞争——在祷告中，上帝才应是所有关注与情感倾注的对象。

“廉耻”（*aidous*）带有性别层面的含蓄意味。J. N. D. 凯利认为它“暗指女性在性方面的矜持”。¹⁴这个词形容的是贞洁可敬的女性，意味着女性不应穿着具有挑逗性或暗示性的服饰。这种要求不仅体现在衣着上，也延伸至举止仪态，即女性如何持守自己的行为规范。

“自守”（*sōphrosynē*）是更广义的概念。它曾是柏拉图哲学四大核心美德之一。¹⁵ 茹埃特·巴斯勒将其定义为“审慎、克己、谨慎、判断力健全及自我约束”。¹⁶ 意指保持清醒并践行自我掌控。

经文使用这些术语，并非要求基督徒女性必须永远不合潮流。此处禁止的不是发型、珠宝或华服本身，而是不得以不端庄或不得体的方式使用这些事物。上帝不愿祂的女儿们过度关注外在容貌。加尔文在此处的注释尤为有益：

过错在于对服饰的过度关注与热衷。保罗的期望是她们的着装应以端庄和适度为准则，因为奢侈与铺张源于炫耀的欲望，而这种欲望只能滋生自虚荣或放荡……保罗点名批评了几种不节制行为，如卷发、珠宝和金戒指——并非完全禁止金制首饰，但当它们以炫目的方式展示时，往往会引发种种恶果……这些恶果源于自我关注或不贞洁。

17

14.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66.

15. See Plato, *The Republic of Plato*, trans. Francis Mac Donald Corn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4:430.

16. Julette M. Bassler,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58.

17.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16.

合宜的祷告

廉耻的实际含义可能因文化而异。但虚荣与不道德源于内心，而主知晓女人心中的所思所想。

真实的美丽

为何圣经将这些劝诫指向女性？并非因为基督徒男性被允许不谦逊或不得体，也非因男性从不追求时尚品味。想想亚干，他从艾城偷走精美衣物，只因看见上面有巴比伦的设计师标签（见书7:21）。

不，圣经警告女性勿炫耀的理由，与警告男性勿争辩的理由相同：二者都是针对各自易犯的罪。女性尤其容易将大量注意力倾注于外在容貌，这在当今与提摩太时代同样真实。时装业、化妆品业和珠宝业的主要消费群体皆为女性。事实上，在购物中心选购衣物常被视为美国女性的首要休闲方式。然而上帝自己却几乎或完全不意外表。记得他对前去膏立以色列下任君王的撒母耳所说的话：“耶和华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16:7）。

因此，上帝对女性美的标准与现代文化标准截然对立。相貌平平的女性在电视广告中出现的频率有多高？又有多少时尚杂志会提供内在美的建议？世人说美丽只是肤浅的表象，但上帝却将事物本质翻转。他宣告真正的美源自灵魂的属灵生命。

男性往往是这个问题的一部分。通过以外貌为主要标准评价女性，男性使女性成为自身形象的奴隶。当然夫妻间需要存在性吸引力。但若单身男性只追求外在美，便不是以上帝看待女性的方式来看待她们——这种审美观是属世的。

若女性想获得上帝眼中的美，她应作出这样的时尚宣言：当以“善行”妆饰自己，正如“自称是敬神的妇女”所当行的（提前2:10）。

保罗心中所念的善行列举于第5章：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提前 5:10）。这些是上帝赋予女性的美容秘诀。以善行妆饰自己的女子，永远衣着得体。圣灵在圣经另一处关于时尚的经文中也阐明了同样的观点：

“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彼前 3:3-5）

提升魅力的途径在于敬虔而非浮华。女子的美源于她的行为，而非衣着。这意味着女性年岁愈长，愈能绽放美丽。外表的老化不可逆转（参箴 31:30）；但内在的敬虔女子却时刻焕发愈发动人的光彩（参林后 4:16）。

真正的美源于对于女性内在的滋养。不妨问问自己这些问题：我在外表上花费了多少钱——包括衣物、珠宝、化妆品、美容护理等等？这与我对主的事工的奉献相比如何？我花在镜子前的时间有多少，而跪地祷告的时间又有多少？

当一位基督徒女性照镜子时，她应当寻找善行的痕迹，这些善行是对耶稣基督真实信心的明证。正如约翰·斯托特所言：“教会应当成为名副其实的美容院，因为它鼓励女性成员以善行装饰自己。女性需谨记，若天生相貌平平，恩典能使她们美丽；若天生丽质，善行更能为她们增添光彩。”¹⁸

善行才是一个男人应当在女人身上寻找的品质。当男人注意到一位虔诚事主、善于劝诫、工作专业、恪守诚信、爱护孩童、照料病患、赈济穷人的女性时，他不该说‘她长得不算漂亮，但她真的很爱主！’相反，他应当

18.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84.

合宜的祷告

说：“看哪，有一位美丽的女子！”在上帝眼中美丽的女子，也应当在敬虔的男子眼中显得美丽。

一本名为《基督国度女性素描》的古书作者试图通过讲述“从我们的主基督由女子所生的时代直至今日，那些基督徒女性美好生命的故事，来展现基督教为女性所做及所能做的一切。”她在开篇写道：

当我思索如何向你们最好地介绍这一主题时，一群美丽而蒙福的身影仿佛浮现在眼前……她们因某些牺牲与服务的举动闪耀一时，随后又隐没于所祝福的家庭之中……两列光辉灿烂的善良女性队列向我们显现：首先是女儿、妻子、母亲、姐妹，她们行走在职责的平凡之路上……接着是那支光荣的救助大军——主妇与少女、老幼、贫富，倾泻女性心灵的珍宝以抚慰世间病痛者、受苦者、罪人……那不可胜数的伟大群体，永不停歇地向世界播撒祝福。¹⁹

凡渴望与姊妹们同立于这美好行列中的女性，都当以合宜的装饰来装扮自己——就是那些自称是敬神的女人所当有的善行！

19. In Susan Hunt, *By Design: God's Distinctive Calling for Women* (Franklin, TN: Legacy, 1994), 2-3.

7

保罗对女性的教导

提摩太前书 2:11-15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摩太前书 2:11-12)



在理解圣经关于女性在教会中角色的教导时，似乎处处充满着危险。首先是引发争议的危险。很少有议题会像“教会中女性的角色”这样引发极大的分歧。很多教会要么因女性按立问题而分裂，要么因此形成新的派系。

其次，这个议题存在着让文化凌驾于圣经之上的危险。无论人们如何理解，上帝对女性的教导始终与当代社会的主流观念相悖。在后现代主义者听来，提摩太前书 2:11-12 像是一种性别歧视。禁止女性教导男性的观念，不管在课堂还是市场中都会引发轩然大波。那么，为什么在教会里，我们要传讲一个不一样的信息？

保罗对女性的教导

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尤其容易屈从于压力，让文化因素扭曲圣经真理。

第三，存在让教会历史决定如何应用圣经的危险。当关于女性在事工中角色的问题出现时，许多教会会说：“我们以前从未那样做过。”结果，女性的属灵恩赐常常被边缘化，导致教会贫瘠。

第四，存在让个人观点扭曲我们对圣经理解的危险。一位牧师亲身体验了这一点，当时他的教会就女性角色问题陷入了长期的冲突：“斗争始于一天，一位长老对我说，‘我预计今年将主持长老会，修改我们的章程，允许女性成为长老。’作为回应，我问他如何理解提摩太前书 2:13，保罗在那里谈到女性教导或管辖男人时写道，‘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他回答说，‘我不喜欢这节经文。’¹诚然，有些圣经经文难以让人喜欢；然而，它们揭示了圣灵上帝的心意，所以无论喜欢与否，我们都应当相信并将其应用于日常生活。

最后，经文本身也存在难点。诸如“沉静”、“顺服”、“讲道”、“辖管”（提前 2:11-12）等词语的确切含义为何？每个术语都需要精确定义。此外还有更深层的问题：夏娃受骗（提前 2:14）与当前教导有何具体关联？所谓“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前 2:15）究竟作何解？

这段经文难以用简单答案诠释。面对这些危险与难题，我们唯有承认自身对经文带有先入为主的观念，同时祈求圣灵必要时纠正这些预设，并尽可能审慎地逐句解析经文。

沉静学道...

保罗致提摩太书信的前段（提前 2:9-10）以对于不得体的警告作结。本段经文（提前 2:11-15）则包含对不顺服之人的警告。

1. Timothy B. Bayly, Executive Director, Council of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circular letter, December 5, 1997.

这始于一积极的命令：“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提前 2:11）。

保罗的这番言论打破了传统刻板印象——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刻板印象，而是古代的观念。在罗马世界，女性被认为在智力上属于次等。人们普遍接受女性在学术上低人一等的观点。因此，教育体系主要针对男性设计，而非女性。若论及犹太拉比，其性别歧视甚至更为严重。根据《耶路撒冷塔木德》记载，“宁可让《妥拉》的话语被焚毁，也不该将其托付给女人。”²换言之，教育女性纯属浪费时间。不出所料，女性在犹太会堂的公共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微乎其微。《巴比伦塔木德》阐释了男女在敬拜中的差异：“男人来是为了学习，女人来是为了聆听。”³

上帝的话语与许多犹太人和罗马人的说法几乎相反。使徒在提出任何禁令之前，先写下解放性的言辞：“女人要学”（提前 2:11）。因为女人是上帝按自己形象所造、拥有心智的人类，上帝要求她学习。在上帝面前，成为圣经教义的学生是她的责任。

这表明圣经并不畏惧对抗文化。有人主张保罗从拉比训练中继承了关于女性的消极态度，或新约被古代父权制的性别观念所束缚。但此处我们看到的恰恰相反。新约全书皆是如此，其中散落着女性参与重要事工的例证，许多人还是使徒保罗的亲密挚友。可以说，他事工的重担之一正是确保女性的恩赐得到充分发挥。

基督徒应当从圣经真理对提升女性地位所起的作用中获得极大鼓舞。教会并非总能践行圣经关于性别的教导，但每当它做到时，女性便蒙受巨大祝福。一份由“复兴女性”签署的文件声明：

“因圣经是最有效的力量，将女性提升至更高层次的尊重、尊严与自由，我们与历代女性先辈一脉相承——她们的基督教信仰是从圣经真理中淬炼而成，

2. In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85.

3.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39.

她们的生命在顺服的砧板上被塑造成基督的形象。⁴ 教会在其对待女性的方式上确有需要悔改的地方，但在宣讲上帝关于女性的教导时却完全无需扭扭捏捏。

若女性必须学习，她当如何行之？“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提前 2:11）。此处“沉静”（*hēsychia*）一词在第 12 节末尾再次出现。“沉静”是比《新国际版》所译“闭口不言”更准确的翻译。该词并非要求女性缄默不语，而是指一种温和的态度，正如保罗在本章前文所言——基督徒当过“平安无事”（提前 2:2；参彼前 3:4）的生活。

保罗生平中一个著名片段有助于阐明使徒所谓“沉静”的含义。在他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保罗在即将被关押的营房外遭遇愤怒的民众：“千夫长准了，保罗就站在台阶上，向百姓摆手。他们都静默无声，保罗便用希伯来话对他们说：‘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了。”（徒 21:40-22:2）希腊原文用两个不同的词描述这群人：先是众人‘静默无声’（*sigēs*）；继而他们‘更加安静’

（*hēsychia*）。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1-12 使用的正是后者——不是表示缄默的词，而是表达敬意的词。保罗要求妇女给予传道人如同他在耶路撒冷讲话时所获得的那种全神贯注的尊重。

女性也当以完全的“顺服”之心学习（*hypotagē*）。顺服意味着服从，顺从于权威。此处指尊重上帝赋予教会领袖的权柄，以欣然接纳的态度领受他们的教导。

当“沉静”与“顺服”这两个词组合在一起时，它们并非描述女性独有的特殊学习方式，而是揭示了所有人能够学习的唯一途径。任何教师都明白，根本无法教导一个喋喋不休的人。优秀的教师

4. “Women of Renewal: A Statement,” Ecumenical Coalition of Women and Society,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Democracy, 1997.

维持课堂秩序，因为良好的学习需要专注的倾听。学习同样需要一颗受教的心——若有人自以为通晓一切答案，便无法被教导。学习意味着谦卑顺服于教师的知识与权威。每一位优秀的学生都安静而愿意接受教导。

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的妹妹——正是这种顺服式学习的绝佳典范。耶稣曾驻足她们家中休息。当时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路 10:40），而马利亚却坐在主的脚前聆听他的每一句话（路 10:39）。看见马利亚在有待完成的工作前闲坐，马大恼怒不已，终于向耶稣抱怨：“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路 10:40）。请注意耶稣的回应方式：他既没有命令马利亚回到厨房（传统认为属于女性的空间），也没有将她贬入所谓女性事务中，反而说：“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 10:42）。

基督的话语确认了女性作为圣经学习者的尊严与必要性，同时也谴责了那些认为神学主要属于男性的男女。马利亚从耶稣那里所领受的正是上帝之道——她在学习纯正教义及其日常生活应用。上帝期望女性精通圣经并在神学上根基稳固。

注意马利亚的学习方式：她“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讲道”（路 10:39）。马利亚以拉比式传统学习——安守本位、静默聆听而非发言，坐在耶稣脚前这一象征顺服教导权柄的位置。换言之，当马利亚置身基督的“神学院”时，她学会了“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

这乃是所有上帝子民的学习之道：即便上帝藉牧师之口发言时，他们仍坐在主的脚前。我常有机会聆听其他牧者讲道，此时我的目标就是存安静顺服之心学习，竭力克制“这并非我处理那段经文的思路”的冲动。我必须顺服的不是某位牧师，而是那位要我如马利亚般坐在他脚前的主自己。

...顺服...

此处将“顺服”精确定义为“一味地顺服”。圣经在其他地方对婚姻中的女性也表达了类似观点：“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以弗所书 5:22,24）。圣经并未提及部分顺服，也未提到勉强顺服，而是强调“完全的顺服”或“全然的降服”（提摩太前书 2:11 NIV, NASB）。

圣经之所以强调“全然”降服，是因为唯有完全的顺服才是真正的顺服。任何低于全然顺服的行为都称不上顺服。部分顺服保留了反抗的权利，为操控留下了空间；勉强顺服保留了抱怨的权利，为怨恨与苦毒留下了余地。但真正的顺服是彻底的降服，是一颗全然归顺于上帝的心。

在当代文化中，“顺服”是个令人反感的词汇，尤其对女性主义者而言。它违背了美国人最珍视的一切：自由、权力、独立。这个词还可能带有威胁意味，因为它有时被当作施虐的借口。一位女性写道：“我所有的女性主义朋友都曾遭受本应是她们保护者的男性虐待——父亲、叔伯、丈夫……难怪这些女性不信任男性，将‘顺服’等同于共生依赖、彻底丧失理智，甚至更糟的受虐倾向。”⁵

这些罪恶关系模式真实存在的危险性，意味着基督徒有责任绝不让顺服观念成为虐待的借口。我们同样有责任从真正的圣经意义来理解顺服——这包括抵制将顺服视为消极事物的冲动。请记住，女性在教会中被要求顺服的男性，是符合保罗在下一章中提出的长老资格的人选（见提摩太前书 3:1-4），他们并非专横的暴君，而是温和的仆人式领袖。此外，无论新约何处提及顺服观念（如希伯来书 12:9；雅各书 4:7；以弗所书 1:22；5:21-24），总是使用最

5. Anonymous, quoted in Susan Hunt, *By Design: God's Distinctive Calling for Women* (Franklin, TN: Legacy, 1994), 68.

积极的表述。圣经强调，顺服上帝所设立的权柄是件美事。请注意，这并非易事，但终究是件美事。我深知此理，因我自身也顺服教会长老的权柄。在极少数情况下，当我与牧养事工中的属灵前辈对教会方向有分歧时，我被呼召要遵从他们的判断。这样做并非对我的尊严的冒犯。相反，它带来平安与喜乐，因我知道自己尊荣了主，并让他的事工不至因我的悖逆而受阻。

但理解顺服之美的最佳典范，当然莫过于耶稣基督。在圣父与圣子之间存在着最完美的平等。圣子拥有圣父的一切属性；他们权能同等、荣耀同尊。然而，圣子仍顺服圣父的旨意，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参太 26:42；林前 15:28）。在基督的十字架中，我们看到顺服并非被迫之举，而是为上帝的荣耀甘心乐意地自愿顺服上帝的旨意。

圣子与圣父的关系是一个有助于理解上帝家中男女关系的类比。如同圣子与圣父的关系，男女在本体上是平等的。男性和女性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创 1:27）。男女都因基督的宝血得赎（加 3:28）。他们在受造与救赎中均享有平等地位。

与此同时，在不否认其根本平等的前提下，上帝命令妻子顺服丈夫，女性顺服教会中的长老。这样的顺服正是效法耶稣基督的样式。因此教会中的女性绝不可放弃上帝关于“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的命令。每当她们践行这一命令时，便彰显出耶稣基督的品格。

...不许讲道

圣经在规定了女性要学道的同时，也禁止她们讲道——至少是特定类型的讲道。这条「沉静学道」的命令后紧接一条禁令：“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2）。原文第11节与第12节通过连接词“但”（*de*）紧密关联：女人要学道，但不可讲道。

保罗对女性的教导

一些基督徒将这节经文理解为女性永远不该教导男性任何事（这在某些情况下本就难以实现！）。在某些教会中，女性不仅被禁止讲道，还被禁止教授主日学课程、参与家庭圣经学习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导。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它公然违背了圣经关于所有信徒皆为先知的教导。当彼得在五旬节讲道时，他引用了先知约珥的话："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做异梦。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徒 2:17-18）。

根据约珥的预言和彼得的讲道，上帝所有的儿女都承担着先知性的职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都被呼召在教会担任教导的职分，但他们都为福音作见证。遵循这一原则，使徒保罗对女性和男性都给出了以下指示："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3:16）。显然，至少有某些类型的教导应当在教会中普遍进行。

禁止女性教导男性不仅违背圣经诫命，也违背圣经先例。我们特别会想到百基拉，她与丈夫一同邀请亚波罗到家中，"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徒 18:26）。要知道那时候的亚波罗，"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的人（徒 18:24）。在某些时刻与场合，基督徒男性需要向基督徒女性学习。

然而至少有一个场合不适宜女性教导：即在教会公开敬拜时对上帝的话语进行权威性宣讲。此处需谨记保罗命令的上下文背景。自本章开头，他一直在给提摩太关于集体敬拜的指示。他所写的并非要规范男女在所有情境中的行为，而是特别适用于教会聚集宣讲上帝之话语的场合（参林前书 14:34-35）。

“讲道”一词（*didaskein*）意为指导，在教牧书信中具有特定含义，指代在正式教导健全教义时对圣经的阐释——即信仰的基要真理（如提前 4:11；提后 2:2）。教导是保罗作为使徒的正式职责（提前书 2:7），也是教会长老被按立后所要履行的职责（提前 3:2；5:17），这或许解释了为何保罗接下来要讨论长老职分。圣灵不允许女性做的，是公开且正式地传递使徒教义。简言之，上帝禁止女性从事的主要是讲道工作（或行使与讲道事工相关的教义和管教权威）。

顺便提及，大多数男性同样被禁止做这件事。这节经文并非指所有男性都要教导所有女性，圣经也未要求所有女性顺服所有男性。相反，这些经文教导所有女性都应顺服教会牧者的教导与管教。在这方面，她们与未受按立的平信徒男性并无区别。

有迹象表明，圣灵藉着保罗在提摩太前书2章12节想要教导的是讲道与拥有权柄的关联方式。“讲道”与“行使权柄”是紧密相关的术语。它们最明确指向的活动就是讲道，或教会中任何其他具有教义权威性的教导形式。简言之，“妇女不应当在教会集会中教导福音的基本要义。”⁶

希腊语中表示“辖管”的词汇 *authentein* 引发了一些争议，因为这是新约中唯一出现该词的地方。某些平等主义者主张该词指涉暴力行为，但这一论点源于混淆了 *authentein* 与 *authentēs*，后者完全源自不同的词根。⁷ 另有人认为 *authentein* 意为“专横统治”或“僭越权柄”（KJV）。⁸ 按此解读，并非禁止女性拥有权柄，而是禁止滥用权柄。此外，还有观点认为

6. Dan Doriani, *Women and Ministry: What the Bible Teache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91.

7. H. Scott Baldwin, “A Difficult Word: *authenteo* mi n 1 Timothy 2:12,” in *Women in the Church: A Fresh Analysis of 1 Timothy 2:9–15*, ed.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et al.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65–80 (pp. 76–77).

8. See, for example, Linda L. Belleville, “Teaching and Usurping Authority,” in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Complementarity without Hierarchy*, ed. Ronald W. Pierce, Rebecca Merrill Groothuis, and Gordon D. Fee, 2d e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4), 209–17.

对亚底米的崇拜使以弗所成为女性主义的温床，许多异教女性相信其性别具有内在优越性。⁹

这种解读存在若干问题。其一是权力滥用在男性和女性身上同样令人反感，因此若保罗仅将这条训诫限定于女性会显得不合常理。此外，鲜有证据表明以弗所存在激进的女性主义思潮，更无任何证据显示此类态度对教会产生了影响。¹⁰更重要的是，11节与12节之间的语法关联强烈暗示，表示权力的动词 *authentein* 在此处是正面含义（“行使权力”）而非负面含义（“篡夺权力”）。正如11节中“女人要沉静学道”与12节“我不许女人讲道”形成对照，11节“一味顺服”也与12节“我不许女人辖管男人”构成对立——学道对应讲道，顺服权柄对应行使权柄。但若将“行使权力”（*authentein*）理解为“篡夺权力”，语法结构的平衡即被打破，经文原意也随之丧失。¹¹

第12节中“教导”与“行使权柄”之间还存在重要关联。就本句的语法结构而言，希腊语要求要么使用两个具有积极含义的词汇，要么使用两个具有消极含义的词汇，而不能混用¹²。因此，“辖管”必须与“讲道”同样具有积极意义，应按其标准含义理解。乔治·奈特总结道：“该词的使用并未隐含篡夺权柄或严苛专断的消极含义，仅表示‘拥有或行使权柄’¹³。保罗此处并非谈论权柄的滥用，而是指教会长老对权柄的正当行使。

9. See Richard Clark Kroeger and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I Suffer Not a Woman: Rethinking 1 Timothy 2:11–15 in Light of Ancient Eviden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54.

10. See Stephen M. Baugh, “A Foreign World: Ephesus in the First Century,” in *Women in the Church: A Fresh Analysis of 1 Timothy 2:9–15*, ed.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et al.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13–52.

11. Doriani, *Women and Ministry*, 177–78.

12. Andreas J. Kostenberger, “A Complex Sentence Structure in 1 Timothy 2:12,” in *Women in the Church*, 81–103.

13.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141. See also Albert Wolters, “A Semantic Study of *authentemai* and Its Derivatives,” *Journal of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1.1 (Spring 2006): 45–65.

这种权威在教会中何处体现？当然体现在撰写概括基督教教义的信仰告白和信条中，也体现在针对神学问题制定教会政策时。

authentein 一词暗示教会纪律可能也属于这一范畴。这些事务专属于教会长老的职责。讲道同样如此，它是对圣经的权威宣讲。并非说讲道绝无谬误。事实上，**庇哩亚**人因查考圣经以确认保罗的神学正确而受到称赞（徒 17:11）。然而讲道本身就是行使教导权柄。

根据各教会长老的判断，某些其他教导场景也可能属于带权柄的教导范畴。例如长老培训课程，或基督教基本教义课程。但长老绝非必须亲自教导教会所有查经班和主日学课程。未按立的女性与男性可以就各类圣经、历史和实践主题进行教导（不过我认为他们不应教导认信教义）。长老在上帝面前对教会所有课程和查经班的教导内容负责，但他们可以通过属灵监督而非亲力亲为来履行这一职责。

教会成员也应当确保牧师知晓他们所教导的内容。例如，带领校园查经班的学生可以请牧师推荐一本注释书或澄清某个解经要点；准备授课的姊妹可以让长老预览她计划使用的学习指南，诸如此类。牧师和长老之间也应如此互相监督。健全的神学最需要通过上帝设立在教会内行使教导权柄之人集体智慧来持守。

或许在此最需强调的是：除这一项圣经限制外，女性在教会中可自由充分运用其属灵恩赐。以下便是这一原则在会众生活中的应用实例：

本教会长老会重申：除提摩太前书 2:12-14 中圣经规定专属于男性的权威教导与惩戒职责外，所有领导及服事岗位均向女性开放。在**长老制教会治理体系**中，这一特定职责仅由**长老会**承担（**成员**

包括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除此之外,教会鼓励女性寻求各种领导与服事的途径,包括圣经教导、带领小组、在各类教会机构和委员会中服务、协助执事工作,并通过其他方式充分发挥其恩赐,以更大程度地造福基督的身体。¹⁴

一些反对意见

前文对提摩太前书 2:11-12 的解释(或类似观点)几乎是基督教教会普遍的理解。¹⁵直到二十世纪末,这一解释才遭到持续不断的攻击。

自由派的策略是否认这些经文的权威性。有人认为第 12 节尤其是保罗的个人观点,他并非代表上帝发言,而仅表达个人立场,仿佛在说:“我个人不允许女人教导或僭越权柄。”¹⁶对此必须指出,圣经中表示许可的词(*boulomai*)实为命令用语(参林前 14:37)。此外,保罗是以使徒权柄发言。因此第 12 节应理解为:“我”——即蒙上帝选立为传道的、使徒和师傅的保罗(提前 2:7)——“不许女人讲道。”这并非私人意见,而是具有持续教会权威的使徒命令。

另一些人则认为保罗犯了错误。他禁止女性登上讲坛,是因为他是个大男子主义者,或是受限于犹太和希腊文化中对女性价值的观念。鉴于他的背景和所受训练,他的立场虽令人遗憾却不可避免。

作为回应,必须记住保罗是在圣灵的启示下写作的。保罗不允许女性讲道,是因为上帝不允许。在此应当谨记使徒彼得的话,他说保罗的书信中有些内容“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

14. 改编自 1992 年 12 月 22 日费城第十长老会教务会通过的《女性领导与服务机会》声明。

15. See Daniel Dorani, “A History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 in *Women in the Church: A Fresh Analysis of 1 Timothy 2:9–15*, ed.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et al.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213–67.

16.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97.

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6）。既然保罗的书信是神圣经文，教会若忽视它们，必将自陷险境。同时，也必须否认使徒或上帝本身持有性别偏见。对这些经文理解越深入，就越能清晰地认识到它们丝毫没有贬低女性的意味。

自由派的做法是否认这些经文的权威性，而福音派女性主义者的策略则是通过声称保罗当时是针对以弗所特有的处境发言，从而限制这些经文的适用范围。有人指出当地女性受教育程度低下¹⁷，另一些人则认为希腊化文化尚未准备好接纳女性担任圣职。常有人引用加拉太书3:28作为女性按立的宣言：“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基于此类论点，许多教会便认为可以无视提摩太前书的严格规定，继续按立女性担任牧职。

福音派女性主义的论点应当立即引起警惕，因为每当有人突然认定某段经文不再适用时，保持怀疑总是明智的。更何况这些教导并非仅针对以弗所——圣灵将其赐予普世所有基督徒，也针对各地所有女性，无论她们的教育背景如何（需注意以弗所教会中的百基拉很可能拥有与教会中任何人同等的深厚神学造诣，参见提后4:19）：“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林前 14:33-34）这些关于顺服的明确教导，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加拉太书3:28的语境。该处经文论及男女合一的本质是指他们在耶稣基督里的属灵合一。承认上帝赋予男女在家庭和教会中不同的属灵责任，丝毫不会与这一属灵合一的原则相矛盾。因此，若用加拉太书 3:28 的普遍原则来否定提摩太前书2章及其他经文中关于女性角色的具体命令，实属谬误。

¹⁸

17. Aida Besançon Spencer, *Beyond the Curse: Women Called to Minist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5), 84.

18. See Richard Hove, *Equality in Christ: Galatians 3:28 and the Gender Disput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上帝创造的次序

若认为保罗的教导仅适用于以弗所人，还存在另一个问题。圣经的理据并非基于希腊文化、小亚细亚的学校体系或以弗所教会的特殊性，而是直接追溯至世界的创造之初：“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3-14）。

在此我想分享一段个人经历。进入神学院前的夏天，我曾面试一家自由派长老会的牧师职位。若获录用，我将由担任副牧师的女性同工督导。这一处境促使我更深入地查考圣经关于女性事奉的教导。当时我难以接受属灵恩赐在教会内并非均等分配——为何讲道恩赐只限于特定男性？经过仔细研究正反双方观点后，我最终确信教会历史立场是正确的。最说服我的是：圣经对男女的教导根基在于上帝创造时的设定（参林前 11:8-9）。男女角色建立在上帝赋予的性别差异之上。

我们在提摩太前书第 2 章中看到这种论证模式，保罗首先从创造秩序出发解释为何教导妇女学习而非讲道：“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提前 2:13）。有些解经家将此视为男性优越性的声明，¹⁹ 但经文中并未提及男性的优越性，无论是这节经文还是圣经其他部分。相反，保罗所言更接近古代圣经的长子继承制，即长子承担家庭属灵责任。他未必比兄弟姐妹更有才华或更受宠爱，但长子“继承资源管理权及家庭与敬拜中的领导责任，成为家族的‘头’”。²⁰ 同理，亚当是上帝首先创造的儿子，

19.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68.

20. James B.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207.

他被首先造出并非时间顺序上的偶然；这是上帝为人类设定的最佳计划的一部分：“禁止女性教导男性的规定，并非源于堕落，也不能归咎于诅咒。保罗诉诸被造次序——上帝所造美好而完美的世界——来证明禁止女性教导男性的合理性。”²¹ 这一诉求的效果在于超越文化层面，直指创造本身。

保罗的第二条论证思路更为复杂：“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4；参林后 11:3）。这节经文也常被误解。初读时，似乎保罗将堕落归咎于夏娃。因此有些基督徒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应当由男性传道，因为女性不可信赖。古思里提到“较弱的性别更容易被引入歧途的倾向”。²² 凯利称“既然夏娃如此轻信蛇的诡计，显然不能信任她来教导”。²³ 就连马丁·路德也陷入这种思维：“偏离正道的不是亚当。因此亚当比女人更有智慧。”²⁴

这种解释的问题显而易见：男人同样不可信。事实上，以弗所教会中的大多数问题都是由男性传播错误教义引起的。纵观教会历史，绝大多数异端教义确实都是由男性散布。保罗绝不可能认为男性应当担任教导职分是因为他们更不易受错误神学影响！

这节经文的真义在于强调“被引诱”（*apataō*）一词，保罗引自创世记 3:13：“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关键在于亚当并未受骗。与夏娃不同，他在吃禁果时完全清楚自己的行为。女人堕落部分原因是撒旦蒙蔽了她对罪本质的认识，而男人则是明知故犯地犯罪。因此詹姆斯·赫尔利得出结论：

21. Thomas R. Schreiner, “An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9–15: A Dialogue with Scholarship,” in *Women in the Church* :

A Fresh Analysis of 1 Timothy 2:9–15, ed.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et al.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105–54 (p. 134).

22. Donald Guthrie, *The Pastoral Epistl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57), 77.

23. Kelly, *Pastoral Epistles*, 68.

24.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1 Timothy*, trans. Richard Dinda, *Luther's Works*, ed. Jaroslav Pelikan and Walther T. Lehman (St. Louis: Concordia, 1955–72), 28:278.

保罗对女性的教导

“夏娃并无过错——她是受骗的。但亚当不同，他并非受骗，而是明知其意、蓄意选择了犯罪。”²⁵

亚当蓄意违抗的行为很难让他胜任牧职！但这确实揭示了上帝对人类计划的重要一点：上帝认定亚当对堕落犯罪负有主要责任。这解释了为何他要求亚当而非夏娃解释园中发生的事（见创 3:9）。亚当当然试图将责任全推给夏娃，但上帝认为主要责任在亚当。同样的属灵责任原则也体现在罗马书中，保罗解释道“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且“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罗5:14-15）。夏娃似乎被完全遗忘，尽管她是最先犯罪的。这是因为亚当是被选为圣约中人类代表的那一位，是肩负全人类属灵福祉责任的代表。

如今，类似的属灵责任已赋予那些被按立为教会教导权威的男性。圣经并未教导说男性应当讲道是因为他们会做得更好。有时人们提出的论点是，女性需要进入牧职事工，因为男性未能履行其牧养职责，或者指出某些女性在讲道方面的恩赐不亚于许多牧师。这些反对意见站不住脚，因为圣经禁止女性讲道并非基于能力考量，而是基于上帝在创造时所设立的次序。

亚当和夏娃的堕落本身便显明了当这种受造次序被颠倒时可能发生的后果。那些试图颠覆上帝为教会所定次序的男女，都是夏娃的子孙。如同他们的母亲一样，他们成了违背诫命之人。

在生产上得救

然而，罪人仍有盼望，这盼望出现在这段艰深经文中最为难解的经节里：“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前 2:15）。

不难理解保罗为何将生育引入讨论。这是男女之间一项根本性的区别，无人能够否认。

25. Hurley, *Man and Woman*, 215.

一个文化或许会竭尽全力抹平男女之间的差异，但有一件事它永远无法做到：让男人生育。分娩与生产是女性独有的特权，这一神圣设定的事实表明，男女差异根植于创世之中。这一点是确定的，但问题依然存在：“在生产上得救”究竟意味着什么？

显然，这节经文并非指女性必须生育才能得救，因为并非所有女性都会生育。但有一种可能是：生育的女性将安全度过分娩过程。此处需铭记，在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期和世界多数地区，分娩一直被视为关乎母婴生死的大事。这种解释回溯至创世记3:16的诅咒：“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因此，“得救”在此处被理解为肉体层面的生命保全。分娩虽危险，但基督徒女性终将存活。

这种解释的第一个问题在于它并不总是成立。一些敬虔的女性——例如拉结（见创 35:16-20）——就曾在分娩时去世。但更大的问题是，保罗使用这个表示救赎（和合本此处译为“得救”）的词汇（*sōzō*）时，通常取其从罪中得拯救的属灵含义。在教牧书信中，“得救”一般指通过耶稣基督的受难与复活从罪中得蒙救赎（见提前 2:4；提后 1:9；4:18；多 3:5）。当保罗要表达人身安全时，他会使用完全不同的词汇（*rhuomai*；如提后书 3:11；4:18）。

另一种解释这节经文的方式体现在《新英语圣经》的译法中：“女人将通过做母亲得救。”因此，生养子女被视为女性的天职，是“*par excellence*（卓越的）女性角色”，²⁶并由此成为女性家庭生活的缩影。女性获得真正圣化的场所并非教会中具有权威性的教导职分，而是家庭领域。巴雷特认为，女性的使命“不在于公共生活，而在于生育和抚养子女的任务”。²⁷当然，并非所有女性都被召成为母亲，但所有女性都应接纳其作为生命给予者的女性身份，这种身份在生物学上体现为生育能力。这种能力在当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26. Doriani, *Women and Ministry*, 97.

27. C. K. Barrett, *The Pastoral Epistles* (Oxford: Clarendon, 1963), 56.

在以弗所背景下，当时有些人完全禁止婚姻（参见提前 4:3），并可能将生育视为女性次等的呼召。虽然圣经并未将女性局限在家中，但它确实将女性的呼召重心放在家庭生活中，尤其是已婚女性（参见箴 31:10-31；提前5:14；多2:4-5）。

根据这种解释，女性将通过安于其女性呼召中的安静职责而“得救”（即“保持安全”或“被保全”之意，正如 *sōzō* 一词在日常对话中的常见用法），避免僭越男性角色。女性并非通过变成男人得救，而是通过拥抱上帝赋予的女性呼召得救。事实上，这正是她活出救恩的方式之一。

尽管这种解释似乎与经文其他部分契合，但仍存在一些局限。除了未能将“得救”动词（*sōzō*）按保罗的典型用法理解外，它还要求我们做出两项并不完全确定的推论：一是“生育”概括了所有女性的呼召（这种表述未能明确涵盖许多女性的处境，非母亲身份的女性可能难以接受）；二是“得救”意味着避免僭越上帝仅赋予男性的呼召（由于保罗未具体说明女性从何种境况中得救，这层含义最多只是隐含而非明言）。

还有一种可能的解释值得一提。它强调希腊原文中“生产”一词之前有特指的意思：被称为这生产，这至少具有暗示性。因此这节经文可理解为：“女人将通过生育孩子得救。”更具体地说，经文可能指向耶稣基督的诞生，即便这是一种稍显非常规的方式来指代那个神迹事件。沃尔特·洛克将这节经文改写为对句诗，阐明了这种解释的含义：“女人的后裔诞孩童；/ 为众女子带来救恩。”²⁸ 这种解释与创世记 3:15 紧密关联，那里首次应许女人的后裔将击败魔鬼。当然，耶稣主要通过十字架上的死亡成就此事，但他必须先诞生才能死亡，从这个意义上说，救恩是通过（而非凭借）他的降生临到。

28. Walter Lock,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4), 29.

这一解读也与上下文紧密契合。第 14 节以罪的现实作结，而第 15 节以救赎的盼望开篇——即从罪中得拯救的惯常含义，并将这救赎与女性顺服上帝的计划相连，显得再自然不过。这些考量使约翰·斯托得得出以下结论：“即便某些职分不向女性开放，即便她们可能因自身处境感到不平，但她们和我们永远不可忘记我们亏欠一位女性什么。若非马利亚孕育了基督圣婴，世上无人能得拯救。再没有比呼召马利亚成为世界救主之母更崇高的女性殊荣了。”²⁹ 因此，提摩太前书第2章以最伟大的安慰收尾——它不仅仅是为了鼓励无法讲道的女性，更是为了给所有人带来盼望，因为上帝藉耶稣基督提供了从罪中得拯救的恩典。

顺服的信心

若第 15 节后半节指向基督的降临，那么前半节的叙述便顺理成章。人如何得着救恩？自然是藉着信心。保罗随后提及伴随救赎信心的几种美德：爱心、圣洁与自守。这些品格特质是真信的明证，妇女们必须持守这些恩典以在信仰中坚忍。

“自守”（《新国际版》译作“端庄”）作为本章结尾堪称绝妙。这个词形容了一位审慎而明智的女性。早在第 9 节它指向衣着上的谦逊；在此第 15 节则暗示对教会内权柄追求的自我约束。

乔安妮·谢特勒的生平为此类节制提供了绝佳范例。这位前菲律宾宣教士的故事前半部分已在本注释书第五章讲述。因谢特勒的服事，巴兰高部落许多成员认耶稣基督为主，并接受他作救主。然而存在一个困境：巴兰高人不愿自行教导圣经，谢特勒屡次劝说他们自己的敬拜中讲道均告失败——他们希望由她包揽所有教导，因为她比他们懂得多得多。

29. Stott, *Guard the Truth*, 87-88.

保罗对女性的教导

这个问题直到谢特勒开始翻译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信才得以解决。她写道：

我继续和我的巴兰高部落的养父一起翻译提摩太书信。我们遇到一节经文，保罗对提摩太说：“我不许女人教导男人。”我养父连眼睛都没眨一下。但那天下午工作结束后，他问我：“周日我们要学什么？”我以为他只是好奇。我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因为父亲不会向孩子汇报他们的想法。所以我告诉了他。周日早晨到了，还没等我站起来开始，他就站起来说：“我女儿比我更懂这些（圣经），但我们在圣经里发现女人不该教导男人。所以我想必须由我来！”就这样，我的教导生涯结束了，他们的教导开始了。³⁰

无疑，有些人会对谢特勒养父的行为感到冒犯，或许也会对谢特勒本人的默许感到不满。但上帝并未因此被冒犯。相反，他得到了荣耀——每当他的儿女们相信圣经所言并顺服他对教会的旨意时，他总是如此得荣耀：男人们被呼召时就挺身而出承担属灵领导职责，女人们则通过顺服来鼓励这样的领导。

30. Joanne Shetler, “Faithful in Obedience,” in *Faithful Witness: The Urbana ’84 Compendium*, ed. James Mc Leis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5), 99–107 (pp. 105–6).

8

长老的资格

提摩太前书3:1-7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端庄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摩太前书 3:1, 4-5）



曾以此经文讲道的一位牧师借用了其中关键短语作为讲章标题。原定讲题为《无可指责：长老的资格》。

但当印刷版公告出炉时，却将长老描述为“高不可攀”而非“无可指责”。

“高不可攀”——这个短语反映了基督徒有时对属灵领袖的感受。似乎没有什么比面见教会长老更令人畏惧的事了。我仍记得年少时在走廊等待向长老会陈述对耶稣基督信仰见证的场景：坐在教堂长椅上，将汗湿的手掌在正式礼拜裤上反复摩擦，拼命回想与自己得救有关的经文。

长老的资格

当我出现在长老会前接受按立为牧职的考核时，这种感受更加强烈地涌上心头。

教会的职事人员并非总是让基督徒如此紧张。回溯十九世纪，一位来自爱丁堡、名叫大卫·迪克森的教会人士曾写道：“我们的会众深知长老职分的必要与益处。在整个苏格兰，人们对长老的探访存在着一种愉快的偏见。从未有长老能说自己的到访不受欢迎。人们总是向那些被选立此职分者敞开家门与心扉。”¹这才是对待长老应有的态度：满怀爱戴之情。

一项善工

长老也应受到敬重，因为圣经高度尊崇这一职分：“‘人若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前 3:1）。这是使徒第二次引用流行谚语并赋予其神圣认可。沃尔特·洛克巧妙地改写道：“凡立志担领袖之责，/ 便是心系崇高使命。”²

希腊语中“监督者”一词为 *episkopos*，有时被译为“主教”。*Episkopos* 正是圣公会（Episcopal Church）名称的由来。它与圣经中的另一个词 *presbyteros* 同义，后者意为“长老”，也是长老会（Presbyterian Church）名称的由来。在新约中——如使徒行传 20:17-38——牧师（*poimēn*）、长老（*presbyteros*）和监督（*episkopos*）这些称谓可互换使用（另见彼前 5:1-2；多 1:5-7）。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提摩太前书，因保罗后文将监督称为“长老”（提前 5:17）。

我们不得不从圣经的用法中得出结论：教会中的众长老在权柄上并无等级差异，因此层级分明的教会治理模式已超出圣经的教导。事实上，这种等级制度直到新约时代结束后才逐渐形成，尤其体现在安提阿主教伊格纳修的事工中——他于公元二世纪初期去世。

1. David Dickson, *The Elder and His Work*, ed. George Kennedy McFarland and Philip Graham Ryken (1883; repr. Phillipsburg, NJ: P&R, 2004), 27.

2. Walter Lock,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4), 34.

圣经为教会设定的模式是由多位长老共同实施属灵治理。所有长老都是事工中的弟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教导长老（有时称为牧师或传道人）与治理长老之间存在区别（参见提前5:17）。但这种区别仅在于职能，而非权柄。牧师在等级上并不高于治理长老。

保罗这句可信之言的要点在于：长老的工作是尊贵的。它在上帝子民中有着悠久而丰富的传统。最早的长老由摩西任命，负责教导和审判以色列民（参见出 18 章）。纵观旧约，上帝的子民由坐在城门口教导、在会堂中治理的长老代表和管理。新约时代亦是如此——当第一批基督徒向耶路撒冷的穷人捐赠时，保罗和巴拿巴将礼物交给教会长老（徒 11:30）；他们在宣教旅程中为各教会设立长老（14:23）。因此当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时，长老已是教会中确立已久的职分。

长老的工作是美善的。正如其词源所示，它涉及对上帝子民的监察（*epi-skopos* = “从上俯瞰”）。通过治理与教导，长老们监督教会的属灵生命。他们代表上帝照管一切。若这样的监察是美善之工，那么男性追求此职分也是合宜的。我强调“男性”，因圣灵已明言女性不可在教会中执掌教导权柄（提前 2:12）。“渴望”（*oregetai*）一词意为“竭力追求”，如伸手攫取。圣经还提到“切慕”（*epithyme*）。因此敬虔的男子应当努力成为教会的长老。

这同样适用于治理长老与教导长老（牧师）。现今太多年轻人渴望成为传道人，却鲜少有人追求长老职分。当我们为子女能成为布道家、宣教士和主日学教师祷告时，也当祈求我们的儿子中有人能承担做长老的崇高使命。

这并不意味着长老职分应当成为野心的目标。长老们不会为这一职位奔走竞选。远非如此。没有人能自行决定成为教会的有职分者。这需要教会根据圣灵的引领，按照本段经文所设立的准则来决定（另见彼前 5:1-4；多1:5-9）。然而，教会外在的呼召总是与个人内在的呼召相呼应。伟大的清教徒传道人威廉·珀金斯曾问道，

“你如何能确知上帝是否要你 [进入一个服侍岗位] ？” 他的回答是：“你必须同时询问自己的良知和教会……你的良知需判断你的意愿，而教会则评估你的能力。”³ 担任牧师或长老可以是一个崇高的志向，但不应沦为盲目的野心。

为何圣经特意强调长老所做的是善工？或许因为这使命太过艰巨。加尔文注释道：“代表上帝之子绝非小事——建立与拓展上帝的国度、看顾那些主亲自用宝血救赎的灵魂、治理这属上帝产业的教会，皆是重任。”⁴ 又或许强调长老的价值是因这职分极其危险。传道人常成为殉道者。在早期教会及后世多次迫害中，长老往往是最先为福音献身的人。然而这确是善工，因它在生时蒙上帝赐福，在死时得上帝奖赏。

长老的品格

长老之职是善工，并非“若能得到便做”，而是唯有具备资格者方可胜任。上帝对长老的基本要求是什么？福音长老的品格当如何？

首要资格涵盖其余所有条件：“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提前 3:2）。当然，并非指任何凡人能全然无罪，而是他外在可观察的行为必须无可指摘，远离丑恶之罪。正如大卫·迪克森所写：“职分与工作既是属灵的，长老就必须是属灵之人。他们无需具备卓越恩赐、世俗地位、财富或高深学识；但不可或缺的是，他们必须是属上帝之人，与上帝和好，在基督耶稣里作新造的人。”⁵

福音长老的诚信必须毋庸置疑。曾有一位长老被指控涉及道德过失。他的弟兄们有责任严肃对待指控并调查此事，他们也确实这样做了。

3. William Perkins, *The Art of Prophesying*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6), 188–89.

4.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l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22.

5. Dickson, *Elder*, 30.

但那位被指控的长老是一位如此充满恩典与敬虔的人，以至于这项指控从一开始就显得荒谬可笑。正如后续事态所证实的，他确实是个无可指摘的人。

要成为无可指摘的长老，必须满足“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

（提前 3:2）这一条件。这并不禁止独身者担任长老职分。通常情况下，长老会是已婚人士，上帝会通过他们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职责要求，在他们生命中进行必要的成圣工作，使其具备在教会担任职分的资格。但需谨记，保罗本人就是独身，并曾向他人推崇独身是更专注于神国事工的机会（林前 7:17；9:5）。有人认为此短语意指“仅结过一次婚”，这将使再婚的鳏夫及经历过离婚的男性失去资格。但若这真是保罗本意，人们或许会期待他能表述得更为明确。

这句话的要旨或许更为普遍：长老们必须在性道德上负起责任。当时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普遍容忍严重的性犯罪。多妻制在希腊人和犹太人中都存在。⁶婚姻因频繁的离婚、普遍的奸淫和猖獗的同性恋行为而受到破坏。⁷德摩斯梯尼的话揭示了问题的严重性：“我们养情妇是为了享乐，纳妾是为了日常照料我们，娶妻则是为了生育合法的子嗣。”⁸

教会应如何抵制这种性道德败坏？以弗所的一些假教师甚至禁止人们结婚（见提前 4:3），仿佛这能解决问题！上帝的计划截然不同。他希望教会领袖成为圣经婚姻的活榜样：一男一女在爱的盟约中终生结合。用摩普绥提亚的狄奥多尔的话说，一个只有一位妻子的人是“缔结一夫一妻婚姻并忠于婚约的男子”。⁹忠于婚约包括避免与其他女性保持不合宜的亲密关系。

6.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58.

7.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141.

8. Demosthenes, “Against Neaera,” *Private Orations*, trans. A. T. Murray,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ol. 6, oration 59:122 (pp. 445, 447).

9. Theodore of Mopsuestia, quoted in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158–59.

明智的牧师和长老不会单独私下辅导女性，以避免那种会损害他们事工的亲密关系。

随后的几项资格与长老的判断力有关。他必须“有节制，自守，端正”（提前 3:2）。钦定本将“有节制”（*nē phalion*）译为“警醒”。一个有节制的人“远离一切过度、激情或轻率行为”。¹⁰ 他谨慎、周密，甚至小心翼翼。“有节制”一词描述了一个人在城市深夜行走的状态：不一定是偏执，但保持警觉。这对保护教会是必要的。一位警醒的长老会注意到灵性需求并警告灵性危险。

接下来是“自守”。希腊词 *sōphrona* 与决策有关，意为明智。对教会事工作出重要决策的人必须审慎，他们需要有平衡的判断力。当长老（尤其是牧师）不仔细权衡决定时，教会容易受到事工和神学中所有最新潮流的影响——这些潮流可能对教会的健康远非有益。

“自守”还指控制自身欲望的能力。法国作家拉伯雷提出了每个长老都应自问的问题：“如果我不能完全掌控自己，又如何能管理他人？”¹¹

因此，长老应当“端正”（*kosmion*），即行为有序、举止得体。这尤其体现在饮酒习惯上——虽然不必完全禁酒，但一位可敬的长老“不因酒滋事”（提前 3:3）。酗酒者无法胜任长老之职，因其缺乏属灵领导所需的清醒判断力。

希腊哲学家有时会用“酗酒者”（*paroinon*）一词指代暴力行为，如酒后的狂怒。因此在以弗所这样的异教环境中，接下来的要求并不意外：长老必须“温和，不争竞”（提前 3:3）。霸凌者没有资格被按立，长老绝非仗势欺人之辈。言语或身体施暴者，不配看顾上帝的羊群。

10.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81.

11. François Rabelais, Works, trans. D. M. Fra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ch. 52.

与上述负面行为相反，长老必须“温和”（*plēktēn*）。

E. K. 辛普森称这意味着“仁慈、和蔼、宽容、体贴、宽宏大量、亲切”。¹² 长老必须爱好和平，这与暴力截然相反。一个人真正的力量在于温和。当然，长老在责备罪恶时必须坚定。当长老缺乏直面问题的勇气时，教会就失去了信念。但长老必须温和。他必须像一位温柔的牧者，生活在上帝的子民中。他必须同情弱者，怜悯受伤者。

此外，长老不可“争竞”。保罗写下这一点时，很可能想到了那些假教师，因为他们开始变得好斗。他们的争论导致了“嫉妒、纷争、毁谤、妄疑，并那坏了心术、丧失真理之人的争竞”（提前 6:4-5）。时不时会有访客到访教会或来电询问神学问题。他们大多希望得到教导，但也有少数人只想争论。在这种情况下，牧师能做的最好的事就是同意保留不同意见，礼貌地送他们离开。教会不是辩论社。事实上，对上帝的圣工来说，很少有比好争吵的领袖更消耗众人的精力了。大卫·迪克森在一个多世纪前就观察到同样的问题：“在长老会或会众中，那些爱挑刺又好斗的人非常令人烦恼，他们可能会成为长老会和其他教会法庭的恐怖分子。他们内心可能热爱真理——我们相信他们常常如此——但他们也热爱争斗……我们所有人都要警惕并祷告对抗那种吹毛求疵、苛刻批评的灵：它常常是教义或生活退步的前兆或伴侣。”¹³

在长老会中，好争辩之人是最糟糕的类型。当长老们讨论教会事工时，他们需要清晰且充满爱心地表达意见，因为最佳决策往往源于热烈的讨论。有时提出反对意见甚至也是恰当的，但绝不可带着好斗的心态行事。

长老也不可“贪财”（提前 3:3）。这种有时被称为贪婪的罪，在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频繁出现。事实上，第6章大部分内容都在讨论财富与贫穷的问题。金钱相关议题在教会历史中也屡见不鲜。

12. E. K. Simpson, quoted in Donald Guthrie, *The Pastoral Epistl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57), 81.

13. Dickson, Elder, 32.

自使徒时代就有人试图利用圣职谋取钱财（参提前 6:5）。贪婪导致了中世纪教会的腐败。近现代时期，对金钱的贪恋促使美国许多大城市教会走向衰落。电视布道者对此尤为沉迷，以至于基督徒因频频募款而声名狼藉。

将财富视为属灵领袖的资质是严重谬误。富裕本身不会取消一个人担任长老的资格，但也绝非推荐理由。关键在于他如何运用钱财，尤其是对金钱的眷恋程度。长老绝不可贪爱钱财。希伯来书 13 章同样提及这一恶习及与之对立的美德：“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来13:5）。贪婪的解药是知足。贪婪之人总惦记所缺之物，而知足者实则一无所缺。从某种意义上说，因他们所需皆备，便如同拥有全世界。这正是教会长老必须具备的知足境界——在金钱问题上，他拿得起也放得下。

长老的职责

保罗所列出的资格大多解释的是长老的身份而非其职责。这是因为“长远来看，长老的效用更多取决于他的品格而非恩赐与知识。”¹⁴但此处有两项要求揭示了长老的职责。第一项要求是长老必须“乐意接待远人”（提前 3:2）。长老既要敞开心扉，也要敞开家门——按字面意义，他们需展现“对陌生人的爱（*philoxenon*）”。

好客素来是基督教最高美德之一。接待陌生人如同接待天使的亚伯拉罕（参见创 18 章；来13:2）。所有基督徒都应成为好主人。而在早期教会时期，好客对福音传播至关重要：“因那时没有我们熟悉的旅馆，路边客栈稀少、肮脏、危险且令人不适。”¹⁵自然地，

14. 同上，34 页。

15.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95.

从事基督教事工的人们需要一个良好的居所。保罗将好客列为长老资格之一时，所指的不仅是“作为一家之主应展现的寻常待客之道，更是代表教会所应扩展的接待使命”。¹⁶ 这种好客精神对当今基督教事工依然大有裨益。长老们应把握机会接待宣教士与其他同工，其核心原则在于长老必须对福音的全球事工做出个人委身。

当代基督徒实践好客之道还有许多重要理由，其一是为了福音传播。餐桌是与非基督徒朋友谈论属灵事物的最佳场所之一。好客同样对上帝家庭的福祉至关重要——当代文化的一大弊病正是家庭关系的疏离。作为基督徒，我们首要的身份认同应是耶稣基督里的弟兄姊妹，而建立这种家庭纽带的最佳场所正是餐桌。有位弟兄受邀参加基督徒家庭的圣诞晚餐时显得犹豫，因不愿打扰对方的“家庭时光”。这份体贴固然可贵，但若我们真是基督里的家人，那么每一次相聚都当视为“家庭时光”。长老尤其需要确保我们以家人身份共度优质时光。

这让我们触及长老工作核心的资格要求。他必须“善于教导”（*didaktikon*）。换言之，他必须“具备通过教育和道德力量传递健全基督教教义的能力，以对抗众多假教师。”¹⁷ 加尔文曾说，长老必须拥有“智慧，懂得如何将上帝的话语应用于民众的福祉。”¹⁸

就教导而言，大多数长老会教会遵循提摩太前书5:17的区分，将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分开：“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所有长老都负责指导教会事务，其中一部分专注于教导和传道。

16. Jouette M. Bassler,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67.

17. William M. Ramsay,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ed. Mark Wilson (Grand Rapids: Kregel, 1996), 71.

18.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79.

通常，牧师的主要工作是教导上帝的话语。牧师也可能从事许多其他事务，例如运用其管理才能、带领敬拜、门徒训练、辅导等。但首要的是，牧师是圣经教师，因此在其蒙召的每个层面都以某种方式履行传讲上帝话语的事工。

然而，并非只有牧师需要具备教导能力。治理长老同样需要符合这一资格。他们的教导发生在多种场景中，如主日学课程和家庭圣经学习。每当他们进行门徒训练、传福音或牧养探访时，也在施行教导。为履行所有这些职责，治理长老必须善于教导。

长老的家庭

要成为长老没有捷径可走。长老职分需要预先的历练，而家庭是最重要的训练场：“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 3:4）。长老的家庭生活必须堪为典范。同样地，其职场关系及其他公共事务中的表现也应如此。（古代许多家庭不仅包括直系亲属，一家之主还需为仆役和其他劳动者提供有效的领导。）对于独身的长老而言，这些领域的领导力尤为重要，因为他们无法通过完整的家庭关系作为服侍操练场。

希腊语中“管理”（*proistamenon*）一词有两层主要含义：一是监督，二是培育或关怀。父亲的角色将这两个方面融为一体。父亲作为家庭的领导者治理家室，但其治理方式是通过关心每个家庭成员的需求来实现的。长老在上帝的家同样如此：他们通过治理与关怀并行来行使属灵权柄。

长老“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提前 3:4）意味着什么？这听起来似乎暗示要用强制手段统治家庭。但顺服从来不能靠胁迫实现，因为这是关乎内心的事，最终是上帝恩典的礼物。那么父亲该如何鼓励儿女顺服呢？保罗在此给出线索：“端庄庄重地使儿女顺服”（提前 3:4）。“端庄”一词意味着尊重或敬畏，

这很可能是指子女对待父亲的方式。父母当然有权要求子女尊重自己。但“端庄”也描述了父亲与子女相处的方式：他将子女视为按上帝形象所造的人，因此倡导一种相互尊重的关系。培养顺服的子女的最佳方式不是控制或操纵他们，而是尊重他们。这意味着要做到公平、一贯、富有同情心且仁慈。以尊重态度对待子女的父亲会赢得他们的尊重。反之，若一个男人因暴躁脾气和反复无常的管教激怒子女、加剧其叛逆，就不具备在教会担任属灵父亲的资格。

反过来说，一个受子女尊重的男人必定是好父亲，这正是教会所寻求的。能妥善照顾自己子女的男人，已准备好照料上帝所有的儿女。他已懂得如何教导、培育、管教并耐心应对叛逆。清教徒喜欢说家庭是微型教会。这在早期基督徒时代尤为贴切——当时会众多在家庭聚会。但这一真理永远成立。公祷书向按立候选人提出这个问题：“你是否愿殷勤地按照基督的教义塑造自己和家庭，尽你所能使自己与家人都成为基督羊群健全的榜样与楷模？”¹⁹

长老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 3:5）。这是一个反问句。显然，一个人必须先管理好自己的家，才能管理好上帝的家。可悲的是，大多数基督徒都认识一些教导和治理长老，他们根本不懂得如何妥善管理自己的家庭。但也有许多父亲确实懂得如何管理家庭，他们成为了最优秀的长老和牧师。

“管理”（*epimeleomai*）一词在实际含义上非常丰富。这个词在新约中还出现过一次，耶稣用它描述了一个人在去耶利哥的路上遭抢劫并被丢下等死的情景：“惟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epimeleomai*）”。

（路10:33-34）

19.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New York: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 1945), 542-43.

这位撒玛利亚人是父亲与长老的美好榜样。照顾他人总需付出牺牲，包含怜悯、医治与拥抱。毫无疑问，这位撒玛利亚人本有繁忙的日程和待办事项清单。但好邻居——如同好父亲和好长老——甘愿为他人的困境承受不便。

长老的经验

最后两项资格不仅为教会益处，更为长老自身益处：“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

（提前 3:6）。这项资格关乎属灵成熟度。保罗称刚受洗的基督徒为 *neophyte*，意即“新生的”或“新栽种的”。

为说明保罗的观点，可参考伊利诺伊州惠顿学院某年夏天园丁的失误案例。他们在平整足球场后草率播种新草籽，导致种子全被冲走。直至八月末，球场仍是裸露泥地。重新播种后草苗迅速生长，整个秋季草坪茂盛翠绿，外观虽美却无法承受使用——若用于足球比赛，每次踢球都会掀起大块草皮。这些草需经历冬季风雨的考验方能使用。同理，初信者尚未准备好监督教会，因其未经历属灵困境的严冬。长老职分绝非新手可胜任。正如保罗后文所言：“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提前 5:22）。宁可缺少一两位长老，也强于让新手参与治理。

在考察一个人是否适合担任长老职位时，教会应当考量其属灵年龄，而非生理年龄。曾有一位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在应聘主任牧师职位时，其年纪尚轻这点自然成为面试过程中的焦点。然而，教会中一位年轻女性恰当地指出，既然这位候选人自幼认识主，就绝非初信者：他成为基督徒已有二十年之久。同样地，当达拉斯牛仔队前明星球员迪昂·桑德斯于 1997 年公开宣称皈依基督教后，他立刻想要登台讲道。

但在一次电视采访中，他解释说自己想先花一个月时间研读圣经，“或无论需要多久。”桑德斯低估了精通圣经的难度，但他的直觉是正确的。尽管初入教者充满热忱，却尚未准备好担任牧师。

希腊语中“自高自大”（*typhōtheis*）一词原指被烟雾充满的事物，有时被理解为“被自负膨胀”。初入教者在基督徒生活中成长过快，可能因此轻视他人。然而骄傲是牧者最危险的性格特质，因牧者必须作众人的仆人。不过，关于烟雾的比喻还有另一层理解：危险可能在于初入教者的判断力会被遮蔽。²⁰ 错误教义的烟雾能使人盲目。以弗所的假教师很可能就是新信徒，这解释了保罗为何对长老提出此项资格要求。由新手治理的教会，终将陷入神学迷雾。

长老的名声

对长老的最后一项要求是“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这项资格提醒我们，教会存在于世界中，在按立长老时，必须考虑非基督徒公众的看法。这或许解释了为何保罗为长老设定的诸多资格条件都体现了异教文化的最高美德。长老必须在教会内外都拥有卓越的声誉。

人们对基督的印象部分基于他的牧者。牧者在社区中承担着公共角色。除非他们的生活本身就能发声，否则无人会倾听他们的言论。若人们对教会领袖评价不高，便不会对教会有高评价。教会已有足够多的批评者和诋毁者，无需再将丑闻缠身之人置于牧职。君士坦丁堡的伟大传道人金口约翰对此节经文有过精辟见解，他指出

20. Bassler, 1 Timothy, 68.

尽管保罗和其他使徒常遭迫害，却从未因道德问题被指控。恰恰相反：“他们因传道而被诽谤为骗子和冒名顶替者，正因无法攻击他们的道德品格与生活。若非使徒们生活无可指摘，为何无人指责他们淫乱、污秽或贪婪，而仅针对其传道内容？这岂不证明他们的品行无懈可击？”²¹

使徒们的生活方式让福音信息本身——而非传递者——成为焦点。这为每位信徒树立了榜样。若所有信徒都活出基督样式，赢得世界归主该是何等容易。但现实是，我们常常不得不为福音的追随者辩护，如同为福音本身辩护一样。

当防备魔鬼

保罗对长老资格的论述以两个提及上帝之宿敌撒但的警示作结。若仓促提拔新信徒任职，他们可能“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而名声不佳的长老或会“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

当教会错误地选立长老时，他们始终面临陷入魔鬼般行为的危险。如同撒旦，长老也可能变得骄傲自满。那么，与撒旦一样，他将招致上帝对傲慢悖逆者的诅咒。又或者，长老可能落入撒旦设下的陷阱，如同不设防的鸟儿误入捕鸟人的罗网。

这些警告引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撒旦正企图摧毁教会的长老群体。这是最基本的军事策略——诚然，这是史上最古老的伎俩。自亚当时代起，撒旦就一直在运用它。击败一支军队的最佳方式，就是攻击其指挥系统。若要阻挠上帝为耶稣基督教会制定的计划，还有比推翻他所设立的领导层——长老们——更有效的手段吗？

试想近年来撒旦在破坏长老职分上何等猖獗。首先，许多牧者深陷可悲的罪中。

21.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39.

当一位牧师蒙羞，其职分亦蒙羞。事实上，每当一位牧师犯下可耻之罪时，整个耶稣基督的教会都会因此声名受损。其次，长老职分已成为性别权利的战场。此举除了造成分裂外，更使教会偏离了圣道事工的核心。第三，许多基督徒认为自己有权对长老抱怨不满。信徒们常抱怨长老应当做某事或对某事未尽责。若某位教导或治理长老确实犯罪，就当依照保罗在第5章的教导予以惩戒；若其事工有待改进，则应为他祷告，或更佳的方式是主动协助承担某些职责。但抱怨属灵领袖正是撒旦所乐见的行径，务必谨慎避免！

保罗通过提及魔鬼，提醒长老要保持警醒。要警惕诱惑，生活无可指摘，运用良好判断力，践行好客之道，捍卫纯正教义，保持和睦。照管好自己的家庭，抵挡魔鬼。与此同时，保罗的警告也是在提醒每位基督徒迫切地为教会长老们祷告，因为他们正面临着最激烈的属灵争战。

我永远无法忘记一位成熟基督徒描述他如何为我祷告的方式。他说：“我想让你知道我每天都为你祷告。我觉得必须这样做，这条属灵的锁链才不致断裂。我对其他人没有同样的紧迫感，但我觉得我们必须用祷告围绕你，保护你免受撒旦的攻击。”这是一个明白魔鬼意图、也明白教会长老面临何种挑战之人所说的话。请据此祷告。

9

执事的资格

提摩太前书 3:8 – 13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摩太前书3：8-9，13）



几年前，一位牧师助理在一所城市教会为执事们进行培训。准备期间，她致电费城餐饮学校校长并询问：“你们寻找服务员时看重哪些品质？”校长解释道，优秀的服务员首要特质是能察觉他人需求，甚至在其开口前就主动满足。

将执事比作餐厅员工或许显得突兀，但这种关联具有圣经依据。耶路撒冷首批执事就是被委派来管理膳食的：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

“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6:1-4）

使徒们所用的“管理饭食”一词，在希腊原文中即“执事”（*diakonein*）。执事就是教会的服务员。因此，使徒的教会选出的七位负责膳食的人，就是最初的执事。

首批执事的选举阐明了长老与执事的核心区别。在耶稣基督的教会中，这两种按立职分（参腓1:1）构成了实际的圣职分工。如同使徒一样，长老们专注于祈祷和传道的事工（徒6:4），他们致力于代祷与宣教的属灵工作。而执事，正如其名所示，是服侍者。他们以属灵的方式照料人们的物质需求。“执事的职分并非管辖，”一本关于教会治理的书中写道，“而是服务于信徒物质与灵性的双重需要。”¹ 马丁·路德认为，执事职分是“为将教会的慈惠分给穷人，使牧者们得以摆脱世俗事务的缠累。”² 因此，执事主要通过具体方式协助上帝的子民。按圣经术语的一种用法，他们“伺候饭食”，这也解释了为何餐饮学校或许能给执事董事会带来启发。

端庄的生活

若要更全面地了解执事的资格要求，最好查阅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圣经在此教导我们，执事应当具备：端庄的生活（提前 3:8）、纯正的教义（提前 3:9-10）以及稳固的家庭（提前 3:11-12）。

1.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5th ed. (Atlanta: Committee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Publications, 1997), 7-2.

2. Martin Luther, *De captivitate Babylonica* (1520), in D. Martin Luthers Werke (Weimar edition), 6.566.34-567.5.

使徒首先指出执事的生活必须值得敬重：“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提前3:8）。这并非世人通常选拔领袖的标准。此处列举的品德与才干或能力关系甚微，它们并非大多数简历上会呈现的资历。相反，圣经的资格要求关乎一个人的道德操守。上帝更关注执事是怎样的人，而非他们做什么事。

圣经对品格的重视赋予教会在决定执事职责时的灵活性，只要其服侍是慈善且富有同情心的。加尔文宣讲道：“上帝确要他的教会遵守这条法则：不仅要每个信徒私下帮扶穷人，更要设立公共职分，委派专人照管贫困者，使事务得宜处理。”³多数教会中，执事的事工包括供给穷人、照料病患、探访长者及处理慈善事务。某些教会中他们提供交通服务、收取奉献或管理财务；在都市社区可能协助维护建筑安全。无论执事承担何种职责，圣经将决定权交给教会，只规范其行为准则。

首先，执事的生活必须“端庄”，即值得尊敬。这与执事的举止有关，类似于长老必须“无可指责”的准则（提前 3:2）。执事应当以有尊严和庄重的态度行事，在教会内外都受人敬重。

执事不可“一口两舌”（*dilogous*；提前 3:8）。约翰·班扬在《天路历程》中将一位牧师命名为“两舌先生”时，可能正想到这节经文。执事不可言语反复，其话语应是教会中最可靠的保证之一。教会内外的人都应当能信赖执事所言。五世纪的狄奥多勒认为，两舌意指对一人说一套，对另一人又说一套⁴；亦可解作言行不一。

3.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London,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297.

4. A. T. Hans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79.

耶稣讲了一个关于这类人的比喻：“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啊，我去’，他却不去”（太21:28-30）。这个比喻的重点是行动比言语更重要。但这个人两个儿子中没有一个是合格的执事。执事必须言出必行。他们不能两面三刀。

执事必须谨言慎行的一个原因是他们知晓太多人的私事。威廉·拉姆齐爵士在其《教牧书信历史评注》中描述了可能产生的诱惑：

毫无疑问，与长老的工作相比，执事的工作与会众成员的家庭生活联系更为紧密。执事在慈善管理和提供必要帮助方面负有更亲密的职责。他们需要了解个人的需求，走访会众成员，与他们交谈并感同身受。最大的诱惑在于对某个人或某个家庭说得太多，从而导致在对另一个人说话时陷入前后矛盾、自相矛盾的境地。当一个人试图适应同一会众中不同家庭时，最容易犯的过错就是言语不一。⁵

由于我在城市担任牧师，人们常会向我寻求经济援助。通常，在我们一起祷告后，我会说：“这是执事们负责的事务。我可以向其中一位说明您的情况吗？”当我转述需求时，最欣慰的莫过于听到执事回应：“这事我来处理。”我信任执事的承诺——问题必将得到解决，当然，前提是这承诺并非空话，这也正是执事必须真诚的原因。

执事不可“好喝酒”（提前 3:8）。圣经一如既往地精准表述：执事并非被完全禁止饮酒，因上帝允许基督徒适量饮酒（如提前 5:23）。但他确实期望他的子民——尤其是教会中的有职分者——保持清醒。

5. William M. Ramsay,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ed. Mark Wilson (Grand Rapids: Kregel, 1996), 79.

执事的资格

下一项资格与财务相关。执事不可“贪不义之财”（提前 3:8）如同长老一样，他们不可贪爱钱财（参提前 3:3）。其缘由显而易见——执事经手教会部分财务，且常涉机密。自早期教会时代起，执事便负责募集并分发赈济穷人的款项。直至今日，许多教会仍在圣餐礼后立即收集用于执事工作的奉献。这既是基督徒因基督救恩向上帝表达感恩的美好方式，亦是关怀穷人的有效途径。执事受托保管这些奉献款项，若为私利挪用，实属亵渎之罪。执事的定义本就是服侍者而非自利者。无论在金钱使用、言语节制还是饮酒分寸上，执事都当活出端庄的生命。

纯正的教义

担任圣职的资格始于行为，但不仅限于此。执事不仅要有端庄的生活，还必须持守纯正的教义：“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提前 3:9）。换言之，执事的神学立场必须正统。

当新约提及“奥秘”时，并非指教会仍在试图破解的事物。福音并非神学上的“悬疑谜案”。相反，奥秘是长久隐藏、如今显明的事，指的是“上帝隐秘的思想、计划和安排，这些既超越人类理性，也超乎一切低于神圣层面的理解，因此必须向预定之人启示。”⁶一切奥秘中的奥秘，是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启示的永恒救恩计划。罗马书的结尾或许是这种救恩表述的最佳例证，“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5-26）。

6.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2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530.

保罗所写的奥秘并非我们不知道的事；而是我们确实知道、关乎我们得救的真理。

信仰中有哪些奥秘或深刻真理？它们是基督教的基本教义：独一真神以三位一体存在——圣父、圣子与圣灵；上帝从无中创造万有；人类犯罪违背上帝而落入审判；因着大爱，圣父差遣圣子降世拯救罪人；耶稣基督既是神又是人；耶稣在十字架上舍命成为赎罪祭；凡藉圣灵能力信靠圣子的人都得永生；这些奥秘都显明在圣经——上帝无谬误的话语中。执事必须相信并捍卫这些基督教信仰的基本准则。

执事必须在教义上纯正，因其在教会具有影响力。虽然执事不像长老那样拥有教导权柄——注意这两项职分的资格差异：唯有长老必须“善于教导”（提前 3:2）。事实上，设立执事的初衷正是为了让长老能专务“祈祷和传道的事”（徒行 6:4）。但执事同样承担教导职责，正如威廉·拉姆齐所言：“执事虽不必证明自己善于教导，但这并不意味着教导不在其职责范围内。”⁷

执事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进行教导？当执事探访囚犯或病人时，他们会带来属灵的鼓励。他们常教导人们如何按照圣经原则处理个人事务，尤其是财务问题。执事也教导他人如何服侍。他们不必亲自完成所有慈惠事工，但有责任确保这些事工得以落实。因此，他们通过言传身教来教导教会如何服侍。正如一份执事服务手册所言：“他们的职责是在教会成员中培养慷慨施舍的恩典。”⁸此外，执事必须随时准备传福音。最初的执事，如司提反和腓利（徒7-8章），都是伟大的福音使者。因此，每当执事帮助穷人时，他们都奉耶稣基督的名而行，见证他的救赎大能。

7. Ramsay, *Historical Commentary*, 78.

8. *Book of Church Order*, 9-2.

否则，教会就沦为另一个社会服务机构。执事们要履行门徒训练和传福音的职分，必须持守信仰的深刻真理。

他们要以无亏的良心行事（不同于以弗所那些背弃“信心和无亏良心”的假教师；参见提前 1:19）。执事在教义上不可模棱两可，相反，他们必须通晓信仰的基本要道。若对任何要道产生怀疑，就应当寻求长老的帮助和纠正。因此，在美国长老会按立执事时，他们需对以下问题作出肯定回答：

你是否真心领受并采纳本教会信仰告白与教理问答所包含的圣经教义体系？并进一步承诺：若日后发现自己的观点与此教义体系的基本要道有所偏离，你是否会主动向长老会说明自接受按立誓约以来发生的观点变化？⁹

检验执事是否持守纯正教义的最佳方式，是在他们就职前进行考核：“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提前 3:10）。同样，当耶路撒冷教会首批七位执事被选出时，他们皆是“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徒 6:3）。他们无可指摘。

执事必须经过试验这一事实，证明他们在教会中的角色是正式职分。新约中“执事”（*diakonos*）一词广义上可指任何服事者，保罗甚至用它来描述自己作为使徒的职分（见林后 6:4）。但至少在保罗事工末期，“执事”已成为教会公认的职分。

圣经通过不具体规定如何考核这些职分人选来给予自由。根据这段经文所列的标准，审查是强制性的。审查如何进行则由教会自行决定。执事们往往通过在其他事工中的服侍来证明自己的价值。这是基督教事工的普遍原则：要在更大的服侍上做好准备，必先在小事上忠心。

9. Book of Church Order, 24-4

忠心的侍奉既蒙上帝奖赏，也获教会认可。某次年度会友大会上，原定要提名新的执事候选人。然而到了介绍环节，这些人却不见踪影。最终发现他们在厨房里忙碌地清洗会众聚餐后的碗碟。当然！未来的执事还能在哪里找到呢？

多数教会都有识别和按立执事的程序。长老会中，执事由会友提名，经长老考核，再由会众选举产生。但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执事的生活与教义必须经得起检验。唯有当他们的可靠性与可敬性无可置疑时，才可在教会中担任执事职分。

稳定的家庭

执事的其余资格与家庭相关。已婚执事必须拥有稳定的家庭：“女执事（ESV作“他们的妻子”）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谰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提前3:11-12）。

关于这些妻子的事稍后会详述，但之所以提及她们，是因执事工作的私密性。马文·文森特明智地指出，执事的妻子“与其职务有密切关联，她的服侍能提升他的效率，而轻浮、诽谤或放纵则会令他和他的职分蒙羞。”¹⁰ 可以推定，有些人不该被按立为执事，因其妻子不适合辅助他们担任教会职分。

执事本人必须是“一个妇人的丈夫”（提前 3:12）。这一标准关乎婚姻忠诚。它并非指单身者无资格担任执事职分，而是强调执事必须专一。若未婚，他须保持贞洁；若已婚，必须实行一夫一妻制。显然，多妻者不被允许作执事。

10. Marvin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2d ed., 4 vols. (1888;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n.d.), 4:236.

若男子离婚缘由不符合圣经依据（参太 5:32；19:9），则不可担任此职。然而这项要求亦具积极意义——执事必须在身体、灵性与情感上真正成为妻子的丈夫。他必须爱她、服侍她，如同基督为教会舍己（弗 5:25-28）。若连自己的妻子都未能服侍，又如何能服侍上帝的子民？

除作好丈夫外，执事还须是称职的父亲。这并非指无子女者不可担任执事，而是强调执事当以爱心管教子女。因当时家庭包含仆役，此节经文亦涉及工作关系——若在职场中不受敬重，执事在教会中又如何能受人尊敬？

设定如此高标准的原因在于教会是“神的家”（提摩太前书 3:15）。因此，判断一个人是否具备担任执事资格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观察他如何治理自己的家庭。他是否忠于妻子？是否悉心养育子女？是否关爱同事？耶稣基督的名是否在他的家庭和职场中被尊崇？一个连自己家都管理不好的人，必会给上帝的家带来混乱。

关于女执事

关于执事的“妻子”（提前 3:11）还需进一步说明。保罗在此使用的希腊词 *gynaikas* 既可指“妻子”也可指“女人”（如在提前 2:9-12 中多次如此翻译）。因此有学者认为，第11节中的 *gynaikas* 并非指妻子，而是指女执事或女性执事。这就引出一个问题：新约教会中是否存在女性担任执事的现象。

认为这些女性是女执事的最有力理由在于她们的介绍方式。第8节和第11节都使用了“也是”（*hōsautōs*）一词，这听起来像是在引入一个新的职分。此外，这些女性需要“端庄”（提前3:11），这与描述执事的用词完全相同（提前3:8）。这两节经文在语法上都依赖于第2节的主要动词，从而强化了它们之间的联系。综合来看，这些相似之处让人感觉保罗心目中的女性是要在教会担任一个独立但平等的职分。

此外，若圣经原意确指“妻子”，经文大可表述为“他们的妻子”，以彻底消除任何歧义可能。

然而，有若干理由支持“妻子”可能是更准确的译法。首先，若保罗本意指向女执事，他理应直接使用该特定称谓。“女人”一词作为通用术语，似乎不足以指代教会中的特定职分。¹¹ 此外，*gynaikas* 一词紧接着出现在下一节（提前 3:12；参 3:2），该处明确意指“妻子”。因此保罗在两处经文中指涉同一群体女性完全合乎逻辑。另一个事实是，针对这些女性（或妻子）的教导极为简略——短短一节经文似乎难以涵盖女执事的任职资格，尤其当这些要求被嵌套在男执事的资格条件之中时。

我们不得不承认，单凭提摩太前书 3:11 本身，不足以证明女性应当担任女执事职分。事实上，这些女性被特别从执事群体中单列出来，正表明她们的事工必然与男执事有所区别。唐纳德·格里里给出中肯总结：“此处表述过于笼统，无法确证存在独立的女执事职分体系，但某些女性事工（如探访）确有必要……无论作为执事之妻或独立身份的女执事，具备特定道德品质对这类工作都至关重要。”¹² 鉴于词义存在不确定性，或许将 *gynaikas* 译为“女性助手”最为稳妥。甚至可论证这些女性既非执事之妻，亦非正式女执事，而是协助执事工作的女性同工。

若提摩太前书第 3 章未明确设立女执事一职，圣经其他篇章中确实存在女性参与执事职分的记载。新约时代的女性常以广义的执事身份服侍，例如：多加“广行善事，多施周济”（徒 9:36）；吕底亚为腓立比人供应紫色布匹（16:11-15）；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被称为“为主劳苦”的女性（罗 16:12）；尤为突出的是非比，她既是“帮助许多人”，更被明确称为“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原文直译即为“女执事”（罗 16:1-2）。

11. Philip H. Towner, 1-2 Timothy and Titu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4), 91.

12. Donald Guthrie, The Pastoral Epistl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57), 85.

总结而言，许多新约女性承担了执事职分，至少有一位被称为“女执事”，即便她未被按立为教会正式职员。显而易见的结论是：无论赋予何种头衔，女性必须深度参与教会的慈惠事工。

值得关注的是，女执事在教会中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二世纪的埃及，她们“安排哺乳期的母亲坐在公共广场——常是异教雕像之下，同时其他妇女穿梭街道收集夜间被遗弃的婴孩。她们带回这些孩子，哺乳、洗浴并抚养他们。”¹³ 此类事工是三世纪前后基督教世界女性的典型特征。J.M. 罗斯在研究早期教会女性事工时指出，女执事担任门卫、探访病患、协助女性受洗并照料孤儿¹⁴。四世纪时，金口约翰称女执事们“在教会中必要、有益且尊贵”¹⁵。

离我们更近的时代，本杰明·布雷肯里奇·沃菲尔德是女性执事的坚定支持者。沃菲尔德曾在普林斯顿任教，是二十世纪之交保守福音派的领军人物之一。他主张设立女执事的论据部分基于非比的榜样，部分基于罗马总督普林尼写给图拉真皇帝的一封信。这封写于公元 112 年左右的信件提到女性在教会中担任服侍的职分。沃菲尔德的结论是，这些女性“构成了一个女性执事团，其性质和地位与新约中我们在每个教会看到的男性执事团相似且相当。”¹⁶

沃菲尔德时代的教会并未按立女性担任女执事职务，但沃菲尔德本人认识到需要发挥女性的恩赐参与事奉。他认为恢复女执事的职分有助于重建教会秩序：“若教会能平等选举男女担任执事，

13. Ray Bakke, *A Theology as Big as the C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7), 192.

14. J. M. Ross,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Diaconate,”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12 (1959): 153.

15.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41.

16. 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 “Presbyterian Deaconesses,” *Presbyterian Review* (1889), 286.

或组成联合执事会，或按意愿分设男女执事会，当然，二者需按相同誓词被按立，并向同一权柄负责……秩序便可得到恢复。”¹⁷

美国长老会的实践可能接近圣经的教导。只有男性被按立为执事职位，这与认为提摩太前书 3:11 中的女性是执事之妻而非女执事（或协助执事的女性）的观点一致。然而，长老们被鼓励“选拔并指派教会中敬虔的男女信徒协助执事照顾病人、寡妇、孤儿、囚犯及其他任何身处困境或需要帮助的人。”¹⁸ 因此，教会允许会众委派女性从事执事服务的职分，无论这一职分如何称呼。

若女性要参与服侍，她们必须符合资格。因此，她们应展现出提摩太前书 3:11 所描述的特质。正所谓“一碗水端平”。在此情况下，对男执事适用的标准同样适用于女执事。因此，圣经对女性的教导与之前对男性的要求相呼应。执事的妻子（或女执事）应当“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提前 3:11）。

根据提摩太前书 3:11 的教导，参与执事服侍的女性必须“端庄”或受人尊敬。她们应当是在教会内外都备受敬重的女性。不可“说谗言”（*diabolous*）——这个词指恶意中伤或虚假指控，有时甚至用于形容魔鬼本身（如启 12:9-10）。设立此项资格的原因前文已提及：执事工作常涉及个人隐私。家庭私事应当保密，除非需要教会牧者的属灵关怀。参与服侍的女性不可散布流言。进一步的要求是，她们必须“有节制”。这不仅指酒精方面，更涵盖生活中各个领域的自我约束。执事的妻子（或女执事）在饮食、衣着或财物使用上不可放纵，情绪需稳定。这些女性还必须值得信赖，“凡事忠心”，做到绝对可靠、完全值得托付。

17. 同上，287 页。

18. Book of Church Order, 9-7.

执事的资格

这类女性的侍奉对教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若女性主义神学的问题在于未能顺服神圣秩序，传统教会则常未能充分发挥女性按圣经所赐的恩赐。以下是 B. B. 华菲尔德对此主题的临终遗言：“一个有生命力的教会不能没有女执事——行善的器皿；女执事也不能没有教会——上帝在世上设立以施行善工的组织”¹⁹ 无论是否使用“女执事”这一称谓，女性都当践行仆人事奉，以此荣耀上帝。她们应“服侍那些有需要的人、病患、无依者及任何身处困境者。”²⁰

执事的奖赏

执事工作极为繁重。该职分的标准很高，职责也很艰巨。有时，男女执事们会因反复应对相同的需求而感到疲乏；有时，他们又会对特定处境中该如何应用“怜悯”感到困惑。长此以往，他们在侍奉中难免会灰心丧志。

或许由于这一职分的艰难，圣经对执事的资格要求以一句激励的应许作结：“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 3:13）。尽管执事的工作多隐于幕后，但必蒙上帝监察与嘉许。

“地步”（*bathmos*）一词原指等级、位阶或品级。此处具体含义难以确指，可能暗示优秀执事会晋升长老职分，但这说法存疑。执事并非长老的预备阶段，而是具有独特尊严与恩赐要求的独立职分。随着信仰成熟，部分执事可能成为长老，但最杰出的执事应当终身坚守此职——这正是他们蒙召与受赐的使命。另一种可能是“美好地步”指向个人声誉，即忠心的执事将在教会中获得属灵影响力。

19. Benjamin Brec Kinridge Warfield, “The Deaconess as a Part of the Church,” *Our Church Work* (1903), in Ronald G. Lutz, “B. B. Warfield on Women Deacons,” *Presbyterian Journal* (May 15, 1985), 8.

20. *Book of Church Order*, 9–2

甚至可能指他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上帝会赐荣誉给配得上的执事，无论是在今生还是来世。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前景。

这里还附加了第二个应许。那些服侍得好的执事会获得“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提前 3:13）。这种胆量（*parrēsia*）是指勇气或确信。这可能意味着执事们在基督见证中变得勇敢。更可能的是，它指的是在上帝面前的胆量。对于那些有时怀疑自己是否得救的人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功课。信心的确据不是来自自我省察，而是源于服事——为主做工越殷勤，对主的爱就越坚定。

我们应当如何应用圣经中有关执事的资格要求呢？首先，这些要求是教会的指引，它们帮助基督徒知道在提名或选举执事时应该寻找什么样的人。其次，这些资格是上帝为执事设定的神圣标准。它们时刻提醒着：上帝对其仆人的行为操守与信仰持守，有着明确的要求。这些标准对执事（或女执事）来说，贴在镜子旁或圣经内页会很有益处。最后，这些资格要求也是每一位有志于在教会担任职分者，值得追求的生命标杆。让自己准备好服侍主。求圣灵使你的生活端庄、持守纯正教义、家庭稳固。即使你从未成为执事，你的时间也不会白费。执事的资格不过是基督徒美德在最高程度上的体现。

未能成为执事始终是我心中的一丝遗憾。大学四年级末，教会曾邀请我担任执事，但不久后我便要前往神学院，因而无法参选。时至今日，我仍感到若有所失，因为奉基督之名管理饭食是人生至高的呼召之一。执事职分是最能体现耶稣基督仆人形象的教会职位。事实上，耶稣有时直接用“执事”（*diakonos*）一词来描述自己的事工：“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执事；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执事的服侍，乃是要作执事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作者对可10:43-45的意译；参路 22:27；罗15:8）

执事的资格

执事之所以能服侍，是因为耶稣先服侍了他们。正如 T·F·托伦斯所写：

唯有在耶稣身上，我们才真正明白何为服侍（*diakonia*）——那是出于怜悯的爱心事奉，不求任何回报，只求遵行上帝所吩咐的，也不期待受助者的感激。正因耶稣已将我们的苦难当作他自己的苦难，既与我们同受奴仆的处境，又与我们分享他那爱的生命，我们才能在祂里面进行这样的服侍。²¹

21. T. F. Torrance, “Service in Jesus Christ,” in *Service in Christ*, ed. James I. McCord and T. H. L. Parker (London: Epworth, 1966), 3.

10

敬虔的奥秘

提摩太前书 3:14-16

神在肉身显现，
被圣灵称义，
被天使看见，
被传于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荣耀里。
(提摩太前书3：16)

真相已不复往日的真实，有时甚至沦为虚谎。某次白宫丑闻期间，一位知名律师被追问其委托人是否作真实陈述。“请告诉我们真相是什么，”记者逼问道。“真相就是宣誓证词所载的内容，”律师回答，“除非我们与检方达成协议改口。”换言之，所谓“真相”可能是真也可能是假，不过是可供操弄谋利的工具。可悲的是，混淆真伪的岂止律师政客。大卫·威尔斯在《真理无立足之地——福音派神学何以沦落至此？》中犀利地指出：

教会的软弱无力，正是因它“用现代文化的感性，交换了基督的真理”¹若韦尔斯所言不虚，那么教会已不再是教会。因为使徒保罗在向提摩太阐明写作目的时，就通过教会与真理的关系来定义教会：“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4-15）

家里的秩序

保罗原计划不久后到访以弗所。但为防止自己因被捕或又一次海难而受阻，他希望提摩太在此期间能明白如何履行牧职。由于提摩太前书是公开信函，保罗似乎也想提醒以弗所信徒通过规范自身在上帝家中的行为来支持他们的牧者。从目前经文中可见，使徒所倡导的品行包括：纯正的教义（提前 1:1-20）、合宜的性别关系（提前 2:1-15）以及教会中属灵领袖的正当职分（提前 3:1-13）。

我们无法确切知道这封书信如何与使徒行传中保罗的行程相吻合，也不清楚他此后是否曾重返以弗所。但在上帝的护理中，保罗的这份不确定促使他写下此信，而圣灵自此便一直借此向全世界的基督徒阐明“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提前 3:15）。“家”这一意象在提摩太前书及整部新约中反复出现（如加3:26-4:7；提前3:4-5）。真教会的成员乃是天父的儿女。藉着信靠神子而重生后，我们被圣灵收纳进入他的家庭。因此，我们在基督里互为弟兄姊妹。在神的家中，我们每个人都拥有相交与服侍的位分。

其次，教会是上帝的居所——保罗称之为“永生神的教会”（提前 3:15；参书 3:10）。

1. David F. Wells, *No Place for Truth, or, Whatever Happened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217.

换言之，教会不仅是上帝的家，更是他的圣殿。加尔文写道：“上帝称教会为他的殿有充分的理由，因他不仅藉着收养之恩接纳我们为儿女，更亲自住在我们中间。”² 保罗在此很可能是提醒以弗所人他先前书信中的话：“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2；参林后 6:16）。教会就是上帝所建造的殿。

上帝以教会为家的应许，对生活在亚底米女神庙阴影下的以弗所信徒而言必是莫大鼓舞。以弗所的亚底米女神庙乃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但无论外观如何壮观，其内里毫无生命——庙中女神不过是死寂的偶像。相反，保罗要提醒以弗所人：耶稣基督的教会才是真正的圣殿。永活的上帝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参徒 17:24），他住在子民中间，尤其显明于公众敬拜中。每当基督徒聚集祷告赞美、领受圣言圣礼时，上帝便安居其中。用通俗的话说：上帝就在这殿中。

正因如此，基督教崇拜理应始于一段呼求祷告。在呼求中，教会邀请圣灵以大能降临其敬拜之所。若教会忠于上帝之言，圣灵必显明其同在。每当访客踏入一间有上帝之灵与子民同在敬拜的教会时，他们会说：“上帝真在这地方！”

真理的柱石

教会不仅是上帝与其子民的居所，更是上帝真理的殿堂。保罗延续圣殿意象，给出教会的第三个定义：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提前 3:15）。罗马天主教神学家常借此经文反驳宗教改革时期 *sola scriptura*（唯独圣经）的教义。“看啊，”他们说，“教会才是真理的根基。因此，新教徒所声称的“圣经是信仰与实践的唯一准则”是不对的。我们既要遵从圣经，也要服从教会传统。真理以教会为根基，而非教会以真理为根基。”

2.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31.

天主教对此经文观点的症结在于，它忽略了保罗先前写给以弗所人的信：“你们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 2:19-20）。教会终极的根基是由旧约先知传讲、新约使徒书写、并由上帝独生子道成肉身的上帝之道。若真理才是教会的根基，教会又怎能成为真理的根基？

需特别注意，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15 中描述教会时使用了“根基”（*hedraiōma*，原文为扶壁，支撑物之意）一词。根基并非建筑物的地基，而是其支撑结构的一部分。具体而言，根基能稳固大型建筑的墙体与立柱。同理，基督的教会也起着稳固真理的作用。上帝的子民是属真理的群体，他们在这世上持守真理，对抗一切错误的教导。

保罗用来描述教会与正统信仰关系的另一个词是“柱石”（*stylos*）。柱石的建筑功能众所周知：它们支撑屋顶。因此，说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意味着它将真理高举，让全世界都能看见。正如约翰·斯托特所言：“柱石的目的不仅是稳固屋顶，更是将其高举，使人即使从远处也能清晰看见……同样，教会将真理高举，让世界得以看见并赞叹。事实上，正如柱石在自身隐匿的同时将建筑物托起，教会的功能不是宣扬自身，而是宣扬并展示真理。”³ 因此，教会是“真理的柱石”这一真理，与其说是教义性真理，不如说是实践性真理。⁴ 与罗马天主教认为教会决定真理的观点相反，圣经教导我们，教会的使命是彰显真理。

值得注意的是希腊文省略了特殊指代：第 15 节写的是“一根支柱”而非“那根支柱”。每个基督教会都是一根真理的柱石。

3.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05.

4. 这一洞见源自 1998 年伦敦的迪克·卢卡斯在伊利诺伊州惠顿学院教堂讲授的圣经释义研讨会。

以弗所人每次看到亚底米女神庙时都会被提醒这一点，该神庙共有超过一百根爱奥尼亚式立柱，每根都高达六层楼。需要如此多的柱子是因为整个屋顶由大理石制成。若没有这些支柱，神庙就会坍塌，而非在数英里外依然可见。同样，每个教会都如同支柱，通过向世人高举耶稣基督的真理，使其坚立不倒。

一个伟大的奥秘

若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它就需要知道真理是什么，而真理是一个极大的奥秘：“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

（提前 3:16）。当圣经使用“奥秘”一词时，并非指未解之谜，而是指长久隐藏、如今已显明的事（参罗 16:25-26；提前 3:9）。在圣经中，奥秘是救赎的隐秘计划，如今不再隐秘，因上帝已将其揭示。

关于耶稣基督的奥秘深邃难测；它们“大哉，敬虔的奥秘”（提前 3:16）。福音奥秘的伟大是可证且“无可推诿的”。⁵这一点毋庸置疑。普世教会皆公认，福音的奥秘实为至大。几乎可以肯定，这是对女神亚底米的另一场抨击。在保罗初次访问以弗所时，银匠们因他的传教工作感到威胁，于是煽动全城骚乱。多达两万人涌入以弗所的戏园，齐声高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徒 19:34）。他们如此持久而响亮地重复这一口号，以至于当保罗写下这封信时，那些话语仍在他耳边回响。然而，保罗深知真正伟大的含义，因此他写道：“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提前 3:16）。他的措辞本身便传递出福音的荣耀与宏伟，因为这奥秘正是耶稣本身。这是教会蒙召在世上持守的真理：耶稣基督福音的救赎奥秘。

5. Walter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2d ed., ed. by William F. Arndt, F. Wilbur Gingrich, and Frederick W. Dank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569.

敬虔的奥秘

耶稣基督的奥秘被描述为六行文字，读起来像是早期信条、认罪文或教理问答的一部分。由于这些句子韵律工整，且首字押韵，人们常认为这段经文源自早期基督教赞美诗：

神在肉身显现，
被圣灵称义，
被天使看见，
被传于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荣耀里。（提前3:16）

为保留经文的敬拜韵律，沃尔特·洛克将这些句子译为英文韵文：

肉身显现世人前，
圣灵大能守公义，
天使空中同见证；
福音使者传四方，
普世万民皆信从，
荣耀升天掌权能。⁶

这几行经文值得仔细研读，尤其因学者们对其段落划分存在分歧。一种建议是将信条分为两节，每节三行。第一节指向耶稣基督在地上的事工（他“显现”、“被称义”、“被看见”），而第二节则指向耶稣基督升天后的工作（他“被传扬”、“被信服”、“被接在荣耀里”）。

沃尔特·洛克采用这种二分结构，称第一节为“道成肉身之主的一生”（“如地上所见，如天上所观”），第二节为“升天之主的一生”（“地上所传，住在天上”）。⁷戈登·费依如此区分两者：“首段颂唱基督在地上的事工，以得胜与荣耀作结；

6. Walter Lock,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4), 42.

7. 同上，第 45 页。

次段则颂唱基督藉教会持续进行的事工，同样以荣耀主题收尾。在某种意义上，两节诗都体现了降卑与升高的主题。”⁸

这六行诗句以对句形式呈现，每组对句都蕴含“地”与“天”的对照：“肉身”与“圣灵”、“天使”与“外邦”、“世人”与“荣耀”。这一观点或许也有可取之处，尽管“天使”与“外邦”的对比略显牵强。

既然划分诗句的方式尚无定论，或许不必强求。这首诗歌——若它确是诗歌——是耶稣基督的简史。它以纲要形式包含关于他救赎工作的福音真理，每行描述其生平与事工的不同阶段或事件。因此，按时间顺序理解这些陈述似乎最为妥当。

神在肉身显现

保罗开篇便说：“神在肉身显现”（提前 3:16；参提后 1:10）。最古老、最优质的抄本此处用“谁”而非“神”，但无论哪种表述，经文含义相同：神以肉身形态显现。⁹ 圣子上帝自亘古以来便以他神性的全部荣光存在（参腓2:6-8）。而后他成为人，在肉体上与我们完全相同。这就是道成肉身的奥秘：圣子上帝成为神人二性的基督。藉着取得血肉之躯，他成为兼具神人二性的独一位格。加尔文如此描述这一显现：

因此耶稣基督是真正的神，因他在创世之前、在万古之先就是上帝的智慧。如今经上说，他在肉身显现。藉着“肉身”这个词，圣保罗让我们明白他是真实的人，并披上了我们的本性。但他又通过“显现”这个

8.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94.

9. See Bruce M.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corr. ed. (Stuttgar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5), 641.

词表明，基督里面存在两种本性。然而我们不可妄想存在一位是神的耶稣基督，和另一位是人的耶稣基督：我们必须认识这同一位既是神又是人的耶稣基督。”¹⁰

既然上帝的儿子以人的样式显现，他在地上所做的一切都是藉着真实的人类身体完成的。耶稣基督受难的经历是他在肉身中的真实经历。他的脸颊被出卖者亲吻。他的脸被人吐唾沫。他的身体遭受击打和掌掴。他的背部被鞭打。他的额头被荆棘刺穿。他的头被棍棒击打。正如圣经所言：“基督在肉身受过苦”（彼前 4:1）。

基督甚至以肉身之躯经历了真实的死亡——那是真实的躯体被真实的铁钉钉在真实的木十字架上；那是真实的躯体为罪承受刑罚：“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然后，那真实的身体——一具尸体——从十字架上取下，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坟墓里。上帝的儿子不仅是显现在一个身体中；他所显现的那个身体被钉十字架、死亡并埋葬了。

被圣灵称义

神子并未长留在坟墓中，而是“被圣灵称义”（提前3:16）。换言之，圣灵通过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证实并证明了他上帝的独生子、世界的救主。

部分学者认为信经的这一部分再次指向道成肉身。若如此，“灵”一词便指耶稣的人性之灵。然而，尽管耶稣基督确实兼具灵与体，此处强调的是他被圣灵称义。

耶稣何时被称义？圣灵在他整个在世事工中不断印证他的身份：在耶稣受洗时，圣灵如鸽子从天降下（太 3:16）；在世时，圣灵保守他始终没有犯罪；行神迹时，圣灵更藉赶鬼显明权柄：

10.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London,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325.

“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耶稣说，“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 12:28）。

圣灵以诸般方式使圣子称义，但最根本的方式乃是藉着复活。当基督徒思想复活时，我们首先想到的常是从坟墓复活的圣子，或许还会记起使他复活的是圣父。但复活主日同样当颂赞圣灵——这至重之事需要三位一体全体同工：圣父藉圣灵的大能使圣子从死里复活（参彼得前书3:18：“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另参罗8:11）。虽然耶稣曾声明自己有权舍命，也有权取回（约 10:18），但他不是靠自己复活。他是被圣父从死里复活（徒 2:24；罗10:9），而且也是借着圣灵完成的。圣灵是将生命和荣耀赐给耶稣基督已死身体的那一位。

当圣灵使耶稣从死里复活时，他证实了耶稣所说所行的一切皆为真理。尽管耶稣基督被世人弃绝，圣灵却为他作证——正是藉着复活大能，圣灵显明了圣子的义。“显明为义”一词亦可译为“称义”，因此英王钦定本翻译为耶稣“在灵里称义”（提前 3:16）。称义是一种法律宣告。在此情境下，它意味着通过复活，耶稣被宣告为上帝的儿子和世界的救主。正如使徒保罗在另一场合所阐释的，耶稣“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复活乃是圣灵为耶稣基督身份所作的终极见证。

被天使看见

耶稣“被圣灵称义”后，便“被天使看见”（提前3:16）。“天使”（*angelos*）一词通常取其字面含义，指代隐形世界的执政掌权者，尤其是那些在天上敬拜上帝、在地上服侍他的荣耀超自然存在——天使。

我们从福音书中得知，部分天使曾见证道成肉身的基督。他们在他降生时高唱颂歌（路2:13-14），在他受试探时在旷野服侍他（可1:12-13）。

天使甚至曾在客西马尼园显现，为要坚固耶稣面对十字架之苦（路 22:43）。天使们同时也是复活基督的见证者。他们是第一批告诉门徒耶稣已复活的人（太 28:1-7；参路24:23），但若非亲眼目睹他复活的躯体，他们怎能作此见证？最后，天使们更见证了耶稣升天的场景（徒 1:9-11）。总括而言，“这些服役的灵在他降生时歌唱，在他受试探时服侍，守护他的坟墓，见证他的升天，并等候他的再来。”¹¹

此处提及天使的缘由，是为表明敬虔的奥秘不仅在地上被知晓，在天上亦然。尽管天使本身并非因恩典得救，他们却为我们的救恩归荣耀与神，正如他们此刻正在做的。圣经教导我们，耶稣基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 3:22）。

然而，保罗这首赞美诗中的这句话还有另一种可能的含义。

“天使”一词本意为“信使”，固然常指天上的神圣差役，但亦可指地上的使者——即众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16 中关于这些使者的描述无疑适用于使徒们：他们亲眼见过耶稣。使徒们是他生平事迹的目击者，尤其是他复活的见证人。事实上，保罗此处使用的希腊语“看见”（*ōphthē*）与他在哥林多前书15:5-7 中描述复活基督向彼得及其他使徒（包括保罗自己）“显现”时所用的是同一个词。

因此，当早期基督徒宣告耶稣被信使们看见时，他们可能正是指众使徒。许多解经家否定了这种可能性，但并无充分理由，因为这完全符合赞美诗的内在逻辑。耶稣在道成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后，紧接着就向彼得、约翰及其他门徒（包括多马）显现自己。以下是保罗赞美诗中的事件序列：首先是道成肉身；其次是复活；第三是显现。

11.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45.

耶稣复活后的显现对救赎计划至关重要。为使使徒们确信耶稣就是基督，他们必须亲眼目睹他荣耀的复活之躯。否则，他们将无法见证他已战胜死亡的胜利。若没有这些目击者的证言，我们自己也永远不会相信复活，永生神的教会也无法作为福音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屹立不倒。天使及其见证则另当别论——他们看见基督复活时荣耀了上帝，但我们的信仰根基在于耶稣向使徒们的显现，而非向天使的显现。

被传于外邦

认为“使者”可能指使徒还有另一层依据。请注意后续经文：耶稣被“传于外邦”，即世上所有非犹太民族。这显然指向使徒们对福音的宣讲——显现之后便是宣告。目睹复活基督的使徒们，传讲的就是这位复活的基督。

使徒们从耶稣本人那里领受了这一使命。在他升天之前，他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8-20）。使徒们在五旬节时开始履行这一使命。当他们在耶路撒冷等候时，被圣灵充满，开始说起别国的话来。圣经强调，听见他们的人“是从天下各国来的”

（徒 2:5）。彼得当日站起来向众人讲话时，正是在万国中传讲耶稣基督。

五旬节只是福音普世工作的开端。耶稣基督不仅被传于耶路撒冷，更遍及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保罗本人曾在以弗所传讲基督（徒 19 章），而以弗所人归信后，也开始将福音带给万国，特别是通过为宣教祷告（参提前 2:1-4）。直至今日，耶稣仍在万国中被传扬。这正是敬虔奥秘的一部分。教会在此历史时刻所行之事，对于上帝救赎计划至关重要。

随着福音向万邦传扬，关于耶稣基督的佳音被宣告给每一个部落、民族和语言。

被世人信服

无论何处传扬耶稣基督，他就“被世人信服”（提前 3:16）。最初相信的人是复活的第一批目击者。约翰甚至在见到复活的基督之前就信了。当他听说坟墓（几乎）空了时，他“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坟墓。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约20:4-5）。约翰站在门口，看见裹尸布仍完好无损，试图理解这一切的含义。最终他走了进去，“看见就信了”（约20:8）。根据裹尸布的迹象，他相信耶稣已从死里复活。

约翰只是最初相信的人之一。抹大拉的马利亚也信了，并告诉门徒们：“我已经看见了主”（约20:18）。起初他们害怕，有些人还心存疑虑，但当耶稣向他们显现时，他们也信了（太28:17）。最终，连多马也克服了最初的怀疑而相信（约20:24-29）。

使徒们一开始向列国传讲福音，其他人也开始相信。仅五旬节当天就有近三千人信主（参见徒2:41）。随着耶路撒冷初代教会持续传扬福音，“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2:47）。自此之后一直如此。基督复活后的每一天，都有人怀着信心归向他，将生命全然献上，这几乎无可置疑。

耶稣基督的全球使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至今仍有人在世界各地相信他。就在我撰写本文的这一周，我收到了数十起归信的消息：一位教会成员的母亲——88岁的犹太老妇人——祷告接受耶稣为她的救主；社区圣经俱乐部的男孩询问如何祷告让耶稣进入内心；一位前教会成员来信说，他女儿为朋友们创办了福音俱乐部，九位朋友全部决志信主。还有来自海外的消息：教会收到中东宣教士的电子邮件，报告近期归信福音并悔改的穆斯林人数创下新高。

另外一份来自远东的报告讲述了一个人的故事：他从一家教会医院得到一本圣经。当他再次需要医疗救助时，他回到了那家医院。距离他上一次就诊已过去三十年（！），而在此期间他一直在阅读那本圣经，并早已信仰耶稣基督。

提摩太前书3:16 的认信提出了一个历史性宣告：“他被世人信服。”但这一宣告不仅关乎过去，也关乎现在，因为上帝仍在书写历史。在历史终结之前，他将持续引领男女老幼在基督里得救。事实上，若你信靠耶稣基督得救，这节经文也同样关乎你。你身处世界，你信靠他。因此，你的信心便是“耶稣被世人信服”的一个明证。

被接在荣耀里

按时间顺序解读保罗关于敬虔奥秘的颂诗时，唯一真正的难点在于最后一句：他“被接在荣耀里”（提前3:16）。这句话似乎指向基督升天。事实上，*analambanō* 这个动词在使徒行传中同样用于描述耶稣升天的方式——当门徒正看的时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见他了”（徒1:9；参1:2, 22；可16:19）。问题在于这似乎打乱了事件顺序：耶稣“被接在荣耀里”发生在他“被传于外邦”或“被世人信服”之前。

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这最后一句话指的是耶稣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当耶稣重返这个世界时，他将以离开时的相同方式归来，伴随着荣耀的云彩，聚集所有属他的子民归向自己。此处使用过去时态是因为此事已成必然。耶稣已承诺要带着权能和荣耀再来，他必定会如此行。

无论如何，关键在于耶稣已成为得荣耀的基督。“荣耀”（*doxa*）是圣经用来描述“光辉、华美或灿烂”的词汇，它“特别指代上帝的荣耀、威严与崇高”。¹²因着复活，耶稣被高举并登上宝座。

12.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86.

他散发着上帝的荣光。还有什么比以荣耀基督的荣耀颂赞来结束一首赞美诗更美妙的方式呢？伊皮法纽在撰写他的《第二信条》时，心中清晰地存着这荣光——这份颂赞的宣告在每个信徒灵魂中奏响喜乐的乐章：“道成肉身；这肉身曾受难；又复活；以同一身体升天，荣耀地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必以同一身体在荣耀中降临，审判活人死人。”¹³

奥秘的敬虔

教会所持守的真理，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在肉身显现”）、复活（“被圣灵称义”）、显现（“被天使看见”）、使命（“传于外邦”）、接纳（“被世人信服”）及得荣耀（“被接在荣耀里”）的奥秘。关于这奥秘唯一需要补充的是，它是“敬虔的奥秘”（提前 3:16；参 2:2；4:8）。换言之，这首赞美诗或告白蕴含着实践性的真理。它促进对上帝的敬拜，并鼓励践行真正的信仰。

金口约翰深谙基督的奥秘关乎敬虔。他在君士坦丁堡的教会宣讲这一奥秘时，将讲道引向实际应用：“这奥秘何其伟大！因神成为人，人与神联合。无罪之人显现于世！被接升天之人传扬于地！天使与世人同见其荣。此诚为至圣奥秘！我们更当活出与这奥秘相称的生命”¹⁴ 这实在是牧者的真知灼见——关于耶稣基督的真理，必然要求生命的回应。

如何活出与敬虔奥秘相称的生命？既然耶稣“在肉身显现”，就当用我们的身体荣耀他。让我们用手相助、用口祝福、用心服侍。既然耶稣“被圣灵称义”，就当祈求我们在审判之日也能被称义。愿上帝藉赐予我们荣耀的复活之体，向万有印证我们属乎他。

13. Epiphanius, "Two Creeds of Epiphanius: Second Formula (AD 374)," in Philip Schaff, *Creeds of Christendom*,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2:37.

14.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42.

既然耶稣“被天使看见”，就让我们与天使和使徒一同在他宝座周围敬拜。既然耶稣过去和现在都“被传于外邦”，就让我们为他的恩典作见证，向我们爱的每个人宣告福音，并参与普世宣教事工，好让万民都赞美他。既然耶稣过去和现在都“被世人信服”，就让我们全心信靠他，不仅为得救，也为我们所需的一切。最后，既然耶稣“被接在荣耀里”，就让我们热切期待他即将再临，渴望那日亲眼见证这伟大的奥秘。

11

错误神学的根源

提摩太前书4:1-5

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摩太前书 4:1-2）

这世界充斥着错谬的神学——电视里，成功神学传道人高喊：“得医治吧！耶稣在十架上已为你的疾病受死！”；电台中，某教师对加尔文主义的扭曲阐释，足以令最坚定的信徒对救恩产生怀疑；杂志上，福音派领袖竟对“因信称义”的教义摇摆不定。更遑论非基督宗教的诸般谬误：新纪元运动的虚妄幻想、异端教派对基督的危险解读、消费文化中那些无谓的无神哲学...世间满是不真实、不健全、不合圣经的神学。这些错谬究竟从何而来？

背道的先兆

在阐释了敬虔的奥秘后（提前 3:16），保罗接着揭示了不敬虔的奥秘，告诫提摩太和教会要警惕错误的神学观点：“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提前 4:1）。这不仅是保罗对教会的分析，更是圣灵的预言。

保罗并未具体说明圣灵何时宣告这一预言。这个令人忧心的消息可能是他在写信给提摩太时得到的启示。更有可能的是，这位使徒在引用早期教会某位先知早先的预言。类似的预言在新约其他经文中也有出现——保罗甚至可能是在复述耶稣基督的话：“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太24:10-11）。这与提摩太前书的描述高度吻合，因为耶稣同样提到有人“跌倒”。又或者，保罗只是为了让以弗所人想起他在米利都告别众长老时的警告：“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20:29-30）。

圣灵鲜活的声音明确无误地见证：基督徒虽可能因错误神学而忧伤，却永远不必为之出现而惊讶。提摩太深知谬误教义的危险，例如他清楚知道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已使自己的信仰触礁沉没（提前1:19-20）。彼时，他正与以弗所教会中的假教师争战。如同提摩太，教会可以确信圣灵的话：“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提前4:1）。

神学上对背弃信仰的专业术语称为“apostasy（背道）”，源自希腊名词 *apostasias*。此处出现相关动词：“离弃真道”即意味着背道（提前4:1）。一位学者将这种背道定义为

“在先前归向永生上帝后，因偏离信仰而与他隔绝的严重境况”。

¹ 背道并不意味着拥有得救信心的信徒会丧失救恩。这是绝无可能的，

1. W. Bauder, in Colin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3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78), 1:608.

因为每个领受救赎信心之恩的罪人，都会被圣灵保守直到基督的日子（参看约 10:28；腓 1:6）。

然而，背道确实意味着曾经自称基督徒的人已背弃了福音。正如保罗在这封书信中反复强调的，他再次将基督教称为“真道”——即那些建立在圣经坚实根基上、对救赎信仰至关重要的核心教义：圣父上帝的至高主权、圣子上帝的神性、圣灵上帝的真实性，以及通过耶稣基督受死与复活、凭信心领受的救赎。可悲的是，有些曾宣称相信这些教义的人后来却否认它们。事实上，末后时代的显著标志之一，就是那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会离弃纯正基督教所传扬的基督。

人类对未来充满好奇，我们必然会问：“这些末后的时代何时来临？”这段经文提供了重要线索。第 1 节中圣灵论及未来：“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但到了第 3 节，使徒却用现在时态描述当时正在以弗所教会发生的事。这表明末世的后期阶段其实已经开始了。

同样的时间转换——从未来到现在——也出现在提摩太后书 3:1-5 中。保罗警告提摩太说“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提后 3:1），随后详细描述了末世之人的行为特征：他们将会是狂傲、凶暴、自高的。因此他告诫提摩太要“躲开这等人”（提后 3:5）。换言之，提摩太本人已经认出了某些末世恶人的样貌——这些人当时就住在以弗所！

因此当有人问“你认为我们正活在末世吗？”时，答案永远是“是的！”这就是那后来的日子，这就是从基督升天延续到他再来审判的末世——正如约翰·卫斯理所言。² 乔治·奈特对此给出了精辟定义：“这些由弥赛亚开启、以圣灵大能同在为特征的日子，最终将以基督再来作为圆满终结。”³ 由此可见，末世涵盖了从耶稣基督复活到他带着权能与荣耀再临的整个基督教时代。

2. John Wesley,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54), 57.

3.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88.

若这已是末世，那么背道之事便在意料之中。基督徒会不时听闻昔日教会成员弃绝信仰的消息。有人会陷入可悲的罪中，有人会逐渐远离教会，还有人会为其他信仰的虚妄之言而抛弃宗教改革的真理。这些事虽令人痛心，却不足为奇。当有人背离正统基督教时，我们的信仰不应因此动摇。相反，这正印证了圣经的真理——“在将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提前 4:1）。

鬼魔的道理

圣经进一步阐明，这类背道行为源于错误的神学。在第 3 至 5 节中，保罗将逐一揭示那些虚假教义的内容。但首先，他解释了这些谬误的源头。错误神学有两个来源，其一是彻头彻尾的魔鬼伎俩。那些背弃信仰之人，是“听从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

（提前 4:1）。错误神学源自蛊惑人心的邪灵与诡诈的魔鬼。

《英文修订版圣经》将其教义指称为“魔鬼授意的邪说”。

思考魔鬼时需要避免两种错误。其一是过分夸大魔鬼的能力。有些基督徒认为每扇门后都潜伏着魔鬼，将每次头痛或错过公交车都视为属灵攻击。还有人将自身多数罪过归咎于邪灵作祟，更有人因过度关注魔鬼而活在亵渎性的恐惧中。但事实是，耶稣基督已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击败了魔鬼及其所有爪牙。神子道成肉身，为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4-15）。虽然上帝偶尔会允许堕落天使操控物质世界或引诱人类犯罪，但魔鬼绝无可能控制任何被圣灵充满的人。

另一种相反的错误是否认魔鬼的存在。正如波德莱尔所言：“魔鬼最狡猾的伎俩，就是让人相信他并不存在。”⁴

4. Charles Baudelaire, quoted in Donald Grey Barnhouse, *The Invisible Wa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5), 156.

错误神学的根源

但魔鬼确实存在。属灵争战在今日与耶稣基督时代同样真实。我们仍在“与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这场争战将持续到审判之日，因此主耶稣教导门徒每日祷告“救我们脱离凶恶”（太6:13）。

基督徒需要每日属灵保护的主因在于魔鬼的诡诈。耶稣称撒旦为“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保罗在其他地方论及其诡计（林后 2:11；弗 6:11）与迷惑（加3:1）。其作为被描述为“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帖后2:9；参启13:14）。信徒因此受劝诫“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一 4:1）。

撒旦自起初就是欺骗者。当它以蛇的形象出现在夏娃面前时，其外表就具有欺骗性，且它提出了一个诡诈的问题：“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 3:1）。撒旦将虚构之词强加于上帝的口中，因为上帝从未说过此类话语。接着它又作出虚假宣称：“你们不一定死”（创 3:4）。撒旦接连不断地撒谎，这正是它的 *modus operandi*——即标准操作流程。当它暗示夏娃上帝是吝啬的时，就是在否认上帝的良善；当它告诉夏娃不会死亡时，就是在否认上帝的公义。撒旦是最早的自由派神学家，其特殊目的就是诱使人们相信：真神学是虚假的，而假神学才是真实的。

魔鬼不仅对创造之事撒谎，也对救赎之事妄语。且看马丁·路德所言：

当上帝神圣的话语兴起时，撒旦总会倾尽全力与之对抗。起初，他以暴力与邪恶的权势狂怒相向。若此法未果，便用虚妄之舌、谬误之灵与假教师来攻击。凡不能以武力摧毁的，他便企图以诡计与谎言压制。此乃其初始策略。福音初临世间时，他通过犹太人与外邦人发起猛烈攻势，血流成河，使基督教世界遍布殉道者。此计未遂，他又兴起假先知与邪灵，令异端充斥世间……

对此我们必须有所准备，绝不可因此动摇，因这乃是必然之事。⁵

若撒旦最擅长的策略是欺骗，那么教会确实面临着被错误教义蒙蔽的危险。有些神学谬误明显到一望即知，但多数虚假教义因掺杂足够多的真理而难以辨识。最危险的异端往往听起来最像纯正基督教。试举数例：灵恩运动之扭曲藏身于“人需个人化地委身于基督”的真理背后；罗马天主教之偏差藏身于“善行有价值”的真理背后；摩门教之虚谎，披着“家庭价值”的真理外袍；国际基督教会之错谬，借着“洗礼必要性”的教义藏身。所有错误教义都试图寻找某个真理作为伪装。

面对错误教义的欺骗性，所有基督徒都当警醒慎思明辨。有人曾告诉我，他归信基督后收听所有基督教电台节目，随着信仰成熟才意识到这是多么错误。明智的基督徒不会收听所有所谓基督教电台节目，不会阅读所有所谓基督教书籍，也不会进入所有所谓基督教会堂，而是保持足够警觉以防范魔鬼的诡计。

说谎之人的假冒

若错误神学终归源于魔鬼，其更直接的传播途径则是通过人类。事实上，它源自“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4:2）。这是错误神学的第二个源头——既来自魔鬼的欺骗，也源于说谎的领袖。

这并非指所有神学谬误都源自被鬼附之人。然而，虚假教义正是通过假教师从假天使那里传递而来。圣灵用以描述此类教师的词是“假冒为善”（*hypokritēs*）——该词源于希腊戏剧，意为在戏剧表演中扮演角色、粉墨登场。

5.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ed. Ewald Plass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395-96.

假冒为善解释了为何异端如此具有欺骗性。许多假教师都是出色的演员，他们深谙如何扮演基督徒的角色。这也是撒旦总体计划的一部分：“因为连撒旦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后 11:14-15）。正如哈姆雷特所言：“我所见的幽灵 / 或许是魔鬼；魔鬼有权 / 幻化作讨喜的形貌。”⁶假教师常扮演基督徒的角色，佯装是耶稣基督的追随者。他们自称基督徒，显得虔诚而真挚，对自己的正统信仰深信不疑。他们去教会，甚至可能在讲坛上布道。异端总是戴着基督教的面具。

然而这一切都是谎言。假教师确实真诚——真诚地错误！他们自身及其教义皆非真实。他们扭曲福音的方式甚至可能带有某种刻意。约翰·斯托得指出：“伪善是蓄意的假装，谎言是蓄意的虚妄”⁷ 这对那些试图表现得比实际更敬虔的基督徒而言，是个严肃的警告！

最终，说谎者开始活在自己的谎言中。他们甚至不再意识到自己在说谎，因为他们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4:2）。关于保罗这一表述的含义（*kaustēriazō*），存在一些分歧。有人认为这是指用烙铁标记牲畜或奴隶以确立所有权，这种情况下意味着假教师是魔鬼的工具。然而，更贴切的理解可能是从医学角度出发，指用灼

烧工具凝固活体组织以止血。有时皮肤被灼伤后会失去知觉，几乎像被麻醉一样。一旦神经坏死，皮肤便无法感知疼痛。人类的良心同样可能遭遇这种状况——它可能因罪恶而被烙得麻木。灵魂犯罪越多，罪带来的痛苦感就越微弱，直至良心彻底丧失所有感知（参弗 4:18-19）。到那时，它便再也不能警示灵魂远离罪恶。

用另一个比喻来说，良心就像闹钟。当一个人初次犯下某种罪时，

6. William Shakespeare,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Act 2, Scene 2, lines 648–50.

7.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11.

警钟会在他的整个良心里敲响。但当他再次犯同样的罪时，那警报就不那么惊心了。"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暗自思忖，"之前又不是没犯过一两次"。这人仔细摸到良心上的贪睡按钮，好让下次能更快地掐灭警报。最终，他索性拔掉了良心的电源，在沉睡中走向灭亡。

基督徒若不谨慎，这种自我毁灭的模式会在任何地方重演：

假教师生命轨迹中可怖的堕落历程如此被揭露：首先，他们塞耳不听良心的声音，直到良心彻底麻木；继而毫无顾忌地沦为虚伪的谎言家；随后便将自己暴露在迷惑之灵的权下；最终竟引导听道之人背离真道。从闭耳不听、良心顽钝，到蓄意欺哄、被魔鬼蛊惑，乃至使他人灵性毁坏——这条下坠之路实在险恶非常。⁸

背道是假冒为善的必然结果。因此，不要因犯大罪或原谅小罪而伤害你的良心。守护你的良心，使其对任何冒犯上帝圣洁的微小过犯都保持敏感。

至此，保罗为何频频提醒提摩太要保持良心清洁已显而易见。他的目标是让提摩太拥有源自"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的爱（提前 1:5）。他敦促提摩太要"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

（提前 1:19）。同样，他要求执事们"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提前 3:9）。简言之，保罗希望每个基督徒都能像他一样持守良心。正如这位使徒后来向提摩太所作的见证，他是"用清洁的良心"事奉上帝（提摩太后书 1:3）；又如他对腓力斯所言："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徒 24:16）。保罗之所以成为杰出的神学家，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是一位极其圣洁的基督徒。

纯洁的良心总是极其宝贵，但对于教会的牧者和教师而言，这更是不可或缺的。一个对罪习以为常的神学家，正滑向异端的深渊；而一颗敏感的良心，却能持守正统信仰。

8. 同上，第112页。

苦修生活

至此，保罗一直在概述错误的神学观点。在第3节中，他终于开始具体指出以弗所的假教师认为独身和素食主义是得救所必需的：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提前4:3）。鉴于保罗在前两节经文中的论述，这一对假教师言论的总结确实令人意外。我们或许会以为使徒会说这些人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或将行为加添到信心之上作为称义的根基，又或鼓吹其他异端教义。但在论及他们的神学之前，保罗首先将他们的异端思想定位在日常实践的两个领域中。

原则上，选择独身或素食，或两者兼具并无不妥。上帝呼召某些基督徒暂时保持独身或禁食某些食物。事实上，使徒保罗本人就同时蒙召践行这两点。他本人终身未婚，并鼓励其他基督徒看重独身恩赐（林前7:8）。他也遵循圣经中禁食祷告的操练（如徒14:23）。

问题在于，当这些或其他相对无关紧要的事项被当作福音的核心要义时，便会产生麻烦。这种律法主义思维在教会中往往成为问题。一群基督徒发现了某些有助于他们在基督教信仰中成长的事物——可能是重新发掘被遗忘的教义、投身某项政治事业、采用新的家庭生活方式，或是委身于某项事工，这本无可厚非。但他们随后却认定对自己有益的事物也应当成为他人的义务。很快，他们便开始四处推行单一模式的基督教生活方式，并假定凡不效仿其行为者，灵性皆不如他们。

这正是以弗所那些假教师所行的。他们固守特定的饮食戒律与生活方式，这本身并无不妥——保持独身或禁食本无过错，私人素食主义原则上也无问题（尽管罗马书14:2暗示这种生活方式可能源于灵性软弱）。但危机始于这些假教师将他们个人的准则强加于众，试图要求所有基督徒都遵循其禁欲与禁食的规条。

显然，这些假教师教导说肉食和婚姻本质上是罪恶的。这段经文提到“食物”却未具体说明是什么。或许这是指源自摩西律法的犹太饮食规条。但在其他地方——尤其是罗马（罗 14:2, 21）和哥林多（林前 8:13）——教会中的争议涉及吃肉问题。无论具体做法如何，描述这类神学最贴切的词就是“禁欲主义”。根据牛津英语词典，禁欲者指“实行严格自律、摒弃一切享乐（尤其是出于宗教或灵性原因）的人”。以弗所教会某些成员通过禁止婚姻和改变饮食，既否定了性爱与食物的愉悦，又声称肉体上的克己对人在上帝面前的地位至关重要。

禁止肉食与婚姻的背后，潜藏着诺斯替主义认为肉体本有罪性的观念。这种思想脉络认为，物质宇宙是属灵生命的阻碍，唯有灵魂才至关重要，而肉体欲望只会引向罪恶。约翰·斯托得如此阐释禁欲主义心态：“自教会历史伊始，就有教师……主张性欲与食欲本身即为不洁之欲，肉体本身是令人厌恶的累赘（即便不是污秽邪恶的），而通往圣洁的唯一途径就是禁欲——自愿放弃性行为与婚姻，既然饮食无法完全戒除，至少也要戒绝肉类。」⁹

禁欲主义源远流长。撰写死海古卷的艾赛尼派拒绝婚姻，公元三至十世纪活跃于东方的摩尼教徒亦然。爱任纽同样记载道，当时的禁戒派“反对婚姻，如此便废弃了上帝最初的创造，并间接指责那位造男造女、使人类繁衍的创造主。他们中有些人甚至主张禁食肉类，这显明他们对创造万物的上帝忘恩负义”¹⁰ 罗马天主教长期以来存在着苦修主义倾向，这解释了修道院的存在，以及为何天主教神父被禁止结婚。这也是正统天主教徒在大斋期期间拒绝吃肉的原因。

9. 同上，112-13 页。

10. 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I.28.1,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Ante-Nicene Fathers*, 10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53.

苦修主义的一个更现代的例子是“直刃运动”（Straight Edge movement），其名称源自伊恩·麦凯和轻微威胁乐队（Minor Threat）1981年的一首朋克歌曲《直刃》：“我和你一样是人 / 但我有更好的事要做 / 而不是坐着抽大麻……我手握直刃。”¹¹如歌词所示，直刃者拒绝吸烟或吸毒——目前为止还算合理。然而，他们同样反对婚姻。他们认为性行为仅应用于生育子女。人类食用任何来自动物的东西（包括乳制品）都是不道德的。直刃者甚至会对持不同意见者施加肢体暴力。由此可见，直至今日，仍有人“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提前4:3）。

苦修主义的悖恩本质

苦修主义有何不妥？毕竟施洗约翰仅以蜂蜜和蝗虫为食（可1:6），耶稣甚至无处安枕（太8:20）。保罗甚至谈及要制服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况且，性与饮食本就极易沦为肉体之罪的温床。

自我克制的首要问题在于，它常被用作标榜自义的手段。加尔文谴责以弗所的假教师试图“通过禁戒上帝所许可之物来为自己赚取义”。这类律法之所以成为良心的重担，唯一原因就是人们企图在上帝律法之外寻求完美。¹²禁欲式基督教的另一问题在于它否定了上帝的美好恩赐。当以合宜方式享用时，饮食与性本为喜乐而设。上帝亲自创造这些“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提前4:3）。

论及婚姻。保罗在此处较少为这一制度辩护，或许因为家庭生活在本书信其他部分已获正面提及（参看提前3:2, 12; 5:14）。同时请记住，保罗在另一封写给以弗所人的书信中也包含了大量关于婚姻的教导（弗5:22-33）。

11. In Gene Edward Veith, “Being Bad to Do Good,” *World* (Jan. 24, 1998), 22.

12.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38.

圣经所教导的婚姻观是：婚姻是神圣的恩赐，由天父设立（创 2:24），并由圣子祝福（太 19:4-6）。因此，婚姻当以感恩的喜乐领受。婚姻中的贞洁与独身中的童贞同样圣洁。

清教徒们为如何珍视婚姻这份礼物提供了许多良好典范。与普遍认知相反，他们对性并不刻板禁欲。他们珍视婚姻，包括其性爱层面。清教徒托马斯·贝肯在其《婚姻之书》中将婚姻定义为

崇高、神圣且蒙福的生命秩序，非由人所立，乃由上帝所定……在此秩序中，一男一女在对上帝的敬畏与爱中，男女二人凭自由、甘美、热忱而美好的意愿，结为一体，同负一轭，为要二人同心合意，在一切贞洁、美德与虔敬中同居共处，以上帝所赐之物彼此分享，存感恩之心度日。¹³

如同婚姻一样，食物也是上帝赐予的美好礼物之一。基督徒可以自由享用任何他们喜爱的食物。保罗的论证非常直截了当：上帝所造之物，我们皆可食用。这是创造教义的一个实际体现：“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提前 4:4）。在创世记第一章中，上帝反复称其所造之物为甚好；其中就包括这些可作食物的美好创造。

领受创造之美好恩赐的正确方式是“感谢着领受”

（*eucharistias*），这是保罗表达对上帝感激之情时最钟爱的术语。感恩如此重要，以致在三节经文中被两次提及：“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前4:3-5）。

此处有两点重要限定。第一点源自救赎教义：基督的追随者必须是最心怀感恩之人。基督徒在此被定义为“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提前 4:3）。

13. In Leland Ryken, *Worldly Saints: The Puritans as They Really We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49.

信就是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世界的救主，就是以他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与坟墓里的复活为完全的倚靠，从而得蒙救赎。真正的感恩是对救赎恩典的回应，始于为耶稣基督所赐永生之礼物的感谢。另一项准则源自创造教义——保罗并非说万物皆善，而是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提前4:4）。上帝所造之物本为善，但总有堕落败坏之危。基督徒当充分享受生命，但绝非“百无禁忌”！饮食与婚姻的正确运用蒙上帝赐福，但若纵欲饕餮必遭上帝咒诅。

检验上帝所赐之物是否被正当使用的方法之一，是扪心自问：“此刻我所行之事，能否无愧地向上帝献上感谢？”敏锐的基督徒会发觉，为荒宴无度之事感谢上帝实属荒谬。再者，真正的感恩必引致慷慨——那些独享食物（或独享家庭生活之益）的基督徒，根本未曾以感恩之心领受神的恩赐。

当保罗论及感恩时，他可能指的是餐前谢饭的习俗。以感恩之心领受食物的方式之一，就是效法主耶稣的榜样：在进食前后献上感恩的祷告。在马可福音中，我们听见耶稣为五饼二鱼（可6:41；8:6）以及最后晚餐的饼与酒（可14:22-23）献上感谢。这也是使徒保罗的惯例，他提到自己“谢恩”用餐（哥前10:30）。领受任何恩赐的正确方式，就是口称感谢。圣经进一步将饭前的感恩祷告描述为一种分别为圣的行为：“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提前4:5）。餐前祷告并不会使食物比原本更圣洁，但谢饭是承认每日饮食皆为神圣恩赐的一种方式。加尔文认为：“我们所能回报上帝慷慨的唯一方式，就是献上感恩的见证。”¹⁴

很难确切地说保罗在此处所指的“神的道”（提前4:5）是什么意思。多位解经家提出，这可能指福音信息（保罗有时将“神的道”等同于福音），也可能指圣餐礼，甚至创世记第一章，

14.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240.

那里上帝一再宣告他所造的一切都甚好（这一解释与保罗在这些经文中强调创造的论点十分契合）。还有人指出犹太人做感恩祷告时常常引用圣经经文。最后这种解释很有道理。早餐、午餐和晚餐都可以分别为圣归给上帝。每一餐都是天地之间的对话。正如费尔贝恩所言，圣经是“上帝对人说的话，授权他使用创造的恩赐”，而谢饭则是“人对上帝说的话，承认这恩赐，并求上帝赐福。”¹⁵基督徒——无论是单身还是家庭——都当藉着祷告与诵读圣经，将每日饮食分别为圣献给上帝。餐桌灵修历来是上帝子民的标准操练。如今在某些基督徒群体中这种操练已不再流行，正因如此更显其必要性。

然而感恩不仅限于用餐时刻，更是一种全人的生活方式。基督徒当为一切美善之物感谢上帝。G·K·切斯特顿在其私人笔记中对此有过有益的论述。切斯特顿是英国散文家兼传记作家，同时也是天主教徒——但从其文字可看出他并非苦修型信徒：

你说饭前要感恩。好吧。但我在看戏和听歌剧前感恩，在音乐会和哑剧前感恩，在翻开一本书前感恩，在素描、绘画、游泳、击剑、拳击、散步、游戏、跳舞前感恩；在将笔尖浸入墨水瓶前也感恩。¹⁶

切斯特顿的观点是，上帝创造的万物都值得赞美。我此刻最能体会这一点——一个美好的春日清晨，我正写下这些文字。清晨漫步费城街头时，我看见一只棕鸟停在树上。棕鸟并非最迷人的鸟类。

15. Patrick Fairbairn,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Edinburgh, 1874; rep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6), 176.

16. G. K. Chesterton, quoted in Dudley Barker, *G.K. Chesterton: A Biography* (New York: Stein and

Day, 1973), 65.

错误神学的根源

它们缺乏鸣禽的鲜艳羽色，歌声也难称悦耳。但我所见的那只棕鸟，啼声竟近乎婉转。毫无疑问，它被树上新绽的嫩芽与天空中灿烂的阳光所鼓舞。当我驻足观赏、侧耳倾听时，也与它一同向创造我们二者的上帝献上感恩的赞美。上帝所造之物皆为美好，都当以感恩之心领受。即便是棕鸟也不例外。

感恩神学

关于错误神学根源的最后一点要义是：感恩乃健全神学之根基。感恩在基督徒日常生活中至关重要，凡拒绝上帝美善恩赐之人，皆有背离信仰之险。

健全神学依赖于感恩之心的典型例证，可追溯至瑞士宗教改革初期。1522 年复活节前夕，几位印刷工人因在大斋期传统天主教禁食期间吃肉而震惊苏黎世全城。此举背后有双重缘由：其一是现实考量——繁重的体力劳动使他们认为必须吃肉维持体力；其二则是神学立场——工人们希望通过公开吃肉宣告对宗教改革教义的坚定拥护。

要理解这一点，需知晓苏黎世的大斋期禁食已沦为一种行为称义的形式——通过自我克制来换取上帝的恩宠。但印刷工人们深知错误神学的根源及其导向。他们坚信自己得救是本乎恩，而非因行为。他们也明白“凡神所造之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 4:4）。因此，他们吃肉也是为了荣耀上帝，这诚然是每位信徒行事为人当遵循的原则。

12

在真道上受训的牧者

提摩太前书 4:6-10

你若将这些事提醒弟兄们，便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在真道的话语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前 4:6）

查尔斯·贺智的葬礼是一个重大场合。这位普林斯顿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不仅是位博学的学者、宗教改革正统信仰的捍卫者，更是深受爱戴的良师益友。葬礼当天，普林斯顿所有商铺闭门歇业。第一长老会教堂的礼拜仪式结束后，神学院前形成了庞大的送葬队伍，缓缓移向墓地。在那个肃穆的日子里，人们向贺智致哀的种种悼词中，或许威廉·帕克斯顿教授的致辞最为贴切："若论及他的才智与学识固然令人敬仰，但他真正的力量终归于其良善。基督住在他心里，是他神学与生命的核心。世人会在他的纪念碑上刻下'伟大'；而我们这些学生，将刻下'良善'。"¹

1. In David B. Calhoun, Princeton Seminary, 2 vols.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96), 2:56.

一位福音传道人所能获得的最高赞誉莫过于此。帕克斯顿为贺智撰写的墓志铭，本质上与保罗希望提摩太在事工终结时配得的评价如出一辙。这位使徒并未鼓励提摩太牧师追求伟大；他只愿其成为“基督耶稣的好执事”（提前 4:6）。

好的教导

何为优秀的传道人？保罗向提摩太揭示了成为好传道人的三大要素：善教导（提前 4:6）、操练敬虔（提前 4:7-9）及普世使命（提前 4:10）。然而，善教导、操练敬虔与普世使命并非传道人专属。圣经暗示这一点时，并未称提摩太为传道人，而是基督的“仆人”或“执事”（*diakonos*）。执事即仆人，而“仆人”一词理当适用于每位传道人。当然，仆人身份不仅限于传道人。凡践行这些经文的基督徒，都是耶稣基督的好仆人（参太25:21）。

首要的是良好教导：“你若将这些事提醒弟兄们，便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在真道的话语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前4:6）。"弟兄们"一词提醒我们教会是上帝的家——"神的家"（提前3:15）。"这些事"广义上指整卷提摩太前书，更具体指向第4章开头的经文，其中圣灵阐明了错误神学的来源。迷惑人的邪灵和说谎的假教师将导致一些人离弃基督信仰（提前4:1-2）。面对禁止人吃肉或嫁娶的假教师所倡导的禁欲主义，圣经教导我们对上帝所造万物应存感恩领受之心。这正是提摩太必须教导的内容，也是他必须"提醒弟兄们"、必须指明的真理。传道人如同市集中陈列货物的商人，他展示的是圣经真理。而本章开头的经文已表明，阐明真理必然包括揭露谬误。

因此，一位好牧者是信仰的捍卫者。然而，反对错误教义可能是一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大多数基督徒希望真理得到阐释，但并非所有人都愿意看到谬误被揭露。如果一位牧者说：“耶稣是救赎之路”，所有人都会回应“阿们！”

但如果他说道：“耶稣是唯一的救赎之路”，接着便否定其他宗教的拯救能力。这势必会引发争议。再举一例，假设一位牧者除了宣称救恩本乎恩典外，还点名批评那些宣扬因行为得救的宗教运动。“这未免太狭隘了，”有人会说，“但愿他少些批判”。捍卫纯正教义永远不会获得普遍认同，但必将得到上帝的赞许，因为上帝的话语明言：将这些事提醒弟兄的人才是好执事。

好牧者追求讨上帝喜悦而非取悦于人，保罗完全有理由期待提摩太成为这样的好牧者。首先，他在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按希腊原文更准确地说，提摩太在真道上被“养育”（*entrephomai*）（提前4:6）。这个词常用于描述养育幼儿的过程，部分指向提摩太的成长环境：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妮基用信仰培育他（提后 1:5），教导他上帝的律法，让他背诵旧约经文，并系统学习上帝的属性、救赎历史及弥赛亚应许。提摩太生来就被培养成为好牧者。

这一切都表明了家庭中良好教导的必要性。良好的教养抵得上多年的神学院教育。它预备教会中的儿女们成为各行各业优秀的仆人。这将使他们成为好邻居、好公民、好艺术家、好专业人士、好劳动者、好教师、好父母、好宣教士和好牧者。

提摩太的教养还包括他从使徒保罗那里接受的神学训练。“真道的话语”是福音的基本要义，尽管这一表述可能指耶稣亲口说的话。“善道”则指向使徒关于基督的教义（参提前6:3）。提摩太在与使徒保罗同工期间接受了这些话语和教义的训练（徒16:1-4）。

然而，良好的教养仅仅是开始。在信仰中受训不仅限于童年时期，而是贯穿整个人生。由于希腊文中表示“训练”的动词是现在时态，这意味着提摩太持续在圣经真理中受训。他是基督教教义的终身学生。他依然遵循着在家庭和教会中领受的美好教导。

最优秀的圣经教师永远不会丧失研读圣经的热情。我亲眼见证了这一点，当我与威廉·斯蒂尔共度数月时——这位长老会牧师在阿伯丁同一间教会讲道逾五十载，其事工引领苏格兰教会重拾福音派信仰。我遇见斯蒂尔先生时，他已年过八旬，仍坚持每周日宣讲两次道。每日清晨我们坐在他的起居室里，我常就敬虔、事工与神学向他提问。往往我们会触及值得深究的线索，随即取出圣经，或见他疾步至隔壁书房取来架上典籍。在真理追寻的激奋中，斯蒂尔先生总会感叹：“我们仍在学习啊，菲利普，不是吗？我们永远在学习！”基督的每位忠仆都持续从上帝的话语中汲取滋养。

操练敬虔

成为优秀的传道人绝非仅凭获得神学学位。事实上，保罗警告提摩太勿成为错误类型的神学家：“要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提前4:7）。保罗此前已就此警示过提摩太，在书信开头便斥责那些“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之人（提前1:4）。所谓“世俗的言语”可能指向异教神话中的众神——别忘了提摩太传道的以弗所正是亚底米女神崇拜的中心。这些神话也可能涉及犹太人关于旧约圣徒生平的虚构传说。

“老妇荒渺的话”指的是迷信观念——任何带有迷信色彩的民间智慧：灵修店的水晶、日报上的星座运势、印度教的经幡，诸如此类。上帝并不存在于这些事物中；它们是与神性无关的。因此，提摩太应当远离这些。总的原则是，好基督徒，尤其是好的传道人，不会对圣经未教导之事妄加揣测。他们拒绝被当下琐碎的观念分散注意力，也不让政治、体育、教育甚至宗教领域的争议动摇他们对坚实圣经真理的专注。

基督徒不应将时间浪费在无谓的臆测上，而应当操练自己达到敬虔。要成为优秀的传道人，既需要敬虔的操练，也需要纯正的教导。正如圣经所言：“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前4:7）。

在保罗想对提摩太说的所有话中，这必定是最重要的一句。“敬虔” (*eusebeia*) 一词在新约中出现十五次，但其中九次都集中在这封书信中。若有人问提摩太保罗书信的主旨，他很可能会回答：“我想主要是关于上帝家中当有的生活，但最触动我的是我个人生命对敬虔的迫切需要。” 尽管这封信高度关注牧者的教义，但它更深切关注的是牧者的生命。

“敬虔”一词意味着敬畏。它表示信徒对上帝应有的尊崇——正如一位学者所描述的“那种敬畏与爱交织、共同构成人对上帝的虔诚”。² 这种敬虔源于意识到整个人生都在上帝面前度过。加尔文因此称敬虔为“基督徒生活的开端、中坚与终极目标”。³ 敬虔之人将上帝置于一切活动的中心——无论是睡眠或清醒、饮食或起居、往来或行止。敬虔者在家、职场、教会、学校及娱乐时都与上帝同行。敬虔包含虔敬的意念、言语与行为，正是大卫所表达的处世态度：“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 (诗篇 16:8)。敬虔源于以上帝为中心的生命。

最重要的是，上帝希望他的子民和仆人都能敬虔。这就是为什么保罗没有给提摩太提供增加教会出席率的七个步骤，或成为更优秀管理者的实用建议，或对其讲道风格的全面批评。相反，他给了他最实用的教导：一位好仆人就是一位敬虔的仆人。清教徒是深刻理解这一点的基督徒群体，他们通常将理想的仆人定义为“敬虔且博学”。然而，这些人也认识到，用理查德·伯纳德的话说，“普通人更看重传道者的生命，而非他的学识。”⁴ 这是理所当然的！如果要在有恩赐的人和敬虔的人之间做出选择，你会希望谁站在你的讲坛上？

2. R. C.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8th rev. ed. (New York, 1876), 167.

3.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44.

4. Richard Bernard, *That Faithful Shepherd*, in William Haller, *The Rise of Purit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8), 138.

关于敬虔重要性的一个绝佳例证，来自曾担任导航会会长的洛恩·桑尼的服事。某个周日早晨，桑尼教会中的一位女士发现自己的车胎瘪了。桑尼一注意到她的困境，便立即脱下外套和领带，动手更换备胎。后来他发现，这一善举被长久铭记，而他在那间教会宣讲过的所有道却早已被遗忘。行动未必总比言语更有力，但它们确实能放大音量。桑尼的生命印证了他所传讲真理的真实性。

敬虔不会自动产生，它需要艰苦而勤勉的操练。在这方面，照顾灵魂与照顾身体颇为相似。保罗将二者联系起来时对提摩太说：

“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提前4:8）。从这句话及使徒的其他论述可见，保罗堪称体育爱好者。他的书信中提及拳击、摔跤、田径及各类竞技运动。根据他频繁使用的希腊词汇判断，这位使徒显然是一位运动爱好者。

因此，保罗深知伟大的运动员不仅是天生的，更是后天锻造的。大多数奥运选手拥有非凡的天赋，但他们同时也将毕生精力奉献于提升速度、力量与运动技巧。要在世界级舞台上竞技，需要经年累月的艰苦日常训练。例如，当美国滑雪运动员皮卡博·斯特里特遭遇首次危及职业生涯的膝伤时，她不得不从头学习滑雪。经过整整一年全身心投入拉伸、举重、跑步和滑雪训练后，她才得以在冬奥会高山滑雪项目中斩获金牌。再来看另一种体能训练——我的一位朋友是怀揣歌剧梦想的歌手。在撰写本文时，他正致力于纠正发声方式的缺陷，这涉及加强对喉咙开合的控制。或许还需一年艰苦卓绝的声乐训练，他才能进阶到专业新高度。现阶段他的声乐课程正以逐音渐进的方式缓慢推进。

既然肉体需要如此严格的训练，灵魂又怎能例外？我们必须进行属灵操练，必须训练自己敬虔度日。这事无人能代劳，因此在属灵层面，我们必须成为健身狂人。

说到体能训练，通常有教练指导会事半功倍。如今人们若想让身体达到最佳状态，往往会聘请一位私人教练。

教练的工作是制定一套锻炼计划，帮助客户恢复体型。某种意义上，每个基督徒都有一位私人教练：通过圣经说话的圣灵。上帝的灵使用上帝的话语，在灵魂中培育属神的生命。使人敬虔的途径就是阅读、聆听、研习和默想圣经。正如约翰·斯托特所指出的：“我们若熟悉这本神圣之书，就不可能不让自己也变得敬虔。”⁵

有个人在成为基督徒前不久，亲身体验了这个真理。在朋友建议下，他每天阅读新约彼得前书。当时他几乎不理解所读内容，也并非刻意研读，只是单纯地阅读。然而一周后，他的朋友们注意到他生命中发生了显著变化，请他解释原因。最终这人意识到，他的阅读与生活转变之间存在关联——上帝的话语正在训练他活出敬虔的生命。

上帝的话语本身就提出了许多其他获得属灵操练的方式，从祷告开始。祷告是以上帝为中心的对话，为以上帝为中心的生活提供动力。与祷告相伴的是禁食，这或许是属灵操练中最被忽视的一项。如今禁食已如同运动员曾在基督教青年会用于体能训练的健身球一样：无人再使用了。然而，禁食是耶稣及其门徒属灵生活的常规部分（参见太6:16-18）。禁食能强化祷告的功效，并提醒基督徒其生命与力量完全仰赖于上帝。参与主的圣餐礼是另一种良好的属灵操练形式。圣餐中的饼与酒是基督徒生命的滋养。此外还有十一奉献与捐款，这些是慷慨的操练。还有怜悯的行为：喂养饥饿者、给赤身者衣物、接待陌生人、探望囚犯、帮助年长者。

所有这些属灵操练都有助于培养基督徒的敬虔之心，且每一项操练都当践行。每位运动员都明白均衡训练的重要性。每天做二十个引体向上对肱二头肌固然有益，但对腿后肌群效果甚微。

5.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17.

没人会专程去健身房只为跳绳一小时。优质的锻炼应是全方位的。同理，每位属上帝的健康男女都该成为属灵的交叉训练者——以圣经话语为滋养，在祷告中充满活力，慷慨奉献，并积极行善。

这些敬虔操练的最终成果将是敬虔的生命。当然，仅仅完成这些敬虔行为表现并不能保证敬虔，因这关乎内心。但读经、祷告、圣礼及慈善事工正是上帝为我们属灵训练设定的操练项目。藉着信心与圣灵，这些属灵操练会结出属灵的果实。

敬虔的益处

尽管二者有诸多相似，但身体训练与灵魂训练存在一个重大区别：“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4:8-9）

体育锻炼自有其意义。保持身体健康是好事，因此基督徒参与体育运动或去健身房锻炼是合宜的。身体训练有其价值。但需注意，它“益处还少”。身体锻炼有其局限性。此处保罗可能暗讽那些假教师——正是他们过度强调人对身体的行为（提前4:3）。几乎可以肯定，这位使徒也在抨击以弗所盛行的运动狂热。以弗所人耗费大量时间金钱训练年轻运动员在异教节庆中表演。⁶

然而尽管体育生活有其存在意义，其益处却仅限于现世。身体锻炼的价值仅存于此生，而非来世。威廉·莎士比亚在十四行诗第 146 首中更诗意地表达了相同观点：“既租期短暂，何耗费巨资 / 装饰你那渐倾颓的华屋？”这是个中肯的质问。人生命的租约终将到期。纵使八十高龄仍打网球，也无法将球拍带入天堂。身体训练的所有益处皆随死亡而消逝。

6.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01.

另一方面，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提前4:8）。对此，J. N. D. 凯利提供了一个贴切的转译：“身体锻炼的益处有限，但纯正信仰带来的好处却是全方位的。”⁷ 值得一提的是，大多解经家认为第8节（而非第10节）才包含着第9节所提及的“这话是可信的”。⁸ 两种解释皆有可能，但第8节更似流行谚语。或许它源自担忧体育竞技排挤学术的希腊哲学家。若真如此，保罗正是为这古老格言加上了使徒认可的印记。回到保罗的论点——敬虔在各类境况中皆具价值。正如《新修订标准版圣经》所言：“敬虔在各方面都有价值。”无论家庭、教会还是市井，无论患难还是顺境，它都不可或缺。无论是面对朋友还是敌人——敬虔都大有益处。敬虔从不多余，总为信徒提供人生各境遇的指引。

敬虔不仅对今世生活有益，更为未来带来应许。基督徒享有两全其美之境：“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4:8）。谈及基督徒品格，你确实可以将其带入永恒！敬虔是人唯一能从今生带往来世的事物，它永存不灭。这使得属灵操练远比身体训练更为宝贵。保罗在写给哥林多人的信中用了类似比喻阐明相同观点：“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哥前9:25）。并非每位备战奥运的运动员都能赢得奖牌（或保罗时代的桂冠），但凡是操练敬虔之人，必得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用教义术语来说，今生的成圣与来世的得荣耀之间存在联系。成圣是圣灵在今世为使信徒敬虔所做的工作，得荣耀则是圣灵在来世为使信徒充满荣耀的敬虔所要完成的工作。圣灵的这两项工作——成圣与得荣耀——不可分割（参罗8:30）。今生开始的敬虔生命，将在永恒中达至完全。

7.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99–100.

8. See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198.

成圣是得荣耀的根基；得荣耀是成圣的果实。正因如此，“敬虔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4:8）。

普世使命

提及永生时，保罗提醒提摩太他最初投身事工的原因：“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4:10）。要成为基督的好仆人，最后需要的是对全球福音使命的委身。

这节经文阐明了基督教事工的本质。它诚实地展现了事工的艰难。福音工作是一场争战，充满劳苦与奋斗。英语单词“agony（痛苦）”源自希腊语“agonizomai（奋斗）”agonizomai——这个词延续了严格训练的概念，并暗示了事工中的苦难——这似乎并不令人意外。但这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没有付出，就没有收获”是保罗高效事工的原则之一。这种痛苦亦是狂喜，因为教会拥有耶稣基督里的救恩信息。

保罗和提摩太将盼望寄托于永活的上帝时，便为自己领受了这救赎的信息（提前4:10）。每位信徒都怀有同样的盼望。我们知道耶稣基督已从死里复活，如今坐在天父上帝的右边。我们知道在审判之日，上帝必拯救我们。怀着这样的确据，我们竭尽全力将这信息传扬给每一个人。我们劳苦奋斗，为要看见男女老幼得享永生。我们肩负着拯救丧失灵魂的全球使命。传福音是每个真正基督教事工的核心。教会必不歇息，直到这世上最后一人听闻在耶稣基督里得蒙救赎、脱离罪与死亡的好消息——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4:10）。

这是保罗第二次称耶稣为“万人的救主”。首次出现在第2章：“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2:5-6）。正如我们所见，经文的上下文清楚表明，保罗并非指基督为每一个曾经活在世上的人而死，而是为各类人群而死。

为避免任何误解，保罗在第四章中特意阐明其真义——若单说耶稣是“万人的救主”，可能被曲解为所有人终将得救。但保罗绝非普救论者，因此他紧接着强调：耶稣更是“信徒的救主”。由此可见，罪人得救赎乃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更是”一词并非指两种救赎（普遍与特殊）。最新研究表明，希腊文 *malista* 在此处意为『确切而言』或『换言之』⁹。故经文应理解为：“上帝是万人的救主——这是说，他是信徒之救主”。使徒“并非说上帝对信徒的拯救多于他人，而是为‘神是万人救主’这一普遍陈述附加‘惟信得救’的限制条件”¹⁰。正因如此，基督徒传福音时始终坚持信靠耶稣基督得永生的绝对必要性。不信耶稣者即未得救，道理如此简明。耶稣基督唯独作真信徒的救主。

对基督的信仰可比作罪人通往天堂的护照。每个国家都要求入境者出示有效护照，正如我某年夏天前往海地时所了解的那样。海关办公室里排在我前面的男子被拒入太子港，因为当海关官员用手指抚过他的文件时，未能触碰到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凸印公章。

或思考一个更令人不寒而栗的例子——电影《杀戮战场》中的场景：一位纽约记者试图帮助其老挝助手从战火纷飞的柬埔寨逃离。外国人们聚集在金边附近的院落里，焦灼等待法国庇护下离境的许可。由于这位助手受过教育，若被留下几乎注定会遭红色高棉处决。他唯一的希望是一本假护照。于是记者疯狂地拼凑出看似合规的文件、冲洗照片、伪造签名，将假护照交到朋友手中。

9. See T. C. Skeat, “‘Especially the Parchments’: A Note on 1 Tim. 4.13,”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ns 30 (1979): 173-7.

10. A. T. Hans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92.

然而不幸的是，当外国人排队接受证件检查时，暴雨骤至。士兵走近时，那位老挝男子低头查看护照，惊恐地发现护照照片处只剩一块墨黑色的方块——雨水已使照片溶解，他注定要被送往杀戮场。

若需查验真实身份，你将在通往天国的入境处出示何种护照？那里每本护照都将被严格审查。可悲却庄严的事实是：凡持伪造护照者将被投入 " 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太25:41）。通往天国唯一有效的护照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他是万人的救主——更准确地说，是信徒的救主！当众人齐聚上帝审判台前之日，你唯一的希望是持有那本由圣灵赐予的正确护照：它因基督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而烙有救恩印记，内页镌刻着你的姓名与肖像——因你已将盼望寄托于永活的上帝。

13

一位年轻牧者的画像

提摩太前书 4:11-16

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导人。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1-12,16）



约翰·班扬的名著《天路历程》讲述了基督徒前往天城的旅程。在旅程初期，基督徒来到释道者的房屋，释道者向他展示了一幅

肖像：“基督徒看到墙上挂着一幅画，画上的人神情十分严肃，他举目望天，手中拿着那本最神圣的书，嘴唇上写着真理的律法，身后是他撇下的世界；他站在那里仿佛在向人发出恳求，他的头顶上方悬着一顶金冠冕。”（译者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的苏欲晓翻译版本，下文同）

基督徒提出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这个人是谁，他的画像又意味着什么？释道者解释了这个谜题：

一位年轻牧者的画像

画上这个人是万里挑一的。他能生养孩子，忍受生产的痛苦，生育后还会亲手抚育他们。你看他举目望天，手捧圣书，嘴唇上写着真理的律法，这表明他的工作是帮助罪人认识并解开黑暗的事物。你看他好像正站在那里向人发出恳求。你也看到，世界被他抛在后头，冠冕在他的头上，这表明他轻看藐视眼前的事物，一心爱主、侍奉主，并确信在来世要得着荣耀的赏赐。¹

基督徒在释道者家中所见乃是一位传福音牧者的肖像。此人助罪人成为上帝儿女，紧握上帝之道，弃绝世间万般诱惑。使徒保罗期望提摩太成为同类牧者，“世界被他抛到后头”，“手捧圣书”。在提摩太前书4章末节，他描绘了一幅年轻牧者的画像。

榜样人生

保罗的肖像草图始于第16节开头：“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或者如《英王钦定本》所译：“你要留心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提摩太必须密切关注自己的行为 and 教导。若在其中任何一方面失职，他在事工上就会失败。正如马太·亨利所评论：“那些用教义教导人的人，也必须用生活教导人，否则他们就是用一只手拆毁另一只手所建造的。”²

生活与教义之间的重要联系在17世纪英国作家乔治·赫伯特的诗作《窗户》中得到优美表达。赫伯特——一位乡村牧师——将传道人比作彩绘玻璃窗，唯有基督的工刻画在其生命中，他才能熠熠生辉。

1.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ed. Charles W. Eliot, Harvard Classics (Danbury, CT: Grolier, 1988), 32–33.

2. Matthew Henry,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New York: Revell, n.d.), n.p.

主啊，人怎能宣讲你永恒圣言？他本是脆弱的琉璃片：
你却恩赐他这荣耀超然之位，在圣殿里——藉由你恩典，
成为一扇透光的窗；但当你将故事熔铸于玻璃，
让你的生命透过讲道者熠熠生辉；
那光便愈显庄严，愈发动人心：否则只会显得苍白、
稀薄而空洞。
当教义与生命、色彩与光芒
交融为一，便唤起强烈的敬畏；
但若仅有言辞，
终如焰火消散无形，
徒震耳膜，不撼心灵。³

先有生命，后有教义——这一顺序至关重要。提摩太唯有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方能捍卫基督信仰。正如清教徒理查德·巴克斯特的名言：“太多人在尚未学会做基督徒之前就成了牧师。”既然保罗希望提摩太首先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他开篇便告诫这位年轻的门徒要活出榜样人生：“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导人。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提前4:11-12）

希腊文中的“吩咐”（*parangelle*）意为“指示”或“下达命令”。这提醒我们，教导长老拥有真正的属灵权柄。他的责任是教导——甚至奉上帝之名命令——会众信从使徒传承的教义。保罗为何需提醒提摩太这上帝赐的权柄？或许因提摩太生性怯懦。在后续书信中，保罗写道：“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1:7；参林前16:10）。无论提摩太是否怯懦，相对而言，他终究是个年轻人。

3. George Herbert, “The Windows,” *George Herbert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Religious Poets* (New York: Norton, 1978), 30.

保罗担心提摩太作为牧者的权威会因年轻而受质疑，所以他说：“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提前 4:12）。

当时成年男性分为两类：青年（*neoi*）与长者（*gerontes*）。在以弗所，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社交协会，拥有独立资金、官员、活动及体育设施。⁴提摩太属于青年群体，该群体包含四十岁以下的男性。根据他初次加入保罗团队的时间（公元 49-50 年；参徒 16:1-3）与本书信写作时间（约公元 62-64 年），他当时可能三十多岁。对于承担一个重要教会的全部牧养责任而言，这算是相当年轻的年纪。这绝非可以幼稚或不负责任的时期，提摩太需要展现出超越年龄的智慧。

与此同时，以弗所的基督徒们需要尊重提摩太的职分。保罗告诫不要让人轻看他的命令，既是说给提摩太听的，也是针对会众的。保罗要确保无人因提摩太年轻而歧视他。尽管这位年轻人经验尚浅，他们应当视他为“提摩太”，而非“小提米”。

清教徒赫伯特·帕尔默在英格兰坎特伯雷向法语会众讲道时也遭遇了同样困境。帕尔默不仅身材矮小，还是刚从剑桥大学毕业的新人。当他首次登上讲坛台阶时，一位年长的法国妇人高声说道：“唉！这孩子能对我们说什么呢？”⁵我能理解帕尔默的感受。某个周日，我刚以二十八岁的年纪来到第十长老会不久，长老们晨祷时迎来了 C·埃弗雷特·库普。尽管库普博士就任美国卫生署署长后已搬离费城，他仍是教会长老。当他坐下祷告时，瞥了我一眼说：“这间教会的长老真是越来越年轻了！”

一位年轻牧者如何才能赢得长辈的尊重？显然，不是通过强求，也不是仗势欺人，唯有树立敬虔的榜样。让人不再轻视你的方法，是确保他们敬重你；而实现这一点的途径，便是以身作则。

4. William M. Ramsay,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ed. Mark Wilson (Grand Rapids: Kregel, 1996), 117.

5. This account of Herbert Palmer's ministry comes from William S. Barker, *Puritan Profiles*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1996), 32.

这正是赫伯特·帕尔默在坎特伯雷法国教堂所做的。事实上，当那位多疑的老妇人听到他虔诚的祷告和忠实的讲道后，她举起双手为他的服侍赞美上帝。以弗所教会同样需要这样的转变。无论好坏，会众或多或少都会效仿牧者的形象。保罗自己就常劝人效法他，他对哥林多人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而在向以弗所长老告别时，他也重申了自己事工的榜样（徒 20:18-21）。同样，提摩太也必须成为基督徒的榜样。“只要人们能钦佩他的榜样，就不会轻视他的年轻”⁶，尤其是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和清洁上”（提前 4:12）。

从牧者的言谈开始。他的言语当充满恩典。他要自然而有力地谈论属灵之事，说诚实话，不争辩（参提前 6:4-5），不利用幽默贬损他人。就连责备的话也要裹着温情，如同裹着果酱的药丸。

如此敬虔的言语是敬虔行为的一部分，这正是保罗接下来所提及的。这个词指向一位牧者整体的行为举止，即他的生活方式。行为与言语相辅相成。理查德·巴克斯特曾告诫牧者们要谨守自己的生活，“免得你们用生命否定自己用舌头所说的话。”⁷牧者的生命应当始终宣告他是属神的人：在家中、在教会、在杂货店、在高速公路、在游乐场、在理发店……在每一个角落。

牧者同样要在爱心上树立榜样，这是众美德之首。他既要遵守最大的诫命——尽心爱上帝，也要爱人如己（太22:37-40）。他当对失丧者的灵魂境况怀有炽热的关切，对上帝托付给他属灵照管的群羊心存特别的牵挂。他与喜乐的人同乐，与哀哭的人同哭。对那些最难关爱的人，他付出最多的关怀。

温柔的爱伴随着勇敢的信心。一位活出榜样的牧师对上帝怀有坚定的信心，对他的主全然信靠。他相信上帝有大能拯救罪人。

6.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提摩太前书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20.

7. Richard Baxter, *The Reformed Past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67.

他为未来的不确定性寻求上帝的智慧。他凭信心生活、学习、教导和传道。诚然，牧者理应成为教会中最勇敢的信徒。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牧师以他的清洁树立榜样。希腊语中表示清洁的术语 *hagneia* 可泛指一般道德行为，但希腊人更常用它指代性行为。对提摩太这样的年轻人而言（参看提摩太后书 2:22），关于性纯洁的劝诫显得尤为贴切。在这个性痴迷的时代，教会必须坚持贞洁的必要性，尤其是在事工中。1988 年领导力杂志的一项研究发现，30% 的新教神职人员曾与配偶以外的人发生性接触⁸。可悲的是，在我撰写此文的一周内，我得知同一长老会的三位牧师犯下奸淫。性犯罪不可避免地会摧毁一个人的服侍，损害教会的声誉，并玷污耶稣基督的名。

上帝的子民必须为牧者的清洁祷告。预备进入牧职的年轻人，切莫等到结婚（或进入神学院、接受按立）后才追求性纯洁。他们必须立即将信心的福音与悔改之道应用在一切实性犯罪领域，并在所视、所思、所言、所触之事上操练敬虔的纪律。至于已在牧职中的同工，更当谨记箴言中所有关于情欲致命危险的警告：

你的心不可偏向淫妇的道，不要入她的迷途。因为，
被她伤害仆倒的不少；被她杀戮的而且甚多。她的家
是在阴间之路，下到死亡之宫。（箴7:25-27）

总而言之，牧者必须在凡事上作榜样。若他如此行，会众便知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这让人想起罗伯特·慕烈·麦琴的名言：“我的会众最需要的，就是我个人的圣洁。”

8. Kenneth L. Woodward, “Sex, Morality and the Protestant Minister,” *Newsweek* (July 28, 1997), 62.

需谨记这些话语出自一位年仅三十岁便离世的牧师之口。麦琴如保罗期望提摩太所领悟的那样，深知即便身为年轻人，“他也应在那些年轻人常显不足的品格上出类拔萃——庄重、审慎、体恤他人、值得信赖、克制情欲。”⁹

若缺乏其中任何一项圣经所载美德，便不适宜担任牧职。试想一位牧者若是搬弄是非之徒，或惯于撒谎；试想一位毫无爱心的牧师，对软弱者几无怜悯；试想一位倚靠己力而非凭信心牧养之人；又或试想一位道德败坏、行为不检的牧者。正如加尔文所言，若没有与之相称的正直与圣洁生活，健全的圣经教导“将几无价值”。

10

圣经的教义

当提摩太审视这幅年轻牧者的画像时，或许会如诗篇作者般心生疑问：“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诗篇作者向他的上帝回应道：“是要遵行你的话”（诗 119:9）。保罗给了提摩太相同的答案：“你要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直等到我来”（提前 4:13）。言下之意是保罗重返以弗所时将亲自承担部分职责（参提前 3:14）。但在那之前，提摩太必须教导圣经的教义。

教导圣经始于宣读圣经。这当然适用于个人研读，但此处使用的希腊词“宣读”（*anagnōsei*）指的是公开诵读经文。这在早期基督教崇拜中占据核心地位，是第一代基督徒从犹太崇拜中延续下来的传统之一。例如，当耶稣到访拿撒勒会堂时，他在开始教导前诵读以赛亚书卷（路4:16-21）。到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时，公开诵读的内容不仅包括摩西五经和先知书卷，还有使徒书信。

9. E. F. Scott, *The Pastoral Epistles*, *The Moffatt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936), in Donald Guthrie, *The Pastoral Epistl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57), 97.

10.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48.

例如，保罗的帖撒罗尼迦前书以这样的嘱咐作结：“要把这信念给众弟兄听”（帖前 5:27；参林后 3:14；西 4:16；启 1:3）。

早期教会必须公开宣读圣经，因为书籍和羊皮卷十分稀缺。对许多基督徒而言，公开敬拜是聆听上帝话语的唯一机会。公元二世纪的殉道者游斯丁如此描述当时的崇拜仪式：“在称为星期日的那天，所有住在城里或乡下的人都聚集到一处，只要时间允许，就会诵读使徒的回忆录或先知的著作；诵读结束后，主领者会口头教导并劝勉会众效法这些美好的事。”¹¹

随后的历史表明，福音事工在圣经被宣读之处兴旺发展¹²。这也正是某些福音派教会崇拜中圣经宣读消失这一现象令人深感不安的原因。教会应当宣读旧约与新约经文，包括福音书选段或诗篇篇章。但无论采用何种形式，上帝的话语——旧约与新约的经文——仍应在所有教会中被宣读。

圣经不仅需要被宣读，更需被解释，正如殉道者游斯丁时代的传统。因此保罗也命令提摩太要专心于劝勉和教导上帝之道（提前 4:13；参提前 6:2）。使徒使用的第一个术语（*paraklēsis*）意指劝勉。它意味着鼓励或说服，但特指基于圣经的解释，这可以从保罗访问彼西底的安提阿时看出：“在安息日进会堂坐下。读完了律法和先知的书，管会堂的叫人们过去，对他们说：‘二位兄台，若有什么劝勉众人的话，请说。’”（徒 13:14-15；参罗 15:4）。保罗随即根据旧约圣经宣讲耶稣基督的救恩（徒 13:16-41）。圣经所谓“劝勉的话”正是指讲道（另见来 13:22）。

使徒使用的第二个术语（*didaskalia*）意指教导或训诲。提摩太需以基督教教义来教导上帝的子民。

11. Justin Martyr, First Apology, I. 67, in Ante-Nicene Fathers,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10 vols. (1885;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186.

12. See especially Hughes Oliphant Old's history of homiletics (and notice the first term in the title):

The Reading and Preaching of the Scriptures in the Worship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7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这可能包括私下教导，但也指对使徒教训的公开解释。休斯·奥利芬特·奥尔德根据提摩太前书 4:13 解释道：“早期基督教讲道具有强烈的教导色彩。传道人既要触动人心与意志，也肩负教导之责 …… 宣读与讲解圣经、劝诫会众、教导基督徒生活方式，都是圣言事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¹³

圣经解释对教会健康至关重要。保罗并未指示提摩太用戏剧表演取代讲道，或为以弗所人提供通往更幸福生活的五步法。他命令提摩太教导圣经。因为自以斯拉时代起（参尼 8:1-8），圣经讲解始终是敬拜的核心。提摩太及各地所有基督工人，都当遵循此模式：先宣读圣经，继而阐释与应用。系统性的圣经讲解至今仍是罪人归信与圣徒得坚固的最有效途径——因其乃上帝所定的方式。事实上，若某种敬拜未将宣讲与教导圣经置于核心地位，恐怕难以称之为真正的基督教敬拜。

教导圣经教义是提摩太被按立所要履行的职责，其福音事工的按立仪式在 14 节中明确提及：“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1:6 提到同一事件，提醒提摩太“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此处保罗所言按立仪式可定义为“对蒙召担任上帝教会职分者进行权威性认可，伴随祷告与按手礼”。¹⁴ 虽然按手并非圣礼，但它是“内在事奉恩赐的外在象征”。¹⁵ 这一仪式可追溯至旧约中的祝福传统，例如记载摩西立约书亚为继任者时，其

13. 同上，1:247。

14.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5th ed. (Atlanta: Committee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Publications, 1997), 17-2.

15.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125.

“就被智慧的灵充满，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着耶和華吩咐摩西得行了”（申 34:9）。后来，犹太教“发展出一种仪式，教师在学业结束时通过按手在学生头上，将自己的权柄传递给学生。”¹⁶因此，初代基督徒很自然地通过按手礼来委派宣教士和牧师。保罗和巴拿巴正是这样被安提阿教会分别出来从事宣教工作的（徒13:3；参 6:6）。同样，提摩太在以弗所长老们（包括保罗本人）的按手下被按立为福音事工的圣职人员（参提后 1:6）。

提摩太按立仪式的一个特别之处是伴随着预言。这可能是来自主的命令，指示教会按立他（参徒13:2），也可能是关于他未来事工果效的预言（参提前 1:18）。无论如何，提摩太是被圣灵呼召进入事工的。任何人都不应自荐成为牧者，真正的圣职者乃是由圣灵通过其内心渴望和教会智慧所呼召。这种属灵呼召是忍受事工艰辛的关键。约翰·牛顿在一封牧函中写道：“被上帝的灵感感动从事这工作的人，若得着它，会视它胜过千万金银；因此，纵使时因深感使命重大艰巨、自觉力有不逮而战兢，但他仍无法放弃。”¹⁷

提摩太不仅被圣灵呼召，更被圣灵赋予恩赐。当长老们按手在他身上时，他领受了超自然的助力以从事福音事工。这表明圣灵在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的按立仪式中大有能力地临在。圣经并未言明提摩太具体获得何种恩赐，他可能领受了某些独特的事工属灵恩赐。更可能的是，“这恩赐”泛指牧养事工所需的才能，尤其是前文提及的宣讲、劝勉与教导等职责。提摩太是位蒙圣灵装备、满有恩赐的牧者。

由于希腊文中“恩赐”一词为 *charisma*，可以说保罗希望提摩太开展的事工本质上是“圣灵恩赐型”的。牧者的服侍不是依靠个人才能，而是仰赖圣灵的大能。

16. Julette M. Bassler,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87.

17. John Newton, Letters of John Newt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0), 54.

没有圣灵同在，就不可能有有效的服侍。既然服侍的恩赐来自上帝，就不可轻忽。提摩太不可像那愚拙的仆人，把银子埋在地里，给主交上微薄的回报（太 25:14-30）。相反，他必须通过积极运用基督事工中的牧养恩赐，来履行他的按立誓言。

教会的得救

提摩太能否坚持服侍，实乃生死攸关之事。因为保罗在结束教导时说：“这些事你要殷勤去做，并要在此专心，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5-16）。提摩太必须为教会的得救（更不用说他自己得救）而坚持不懈。

保罗首先告诫这位年轻牧师要“操练”（*meleta*）自己的生命与教义（提前 4:15）。《新英语圣经》将其译为：

“将这些事当作你的事业”，而《新国际版》则说：“要勤勉”。“操练”或许是最贴切的译法，这让人联想到保罗先前关于操练敬虔的教导。在事工上，熟能生巧。

接着出现了一个不寻常的短语：“在此专心”，《新国际版》将其表述为“全身心投入其中”。更直白地说，提摩太需要“活在这些事中”。用现代英语来说，牧者为传道而生。几乎可以想象提摩太穿着时髦的基督教 T 恤行走在以弗所街头，T 恤上印着他对呼召的热忱：“牧养事工即生命……其余皆为琐事。”

献身事工的命令既是安慰也是挑战。牧养事工就是我的生命。当我陷入沉思时，妻子有时会问我在想什么。除非是在复盘圣路易斯红雀队的击球顺序，否则我通常不得不承认自己正在试图解决某个牧养难题或思考某段经文。这并非说牧者应当过着扭曲或不平衡的生活！若牧师已婚，他的家庭生活应优先——正如保罗早已阐明的（提前 3:4）。体育锻炼也有其地位（提前 4:8）。尽管如此，牧养事工是一项全然献身的生命呼召。

倘若提摩太作出这一承诺，那么他将取得一种众人皆可见证的“长进”（提前4:15）。这一教导可能是针对假教师的又一次抨击，他们似乎将‘长进’的概念用作口号之一（参提后3:9）。但提及长进也是为了不让提摩太灰心丧志。若他与大多数年轻传道人相似，必定有过怀疑自己能否成为上帝所期望之牧者的时刻。当他对自己讲道效果失望或传福音事工受挫时，定然也有过沮丧——毕竟，在以弗所树立牧养事工标杆的正是使徒保罗！然而，没有人能瞬间成为成熟的牧者。总有进步的空间。即便提摩太尚未成为他终将成为的牧者，至少他可以在生命与教义上取得显而易见的进步。

提摩太前书4章最后一节常被视为难解经文：“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4:16）。圣经其他各处都明确教导救恩唯独藉着耶稣基督而来（参提前1:15），但此处经文似乎赋予提摩太拯救自己与会众的能力。

有人试图通过解释“救”字另有所指来化解这一难题，认为该词并非指从罪恶与死亡中得救。这种解释有其可能性，因为希腊文中的救赎一词（*sōzō*）常被用来表示“保全”之意。英语中亦有类似用法，“saving”可指保存剩菜这般简单的行为。按此解释，提摩太持守个人敬虔与忠实地教导上帝话语，将使自身和会众免受属灵伤害。

然而，也有可能保罗是从福音书意义上的‘救赎’一词来思考的。这节经文所确认的是，福音的传道人在罪人得救的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唯有通过对耶稣基督受死与复活的信心才能得救。但“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10:17），而基督的话又藉着福音的传讲临到。因此，基督教传道人对于上帝拯救世界的计划是不可或缺的。甚至可以说，他们在某种意义上“拯救”了听道者（参哥前9:22），不是靠自己的功德，而是通过传扬耶稣基督。

任何教会的属灵命运都与其牧者的属灵命运及其对福音的忠实传讲紧密相连。

正是福音事工救赎的重要性，促使释道者在《天路历程》中向基督徒展示了一位福音传道者的肖像：

释道者说道：“我先指给你看这幅画，是因为只有画上的这个人得到了你要去的那地方的主的授权，他会在你途中遭遇的一切难处中引导你。所以，你要好好留意我给你看的这些，把你所见的牢牢记在心头，以防半路上碰到什么假冒领路的人，其实是要把你带到死亡之路”¹⁸。

健全的讲道可能关乎生死之别，承认它在救恩中的关键作用，丝毫不会减损上帝在福音中所赐的恩典。加尔文如此解释：“诚然，唯独上帝能拯救，他的荣耀丝毫不可归功于人。但上帝通过人的辛勤工作来施予救恩，丝毫不减损他的荣耀……这职分全然是上帝的工作，因为他使牧者成为良善，用他的灵引导他们，并祝福他们的工作使其不至徒劳。”¹⁹

保罗要确保提摩太的事工不至徒劳——若半途而废，一切努力都将付诸东流。缺乏扎实的牧养，灵魂便会沉沦；反之，持续活在上帝恩典中的牧者，既有得救的确据，又得享引领他人归向基督的喜悦。正如约翰·斯托得所言：“坚忍虽非赚取救恩的功德，却是我们得救的终极明证。”²⁰

论及坚持到底的典范，鲜有人能超越托马斯·波士顿。这位18世纪忠心的苏格兰牧师在生命最后数月因重病卧床，却仍坚持讲道。他的小群会众聚集在牧师住宅窗前，聆听他诵读、宣讲、教导上帝的话语。

18. Bunyan, *Pilgrim's Progress*, 33.

19.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248–49.

20. Stott, *Guard the Truth*, 124.

波士顿最后的讲道题为《自我省察的必要性》。²¹ 在其中，他恳请所爱的会众持守信仰，敦促他们确证自己永恒的救恩，要“倾尽一切努力与关注，以赢得蒙福且喜乐的永生”。²² 每一位符合圣经描述的牧者都会如此恳求信徒：信靠主耶稣基督以获得救赎。

21. Thomas Boston,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ate Rev. Thomas Boston*, Ettrick (London, 1853; repr. Wheaton, IL: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0), 2:497–510.

22. 同上，2:503。

14

家规

提摩太前书5:1-8

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提摩太前书 5:1-3）



我童年时所在教会的一位弟兄前往拉丁美洲某国进行宣教之旅。他寄宿在一个极度贫困的基督徒家庭中。他们仅有的财产是

身上穿的衣物、一间狭小的单间棚屋和一只鸡。当宣教之旅接近尾声时，这户主人家为我的朋友举办了一场饯行晚宴，主菜是一道汤。令他震惊的是，汤里竟然有肉。他好奇这是什么肉。突然间他意识到，自己正在喝的是鸡汤。

我的朋友被这些基督徒的慷慨深深震撼，泪水止不住地顺着脸颊流下。他惊叹这家人竟把他们唯一的鸡献给了他。然而对这家男主人而言，这样的牺牲似乎是世界上最自然不过的事。他们

家规

愿意与宣教士分享他们的一切。毕竟，他是基督里的弟兄，因此也是他们家庭的一员。

上帝的家

新约教导基督徒在耶稣基督里找到个人与家庭的身份认同：“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因此，凡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同属一个家庭。

思考教会作为家庭的几种体现方式。每位基督徒都有同一位父：主耶稣基督的上帝与父神。当我们进行家庭祷告时，以“我们在天上的父”（太6:9）开始。基督徒都以相同方式成为这个家庭的成员，因上帝藉着他的圣灵收养了我们众人：“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1:5）。或者从另一角度看待这关系，我们都是重生进入上帝的家庭——“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3）。

一旦我们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便与天父建立了亲密的关系。不同于某些疏离、缺席或心怀恶意的地上父亲，他恰恰相反：“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8:14-16）。既然我们是上帝的儿女，便在圣餐礼中围坐于家庭餐桌旁同享主宴。我们更盼望着将来在天家重聚，共赴那永恒的家宴。归属这个家庭是如此美好，值得用双重惊叹号来宣告：“父赐给我们的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约一3:1）。

既然上帝已通过耶稣基督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教会便是基督徒的首要家庭。它甚至优先于一个人的血缘或核心家庭。血浓于水固然没错，但圣灵比血缘更为深厚。上帝通过耶稣基督建立的家庭，才是基督徒的第一归属。以耶稣基督在加利利一所房子里教导时的情景为例：

当下，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来，站在外边，打发人去叫他。有许多人在耶稣周围坐着，他们就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耶稣回答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亲了。”（可3:31-35）

若论谁最理解上帝的家，非保罗莫属。通读新约可知，这位使徒在罗马世界拥有最庞大的属灵家族。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提及弟兄们——如括土、所提尼，姊妹们——如非比、亚腓亚。事实上，保罗书信中提及弟兄姊妹之处逾百次。保罗写给提摩太的首封书信亦不例外，其中多次提及这主内家族之事。提摩太被称为保罗“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提前1:2；参1:18），以弗所信徒被称为“弟兄们”（提前4:6），教会本身则是上帝的“家”（提前3:15）。换言之，提摩太的会众不仅像一个家庭，更是他的家庭。

家庭很重要

在一个秩序井然的家庭中，每个人都根据其年龄和性别受到尊重。神的家也不例外：“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弟兄；劝老年妇女如同母亲；劝少年妇女如同姐妹；总要清清洁洁的”（提前5:1-2）。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应以恰当的方式被对待。

尊敬长辈不仅是一种文化习俗，更是上帝的旨意。即使是身为年轻传道人，也必须以恭敬的态度对待年长者。具体方式可能因文化而异。根据旧约律法，年轻人“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利19:32）。在亚洲教会中，年轻人通过向长辈鞠躬来遵循这一原则。西方基督徒或许表现得不够恭敬，或至少不以相同方式表达敬意，但他们仍应尽其所能去尊荣并优先考虑年长者。这一原则的实际应用之一体现在他们会教导子女务要尊敬长辈。

孩子们用恰当的称谓称呼成年人是有益的。他们应当学会在别人对他们说话时回应，诸如此类。礼貌待人属灵性操守，在上帝的家中尤当如此。

尊敬长辈并不意味着年长者可以随心所欲。有时提摩太作为牧者需要纠正比他年长的人。他不能简单地忽视他们的丑闻或他们传播异端的行为。事实上，保罗已经告诉他“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

（提前1:3），而这些人中很可能有些比他年长。然而，即使需要责备时，年轻的传道人也不可盛气凌人。他没有资格对年长者厉声斥责。正如汤恩德所指出的：“这种纠正方式倚仗威吓与权威，常在愤怒与不安情绪高涨时使用。”¹ 传道人对待年长者应当温和而机智，如同劝诫自己的父亲一般。对长者的责备应是提醒，而非训斥。

对待年轻男性应当采用截然不同的方式。提摩太不应轻视或居高临下地与他们交谈，而应视他们为同辈：“劝少年人如同弟兄”（提前5:1）。以这种方式维护上帝的家庭其智慧显而易见。当年轻男性以敬重态度对待年长男性时，年长男性也以平等姿态对待年轻男性。如此，双方的关系中既保持了尊严，又维系了亲密。

这一原则对家庭和睦至关重要。弥合代沟的责任在于年长的基督徒主动向年轻一代靠近，而非反之。与幼儿对话的正确方式是蹲下身平视对方；同样，接触青少年的方式是通过学习他们的词汇和兴趣进入他们的世界。帮助年轻基督徒成熟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以某种程度的平等态度对待他们。

但这对年轻人存在潜在危险。即便年长的基督徒以平等相待，年轻一代也不应自视与之平等。例如，当年长男性邀请年轻男性直呼其名后，年轻男性继续使用正式头衔称呼对方可能仍是恰当之举。

1. Philip H. Towner, 1-2 Timothy and Titu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4), 114.

但问题与其说是称呼方式，不如说是态度问题。年长者应以兄弟之情对待晚辈；年轻人则应以谦逊之心对待长辈。

年轻的牧师及所有基督徒，对待女性应如同对待男性般保持尊重。年长女性应被视如母亲——她们需要被关爱、倾听、保护与照料。保罗在罗马书末尾的问候中就有动人例证：他提及“又问在主里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罗16:13）。更贴近当代的例子是，伟大的基督教作家 C.S. 路易斯如何照顾好友帕迪·摩尔的母亲。两人曾在一战中并肩作战，路易斯承诺若摩尔阵亡将照料其母。摩尔确实战死沙场，而路易斯信守承诺。众所周知，摩尔夫人是个难以相处的女性，但路易斯仍将她视如生母，在家中赡养了近三十年。²

最后，为完成这幅家庭群像，年轻女性应被视作姐妹。在上帝的家中，男女之间应当彼此展现温柔的情感，如同兄长对幼妹的那种疼爱。但圣经随即附加警告：“总要清清洁洁”（提前5:2）。尽管兄弟姐妹间的关系可以非常亲密，但绝不可有任何不当之处。此处坦率地指向性方面的顾虑：一位牧者不可因与基督里的姐妹有不恰当的关系，而损害他对基督的承诺。持守贞洁是牧者对会众神圣托付的一部分。根据保罗所用的措辞，几乎可以说基督徒间的通奸等同于乱伦。保罗对提摩太说这番话，是为了确保这位年轻人的事工不受损害。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并非所有以弗所年轻女性都谨慎自守（提前5:11-13），提摩太需要谨慎处理与教会中女性的关系。

牧者保持纯洁的一个好方法是完全避免与女性私下单独会面。当然，他可以在教会活动前后与女性交谈。

2. George Sayer, Jack: A Life of C. S. Lewi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4), 135-36, 152-54, 177-78.

家规

也可以在教会为女性提供属灵辅导，但需确保有其他人在场。但他绝不应独自前往女性家中。我个人的经验法则与这节经文一致：除非对方是我的妻子、姐妹、女儿或年长如母的女性，否则我不会单独与任何女性会面。

寡妇的保护者

保罗给提摩太的家规令人惊讶之处在于：它对大多数家庭关系着墨甚少，却用大量篇幅讨论寡妇问题。关于父亲、兄弟、姐妹和母亲仅有两节简短的经文，而关于寡妇的经文多达十四节。为何如此？

毫无疑问，对寡妇的特殊关注反映了以弗所教会的某些情况。出于某些原因，以弗所人需要指导来照料他们的寡妇。提摩太甚或曾致信请教保罗这方面的建议。但这些指示中的细致入微也揭示了关于上帝的重要真理——上帝心中为单身女性（尤其是寡妇）留有特别的位置。需注意的是，希腊语中“寡妇”（*chēra*）泛指所有丧偶或失婚的女性，而不仅限于丈夫去世者。³ 肯特·休斯对此有睿智评论：“当今这段经文的适用范畴应当更广，因为现代美国文化催生了一类公元一世纪几乎不存在的群体——被配偶抛弃、失去家庭支持的基督徒女性及其子女。敬虔的单亲母亲构成了新意义上的‘寡妇’。那些无亲无故、缺乏资源的群体，正是教会神圣的责任所在。”⁴

在旧约中，上帝被称为“寡妇的保护者”。他对贫困妇女的怜爱被写入律法：“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他为孤儿寡妇伸冤”（申10:17-18）。上帝对寡妇和孤儿的关怀也被载入圣经诗篇：

3. Jouette M. Bassler,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93.

4. R. Kent Hughes, 1 & 2 Timothy: To Guard the Deposit,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0), 126.

你们当向神唱诗，歌颂他的名；
为那坐车行过旷野的修平大路。
他的名是耶和華，
要在他的面前欢乐！

神在他的圣所作孤儿的父，

作寡妇的伸冤者。
神叫孤独的有家，
(诗篇 68:4-6)

旧约中最动人的篇章之一便是关于上帝眷顾寡妇的故事。在麦收时节，他喂养路得，又将孩子放在拿俄米膝上（得1:22-2:23；4:13-17）。以利亚时代，他保全了撒勒法寡妇的性命（王上 17:7-24）。藉着以利沙的事工，他为一位寡妇预备了满溢的油（王下 4:1-7）。全能者当得起“寡妇的保护者”这一称号。而耶稣同样特别看顾寡妇——他使拿因城寡妇的独生子复活（路 7:11-15），称赞那位不懈祷告的寡妇（路18:1-8）和献上全部养生的穷寡妇（可 12:41-44），也斥责那些“侵吞寡妇家产”的文士（可12:40）。甚至在十字架上，他仍为守寡的母亲安排归宿（约19:25-27）。

上帝如此关切的原因是，寡妇在古代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博学的历史学家威廉·M·拉姆齐曾写道：“鉴于古代社会生活的狭隘限制，当家中的经济支柱去世后，她们很难独自抚养孩子，因此需要特殊的关怀与帮助。”⁵失去男性的庇护，寡妇们时常面临人身危险。她们缺乏经济能力来满足自身需求，尤其在年老时更是如此。这一现象至今仍普遍存在。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上帝始终关注寡妇的福祉。先知以赛亚因此呼吁上帝的子民要“为寡妇辩屈”（赛 1:17；参出 22:22；申 24:17；伯 29:13）。上帝希望所有儿女都能继承天父对孤儿与寡妇的怜悯心肠。这意味着我们首先要关怀寡妇群体。

5. William M. Ramsay,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ed. Mark Wilson (Grand Rapids: Kregel, 1996), 125.

然而，这一原则不仅仅针对寡妇，而是针对每个需要特殊照顾的家庭成员：病人、老人、残疾人和单身母亲。上帝知道，只要他最弱小的孩子得到保护，他的整个家庭就会安全。

想象一位父亲将两个孩子托付给保姆：一个九岁的儿子和一个三岁的女儿。很可能，他会对女儿留下比儿子更细致的照顾指示。九岁的男孩几乎可以自理，但小女孩需要更多的照料。父亲最关心的是确保保姆了解她的需求。我们在天上的父同样心怀关切，照顾他最需要帮助的孩子们。

践行信仰

早期教会深深体会上帝对那些在世上孤身一人的女性的顾念。事实上，第一个教会争议就涉及寡妇的照顾和供养：“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徒6:1）。在使徒的指导下，耶路撒冷的教会选出七个人，确保所有寡妇都能得到她们所需的帮助。

几乎每个教会都有贫困的寡妇，这不足为奇，因此保罗为她们呼吁：“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提前 5:3）。这引发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怎样才算得上是真正的寡妇？保罗的基本回答是“需要帮助的寡妇才是真正的寡妇”，接着他提出了几条评估寡妇真实需求的标准。

首要条件是真正的寡妇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提前 5:4）。孤身一人的寡妇需要教会特别照顾，而其他则人可以依靠家庭支持。

在古希腊社会，赡养义务与妇女的嫁妆相关。若丈夫去世，她会进入儿子或孙子的家庭，其嫁妆也随之转入继承人名下。⁶

6. Bruce W. Winter, “Providentia for the Widows of 1 Timothy 5:3–16,” Tyndale Bulletin 39 (1988): 83–99.

保罗想要提醒以弗所信徒表明这一赡养传统是美好的基督教实践——是活出敬虔生命的重要方式。赡养年迈父母（及祖父母）是最切实可行的神学实践。敬虔总是始于家庭（参提前3:5）。

为确保基督徒履行责任，圣经给出两条赡养寡妇的动机。首先，赡养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鉴于父母多年来的付出，子女在父母年老时予以供养是理所应当的。在上帝的法则中，这是子女回报父母的方式。这并非要求子女必须亲力亲为所有照料事宜，但需为未来做好规划，包括配置适当的医疗及人寿保险。专业护工和养老院在某些情况下也属合理选择。然而确保父母获得最佳照料始终是子女的责任。只要条件允许，子女应尽量在家中亲自照料。

子女对父母尽孝不仅是应尽的本分，更是对上帝的义务。保罗提出的第二个动机即在于此：照料家人所需是“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当然蒙上帝喜悦：毕竟他是寡妇的保护者）。使徒要求家庭照顾自己的贫弱者，并非仅仅为了缩减教会开支，而是希望基督徒通过爱护家人来荣耀上帝。

为强调家庭照料的重要性，圣经还发出严厉警告：“人若不照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5:8）。即便是外邦人也对亲属——特别是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亲人——负有责任。因此，拒绝承担家庭责任的基督徒连外邦人都不如（参太15:4-6）。这并非要求男人必须独自赚取家庭全部或大部分收入（人们常误读经文的教导），而是强调丈夫和父亲必须为家庭福祉承担终极责任，确保通过上帝所赐的一切合宜方式（例如妻子的收入——若她的工作符合其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呼召，并与家庭整体需求相协调）为家人获取所需资源。任何对这一基本家庭责任的懈怠，都等同于否认基督。无论一个人的见证多么慷慨激昂，若他的生活与信仰相悖，便是对基督信仰的否定。

家规

这一警告在我们这个时代尤需被聆听，因我们并非生活在一个最富同情心的年代。现代社会往往将老年人边缘化，使他们被遗忘在视线之外。但这恰恰给了教会一个绝佳机会，以基督般的怜悯之心发光发热。基督徒对父母及祖辈的照料方式，应当彰显上帝之爱。关爱他人父母，同样彰显这份爱——比如在当地养老院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我们乃是一位“寡妇的保护者”的天父的子女，因此蒙召成为他保护与供应恩典的器皿。

亚拿与她的姐妹们

可悲的是，并非每位老年女性都有家人照料。有人为逝去的丈夫哀恸，有人遭家人遗弃。她们孤苦无依，可能缺乏食物、衣物、住所、医疗或稳定收入来源，确属赤贫之境。但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若一位寡妇藉着信靠耶稣基督归入上帝的家，她便永不孤单；她永远拥有家人。即便无人相助，教会也必施以怜悯，因教会是她的家。这亦是上帝家规之一：“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提前5:3）。又如《新国际版》对此经文的诠释：“当给那些真正困苦的寡妇合宜的供养。”

“尊敬”（*tima*）一词意指尊重或认可。它源自第五条诫命：“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20:12）。上帝所期待的尊敬不仅限于尊重，更包含满足寡妇的情感与物质需求。任何照顾年长女性的人——无论是代购物品、接送出行、支付账单、陪伴左右，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的帮助——都是在给予她们应有的认可。

这条关于尊敬寡妇的诫命暗示上帝亲自赐予她们尊荣。因此加尔文劝勉寡妇们“要思想上帝赐予她们何等尊荣，即便无人援助，他仍主动成为她们的庇护者与守护者。

因此寡妇们在此得到安慰，并将自己全然交托给上帝。”⁷ 加尔文鼓励寡妇们将自己全然交托给上帝是正确的，因为这正是上帝亲自吩咐她们去做的：“那独居无靠真为寡妇的，是仰赖神，昼夜不住地祈求祷告”（提前5:5）。保罗已经解释了寡妇在物质上获得资助的资格：她必须穷困潦倒。现在他又补充了属灵层面的资格：她必须忠心。真正的寡妇不会将福祉寄托于政府，甚至不仰赖教会。她也不会被环境压垮。相反，如同诗篇作者一般，她将所有盼望都寄托于上帝（如诗146:5）。她投身于上帝的怜悯之中，随后便发现自己并非真正孤独，因为上帝与她同在。

这节经文呼召基督徒寡妇投身于一种独特的代祷事工，包括公开与私下场合（参提前2:1）。苏珊·亨特在其著作《上帝的设计：上帝赋予女性的独特呼召》中如此描述这项事工：

在我看来，寡妇们已进入一种倚靠上帝的境界，这种境界使她们预备好承担代祷事工。耶稣认可并称赞寡妇的小钱奉献，因为“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可12:44）。或许当这些妇女联合成为代祷中的帮助者与捍卫者时，寡妇的“力量”才最为强大。那些无需承担日常工作的年长妇女，是代祷事工的另一股力量源泉。⁸

圣经中关于祷告寡妇的最佳典范或许是耶路撒冷圣殿的女先知亚拿：“年纪已经老迈，从作童女出嫁的时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现在已经八十四岁，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侍奉神”（路2:36-37）。保罗劝勉寡妇们要“昼夜不住地祈求祷告”（提前5:5），几乎就是在呼应这段经文。

每位祈祷的寡妇都是亚拿的姐妹。我曾有一次在纽约市拜访一间韩国教会时，目睹了亚拿的一些姐妹们在祷告。每周五，这些老妇人都会聚集在圣所里彻夜祈祷，为上帝在她们教会和社区工作祈求。

7.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463.

8. Susan Hunt, *By Design: God's Distinctive Calling for Women* (Franklin, TN: Legacy, 1994), 107-8.

亚拿的姐妹们在共产主义黑暗年代里遍布苏联各地祷告。当一位牧师在那个邪恶帝国垮台后访问乌克兰时，他感慨道：

共产党允许年长妇女继续集体敬拜是**多大的错误啊**！正是这些被新政权认为毫无威胁的老妇人，用她们在荒芜岁月里的祷告与忠诚维系了教会，并培育出一代侍奉主的男性和年轻人。是的，我们参加的教会前排挤满了这些年长姊妹，因为她们曾是基督福音坚毅的守护者，而在她们身后、身旁、阳台乃至窗外，都是她们忠心的果实——男女老少齐聚一堂。我们绝不可低估敬虔女性在教会中的地位与力量。⁹

寡妇的祷告赋予教会力量。加尔文曾说：“昼夜祷告是寡妇和无子女者的特权，因她们免于家事缠身，而这些事务会成为需要治理家庭的人进行同样深度的祷告的阻碍。”¹⁰ 因着她们的代求，带着幼童的年轻母亲、研读经卷的牧师、工场上的宣教士、职场中的男女都获得了服侍所需的属灵帮助。若你身为寡妇，上帝正呼召你通过祷告进入与他更深的交通。事实上，我教会中一位祷告的寡妇曾请我鼓励其他寡妇加入她的行列。或许你生命中伟大的事工才刚刚开始：那就是代祷的伟大事工。

保罗对祷告的热切呼吁解释了为何他接下来的话如此严厉：“但那好宴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提前5:6）。这位“好宴乐的寡妇”并非祷告的妇人。她没有将盼望寄托于上帝，反而在世俗之物中寻求慰藉，为享乐而非为上帝而活。她沉溺于自我放纵，因为被译为“好宴乐的”（*spatalōsa*）一词意指“奢侈、纵欲的沉溺”。¹¹ 甚至可能暗示她为利益出卖肉体。

9. Glen Knecht, quoted in Hunt, *By Design*, 109.

10.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53.

11. Thomas D. Lea, 1, 2 Timothy,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147.

如此"醉生梦死"的女人"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提前5:6)。她属于活死人,因为虽然肉体活着,她却没有凭信心活在上帝面前;从属灵的角度而言,她与死人无异。这两种寡妇的对比形成了一种悖论:“因为一种生活(自我放纵)实际上是灵性的死亡,而一种死亡(自我否定)实际上是灵性的生命。”¹²

圣经的暗示是,一个为享乐而活的寡妇无权指望教会提供任何帮助:“一个世俗化、自我放纵的寡妇,虽然活着却是死的,因此无权要求教会的救济。”¹³这提醒我们,教会的怜悯并非理所当然的权利。教会有责任辨明人们真实的需求和终极的委身。通常这意味着执事们需要询问一些个人问题:你有什么生活资源?你家里有人能帮忙吗?你真正需要什么来维持生计?你是否与主同行?等等。然后由执事们判断该帮助谁以及如何帮助。在教会的怜悯事工上,值得帮助与不值得帮助的穷人间存在合理区分。¹⁴有些人不需要任何物质帮助,特别是当他们的家人愿意支持时。有些人确实需要帮助,但不应给予金钱,因为他们只为享乐而活。然而,那些有真实需要和真诚信心的寡妇,有权获得教会的全力帮助。

你会如我的母亲一样

这些关于上帝家庭的规条不仅适用于提摩太或其他传道人,而是面向整个教会:“这些事你要嘱咐她们,叫她们无可指责”(提前5:7)。若寡妇不专心祷告,儿女不赡养年迈父母,或教会不顾念其中的寡妇,整个教会就必遭受责备。

12.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31.

13.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114.

14. 加尔文主张保罗是在“区分配得与不配得的人”(Second Epistle of Paul, 253).另见马文·奥拉斯基对这一区分的历史论述, in *The Tragedy of American Compassion* (Washington, DC: Regnery, 1992)

换言之，外界会迅速指责教会未能彰显怜悯之心。

上帝关于照顾寡妇的教导是真正基督信仰的核心，因此必须被遵行。乔安妮·谢特勒的宣教事工中就有个美好例证——她的故事此前已在本书记载。经过二十年深耕，她见证了菲律宾巴拉望岛的巴兰高部落民以信心和悔改归向耶稣基督。圣经教导彻底改变了部落生活。尽管谢特勒将圣经多卷都译成巴兰高语，但提摩太前书影响尤为深远。她讲述了巴兰高人对上帝关于寡妇家规的回应：

我们读到经卷末尾论及贫困寡妇及教会应供养无生计来源寡妇的经文时，恰逢曾被邪灵索命的老妇人福桑丧偶。她确实是孤寡之人：子女早逝，在巴兰高无亲无故，甚至非本族血统。按巴兰高文化，无血缘关系便无怜悯可言。原本无论有无食物，她都只能独居至死。一位协助翻译的族人... 牵着仅带一个小陶罐的福桑说：“你将如我母亲一样，与我们同住。”如今这位病弱老妇人仍在那户人家中生活。¹⁵

巴兰高人一旦领受了耶稣基督的恩典，便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每一个上帝的儿女都必须遵守他家中的规矩，这包括要关爱寡妇，因为这家中的父乃是寡妇的保护者。

15. Joanne Shetler, “Faithful in Obedience,” in *Faithful Witness: The Urbana ’84 Compendium*, ed. James McLeis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5), 99–107（引文见第 106 页）。

15

纯全无伪的信仰

提摩太前书 5:9-16

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

(提摩太前书5:9-10)

何为真信仰的本质？圣经对此问题的回答不止一种，或者说至少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相同的答案。先知弥迦曾说耶和华“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6:8）。耶稣说最大的两条诫命是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并爱人如己（太22:37-40）。使徒雅各的说法略有不同，或者说他表达了相同的含义但更为具体：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1：27）

关怀在世上孤单一人的女性，是尊崇上帝并爱邻舍的最佳方式之一，体现了基督教最崇高的精神。照顾寡妇是纯全无伪的宗教信仰。

寡妇的名册

若说照顾患难中的孤儿寡妇是基督教的核心要义，这便解释了为何保罗在给提摩太的书信中如此详尽地教导关于寡妇的事宜。使徒已阐明何为真正意义上的寡妇（提前5:3,5-6），并劝勉真正的寡妇以祈祷为侍奉（提前5:5）。他也命令基督徒要供养自己的亲属（提前5:4,7-8）。在随后的经文中，保罗阐释了教会应如何对待托付其照管的寡妇。显然，早期教会有系统地执行此事，因他提及“寡妇的名册”（提前5:9）。以弗所教会作为新建立的教会仍在完善组织架构，但首要之事已明确：教会早已在维护寡妇的登记名册。

这份名单的用途是什么？显然是为了确保基督徒寡妇们能获得每日所需的面包。登记寡妇是为了便于提供帮助。这一点在经文末尾非常明确，圣灵指示教会要“救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提前5:16）。其范本是耶路撒冷的初代教会，他们从最初就组织了每日的食物分发（徒6:1）。教会需要清楚了解其寡妇是谁、住在何处、有何需求。一个值得效仿的好榜样是我祖母在爱荷华州佩拉的老教会，多年来他们每周都派牧师去探望她日渐衰弱的晚年生活。他们践行的那种纯洁无瑕的宗教，正是以弗所人登记寡妇时所实践的。

然而，保留寡妇名单还有另一个原因。这些妇女似乎在教会中承担着某种特殊事工。约翰·斯托得质疑这份登记册是否“不是为了需要支持的寡妇，而是为了有能力提供服务的寡妇”。¹不过，约翰·加尔文的观点可能更接近事实，他认为寡妇名册兼具受助与侍奉双重功能。²

1.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32.

2.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56.

早期教会中寡妇地位的一个良好例证来自约帕城多加的服侍。多加正是保罗继续向提摩太描述的那种女性——一位“广行善事，多施周济”（徒9:36）的人。她去世时，整个社群都哀悼。在悲痛中，他们派人请来彼得。当他到达时，“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所做的里衣外衣给他看”（徒9:39）。彼得奇迹般使多加复活后，便“叫圣徒和寡妇进去，把多加活活地交给他们”（徒9:41）。

这段记载清楚地表明，寡妇在早期基督教会中具有独特的身份。她们人数众多，到了三世纪时甚至形成了教会中的正式职分。这些寡妇“专心祈祷、照料病患、看顾孤儿、探访狱中基督徒、向异教妇女传福音，并教导女性慕道者预备受洗”。³然而到了中世纪，几乎没有教会遵循提摩太前书5章给出的指导原则。这让加尔文深感震惊，他不得不承认，即便他在日内瓦的教会，在寡妇事务上也未按圣经原则进行组织。⁴当代教会对于女性职分如此困惑，一个重要原因无疑是这种女性事工模式已被忽视，甚至彻底遗忘。

记在名册上的寡妇

认为这些寡妇必定曾以某种形式参与基督教事工的主要依据，在于对其描述的措辞：“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提前5:9-10）。倘若完全满足这些条件只是为了获得教会救济，未免显得过于严苛了。

3. Stott, *Guard the Truth*, 133.

4. John Calvin, *Sermons on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 Titus* (1579;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3), 479.

特别是，保罗似乎不太可能设定一个看似武断的年龄作为贫困妇女接受慈善救济的先决条件。⁵或许他所列出的资格更应被视为宽松的指导方针而非严格规定。但这些要求若作为女性在教会中担任某种事工资格，或许会显得更为合理。经文提出了三项要求。首先是成熟度或资历：“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提前5:9）。保罗设定的年龄很可能让后现代文化感到惊讶，因为后者更推崇年轻。然而在古代，六十岁有时被视为一个人达到完全成熟的年龄。例如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六十岁是祭司和女祭司的最低任职年龄。J·N·D·凯利总结道：“六十岁在古代是被公认步入‘老年’的界限，那时女性的情欲可能被认为不再构成危险。”⁶可以推测，六十岁以下的妇女能够工作养活自己或选择再婚。但圣经认为，六七十岁的寡妇不太可能再婚。

寡妇被列入名单的第二个要求是忠贞。只有“作一个丈夫的妻子”（提前5:9）的寡妇才有资格上榜。此处使用的表述与先前描述长老和执事的用语相同（3:2,12）：寡妇应当是一位从一而终的女性。使她为忠心事工做好预备的部分原因，正是她忠实的婚姻。

第三个要求是慈善：她必须“有行善的名声”（提前5:10），保罗随后按逻辑顺序列举了这些善行。他从养育子女开始，因为抚养家庭是许多基督徒女性被赋予的最重要工作。但养育子女的善行并不局限于女性自己的子女。古代世界有许多孤儿，如今也是如此。一位敬虔的女性会怜悯上帝所有的孩子，并在有机会时向他们展现上帝慈爱的关怀。

5. Donald Guthrie, *The Pastoral Epistl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57), 102.

6.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115.

母亲天性也会衍生好客之道。当一位女性将家中事务安排妥帖，她便准备好接待陌生人，这一直是基督教的核心美德。据金口约翰所言：“此处所言的款待不仅指友善的接纳，更需以热忱与欣然之心待之，仿佛接待基督本人一般。”⁷在古代世界，款待尤为重要，因那时旅途环境恶劣，甚至危机四伏。照顾陌生人“彰显了上帝好客的恩典，促进了基督教社群间的互动，并便利了巡回传道者的行程，从而推动了福音的传播。”⁸

在古代，一位称职的女主人为客人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替他们脱下凉鞋，洗净沾满尘土的脚。因此保罗要求，寡妇若要被列入名册，必须曾“洗圣徒的脚”（提前5:10）。这一谦卑之举通常由奴隶完成，但一位以善行闻名的寡妇会亲自为之。这样的女子甘愿为基督里的弟兄姊妹提供谦卑甚至卑微的服务。

洗脚仪式提醒我们，敬虔的寡妇应以耶稣基督为榜样塑造自己的生活。在被出卖的那一夜，耶稣“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约13:4-5）。如同卑微的仆人，耶稣亲自濯洗门徒沾满尘土的双脚。门徒们几乎难以置信，起初彼得甚至拒绝接受。为何他们的主竟如仆人般行事？荣耀之主怎能取了奴隶的位置？答案在于耶稣正向门徒彰显他无比的爱（参见约13:1）。他降世

“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8）。为门徒洗脚正是核心事件的预演——日后耶稣将为他们的罪在十字架上倾洒宝血。

每当基督徒为圣徒洗脚，或行其他谦卑服侍之举时，他或她都是在效法耶稣基督的榜样，

7.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54.

8. Jouette M. Bassler,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97.

耶稣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 13:14-17）。那些应当列入教会正式名单的寡妇，正是这样一类妇女——她们通过效法耶稣爱心服侍的榜样而领受了他的祝福。

最后，真正的寡妇“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提前 5:10）。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敬虔的妇女在各方面都显明敬虔：她照料病患直至康复，给饥饿者食物，安慰受迫害的人等等。慈善始于家庭，继而遍及社区。教会之所以始终是怜悯事工的引领者，其中一个原因正是基督徒——尤其是基督徒妇女——致力于各类善行。基督徒是最早拯救弃婴的群体，最早为孤儿创办学校，最早发展护理照料，最早建立养老院等等。

仅举一例，让我们看看伊丽莎白·弗莱的生平与事工。1813 年，一位名叫安娜·巴克斯顿的女士带弗莱参观了伦敦臭名昭著的新门监狱。当她们抵达时，眼前的悲惨景象几乎令两位女士窒息：

三百名女囚与她们的幼童被关在四个房间里，衣不蔽体，隆冬时节只能睡在冰冷的地板上，无人管教引导，终日无所事事。她们被允许接收钱财，在监狱里随意购买烈酒。结果这四个房间变成了野兽的巢穴……监狱长甚至不敢靠近她们的牢房。⁹

两位女士不知所措，唯有跪下祷告。当她们这样做时，囚犯们纷纷聚拢加入。

9. Susan Hunt, *By Design: God's Distinctive Calling for Women* (Franklin, TN: Legacy, 1994), 152.

Hunt's account is drawn from *Sketches of the Women of Christendom*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n.d.), 303–17.

“我听见哭泣声”，弗莱后来回忆道：“现场保持着一种非常肃穆的寂静。那是个极其震撼的场景；那些可怜的人们跪在我们周围，处境令人痛心。”

弗莱将生命的最后三十年奉献给了以言行向这些女性传播福音的事业。起初，当局试图阻止她，认为情况已无可救药。但弗莱说服他们让她尝试。她先从为囚犯缝制羊毛衣物开始，随后为她们的孩子创办学校，并让囚犯们承诺不再咒骂、乞讨或争吵。她带来物资供她们做针线活，每天早晚摇铃召集她们读经祷告。纽盖特监狱的整体风貌由此发生了根本性转变：

几周后，地方法官再次来访时看到了这些努力的成果：贫穷的女囚们安静地坐着做手工、听书籍朗读，衣着得体，面容平静愉悦。这些绅士们满怀感激地承认了这种改变，他们真切感受到——正是母亲般的心肠，赋予了忍耐与拯救顽劣孩童所需的希望和恒忍。这套通过基督教教导、劳动就业以及各种姐妹般的同情与援助来帮助女性囚犯的方案，从这座最初的监狱开始，逐渐推广至整个英格兰乃至基督教世界。¹⁰

这仅仅是弗莱工作的开始。她还创立了伦敦首个“无家可归者夜间收容所”等诸多善举。伊丽莎白·弗莱正是保罗向提摩太所描述的那种女性——一位“竭力行各样善事”的妇人（提前5:10）。六十岁时，她已因这些善行闻名遐迩。而这并非因为她等到六十岁才开始行动。她在三十岁出头时便已在新门监狱开展事工。教会所认可、值得支持并委以服侍之责的寡妇，正是这样用一生践行善工的人。

年轻妇女尤其应当投身于各类善行。我为基督徒女性（特别是城市中的）的慈善行为赞美上帝。她们为社区儿童举办圣经俱乐部，关怀怀孕的青少年，与艾滋病临终患者建立友谊。

10. Hunt, *By Design*, 153–54.

她们辅导城市贫民区的孩子，向客人敞开家门，为教会事工祷告，在医院、学校甚至街头展现基督之爱。这些女性的作为让人想起古代异教哲学家利巴尼奥斯的话——他在古安提阿教授修辞学时，其门下有位杰出学生金口约翰，后来成为君士坦丁堡著名布道家。金口约翰幼年丧父，母亲为让儿子获得侍奉神国所需的教育作出非凡牺牲。当利巴尼奥斯从金口约翰同学口中听闻此事时，感叹道：“天哪，基督徒中竟有如此非凡的女性！”¹¹

确实如此。

年轻的寡妇可以辞她

并非所有女性都能登上保罗的名单。有些人因不符合公开侍奉资格，甚至无权获得经济支持。基督教慈善并非理所当然的权利——对基督徒寡妇亦然！有些人因未忠于丈夫或缺乏善行而不符合受助条件。一些则因年纪太轻：“至于年轻的寡妇，就可以辞她”（提前5:11）。

保罗设立这一限制的理据何在？首先，年轻寡妇更可能违背誓言：“因为她们的情欲发动、违背基督的时候就想要嫁人。她们被定罪，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提前5:11-12）。尽管这些经文令人费解，但必须明确保罗并非反对婚姻或性行为。英文中的“passion”（情欲）和“desire”（欲望）容易让人误以为渴望结婚或发生性关系是不道德的！但这些词汇仅指女性与生俱来的性欲——这本是上帝所赐，理应在婚姻关系中得到正当满足。保罗也并非反对再婚。古人普遍认为寡妇再婚是对亡夫不忠，但这显然不符合圣经观点，因第14节明文允许年轻寡妇再嫁。

11. J. N. D. Kelly, *Golden Mouth: The Story of John Chrysostom —Ascetic, Preacher, Bishop*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7.

若保罗并非反对婚姻本身，那么他反对的是什么？“信仰”（译者注：中文和合本这里翻译为“所许的愿”）

一词使部分学者认为这些妇女已彻底背离基督教。为佐证此观点，他们援引保罗对哥林多人的教导：“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林前 7:39）。可能以弗所的部分年轻寡妇因情欲驱使，嫁给了异教徒，从而背弃了基督教信仰（参林前 7:39）。

12

但更可能的是，此处“信仰”被用作“誓言”或“誓约”之意。这或许暗示这些寡妇在教会中承担特殊职分，或至少出于灵性原因立誓守贞。可以推测，加入寡妇团体的女性在上帝面前立约承诺保持独身，她们将自己奉献给基督，几乎如同与他缔结婚约。这种誓约完全出于自愿，但一旦立定就必须持守。若年轻寡妇立下守贞誓言后又再度婚嫁，便等于违背了对教会的承诺——实质上解除了与基督的婚约。

无论如何，保罗给出的警告普遍适用于所有单身基督徒，而不仅限于寡妇。对婚姻的渴望有可能超越一个人侍奉基督的愿望。有时单身基督徒如此执着于结婚，甚至与基督的关系都无法阻挡他们的脚步。他们将生活搁置，直到上帝赐予配偶（当然，这可能永远不会发生）。或者他们在恋爱关系中判断失误，甚至追求非信徒。又或者他们匆忙订婚，却忽视了对对方不适合结婚的所有警示信号。早期教会中也有这样的年轻寡妇，她们因此招致审判。她们遭受谴责的原因并非出于性冲动，甚至不是再婚本身，而是违背了对基督的承诺。对她们而言，与其许下无法持守的誓言，倒不如一开始就不起誓。

顺便提一句，保罗的警告揭示了罗马天主教会建立修女制度时的一个固有缺陷。

12.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157.

几个世纪以来，天主教会逐渐将贞洁誓愿的年龄门槛从六十岁降低，最终甚至允许青少年立下独身誓言。他们也允许从未婚嫁的女性成为修女。但圣经明智地将此类誓愿限制在至少六十岁的寡妇身上，因为年轻女性更难以坚守承诺。无论年轻或年长、已婚或单身，凡渴望敬虔的女性都应致力于慈善之举，并在现有生活处境中寻求知足，而非妄自揣测上帝对其未来的安排。

两大致命之罪：懒惰以及说闲话

将年轻寡妇列入教会救济名单的另一风险在于她们更容易虚度光阴：「并且她们又习惯懒惰，挨家闲游；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提前5:13；参 5:6）。这些女性听起来像是游手好闲的交际花。由于教会承担了她们的房租，她们得以自由地四处游走，无休止地轮流拜访所有朋友。这可能意味着她们甚至在各教会间流连，因早期基督徒通常在家庭教会聚会。无论如何，“挨家闲游”的行为“与真正寡妇的善行直接相悖，后者的活动主要围绕自己的家庭展开。”¹³

此处圣经告诫人们常因无所事事而陷入的罪：懒惰，或圣经所称的“闲懒”。它也被称为“怠惰”，是传统“七宗罪”之一。闲懒是指不愿付出努力，就像三趾树懒整天倒挂在树上酣睡。当有人替你支付所有账单时，这种习惯极易养成，因此保罗不希望提摩太让年轻寡妇依赖救济度日。人类被造是为了工作：“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出 20:9）。这并非指每个基督徒都必须从事有偿工作，但每个基督徒都必须劳作。依赖某种形式公共援助的人需要在家或社区中找到有建设性的事情来做。

13.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122.

如何打发时间，无论是在家中还是在社区。即使没有其他选择，教会里总有许多志愿工作可做。

闲散往往滋生其他罪恶——此处便是流言蜚语。保罗提醒提摩太要警惕的那些妇女不仅游手好闲，“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提前5:13）。帖撒罗尼迦教会显然面临类似问题，因保罗听闻有些人同样闲散：他们“不按规矩而行”，反倒“专管闲事”（帖后3:11）。在以弗所，这类妇女挨家串户时听闻各种趣闻，并非所有都该被传扬。但她们仍四处散播。

这些年轻寡妇在谈论什么？有些人可能在传播错误神学——这正是以弗所的重大问题（参提后3:6）。另一些人或许试图帮助困境中的人，却不懂保守秘密。还有些人可能散布恶意谣言。形形色色的闲话是教会普遍问题，在基督徒妇女中尤甚。借助电话、网络及其他通讯技术，人们足不出户——甚至在车里——就能搬弄是非。只需手指敲击键盘，或用下巴抵住肩头手机讲话。基督徒保持密切联系固然好，但不应只为猎奇交谈。亲密交谈当以勉励软弱者、帮扶贫困者、拯救丧失灵魂、拟定祷告事项为目标。基督徒友谊应兼具属灵性与社交性。

许多人往往忽视懒惰与说闲话，但这些实为严重的罪。试想其破坏性何等巨大：懒惰摧毁人的财产——“懒惰人哪，你要睡到几时呢？你何时睡醒呢？再睡片时，打盹片时，抱着手躺卧片时，你的贫穷必如强盗速来，你的缺乏仿佛拿兵器的人来到”（箴6:9-11）。懒惰亦摧毁灵魂，它同时削弱灵命成长的每个层面，是导致抑郁的主要诱因之一。懒惰之人会逐渐丧失对上帝的热忱、对工作的动力，最终连生存的意愿也消磨殆尽。

说闲话同样具有破坏性。它摧毁他人，尤其损害人际关系。正如箴言所言：“传舌的，离间密友”（箴16:28；参17:9）

传舌同样会助长争议的火焰。在某种程度上，流言蜚语几乎促成了教会历史上每一次冲突与分裂。

正因为这些罪的破坏性极强，保罗才提出解决方案：“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提前5:14；参2:15）。保罗在此表达意愿所用的词（*boulomai*），与他在提摩太前书2:12及其他地方行使权柄时使用的词汇相同。这不仅是保罗的个人建议，更是他作为使徒的命令。当然，这并非指每个单身女性都必须寻找丈夫——这终究取决于上帝的旨意。但作为普遍原则，年轻寡妇专注于照料家庭乃至再婚，实为美事。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5章关于再婚的论述，与他在哥林多前书7章关于独身的教导完全一致：“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7:7-9）。值得注意的是，寡妇被特别提及为可能更适合再婚的女性群体。独身生活是美好的，尤其是当这种生活致力于多结果子的基督徒服侍时（林前7:32-35）。事实上，独身是保罗对那些有如此恩赐之人的个人建议。但结婚也有许多正当理由，其中之一便是避免陷入情欲的试探。

再婚是解决保罗在以弗所所担忧问题的良方。首先，操持家务是治疗闲懒的绝佳良药。一旦结婚生子，你会忙得无暇闲懒——这是任何母亲都能作证的。你将有足够的家务要打理，根本无暇插手他人闲事！

但如果这些教导被忽视，将会发生什么？这段经文以保罗希望“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提前5:14）作为结尾，语气颇为不祥。这里的“敌人”（*antikeimenō*）可能指不信者。若教会中的年轻寡妇行为不端——尤其是若陷入淫乱之罪——教会的公众声誉将受损。然而，下一节经文提到一个更强大的敌人：“因为已经有转去随从撒但的”（提前5:15）。

上帝古老的仇敌撒旦潜伏在使徒教会的阴影中，他引诱一些年轻寡妇追随他。这可能是错误教导的结果，因为那些假教师禁止人结婚（提前4:3）。无论如何，撒旦最乐见的就是摧毁基督徒的家庭。

提及撒旦是为了提醒人们，在家养育孩子的母亲们正参与属灵争战。她们的工作当然艰难，当然充满试探与挫折：这就是属灵争战！当一位基督徒母亲教导孩子属灵功课时，她就是在公然对抗撒旦。即便是日常家务——若为基督而做——也是对魔鬼及其作为的小小胜利。基督徒家庭从来不仅仅是一个家；它更是一个军事前哨。

真正需要救济的寡妇

提摩太前书这一整段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寡妇得到所需的照顾。因此在说明有些寡妇无需帮助后，保罗最后提醒道，其他人终究需要得到援助：“信主的妇女，若家中有寡妇，自己就当救济她们，不可累着教会，好使教会能救济那真无倚靠的寡妇。”（提前5:16）

学者们一直困惑为何这条指示仅针对女性而未同样适用于男性。巴瑟推测“有经济能力的基督徒女性，可能本身也是寡妇，会为教会中其他寡居女性提供物质支持——食物、住所或衣物。”¹⁴ J·N·D·凯利补充道：“保罗未对处于相似地位的基督徒男性施加相同义务的原因显而易见。若此类男性未婚或丧偶，由他负责照料一群寡妇极不合适；而若他已婚，相关责任的实际事务自然会落到其妻子肩上。”¹⁵

无论涉及女性还是男性，或两者兼有，关键在于基督徒应供养自己的亲属。家庭是贫困者的第一道防线。正如加尔文所言：

14. Bassler, 1 Timothy, 96.

15. Kelly, Pastoral Epistles, 121.

“在教会不得不承担重担之前，当让子女尽本分。”¹⁶早期教会似乎深谙此理，罗马阿尔巴尼别墅的小教堂内刻有如下铭文：“良善的蕾吉娜，其女立此碑以志纪念：致良善的蕾吉娜，这位忠贞的寡妇守寡六十年，在经历一夫一妻的婚姻后，从未拖累教会。她享寿八十岁五个月零二十六日。”¹⁷这段铭文彰显了基督徒照料自家亲属的可贵。

穷人的第二道保障是教会。归属于耶稣基督教会的一大益处，便是永远有家人来供应所需。鉴于教会财力有限，基督徒必须自行照看自家的穷人。这样教会才有余力帮助真正一无所有的人。

上世纪 90 年代共产主义解体后的基辅城，正是寡妇真正陷入困境的典型。随着经济崩溃，街头乞丐日渐增多。贫苦妇女向陌生人讨要几戈比买面包钱时总是放声痛哭。教会的寡妇们境况如何？某福音派会众通过举办“老奶奶盛宴”来照料她们，宴席上有丰盛的牛肉、土豆泥、蔬菜、水果沙拉和面包。这就是基辅教会的作用。但你们自己的教会为长者——尤其是寡妇——做了什么呢？你知道她们是谁吗？你知道她们住在哪里吗？你了解她们的需求吗？回答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因为照顾寡妇正是真正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要义。

16.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251.

17. Marvin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2ded., 4 vols. (1888;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n.d.), 4:265–66.

16

羊群对牧者的本分

提摩太前书 5:17-25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喘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摩太前书 5:17-18）



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有时被视为教会治理手册。当然，它的意义远不止于此，但其中某些部分确实读起来像教会规章手册的内容。

第5章尤其如此，该章以一系列关于长老的教导作结。由于希腊文中“长老”一词是 *presbyteros*，无论读者是否属于长老会会友，这段经文都可称为“名副其实的长老制”。

这些教导似乎可分为三类：薪酬——即牧者应当如何获得供养（提前 5:17-18）；控告——即牧者应当如何被纪律约束（提前 5:19-20）；以及按立——即人应当如何被最初召入圣职（提前 5:22-25）。教会治理或许看似枯燥，但试想忽略这些教导的后果。

若牧者未获适当薪酬，他们便会被世俗忧虑分心，甚至可能心生不满。若他们遭受不实指控，其教导便会被轻看。若他们不受纪律约束，整个教会将声名狼藉，尤其是那些本就不该被按立为牧者之人。简言之，若教会未能践行圣经所言的“长老制”，其事工必然失败。

牧者的报酬

使徒通过阐明羊群对牧者应尽之责，引出这段重要教导：“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 5:17）。此处提到的“长老”与第三章描述的“监督”实为同一群体。这一点确凿无疑，因为保罗在米利都向这些人告别时，交替使用了“长老”、“监督”（或“主教”）及“牧人”（或『牧师』）等称谓（徒 20:17,28；参多 1:5,7）。

保罗对提摩太的教导揭示了这些人的实际职责：他们“治理”教会，或如《新国际版》所述，“管理教会的事务”（提前5:17；参提前3:4, 12）。换言之，这些属灵领袖管理上帝的家。这意味着他们要教导圣经教义、为福音事工祷告，并为教会的未来规划愿景。同时，他们也要警戒偏离正道的罪人，并在其悔改时欢迎他们归回。

所有长老在某种程度上都参与这些事工。但此处似乎对两类长老作了区分，即：长老会通常所称的“教导长老”（常被称为“牧师”）与“治理长老”（或简称“长老”）。部分长老专职从事讲道工作，在现代教会中，他们通常是教会同工团队的全职人员。由于承担大部分公开教导工作，他们被明确为教导长老。“劳苦”一词暗示了这项工作的艰巨性，该词意指高强度付出。治理长老当然也“善于教导”（见提前3:2），但这并非其主要圣职。他们多数人在教会外另有全职工作，然而治理或管理神家属灵事务仍是其人生重要使命。

这是长老们的职责所在。此处要点在于他们中某些人应得的待遇，即“加倍的敬奉”。圣经中“敬奉”（*timē*）一词常指津贴或补助。英文“honorarium”（酬金）即体现了这层含义——指在婚礼、葬礼或圣经研讨会等特殊场合向讲道人赠送的礼金。该词在本章前文也有类似用法，保罗叮嘱提摩太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提前 5:3）。这里的“尊敬”（敬奉）实为经济支持。

那么，加倍的敬奉指什么？有学者认为这与报酬相关——教导长老应得比治理长老或寡妇多一倍的薪资。毕竟按资格要求（提前 3:4），他们多数需供养家庭。但“加倍敬奉”仅指教会薪资标准的可能性不大。另一种解释是“敬奉”亦可解作“敬重”：因教导长老职分神圣，尽职的牧者配得相应尊荣。他们既应得酬金也当受敬重，故“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 5:17）。

对牧职的尊重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首先体现在教会成员如何与牧师交谈及评价牧师。敬奉的诫命解释了为何牧师有时被称为“可敬的”。这种敬奉还包括接受他的建议乃至责备——只要符合上帝的旨意：“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来13:17）。另一种敬奉形式是鼓励牧师。对于福音的使者而言，没有什么比针对其事工的具体鼓励话语更有帮助了。敬奉亦可化为有形之物。一份体贴慷慨的礼物也能表达对牧者的敬意。我永远难忘那位送我和儿子去看费城人队比赛（译者注：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的球队）的朋友，还有那对在炎夏赠予我们本地游泳俱乐部会员资格的夫妇。

这并不意味着牧师们应当四处期待受到君王般的礼遇。保罗早已告诫他们不可贪婪。事实上，贪爱钱财的人根本不配成为教导长老（提前3:3）。但教会也不该通过让牧师承受贫穷这份“礼物”来教导他学会知足！

《今日基督教》杂志报道过蒙大拿州史蒂夫牧师的故事。¹史蒂夫牧师与妻子和三个孩子勉强维持在贫困线以下的生活。有段时间全家尚能艰难度日，但债务逐渐堆积如山。某次他决定利用一周假期去神学院进修，原计划全家驱车前往科罗拉多州。但临行前车辆变速箱突然故障，又意外收到医疗账单。启程前那个夏夜，史蒂夫牧师和妻子坐在租住房子的露台上相拥而泣——旅行计划彻底泡汤。最终那周全家只能在几小时车程外的亲戚家地下室度过了假期。

后来史蒂夫牧师向教会理事会申请加薪。理事会勉强同意小幅加薪，但数额仍不足以支付家庭月开销。理事会反而建议他向蒙大拿电力公司申请公用事业补助，并提议他加入国民警卫队担任随军牧师来增收，“每月只需服役一个周末”。讽刺的是，当时教会收入明明绰绰有余，银行账户也有充足结余。不出所料，史蒂夫牧师几乎要放弃圣职，考虑搬去城市找份能清偿债务的工作。这位品行端正的牧师从未奢望优渥生活，甚至甘愿忍受侍奉中的艰辛，但自己的教会却因未能满足其基本需求而将他推入了试探。

当教会拒绝向牧师支付体面的薪资时，便是违背了上帝的旨意：“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5:18；参提后2:6）。这两个例子都源自农耕场景。前者直接引用申命记25:4（这节经文显然使徒保罗印象深刻，因为他在哥林多前书9:9的类似语境中也引用了它）。当负重的牲畜协助收割时，它有权不时啃食几粒谷物——它理当分享劳动成果。况且，若有食物果腹，它会更持久卖力地劳作。对牲畜尚且如此公平，对神职人员更应如此。他们也当获得足以维生的供给。

1. “Why Pastor Steve Loves His Job,” Christianity Today (May 7, 1997), 12–19.

第二处引文可能出自耶稣本人之口。当耶稣差遣门徒两两外出传道时，他嘱咐他们不要携带钱财，而要寄居在乐意接待的人家中，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10:7；参太10:10；林前9:10）。福音的执事如同农场的雇工：他们理应以辛勤劳作换取食宿供应。

羊群向来有责任为牧者提供体面的供养。旧约时代的利未人就是受此支持，得以专心事奉上帝的道。希西家王曾“吩咐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将祭司、利未人所应得的分给他们，使他们专心遵守耶和华的律法。谕旨一出，以色列人就把初熟的五谷、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产多多送来；又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来的极多”（代下 31:4-5）。教会未必需要用油和蜜来供养牧者，但这个原则至今依然适用。每位牧者的基本生活需求都应得到充分保障，否则他可能会从真正的呼召中分心。

为此，教会的受托人应当询问牧师其需求是否得到满足。一个实用的经验法则是：牧师的薪酬应大致等同于会众的平均收入水平。若教会较为贫困，牧师也不应期望致富，但仍应获得足以维持合理生活的薪资。保罗本人是个显著例外，他偶尔通过制作帐篷自给自足（徒18:3）。但这位使徒深知自己的特殊性，因此始终坚持做教导长老的人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9:14；参加6:6）。

对长老的控告

配受加倍敬奉的长老，是那些工作出色的人（参提前3:4），这暗示其他长老的表现未尽如人意。事实上，以弗所教会确实存在失职长老的问题。虽然提摩太必须处理这些情况，但“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提前5:19）。

这些指示阐述了如何处理针对长老的申诉。乍听之下似乎长老受到特殊对待，但圣经始终坚持至少需要两名见证人才能定人的罪。正如古语所言：“若一位弟兄来见你，是他有问题；若两位弟兄来见你，你就有问题了。”圣经对此有明确教导：“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19:15；参林后13:1）。耶稣将这一原则应用于教会全体成员，而不仅限于长老（太18:16）。

长老的特殊之处在于：除非有多名见证人，否则他们甚至不能被指控犯罪。需要两三位见证人并非为了定罪，而是为了让指控本身能被受理。这条诫命的智慧不言自明，尤其在当今丑闻频发的时代。近几十年来，美国政坛充斥着“各执一词”的丑闻。在多数情况下，真相往往无从得知，但指控本身却能引发无休止的流言蜚语。教会同样可能面临此类问题：某会众通过公开或私下诽谤长老制造事端，即便指控最终被证实不实，长老的名誉已受损。因此，每位长老在进行听证之前都应被推定无罪。正如约翰·斯托得睿智地指出：“我们若能恪守这一圣经原则，不知多少恶意的流言会就此止息，又会使多少牧者免遭不公的指责与无谓的伤害。”²

对教会长老的攻击需格外谨慎的一个原因是，撒旦正企图摧毁他们的侍奉。正如加尔文所言：

没有谁比敬虔的教师更容易遭受诽谤与侮辱。这不仅源于他们职责的艰巨性——这些责任如此重大，以致他们有时会被压垮、动摇、停滞或失足，让恶人有机可乘；更甚者，即便他们完美履行所有职责且毫无过失，仍难逃千百非议。这实则是撒旦的诡计，旨在离间信徒与牧者，使其教导逐渐遭人轻蔑。

2.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38.

如此一来，不仅无辜者的名誉遭受不白之冤，上帝的圣洁教义之权威亦被削弱。³

这并非指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可凌驾于律法之上。恰恰相反，正因他们享有免受诽谤的特殊保护，其罪行才更应受到严厉谴责：“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

（提前5:20）。若对屡犯者的指控证据确凿，其罪当公之于众，正如保罗在安提阿教会揭露彼得虚伪之行（参加2:11-14）。然而公开谴责应作为最后手段——若罪行本身属私下范畴，长老当先受私下劝诫。倘若有长老执意不悔改其臭名昭著之罪，则当效法保罗对待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之例，将其“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提前1:20）。

在这个纪律涣散的时代，许多教会已让惩戒制度形同虚设。基督教领袖鲜有勇气纠正罪人，有时甚至存在某种包庇行为。连恶棍都从未受到惩罚，致使人们以为犯罪可以逍遥法外。但根据金口约翰的观点，这种失于惩戒的做法对相关各方皆有害无益：“因为草率定罪固然错误，但对明显罪行不予惩处，则是为他人敞开犯罪之门，助长其嚣张气焰……罪行昭彰却未受惩戒，此等丑闻危害更甚。正如罪犯逍遥法外会诱发更多罪行，及时惩处则能使多人改过自新。”⁴基督徒必须怀揣足够勇气直面罪恶。

当一位丑闻缠身的牧师在全体会众面前受到斥责时，“其余的人”——即其余长老——将引以为戒不敢犯罪。毫无疑问，教会其他成员也会从中得到警示。字面而言，他们也“可以惧怕”，不仅惧怕罪恶的后果，更敬畏上帝本身——他的圣洁完美理当令每个罪人生畏。这令人想起旧约中对拜偶像者的惩罚，

3.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63.

4.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羊群对牧者的本分

其意图在于产生同样的效果：“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申13:11）。

提摩太读到使徒的指示时，自己或许也略感畏惧。保罗写信给他的首要目的，正是要他“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提前1:3）。这使他陷入两难境地：

鉴于以弗所当时的境况，不难想象人们情绪会高度激化。抵制假教师的人可能形成了肃清心态，竭力铲除任何与对立阵营稍有牵连的长老；而另一方面，假教导的追随者们也可能对忠心的领袖提出虚假指控。无论如何，对领导层的惩戒虽不可避免，但需谨慎公正地执行。⁵

提摩太或许曾想把自己关在书房里，指望问题自行消失。但教会的问题从来不会自行解决，因此使徒严肃告诫他：“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21）在实施教会纪律时，提摩太必须不偏不倚。他处理每件事都不可存偏见，谨慎避免采信不公正的指控，即使他认为那可能是真的。另一方面，他也不可因被指控者是同工长老就将事情掩盖过去。不可偏袒牧者。对长老的指控必须仅凭事实本身来裁决。

但凡参与过教会纷争的人都明白，保持中立何其困难。加尔文时代亦如此，这位伟大的改教家坦言：“最难的莫过于完全公正地作出判断，既要避免不当偏袒，又要防止引发猜疑，不被负面传闻左右，不过度严苛，始终只就事论事。”⁶ 为帮助牧者持守公正，

5. Philip H. Towner, 1-2 Timothy and Titu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4), 125-26.

6.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264.

圣经提醒我们，每一次教会纪律的执行都是“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进行的（提前5:21）。

保罗在此将提摩太带到上帝的宝座前，在那里父与子以最严苛的公义标准审判全地。与他们同在的是上帝凭其主权恩典拣选未堕落的天使。提及这些神圣使者，是为提醒终有一日将有一场终结所有审判的终极审判。耶稣曾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太25:31；参启14:10）。这最后的审判将全然公正，“因为耶和华-我们的神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代下19:7）。上帝不偏待人（见罗2:11），他绝对公平。因此在终极审判时，他必按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信靠耶稣基督的人将被迎入上帝面前，而拒绝悔改的罪人将永远被驱逐出他的面光。

若上帝将在历史终结时施行完全的审判，那么现世就当秉行公义。每当需要作出裁决时，教会应当给出上帝亲自会作出的判决，不偏不倚，毫无偏袒。终有一日，就连那些执行审判的执事们也必须站在基督的宝座前，为自己的行为交账。

长老的按立

有人推测以弗所教会的动荡给提摩太带来了巨大压力，因为保罗告诫他：“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提前5:23）提摩太的饮酒习惯为何被提及尚不完全明确。或许他在基督教信仰中正面临过于苦修的危险。当然，圣洁生活确需持守，但绝不应以自我折磨的方式实现。更可能的情况是，牧职事工导致提摩太严重消化不良，他需要饮用少量酒作为药物。提摩太必须注重自己的健康。米兰的安波罗修如此阐述：「我们饮酒不应为了享乐，而是因为体弱之故，因此要节制地视作药物，而非放纵地当作欢愉。」⁷

7. Ambrose, Letter LXIII.27, trans. H. de Romestin, ed. Philip Schaff and Henry Wac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Second Series*, 14 vols. (189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0:460.

圣经一如既往谨慎对待饮酒问题。基督徒当然可以喝酒（没错，就是酒！）。正如我们所见，与受造界万物一样，酒也当“感谢着领受”，前提是它“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

（提前4:4）。事实上，唯有假教师才会禁止饮酒（参提前4:3）。但对于那些试图炫耀基督徒自由的信徒，保罗的措辞值得注意：

“稍微用点酒”。这里强调的是节制。基督徒未被要求完全禁酒，但也绝不可沦为醉汉。这与保罗先前关于长老不可因酒滋事的教导一脉相承（提前3:3）。

保罗关于饮酒的教导已如上述，但更重要的是他对按立圣职的指示：“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要保守自己清洁”（提前5:22）。有人认为“按手”特指接纳罪人回归教会的仪式。4世纪初的教会史学家优西比乌曾提及“古老传统”：通过“祷告与按手”使悔改者重获团契相交⁸。若采此解释，这节经文大意便是：“对犯罪者宣判后，勿仓促撤销判决使其重返圣餐”。⁹不过优西比乌描述的仪式属后世发展。新约中的“按手”通常指按立圣职，正如教牧书信一贯用法（提前4:14；提后1:6）——圣灵藉按手礼将人分别出来承担牧养或传福音的职分。

按立圣职绝非儿戏。倘若教会不谨慎甄选受职者，终将陷入混乱，这正是提摩太在以弗所面临的困境。可悲的是，此类丑闻在教会史上早已屡见不鲜。一位商人曾向我讲述他的职业生涯：他先效力于IBM……直至IBM裁撤了他所在的部门；后转投埃克森美孚……直至埃克森美孚解散了他的科室。如此辗转，最终彻底失业。我感叹道：“如今商业社会便是这般运作的吧？”

8. Eusebius,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from Christ to Constantine*, 7.2, trans. and ed. G. A. Williamson (New York: Penguin, 1965), 288.

9.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128.

他对我说，“我猜你这行当倒没这问题，虽说你们也有自己的丑闻。”

唉，我们确实也有丑闻。有个案例，某大都市一间历史悠久的教会牧师因通奸被撤职。几年后，他的继任者竟因同样罪行从同一讲坛被赶下台！但凡经历过这等灾难的人，都明白保罗给提摩太的劝诫何其明智。避免教会丑闻的最佳方法之一，就是从一开始就谨慎选择按立对象。

对按立仪式的审慎是非裔美国人教会的诸多优势之一，在这些教会中，传统上往往要等到候选人年满四十岁，才会予以授职。许多其他福音派教会虽愿意在男性四十岁前按立，但仍应始终谨慎。美国长老会对教导长老的按立程序提供了良好范例：首先候选人需成为地方教会成员，当长老们能见证“其基督徒品格及事工中有用的潜力”时，他便“在学习和实践训练课程中接受长老会的监督指导，以预备自己担当此职。”¹⁰

接下来，此人将获得传讲福音的许可。在获得许可前，他需接受以下方面的考核：基督教信仰经历、对蒙召事工的感知、对英文圣经的实际理解、圣经教义的掌握程度以及讲道能力。在此期间，他必须完成为期一年的牧职实习。通常还需在圣经教学神学院取得道学硕士学位。唯有当此人被特定教会呼召担任牧师时，才会最终被按立。此时将对其家庭关系、希腊文与希伯来文知识、圣礼认知、教会历史及教会治理进行审查。毋庸置疑，这些要求皆为防止草率按立而设！

治理长老的资格要求宽松许多，但遵循这些要求同样至关重要。治理长老首先需由会友提名，随后接受生活与教义方面的考核。经现任长老团认可为候选人后，再提交给会众进行选举。

10.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5th ed. (Atlanta: Committee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1997), 18-1, 2.

按立长老职分是庄重的场合，不仅对被按立者如此，对施行按立的人亦然。保罗告诫提摩太要保持自身洁净，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这可能仅意味着他需谨慎避免自己陷入可耻的罪恶中。然而，这也似乎暗示提摩太对所按立之人负有属灵责任。若他按立的长老陷入丑闻性罪行，这必将连累提摩太的侍奉，他也会被牵连进丑闻中。因此，保持双手洁净的最佳方式，就是拒绝按立那些不符合长老资格的人。

谨慎进行按立的一个充分理由是：一个人是否适合服侍并非总能立即显明：“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这样，善行也有明显的，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提前5:24-25）。

这些经文描述了四种人。有些人罪恶明显，从一开始就不具备领导资格。提摩太能立即识别他们。他们的恶名早已传开，正加速奔向审判。事实上，他们的一只脚已踏入地狱——除非他们悔罪归信基督，否则必将沉沦。

另一些罪则隐蔽得多，尤其在教会中——那里往往聚集着最工于心计的罪人。某些罪行需要时间才会浮出水面。但最终——当教会安宁被扰乱或家庭出现危机时——罪恶终将显露。这类罪如同蛞蝓在花园小径留下的褐色黏液痕迹，拖曳其后。因此，教会应当耐心辨明某人是否真正具备长老资格。事实上，一个人对领导事工越热衷，就越需要对其保持谨慎。

这一原则既可正向应用也可反向应用：“善行也有明显的”（提前5:25）。真正的敬虔如日闪耀。因此有些候选人显然适合担任圣职——他们不仅具备卓越恩赐，更怀有仆人之心。当然，并非所有善行都同样显明，但“那不明显的也不能隐藏”（提前5:25）。暗中行的善事在上帝面前仍是显明的。将此原则应用于按立仪式：某些暂时未显露出牧养恩赐的人，终将实现其潜力。因此保罗期望提摩太应给予他们第二次机会以重塑他们给人的第一印象。

他不应排除那些日后可能成长为优秀牧师的人选。当然，这不仅适用于牧师，也适用于每位谦卑的基督徒仆人在静默中的服侍。

简而言之，有形教会中存在四类人。哲罗姆如此描述他们：

“有些人犯罪如此蓄意且明目张胆，你一见便知其罪人本质；而另一些人的缺陷隐藏得如此巧妙，唯有通过后续信息才能察觉。同样，有些人的善行众所周知，而另一些人的善举唯有通过长期亲密交往方能知晓。”¹¹

最直白的现实问题是：你属于哪类人？随着时间推移，人们将发现你怎样的本相？你的罪孽会追上你吗？抑或人们将惊觉你比他们预想的更为敬虔？

有些罪人直到审判之日才会被揭露。但请确信，他们终将被显明。在上帝公义纯洁的光中，他们所有的罪都将无所遁形，并因此灭亡。而可喜的是，那日也将有许多善行被显明。今生有些配得的基督徒男女看似完全被忽视，但他们已领受唯独在耶稣基督里才有的恩典。靠着这恩典的力量，他们默默行出许多美好的自我牺牲之举。终有一日，他们所有的善工都将被显明，归荣耀于上帝。

C.S. 路易斯在《梦幻巴士》中对此有一个绝妙的例证。故事中，一名男子来到天堂的边缘，在那里他见到了一位无比尊贵的妇人。环绕她的是舞动的光芒，精灵们撒着鲜花，少男少女们唱着美妙的歌谣。访客以为她必是尘世中的某位名人：

"难道她是.....还是.....？" 我低声询问我的向导。

"非也，" 他答道，"这人你肯定没听说过。她生前名叫莎拉·史密斯，住在戈尔德斯格林。"

"可看她似乎...身份非凡？"

11. Jerome, Letter LIV.8, trans. W. H. Fremantle, ed. Philip Schaff and Henry Wace, Nicene and Post Nicene Fathers, Second Series, 14 vols. (189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6:105.

羊群对牧者的本分

"不错，她可是大人物。你当知晓，此处的荣耀与人间的虚名，原是两回事。"¹²

在永恒之光中，许多事物将显得截然不同。靠着上帝恩典的大能，我们被召去行那等无法永远隐藏的善工——尤其是身为基督羊群的牧者，更当如此。

12. C. S. Lewis, *The Great Divorce* (New York: Mac millan, 1946), 107.

17

是，主人！

提摩太前书6:1-2

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摩太前书 6:1）



清教徒科顿·马瑟曾试图为美国奴隶贸易提供圣经依据。他首先搜集了自认为支持奴隶制的圣经经文，继而撰写了一套《黑人团体守则》。其中马瑟主张，违抗主人的奴隶应受鞭笞并被逐出教会。¹

从马瑟的案例中可汲取诸多教训。首要的是：耶稣基督的教会对人类历史上奴隶制的罪孽负有部分责任。用亨利·海兰·加内特的话说，当奴隶制“将死亡的黑色羽翼笼罩大地时，教会默然伫立——祭司传讲虚谎预言，民众却甘之如饴”。²

1. See Martin Luther King Jr.,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Chaos or Community* (Boston: Beacon, 1967), 73.

2. Henry Highland Garnet, “An Address to the Sla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Henry Louis Gates Jr., and Nellie Y. McKay, eds.,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frican American Literature* (New York: Norton, 1997), 280–85 (p. 281).

是，主人！

至少直到十九世纪末，奴隶制度仍被欧洲和美洲的基督徒广泛接受。

戴维·布里翁·戴维斯在其著作《西方文化中的奴隶制问题》中记录了“基督教化的失败”。³ 奴隶制的影响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约翰·牛顿皈依基督后，并未立即辞去奴隶船船长职务，反而以更严苛的方式管理船只，甚至在主甲板上举行圣餐礼，而非洲奴隶们却在底舱的锁链中呻吟。⁴ 直到后来牛顿才为买卖人口的罪行忏悔。或许作为新信徒的牛顿尚可被谅解，但其他人则毫无借口——他们中不乏教会最杰出的导师。乔纳森·爱德华兹虽批评非洲奴隶贸易，却仍拥有奴隶；乔治·怀特菲尔德反对虐待奴隶，却认为奴隶制本身合法。事实上，为维持孤儿院的运营，怀特菲尔德购置了种植园并购买了约七十五名奴隶。南方长老会神学家詹姆斯·亨利·索尼尔更断言：“圣经不仅未曾谴责奴隶制，反而像认可其他人类社会制度一样明确认可它。”⁵

基督徒不能将奴隶制的罪责归咎于世界其他地区，而必须承担部分耻辱。多年来，我的荷兰祖先并非奴隶主这一事实，曾是我的慰藉之源。实际上，当他们定居在爱荷华平原时，他们曾投身于废奴事业。然而后来我发现，第一批踏上美洲海岸的奴隶是由一艘荷兰船在1620年运送来的。更糟的是，将他们带到这里的正是清教徒——我们许多健全神学思想所依赖的对象。⁶ 但愿事实并非如此！但事实确实如此。耶稣基督的教会在人类历史上奴隶制的罪孽中负有部分罪责。这一罪责不容忽视；唯有基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才能悔改并获得赦免。

3. David Brion Davis, *The Problem of Slavery in Western Cultur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 197ff.

4. 同上, 388.

5. James Henley Thornwell,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 ed. John B. Adger and John L. Girardeau, 4 vols. (Richmond: Presbyterian Committee of Publication, 1871–81), 4:386.

6. Robert L. Dabney, *A Defence of Virginia* (1867; repr.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1991), 27.

保罗关于奴隶制的真实教导

从科顿·马瑟身上学到的另一点是：正确理解圣经至关重要。马瑟与其他改革宗神学家对奴隶制的观点，部分基于对摩西律法的误解，以及对其如何（或是否）适用于当今信徒的错误认知。他们正确地指出旧约允许某些形式的奴隶制，却未能充分认识到新旧约之间的断层，以及古代奴隶制与他们所处时代奴隶制实践方式的差异。然而，他们为奴隶制辩护时还援引新约“奴隶应当顺服主人”的教导——这恰恰凸显了正确解经的必要性。这些神学家试图忠实于经文，许多人个人反对奴隶制最恶劣的暴行，并努力确保奴隶能听到福音。但由于其释经错误，无数按上帝形象被造的人类继续承受着难以言表的苦难。

新约圣经究竟如何教导关于奴隶制的？有时人们认为，使徒保罗尤其对奴隶贸易态度软弱。例如，他曾遇到一个名叫阿尼西母的逃亡奴隶，并引领他归信基督。随后，保罗带着一封信将阿尼西母送回其主人腓利门那里，信中却从未要求腓利门给予阿尼西母自由。此外，保罗书信中还有多处教导奴隶要安分守己的经文：“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西 3:22；参弗 6:5-8；提前 6:1-2；多 2:9-10）。

若保罗对奴隶制态度软弱，那么为新约圣经辩护就变得相当困难。我们知道奴隶制剥夺了人的尊严，给世界带来巨大苦难，为何圣经不谴责它呢？

学者们通常这样解释：罗马帝国尚未准备好废除奴隶制。当时有数百万奴隶，可能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⁷。倘若骤然废除奴隶制，整个帝国必将土崩瓦解。

7.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107.

是，主人！

因此任何奴隶起义的尝试都会演变成一场大屠杀，基督徒也将无法向世界传播福音。正如格思里谨慎总结的那样：“当时推翻这个根深蒂固的制度，时机尚未成熟。”⁸

这种观点认为，新约并未试图直接废除奴隶制，而是提出了逐步消除奴隶制的原则。例如保罗写道：“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了一了”（加 3:28）。这位使徒试图通过“向所有人宣扬基督之爱”来“从根本上瓦解奴隶制的本质”。⁹最终，当圣经基督教的准则开始影响世界文化时，人们自会明白奴隶制违背了上帝的旨意。保罗不必直接命令腓利门释放阿尼西母，因为只要细读新约字里行间的真义，他自能领悟这一点。

这些论点或许颇具说服力。基督教最终确实成为了历史上废除奴隶制最强大的单一力量。可悲的是，当今世界仍有太多地方存在人口贩卖的奴隶贸易。然而，在基督教占据文化主导地位的地区，奴隶制度都已被法律废除。事实上，“基督教在任何社会中实现得越彻底，奴隶制就会被摧毁得越彻底。”¹⁰

但人们常常忽视的是，新约确实对奴隶制采取了强硬立场。首先，与其他社会关系的论述不同，圣经从未教导奴隶制是创世秩序的一部分——这表明它并非上帝对人类永恒旨意的组成部分¹¹。更重要的是，保罗本人在提摩太前书开篇就已谴责买卖人口的行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

8. Donald Guthrie, *The Pastoral Epistle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57), 109.

9.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108.

10. William M. Ramsay,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ed. Mark Wilson (Grand Rapids: Kregel, 1996), 87.

11.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42

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这是照着可称颂之神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提前1:9-11）。

保罗几乎是以附带提及的方式谈到奴隶贸易，但他的谴责再强烈不过：任何从事奴隶贩卖的人都是“不法”且“不服”的。此处需特别注意，摩西律法将拐卖人口定为死罪。旧约允许某些形式的奴隶制，包括在圣战中俘虏（而非杀害）外邦人为奴，以及以色列人为偿还债务自愿为仆（但最多六年，之后必须释放）。然而摩西律法也规范奴隶制以防止虐待，拐卖奴隶者当处死刑（见出21:16；申24:7）；过失致人死亡同样如此（见申22:8）。这意味着整个西方奴隶制度——始于抓捕非洲奴隶并包含通往美洲的死亡航程——直接违反了上帝的律法。

奴隶贸易的非法性得到了许多基督徒的认可，包括改革宗神学家如理查德·巴克斯特，他称奴隶贩子为“人类的公敌”，并表示任何购买奴隶的人（除非是为了解放他们）都犯下了“滔天大罪”。¹²这也是保罗的观点。使徒说，奴隶贸易是“不法”的，任何参与其中的人都是“不虔诚和犯罪的”；他是“不圣洁和恋世俗的”。此外，他的教义也是不健全的。因此，买卖人口的人与福音本身对立。他受到上帝律法的谴责，并要接受上帝的审判。

奴隶制的主题在第6章再次出现。奴隶主常常曲解这些经文以谋取私利，但保罗并未改变主意，更不可能认可奴隶贸易的合法性。事实上，他根本不是在对奴隶主说话；他是在对奴隶们说话。当人们开始关注上帝对他人的训导而非对自己的启示时，就必然会出现对圣经的误读。这些指示不是给主人的，而是给“凡在轭下作仆人的”人”（提前6:1）。在不认可所有形式的奴隶制的前提下，保罗为被奴役的人提供了牧养建议。

12. Richard Baxter, *A Christian Directory*, quoted in Davis, *Slavery*, 338.

是，主人！

理解罗马世界的奴隶制形态至关重要，因其在许多方面与后来欧洲和美洲发展出的制度存在差异。在古代社会，奴隶制通常不以肤色为基础（除非是种族战争中被俘者），这与西方奴隶制固有的种族主义前提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否认有色人种作为上帝形象承载者的完整尊严。此外，古时许多人因经济困境沦为奴隶，某些情况下甚至是自愿的：人们为清偿债务或学习技艺而自卖为奴。奴隶制还存在其他显著差异。由于奴隶属于家庭成员，多数人享有相当程度的安全保障和晋升机会，拥有“相当程度的自由与社会流动性。许多奴隶能自谋生计或与主人合伙经营，有些甚至在商业中担任要职，或在政府基层担任行政职务”¹³。他们从事教育、医疗等高技能职业，更有奴隶主自身也是奴隶的特例¹⁴。最关键的是，奴隶身份并非永久性，因奴隶可通过多种途径赢得或赎买自由。

当你的老板是异教徒时

当然，奴隶制终究还是奴隶制。它意味着一个人作为活生生的财产归属于另一个人。奴隶不享有公民的自由权利，许多人容易遭受虐待，包括身体和性虐待。“在轭下”这一短语恰如其分地描述了他们的处境。有些奴隶确实被当作牲畜对待；他们的主人视他们与牛马无异。¹⁵

13. Philip H. Towner, 1-2 Timothy and Titu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4), 131.

14. Wayne E.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20.

15. 关于新约时代奴隶制的更多信息，可参阅 J. M. G. Barclay, “Paul, Philemon and the Dilemma of Christian Slave Ownership,” *New Testament Studies* 37 (1991): 161-86; S. Scott Bartchy, *First Century Slavery in 1 Corinthians 7:21*,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Dissertation Series* 11 (Missoula, MT: Scholars Press, 1973); James S. Jeffers,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Exploring the Background of Early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9).

尽管奴隶制在西方已基本废除，但圣经对奴隶的教导至今仍有现实意义。首先，保罗使用的“奴隶”（*doulos*）一词也可

译为“仆人”或“奴仆”，因此它涵盖了广泛的工作情境。正如主人与奴隶的关系是古代世界主要的经济关系，老板与雇员的关系也是当今世界主要的经济关系，我们应当据此应用圣经的教导。

此外，可以公允地说，许多现代劳动者正如保罗所言“在轭下”（提前6:1），因为他们的工作极度剥夺人性。有些工作枯燥乏味，日复一日重复相同流程；另一些员工则受制于高管或股东，被视同奴隶般对待。一家公司收购另一家后，整个组织架构重组，导致员工像被赶向市场的牲畜般被“优化”失业。还有些工作压力巨大，要求长时间加班或频繁出差，使人难以维持生活平衡或培养牢固的家庭关系。许多现代劳动者不得不在工作中苦苦挣扎。

因此，保罗对奴隶所说的话普遍适用于几乎所有有工作的人：“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前6:1）。如今应用这节经文的方式非常简单：每位基督徒雇员都应当为每位老板付出整日辛勤的工作。

保罗已多次使用“恭敬”（*timē*）一词。它定义了基督徒对敬虔寡妇应给予的认可（提前5:3），或对优秀传道人应有的尊重（提摩太前书 5:17）。主人也配得同样的对待，即使他们不是基督徒——这似乎是保罗主要考虑的情形。

关于尊重上司，圣经并未为恶劣的工作环境开任何例外。使徒彼得说得更为直接：“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彼前2:18）。若上帝将这些命令赐给奴隶，那么对职场中的自由人而言，更当如此。尊重是每位基督徒工作者对每位上司应尽的义务，即便身处最糟糕的工作环境也不例外。

“以”一词至关重要：奴仆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提前6:1）。

是，主人！

这清楚表明了一种可能性——某些主人或许根本不配得到尊重。他可能无能，可能道德败坏，也可能专横无理。然而，人们必须视其为值得尊敬的对象，因为上帝赋予了他权威的地位。对这世上主人的敬重，即是对天父的尊崇。此外，圣经教导基督徒要展现“十分的”敬意——并非仅限上司在办公室时才需表现尊重，也不允许员工在休息室肆意议论管理层，甚至禁止基督徒回家后抱怨工作。不，圣经明确要求工人与仆人应“当以自己的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

有目共睹的见证

展现完全的尊重对教会的宣教使命至关重要。保罗提出基督徒必须敬重主人的双重理由——“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提前6:1）——这两点均与上帝拯救世人的旨意相关。若基督徒怠于职守，上帝与其福音便会蒙受污名。

上帝在乎他的声誉。他关心外界对基督教的看法。这种关切在提摩太前书中反复出现。第2章中，基督徒被教导要“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2:2），以期“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4）。第3章指出，教会领袖“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提前3:7）。第5章则要求基督徒供养寡妇，“叫她们无可指责”（提前5:7），这里的指责可能来自教会外部的指控。简言之，上帝希望他的子民谨言慎行，赢得邻舍（包括同事）的尊重与钦佩。因此，基督徒在工作中的行为举止是其见证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对早期教会中的奴隶而言是个关键问题，因为罗马人通常会对改信新神的奴隶起疑心。西塞罗记载，他们普遍认为奴隶若沾染异教信仰，必会反抗主人，

颠覆社会秩序。¹⁶ 若基督徒奴隶对主人表现出不敬，罗马人对基督教最恶劣的猜疑便会得到证实，使上帝的名与福音蒙羞。著名考古学家威廉·拉姆齐如此描述这一境况：“若基督徒奴隶表现出不满或违逆，将导致教会声誉受损，并引发罗马帝国社会对教会的敌意。奴隶必须欣然放弃自由，安于现状，服从指派的工作。如此方能保全上帝之名与教义，免遭诋毁与污蔑。”¹⁷

每当信徒打卡上班时，有两件事至关重要。首先是“上帝的名”，这代表上帝的属性——他的圣洁、慈爱、公义及一切神圣特质。既然上帝的子民承载着他的名，他们的工作方式便是对上帝本身的反映。保罗此处对上帝之名的提及，呼应了先知以赛亚的预言：“‘如今我在这里做什么呢？’耶和华说……‘我的名整天受亵渎（赛52:5）。上帝的名遭受攻击，因他子民的罪行令他蒙羞。列国目睹以色列的境况，致使上帝的名受到诽谤。

每当基督徒敷衍了事地工作时，类似的情况很可能就会发生。任何自称基督徒的人都在向世界代表基督。因此，每当基督徒送货、提交项目、报销费用、在董事会会议上做决策、争取销售、达成交易、照顾病人、拖地、批改试卷或决定下班回家时，他或她都在以某种方式宣告耶稣是谁。一个不尽全力的基督徒，就是在给耶稣基督抹黑。

约瑟——雅各的儿子——就是这样一个在工作中挺身而出维护上帝之名的人。约瑟是埃及护卫长波提乏家中的奴隶，他工作极其出色，成为主人不可或缺的帮手。于是波提乏“将他一切所有的都交给约瑟的手中，除了自己所吃的饭，别的事一概不知”（创39:6）。后来波提乏的妻子开始觊觎约瑟，试图引诱他发生关系。尽管“她天天和约瑟说，

16. Cicero, *Laws*, 2.7.19–27.

17. Ramsay, *Historical Commentary*, 88.

是，主人！

约瑟却不听从她，不与她同寝，也不和她在一处”（创 39:10）。约瑟之所以拒绝与波提乏之妻行淫，首要原因在于他是上帝的仆人：“看哪，一切家务，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里。在这家里没有比我大的；并且他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只留下了你，因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做这大恶，得罪神呢？”（创39:8-9）。约瑟深知自己在职场的行事为人，直接关乎全能上帝的名声与属性。

基督徒每次踏入职场时，另一个攸关重大的就是耶稣基督的福音。仆人要敬重主人，“免得神的道理被人亵渎”（提前 6:1）。保罗所说的“道理”是指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内容——上帝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为救赎罪人钉死十字架。凡接受这道理的必得永生。但人们是否接受福音，部分取决于基督徒在职场中的行为见证。因此每位在非基督教环境中工作的基督徒都是宣教士。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信中表达了类似观点：“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多 2:9-10）。

一个关于如何“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的美好例证，便是那位在乃幔家中服侍的小婢女。乃幔是一位英勇的将军，亚兰人军队的元帅。他坐拥万贯家财，却因身染大麻风而饱受煎熬（王下 5:1）。乃幔的一个仆人是一位年轻的犹太女孩，她在战争中被掳，作为奴隶被带到亚兰。这小女子听说了主人的疾病。有一天，她在履行职责时叹息道：“巴不得我主人去见撒玛利亚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麻风”（王下 5:3）。最终她的话传到了乃幔耳中，他便前往撒玛利亚寻求医治。上帝的先知以利沙不仅治愈了他，还引导他信靠永活的真神。

这一切的发生，皆因那个小婢女是个身体力行的传福音者。她不咄咄逼人，不会在主子的枕边留下福音单张，也不到处指责他人的罪过。相反，她只是日复一日地收拾早餐饮具、操持日常家务时，

以最自然的方式见证了上帝拯救的大能。上帝使用她的见证，带领她的主人归信得救。

同样，每位信徒都被呼召在职场上作见证，而非做隐藏的基督徒。务必让你的雇主和同事知道你是一名基督徒，这样你的工作才能在信仰的背景下得到评估。当你获得晋升机会时，要考虑它对你的家庭和教会事工的影响。当谈论周末时，提及前一天在教会的经历。当人们在茶水间讨论时事热点时，从圣经角度给出回应。与同事出差时，抓住机会深入了解他们。

一个致力于为耶稣基督赢得职场的基督徒，会发现许多自然场合可以谈论属灵之事。同事或许对你的信仰不感兴趣，有时甚至会嘲笑。但当患难之日来临，他们会向谁寻求建议？面对死亡时，会向谁寻求安慰？当圣灵唤醒他们的属灵需求时，又会向谁寻求生命之道？他们会转向那个从他们入职第一天就以基督之爱相待的人。那时你就能分享耶稣基督的福音，让他们也认识这份爱。

当你老板是一名基督徒时

若你的上司本就是基督徒，又当如何？当你走过公司停车场，惊诧地发现他的车尾也贴着鱼形符号时，该如何自处？当管理者与员工同为耶稣基督的仆人，职场关系会有何不同？

这一问题在早期教会尤为尖锐。部分初代基督徒身为奴隶，与主人们并肩礼拜。在教会中，奴隶在上帝面前享有绝对平等（参看加3:28），但在整个社会体系中仍被视为低等。这对他们的工作意味着什么？

是，主人！

无疑有些奴隶企图利用这种新近皈依的基督信仰：“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他们如此宣称（参看加5:1）。“因为我们的主人也是我们的弟兄，”他们推论道，“他们不能再作我们的主人，我们也不再是他们的奴仆。”因此，他们得出结论：基督教的到来意味着他们被奴役状态的终结。

然而事实是，新约从未吩咐奴仆自行挣脱枷锁。他们当然可以祈求上帝解救，也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赎买自由——正如保罗所鼓励的（林前7:21：“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但新约并未教导奴仆从束缚中逃亡。在这方面，奴隶制度与其他苦难并无二致。上帝并未吩咐他的子民不计代价逃避苦难，而是赐予我们恩典，为基督的缘故忍受苦难。至于被奴役之苦，圣经明言：

“仆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为与他是弟兄就轻看他，更要加意服侍他，因为得服侍之益处的，是信道蒙爱的。”（提前6:2）

显然，一些奴隶开始对他们的主人表现出不敬。他们以为自己可以占主人的便宜，因为大家都是基督里的弟兄。人们往往对待自己的家人比对待客人更差。“他只是我兄弟，”他们会说，“他会原谅的。”有时基督徒在与同为信徒的同事——基督里的弟兄姐妹——的工作关系中也会面临同样的试探。一些基督徒员工会利用身为基督徒的老板。他们认为自己有权获得特殊优待，因为大家都是基督里的弟兄姐妹。他们知道老板会更宽容（毕竟他是基督徒！），于是便放纵自己，做出在世俗职场中想都不敢想的行为。事实上，如果他们真敢在世俗职场这样做，很快就会发现需要另谋高就了。

任何曾在教会、基督教学校或其他事工机构工作过的人都知道，在基督教组织工作有时会多么令人不快。每个人都对他人该如何行事抱有很高的期望。但最终总会有人做出不完全符合基督教标准的事情，然后其他人就会感到非常愤慨。“真不敢相信他竟然这么做！我还一直以为他是个基督徒呢！”就在一些人因为同事是基督徒而占他们便宜的同时，另一些人却忘记了与他们共事的基督徒也是

人，因而也是罪人。这一切导致某些基督教企业的工作环境与世俗职场中的任何环境一样充满毒性。

基督教组织理应成为最佳的工作场所，只要员工们以基督徒的方式行事，这完全可以实现。基督教团契的显著标志是爱。因此，职场中的基督徒应当以深厚的情谊彼此相待。他们必须更好地服侍弟兄姊妹，“因为得服侍之益处的，是信道蒙爱的”（提前6:2）。此处“服侍”（*douleuetōsan*）一词在经文中用法独特，通常指富裕恩主所施的馈赠。因此有学者认为“服侍”是奴隶从主人领受的恩惠。但保罗的观点恰恰相反——在上帝的国度里，一切都被翻转。通过谦卑的服侍，基督徒奴隶甚至成为其基督徒主人的慷慨恩主。

这些奴仆之所以如此慷慨，是因为他们的主人对他们而言极为珍贵。“蒙爱的”（*agapētoi*）一词与保罗劝腓利门接纳阿尼西母时所用的相同：“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兄弟。在我实在是如此，何况在你呢！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是按主说。”

（腓利门书 16 节）。主人应当记念他们对仆人的爱，因这些仆人是属基督的。同样，基督徒雇主也当真心爱护为他们工作的信徒。

主人与奴仆

圣经关于在职场为上帝工作的教导并不容易践行。身处艰难工作环境的基督徒可能会发现，其中一些圣经原则极难付诸实践。谁愿意成为奴仆呢？

然而，有两大不可推诿的理由促使我们以讨上帝喜悦的方式工作。首先是因上帝是你的主人。这是保罗在前一封写给以弗所人的信中教导的功课：“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

是，主人！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弗6:5-8；参歌罗西书 3:22-25）。若奴仆属于基督，那么基督就是他终极的主人。服侍地上的主人，实际上是服侍上帝自己的一种方式。用现代英语来说，每个基督徒都从上帝手中领薪水。

上帝不仅是你的主人，他还成了你的仆人，甚至是你的奴隶。圣经说，神子“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腓2:7）。腓立比书 2:7 中的“奴仆”一词与提摩太前书 6:1 中“仆人”是同一个词（*doulos*）。神子成为人时，就成了奴仆。他成了我们的奴仆。他完美地替我们遵守了上帝的律法。他承受了我们应受的惩罚。他在十字架上死去，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服从主人是一回事，服从一位如此慷慨、甘愿为你作奴仆的主人则是另一回事。既然耶稣基督为我们所做的远超我们为他所做的，我们至少应当竭尽所能为他而活，在工作中如此，在其他任何地方也应如此。

18

基督徒对待金钱的态度

提摩太前书 6:3-10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 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因为贪财是万恶之根。（提摩太前书 6:6, 9-10）

有块地正待出售，瓦西里·安德烈维奇一心想买下它。确切地说，他盘算着赶在土地拍卖前抢先成交。于是他套好雪橇，冒冒失失地进了俄罗斯漫漫冬夜的黑幕之中。寒风如刀，雪虐风饕，安德烈维奇最终迷了路。当雪橇陷进雪堆时，他不得不在狂怒的暴风雪中挣扎求生：“他不敢睡去。躺在那里，满脑子只转着一个念头——这个构成他生命全部目标、意义、快乐与骄傲的念头：他已经赚了多少钱，还能赚多少钱；他认识的那些人拥有多少财富；他认识到

那些人过去是怎么赚钱的，现在又是怎么赚的；而他，像他们一样，还能怎样赚到更多钱。”¹但瓦西里的宏伟计划终成泡影。清晨，当村民们从雪中挖出他的雪橇时，发现他已冻僵。

列夫·托尔斯泰讲述的瓦西里·安德烈维奇的故事，揭示了“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提前6:9；参路12:13-21）。

当神学沦为病态

以弗所教会中存在假教师，他们因同样的原因面临同样悲惨的结局：贪爱钱财。然而，在提及他们的贪婪之前，使徒保罗提醒提摩太他们根本的神学错误：“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6:3；参1:3）。这是所有错误神学的基本问题，或如保罗所称的“异教”。这种异端邪说以各种方式背离了圣经关于耶稣基督位格与工作的教导。

圣经关于耶稣基督的教导是“纯正的”。这一医学术语在教牧书信中反复出现（参提前1:10；提后1:13；多1:9；2:1等），意为“健康的”或“有益的”。扎实的圣经教导——尤其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能带来属灵的健全。此短语可能指使徒们关于耶稣的教导，也可能指福音书中记载的耶稣亲口所言，甚至可能兼指二者。正如约翰·斯托得提醒我们的：“保罗视自己的话为基督的话”（参加10:16；林后13:3）。²无论如何，“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构成了基督教福音的核心。这福音宣告：耶稣是上帝独一的圣子，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由圣灵感孕于童贞女马利亚腹中，在各各他十字架上受苦受死，埋葬于坟墓，又从死里复活，将永生赐给一切信他之人。

1. Leo Tolstoy, “Master and Man,” in Darryl Tippens, Stephen Weathers, and Jack Welch, eds., *Shadow and Light: Literature and the Life of Faith* (Abilene, TX: ACU Press, 1997), 132–73 (pp. 158–59).

2.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47.

这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教导；除此之外，都是不纯正的。事实上对于这类教导，唯一的称谓就是异端。

真宗教与假宗教的区别，归根结底在于耶稣基督——他是谁以及他所成就的事。改革宗基督徒反对穆斯林、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等教导的原因，并非这些宗教不道德。不，我们反对它们是因为它们在关于耶稣基督的教导上不正。对任何异端或宗教的首要提问应是：“它对耶稣基督有何教导？”同样的问题也当问及每一个人，无论男女老幼：“你对耶稣基督有何看法？”大多数异端——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便是典型例子——在耶稣基督的位格上错谬。它们否认他的神性，从而将他贬低为仅仅是一个人的地位。其他世界宗教主要否认的是耶稣基督的工作。它们不接受他为罪所作的牺牲或他身体的复活。但真宗教要求对耶稣基督有真实的认识，无论是在他的位格还是工作上。这种认识唯有通过旧约和新约的圣经才能获得。这，且唯独这，是“合乎敬虔的道理”（提前6:3；参多1:1）。

保罗在经文第2节末尾提醒提摩太他作为敬虔教师的职责：

“你要以此教训人，**劝勉人**”这是对福音事工简短而精辟的总结。首先且最重要的，牧师是教师。他阐释上帝的话语——这是对抗错误教义的唯一良药。他“以此”（正统教义）做教导，而非“异教”（异端）。但事工不止于教导。“劝勉”意味着“呼吁受教者将教导应用于生活”。³因此，优秀的传道人既解释真理，也加以劝诫。正如司布真常言：“应用之处，方为讲道之始。”⁴

牧师在讲道中教导和应用的核心始终是耶稣基督——他是一切健全神学的开端与终结。马丁·路德曾说：

纵观基督教会历史，我发现并确认：凡持守耶稣基督核心教义之完整性的，都得以在真道上坚立。

3. George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48.

4. John A. Broadus, *On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y of Sermons*, 4th ed., ed. Vernon L. Stanfield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9), 165.

尽管他们在其他方面有过错和犯罪，但最终仍得救赎。因为若有人在此点上坚定不移——即耶稣基督是真正的神也是真正的人——基督教信仰的其他条款自会各归其位，并坚固地支撑他。⁵

可悲的是，以弗所的假教师们却非如此。由于他们未能持守"耶稣基督的核心教义"，也就无法"在真道上坚立"。这正是保罗如此严厉谴责他们的原因，他说任何传授虚假神学的人"自高自大，一无所知"（提前 6:4；参 3:6）。这种人自以为通晓一切，实则全然无知，既愚昧又狂妄。C·K·巴雷特称其为"自负的愚妄人"。⁶

这种神学谬误的后果（历来如此）就是教会内部的纷争。切勿将争议归咎于正统基督徒。正是那些不健全的神学家"专好问难，争辩言词，从此就生出嫉妒、纷争、毁谤、妄疑，并那坏了心术、失丧真理之人的争竞"（提前6:4-5；参 1:4）。"不健全"(译者注：和合本意译为"专好"，英文单词unhealthy原意为不健康，不健全)一词揭示了正统与异端之别。正统信仰是健全的，由"纯正的话"构成；而异端邪说则会使教会病态丛生。其拥护者善妒、怨毒、辱骂、暴躁且败坏——简言之，完全不具备合格长老应有的品格（提前3:1-7）。约翰·斯托得因此称他们好斗的精神"实属病态"。⁷

有一类教会人士热衷于争论。他（我说“他”是因为这种心态在男性中尤为普遍）好辩成性，总在细枝末节上纠缠不休。教义越是玄奥，他辩论起来就越发固执。这些人不仅吹毛求疵，简直就像拿着电锯劈头发丝，最终反而使自己远离真理。这也意味着，优秀的神学家必须懂得何时放下争端、保持沉默。记得一位朋友曾与我分享苏格兰布道家亚历山大·怀特的箴言：

5. Martin Luther, in James Atkinson, *Martin Luther: Prophet to the Church Catholi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84.

6. C. K. Barrett, *The Pastoral Epistles* (Oxford: Clarendon, 1963), 83.

7. Stott, *Guard the Truth*, 147.

“弟兄们，要像避开地狱之门那样远离争论！由着他们去吧——任他们高谈阔论，任他们著书立说，任他们指摘纠正，任他们诽谤中伤，甚至任他们审判定罪、赶尽杀绝。宁可让上帝的真理暂时蒙尘，也绝不可让爱心失落。你我身上的神性，尚不足以支撑我们成为论战高手。”

为钱而服侍

不幸的是，提摩太的教会中充斥着争论者。保罗对他们的最后评价揭示了其根源——与想要牟利的动机有关。对他们而言，归根结底就是“利益至上”。他们认为“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6:5；参多1:11），说白了就是想获取金钱利益。换言之，他们从事圣职是为了钱财。

这些假教师是如何牟利的？需知在以弗所——女神亚底米的圣地——宗教曾是门大生意。因此假教师们可能试图将基督教商业化，或许他们参与宗教巡回演讲，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服务报酬。当时许多知名导师会向门徒收取小额费用。更可能的是，这些江湖骗子在宣扬早期版本的“成功神学”。他们并非真正追求信仰，而是教导人们良好道德是财务保障的途径。但无论如何，他们都犯下了贪婪之罪，即“对金钱或利益的极端渴望”（牛津英语词典）。

贪婪始终是教会面临的重大威胁。中世纪时，赎罪券的贩卖使救赎成为金钱交易；今日情形同样严峻。书店和邮购目录充斥着宗教商品，基督教电视节目大量时间用于募捐或传授致富秘诀。“说出愿望就能实现！”他们宣称，“你只需祈求……再给我们捐点小钱”。

世人若将基督教与金钱利益混为一谈，这也情有可原。毕竟教会的丑闻，十有八九都跟“不义之财”脱不了干系。

想想那些挪用公款数十万的教会会计，或是用奉献款给情妇买豪宅的牧师，这类丑闻总因**金钱**而起。

这正是保罗本人在金钱使用上如此谨慎的原因。他拒绝出卖福音，正如他所说——绝不“为利混乱神的道”（林后 2:17）。这位使徒深知圣灵的工作从不依赖**金钱**。在教会事工所需的一切资源中，**金钱**实在是最无关紧要的。特土良曾如此断言：“凡属神的，皆非金钱可购。”一个沉迷于金钱的教会（或个人）已然踏上背离真道的歧途。

以基督为满足

敬虔并非敛财手段；敬虔本身就是财富。圣经在此提出惊人观点：虽敬虔非获利途径，但“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 6:6）。所谓“敬虔”，乃是通过基督徒生命实践出来的、融汇于心智与心灵的对基督的认知（参提前 3:16）。这般敬虔并非通往更宝贵事物的手段，其本身即具有至高价值。

敬虔不仅是益处，更是极大的益处！正如加尔文所言：“它本身对我们已是足够大的益处，因着它，我们不仅成为世界的继承者，更能享受基督及其一切丰盛。”⁸ 认识基督的极大益处不仅关乎今生，也关乎来世，正如保罗早已阐明的（提前 4:8；参 6:19）。信靠耶稣基督是最根本的投资，因为它带来永生。

敬虔是极大的益处，前提是我们学会对现状知足。修订英文版圣经强调了知足的必要性：“[人们]认为宗教应带来回报；当然宗教确实带来丰厚回报，但只给予那些以现有为足的人。”“知足”（*autarkeia*）一词在希腊哲学中原指人内在的完满自足。

8.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l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74.

他无需依赖任何人或任何事物。他是完全自足的。然而，当保罗论及知足时，其含义略有不同。清教徒耶利米·巴罗夫将知足描述为‘圣灵在内心深处的做工’。⁹他写道：“我因基督在我里面的恩典，在自己心中找到了充足的满足。”¹⁰拥有巴罗夫所称**稀世珍宝-基督徒知足的秘诀**之人，知道其生命的一切满足皆在上帝里面。

基督徒并非自足，而是以基督为足。¹¹凡拥有耶稣基督的人，就拥有所需的一切。问题在于我们并不总是知足。部分不满源于堕落世界中生活的天然挫折；我们正等待耶稣更新万物。但更多的不满来自不能满足于耶稣本身——我们总想要更多或别的东西。

我们的不知足始于孩提时代——正如这段“幼儿版物权法启蒙”所揭示的：

我喜欢就是我的。我能抢走就是我的。
刚才在我手里就是我的。我说是我的就是我的。
看起来像我的就是我的。我先看到就是我的。
你玩得正欢就是我的。你放下的玩具就是我的。
如果它坏掉了——那就是你的。¹²

这听起来或许幼稚，但有些人终其一生都未脱稚气，始终未能领悟知足的奥秘。我曾听查尔斯·斯温多尔引用过一位青少年写给他的短诗：

9. Jeremiah Burroughs, *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 (London, 1648;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4), 20.

10. *Ibid.*, 19.

11.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143.

12. From the Joke Distribution Network.

基督徒对待金钱的态度

那时是春天，但我渴望夏天：温暖的阳光与广阔的户外。

那时是夏天，但我渴望秋天：斑斓的落叶与凉爽干燥的空气。

那时是秋天，但我渴望冬天：皑皑白雪与节日季的欢愉。

那是是冬天，但我渴望春天：
百花盛开与照得人懒洋洋的暖阳

那时我是个孩子，但我渴望成年：自由与尊重。

那时我二十岁，但我渴望三十岁：成熟与练达。

那时我已中年，但我渴望二十岁：
青春与不羁的灵魂。

我虽已退休，但内心渴望的仍是中年：一种不受局限的从容心境。

我的人生终结，
而我始终未能如愿。

不满是人生的窃贼。它夺走了其他一切体验中上帝赐的喜乐。心怀不满之人，总在亏损中经营生命。

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获得丰盛生命的唯一途径是“敬虔加上知足的心”（提前6:6）。这有三重缘由，最首要的便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使徒保罗对此名言的诠释是：“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提前6:7）。

关于人类财产，有两个不可否认且无法改变的真理：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每个曾活于世的人，都以相同的方式来到和离开这个世界。所有财物都必须在坟墓边清点。我们的始祖亦是如此。亚当和夏娃空手来到世间，也空手离世。"你本是尘土，"上帝对亚当说，"仍要归于尘土"（创3:19）。尘归尘，土归土。

古代世界最富有的人约伯也不例外。约伯拥有惊人的财富，无与伦比的资产，但这一切都被夺走。转瞬间，他失去了牛群、驴群、羊群、骆驼、仆役、子女……失去了一切。事发时，约伯"伏在地上拜，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伯1:20-21）。在这方面，约伯与其他人并无二致。每个人离世时都身无分文。这就像那个关于百万富翁的老故事：他死后，众人都想知道遗嘱内容。他们悄悄问牧师："他留下了多少财产？""全部！"牧师回答，"他不得不留下所有！"

那位在周一早晨写下传道书的哲人也观察到同样现象：

“他怎样从母胎赤身而来，也必照样赤身而去；他所劳碌得来的，手中分毫不能带去”（传5:15）。凡血肉之躯终将归于尘土。即便是葬尽珍宝、尸身被精心防腐的埃及伟大法老们，也无法带走分毫。诗篇作者如此说道：“见人发财、家室增荣的时候，你不要惧怕；因为，他死的时候什么也不能带去；他的荣耀不能随他下去”（诗 49:16-17）。

知足常乐！

对已有之物知足的第二个理由是：你拥有的已然足够（或许远超足够）。既然你赤身而来，亦将空手而归，那么在此期间真正需要什么？并不多：“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 6:8）。

圣经未将住所与食物、衣物相提并论或许令人惊讶。然而表示衣物的词（*skepasma*）本意为“遮盖物”，

因此也指代庇护所。耶稣说过类似的话：“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太6:25）。耶稣之所以告诫人们不要忧虑，是因为那位喂养飞鸟、妆饰百合花的上帝，同样会为他所有的儿女供应食物与居所。若这听起来过于严苛，或许是因为我们身处一个极度富裕的社会——在那里，“有些人误以为生活成本高昂，实则是奢侈生活的代价。”¹³

每位基督徒都当以生活的基本所需为足。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对此有精辟阐述：它提到“今生所需用的好东西”。¹⁴我们需要的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正如约翰·斯托得所言：“财产不过是人生旅途的行李，而非永恒的基业。因此轻装前行才是明智之举。”¹⁵若上帝所赐超过所需，这本身并无不妥。本章末尾甚至对富人有专门教导（参提前6:17-19）。但圣经呼吁基督徒满足于简朴的生活方式，甚至甘愿“向下流动”。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曾说：“凡认真追求救赎之人，须先在心中确立此念：我们所拥有的财物皆为我们能自给自足而赐予我们——我深知，即便仅凭上帝所赐的几样东西，人也能达至此境。使用物品的自由诚然可贵，但只当止于必需品；且上帝已定规，我们对财物的使用方式必须是与人共享。”¹⁶关于共享原则，1980年洛桑世界福音大会委员会制定的《福音派简朴生活承诺》提供了良好指南：

我们决心摒弃个人生活、衣着住房、出行及教堂建筑中的浪费与奢侈之风。我们亦当明辨：必需品与奢侈品之别，创造性的爱好与虚荣身份的象征之异，朴素与浮夸之分，特殊庆典与日常惯例之差，以及事奉上帝与追逐时尚之界。至于如何划定这些界线，需要我们与家庭成员共同进行审慎思考并作出决定。

13. Doug Larson, *Leadership* (Fall, 1997), 75.

14. The Shorter Catechism, in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Norcross, G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1), A. 104.

15. Stott, *Guard the Truth*, 150.

16. Clement of Alexandria, "True Wealth," condensed from *The Tutor* and reprinted in *Re:generation Quarterly* 4.4 (1998): 14.

但我读过关于知足的最佳文献，至今仍是我岳母贴在厨房水槽上方的那句话：“知足就是明白，若我对已有之物不满足，那么对所欲之物同样不会满足。”不知足总是渴望更多或不同，总在计较所缺之物。可即便你得到了自以为想要的一切——新房子、更好的工作、又一套行头、更多玩具等等——很快又会陷入新的不满足。这是因为不知足如同毒草，其根系深植于心。不知足源于人之本性，而非外物之匮乏。

这也解释了为何知足与个人财富多寡毫无关联。事实上，占有越多，生命往往越显空虚。德国哲学家叔本华曾指出：“金钱犹如海水——饮得愈多，渴得愈烈。”¹⁷这次叔本华说对了，赫伯特·施洛斯伯格道破缘由：“所有真实需求——如食物、饮水、陪伴——皆可满足。而虚妄的欲望——傲慢、嫉妒、贪婪——永难餍足。其本质决定了它们无法被填满……再多也永远不够。”¹⁸圣经如此描述金钱令人成瘾的贪欲之力：“贪爱银子的，不因得银子知足；贪爱丰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传 5:10）

伦敦传道人迪克·卢卡斯讲述了一个故事，关于他遇到的一位男子。那人去了英格兰最富裕郡县的一间教会。牧师告诉他，若他信靠耶稣，上帝会赐他一辆捷豹汽车。问题是，这人已经拥有一辆捷豹了。于是他去了沿路的另一间教会，走到牧师面前说：“我去了某某教会，他们告诉我上帝想让我拥有一辆捷豹。但你看，我已经有捷豹了，可我的生活依然空虚无意义。基督教难道就不能给我比另一辆汽车更多的东西吗？”

基督教确实能给予更多。它所给予的是耶稣基督——灵魂真正的珍宝。人心真正渴望的不是黄金，而是上帝。凡藉着耶稣基督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必寻得意义，

17. Arthur Schopenhauer, quoted in Stott, *Guard the Truth*, 152.

18. Herbert Schlossberg, *Idols for Destruction*, quoted by J. Robert Vannoy in “The Seven Deadly Sins: Greed,” as published in a newsletter from Biblical Theological Seminary (Fall, 1997), 5.

目标、喜乐乃至对生命的满足感。正如查尔斯·卫斯理在其赞美诗《耶稣，我灵魂的爱人》中所写的绝妙诗句：“基督啊，你是我一切所需；在你里面我寻得万有。”

使徒保罗是真正领悟到耶稣基督即为他一切所需的人。他甘愿分享这秘诀：“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2-13）知足的秘诀就在于以耶稣基督为满足。

可以这样理解：知足是你家中最好的家具。若在客厅添置知足，你便拥有所需的一切陈设。知足是最时尚的配饰——将它环绕于衣领间，顷刻便抵达真正时尚的巅峰。或将“知足”列入资产清单，你便获得终极财务保障。你在基督里越知足，就越能体会“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的真谛。

万恶之根

对上帝所赐之物知足的最后一个理由是不满足会招致灾祸。显然，渴望致富之人从未读完保罗写给提摩太的信——那里写道：

“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6:9-10）。

一环扣一环。起初只是看似无害的致富欲望，继而出现通过不道德手段获利的诱惑。这实为魔鬼的网罗，会引发越来越多邪恶的欲念。最终贪婪者将陷入败坏与灭亡。“陷入”一词恰如其分——他正溺毙于自身贪婪的汪洋中，很快必将遭遇“败坏”（指今生的道德沦丧）和“灭亡”（指来世的灵性死亡，参可8:36）。

请注意，陷入此陷阱的并非那些已然富有之人，而是那些渴望比现有财富更富足者。圣经所谴责的，是那些为金钱而活的人，

“他们将欲望固着于物质财富，并使之成为压倒一切的动机。”¹⁹ 金钱本身也并非万恶之源。这或许是圣经中最常被误引的经文。人们常说“金钱乃万恶之源”，实则惹祸的是对金钱的贪爱。金钱本身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它能被用于诸多高尚良善之事。贪婪之根不在金钱，而在于人类堕落的本性。约翰·斯托得睿智地指出，这段经文“并非提倡贫穷反对财富，而是倡导知足以对抗贪欲。”²⁰

还需注意的是，金钱并非一切罪恶的根源——尽管英王钦定本如此呈现这节经文：“金钱乃万恶之源”（提前6:10）。原文直译应为“金钱是万恶之根”，但这是谚语式表达，并非放之四海皆准的绝对法则。严格来说，世间许多罪恶与贪婪无关，有的源于权欲、色欲或求名之心。若非要追根溯源，骄傲才是万恶之源——那种妄图废黜上帝、篡夺其位的欲望。但贪婪仍是罪恶的根本源头之一，这种罪会衍生诸多罪恶。英文标准译本和新国际译本虽带诠释色彩，却准确捕捉了经文精髓：“贪财是各种罪恶的根源”（提前6:10）。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曾说：“财富若不受约束，便是罪恶的堡垒。”²¹ 金口约翰则断言：“除去贪财之心，便能终结战争、冲突、仇恨与纷争。”²²

保罗几乎带着惆怅回忆起那些贪爱钱财之人的结局。他们自然偏离了基督教信仰，放弃了以基督为“生命核心渴望与挚爱”的信念。²³

19.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137.

20. Stott, *Guard the Truth*, 154.

21. Clement of Alexandria, "True Wealth," 14.

22.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69.

23.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258.

基督徒对金钱的态度

他们不得不如此，因为对上帝的爱与对金钱的爱是互不相容的。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太6:24）。你要么爱上帝的并以金钱为工具，要么爱金钱并利用上帝来获取它。

保罗在早期教会中经常目睹这种两难处境，甚至在以弗所也可能见过。他听过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故事，他们夸大了自己投入奉献盘的金额，结果在教会门口被击毙（徒5:1-10）。后来，他会哀叹底马因“贪爱现今的世界”而离弃他（提后4:10），并警告说在末后的艰难时期，人们将“贪爱钱财”（提摩太后书 3:2）。

从旧约中找出例子也不难。当然有亚干，他偷了一件华丽的袍子，只因上面有巴比伦的设计师标签。他和他的家人被石头打死，埋在一堆石头下面（书7:1-26）。还有所罗门王，他本无意追求财富，但最终却被贪爱钱财所困。另一位极度贪婪的是亚哈王，当拿伯拒绝出售葡萄园时，他闷闷不乐（王上21:1-22）。亚哈如此渴望那块地，以至于食欲全无。最终，他杀害拿伯夺取了葡萄园，但还未尝到第一颗葡萄，上帝就已宣告灾祸将临到他家。再想想基哈西（列王纪下 5:20-27），他不满以利沙免费施予上帝的恩典。为从亚兰人乃缦那里“得些东西”，他说尽了谎话。但上帝见证了他的偷窃行为，基哈西因此染上麻风病受罚。

贪婪造成的创伤皆是咎由自取。金口约翰在阐释这段经文时曾说：“欲望如同荆棘，人触碰荆棘会刺伤手掌，同样，沉溺于这些贪欲之人必被其所伤，使灵魂深陷悲苦。”²⁴ 还有比加略人犹大更可悲的例证吗？他曾是耶稣基督的门徒，拥有使徒的恩赐，却为三十块银钱出卖了荣耀之主。最终，犹大被极度的懊悔刺透，自绝性命（太27:3-5）。圣经所言不虚：贪财是万恶之根，终将引向永恒的灭亡。

24. Chrysostom, “Homilies,” 469.

令人恐惧的是，我们中许多人内心都怀有对金钱的贪恋。必须根除这种贪婪，以敬虔之心取代占有欲。唯一能做的就是为每个贪念忏悔，祈求上帝以对基督的爱充满我们——这正是瓦西里·安德烈维奇所做的。当瓦西里在生命最后一夜徒劳挣扎着保持体温时，他经历了堪称重生的体验。他听见了上帝的召唤，以信心回应并悔改了贪欲。托尔斯泰如此描述他临终时的情形：

他想起自己的钱财、店铺、房产，那些买进卖出……他难以理解为何那个叫瓦西里的人……要为这些曾困扰他的事自寻烦恼。

“原来是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才是真正重要的，”他想着那个曾经的自己，“……他从前不明白，但现在我知道了，确确实实地知道了！”那个曾呼唤他的声音再次响起。“我来了！来了！”他欢然应答，整个生命都洋溢着喜乐。他感到自己终于自由了，再没有什么能束缚他。

自那以后，瓦西里·安德烈维奇再也看不见、听不到、感受不到这世上的任何事物了。²⁵

瓦西里·安德烈维奇所听见的，是上帝召唤他归家的声音。他所忏悔的，是自己贪婪、爱财的心。而他在彼岸世界发现的真理，正是保罗对提摩太所言的真谛：“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6:6）。

25. Tolstoy, “Master and Man,” 171.

19

属灵争战原则

提摩太前书 6:11-16

但你这属神的人要逃避这些事，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

(提摩太前书 6:11-12)

美军在索马里的军事行动——即著名的"黑鹰坠落"事件——堪称现代战争史上一次惨痛的溃败。当两架黑鹰直升机在摩加迪沙街头坠毁后，整座城市旋即陷入难以想象的混乱：索马里妇女儿童在自动武器扫射中倒下，美军士兵被俘后遭游街示众。敌我阵营已难以分辨，军队纪律最终彻底崩溃，各作战单位陷入各自为战的境地。硝烟散尽后，美国陆军士兵神情恍惚地徘徊在索马里足球场內，试图拼凑出这场灾难的全貌。

1. 完整记述详见Mark Bowden, *Black Hawk Down: A Story of Modern War* (NewYork: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99).

摩加迪沙巷战中有许多军事教训值得汲取。其中最明显的一点是，士兵必须清楚交战规则——这些准则规定了他们在特定冲突中能做什么与不能做的事。当纪律与通讯在索马里崩溃后，美军士兵实际上只能临场自行制定规则。

教会中也时常出现类似的混乱局面。基督徒会忘记为何而战、与谁而战，有时甚至胡乱开火。可悲的结果是，许多基督徒被“友军炮火”所伤。所幸上帝已赐予教会交战规则，其中部分就列于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末尾。这些规则不仅适用于提摩太作为牧者的个人实践，更能帮助每位基督徒明白如何“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

了解何时要逃

士兵首先需要知道应规避哪些危险。优秀的士兵不会明知故犯地踏入雷区。因此提摩太的第一条交战规则就是战术撤退命令：“但你这属神的人要逃避这些事”（提前6:11）。这句话每个词都意味深长。曾在伦敦金融城圣海伦主教门教堂讲道的迪克·卢卡斯指出，“但你”是教牧书信中的标准转折语。每次出现时，前文都在描述保罗希望提摩太远离的那类牧者形象，从而突显真假福音事工的绝对差异。例如在提摩太后书 3 章，保罗警告说“只是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提后3:13-14 上；参看3:5；4:16）。又如“时候将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做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提后4:3,5）。

世上存在许多假教师。过去有，将来也必有。但像提摩太这样的传道人必须与他们划清界限。当他人虚伪时，他必须保持真诚。

当他人将服侍仅当作一份工作时，他必须视之为神圣呼召。当世人传授世俗智慧时，他必须教导圣经所启示的属天智慧。当他人宣扬自我时，他要传扬那被钉十字架又从死里复活的基督。

提摩太的独特之处在于他是“属神的人”（提前6:11；参提后3:17）。这可能是保罗给予年轻提摩太的最高赞誉。

“属神的人”这一称号在旧约中极为罕见，几乎专用于信仰伟人——如摩西（申33:1）、撒母耳（撒上9:6）、大卫（尼12:24）、以利亚（王上17:18）和以利沙（王下4:7）。与这些先贤一样，提摩太领受了来自上帝的信息；与他们相同，他必须在危险中持守对上帝的忠诚。若他能坚守岗位，终将被世人称为“属神的人”。

属神的人所受的吩咐是“要逃避这些事”。保罗所说的“这些事”，显然是指他在第3至10节刚刚警告的内容。提摩太应当远离对金钱的贪恋及其带来的苦果：不知足、愚妄的欲望、纷争和错谬的道理。传道人不可贪财（参提前3:3）。在金钱方面，他们当效法使徒保罗的榜样，他深知何时该逃离金钱诱惑。保罗当然明白传道人需要日用的饮食，他甚至捍卫他们领取薪俸的权利（提前5:17-18）。但他自己并非为钱财而服侍。因此，当他向提摩太教会的长老们告别时，他能宣称自己“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徒20:33；参帖前2:5）。

“要逃避这些事”这一命令让我想起1980年代发生在惠顿学院校园的一起事件。当时（或许至今仍是）流行的恶作剧是用医用橡皮管制作水弹发射器，袭击进出新生宿舍的学生。某晚，当毫无防备的新生们遭到远距离“轰炸”时，两辆车突然驶来，恶作剧者被校警包围。其中一名警官对他们突袭行动意外得手，不禁得意一笑：“你们这群小子在搞什么鬼？”

“跑啊！”一名学生喊道，未等校警反应，他已窜入灌木丛消失无踪。关键在于要懂得何时该逃跑。面对金钱的诱惑及其伴随的种种危险，仅仅走开是不够的。

当务之急是拼命逃跑。为远离贪婪之害，属神之人必须采取“持续规避行动”。²

火热追求

然而，避免犯罪远不止仓促逃离这么简单。若我们仅是从一种罪中逃脱，便会立即堕入另一种罪的怀抱。人心如同游乐园的热门设施：各种罪恶在入口处排成长队，伺机登上游乐设施享受旅程。撒旦乐见罪恶偶尔下车，只要另有罪恶能补位上车。因此，有人终于战胜了情欲诱惑，却成了饕餮之徒；或是一位女士学会了管住舌头，却仍怀揣骄傲嫉妒之念。真正在敬虔上的成长，绝非以罪易罪，而是以“当行之事”取代“禁戒之事”，以美德置换恶习，并塑造完整的品格，使基督徒能在世上很好地侍奉神。

正因如此，保罗不仅告诉提摩太要逃避，更给了他一条追寻的准则：“追求公义、敬虔、信心、爱心、忍耐、温柔”（提前6:11）。类似地，保罗后来还会告诫他“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后2:22）。基督徒不仅需要知道何时逃离，更要明白该追求什么。此处圣经为属神之人指明了六项当追求的品质。当然，这些并非全部追求目标，但都是基督徒生命不可或缺的核心品格。

公义关乎人在他人面前的行为准则，意味着为人正直，无论在家庭中、职场、教会或任何场所，都以完全的诚信履行责任。敬虔则专指人对上帝的虔诚，这个词（*eusebeian*）堪称保罗在本书信中最钟爱的词汇，其各种变形出现了八次，远超圣经其他经卷。正是在提摩太前书中，我们被教导要“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2:2），并被告知“大哉，敬虔的奥秘”（提前3:16）。

2. Ronald A. Ward, *Commentary on 1 and 2 Timothy and Titus* (Waco, TX: Word, 1974), 103.

属灵争战原则

“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提前4:8），以及“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6:6）。整封信的核心信息之一就是“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前4:7）。

每当保罗列举基督徒生活的核心美德时，信心与爱心总被包含其中。忍耐是在艰难时期坚持不懈的能力——正如第4章末尾对提摩太所说的“恒心”。这种持久力对于提摩太所参与的属灵争战至关重要。与此同时，这位年轻的传道人必须保持温柔。温柔通常不被视为士兵的理想品质，征兵海报上不会写着“我们正在寻找几位温柔的男士”。但温柔在教会中极具价值，尤其在处理教义错误时更是如此。在后续书信中，保罗会建议提摩太“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提后2:25）。尽管提摩太必须抵挡假教师，却不可态度严苛。正如乔纳森·爱德华兹曾写道：

上帝子民有责任坚定不移、奋勇抵抗那些企图倾覆基督国度与信仰根基之人的图谋。倘若我们看见基督的门徒，面对上帝及其子民之敌最猛烈、悖谬且邪恶的逼迫时，仍能在一切试探中保持羔羊般的谦卑、宁静与温柔，以及鸽子般的无害、仁爱与甜美，我们便可断言：这真是基督耶稣的精兵。³

论及温柔、公义、敬虔、信心、爱心与忍耐，属神之人当竭力追求。这些品格对福音的执事而言更是双倍必需。肯尼斯·麦格雷在日记中写道：“投身圣职不仅意味着传讲福音，更意味着将整个生命奉献于服侍上帝；这种生活言行中的圣洁，远超过对一般无需履行圣职的基督徒的要求”⁴

3. Jonathan Edwards, quoted in Banner of Truth 416 (May 1998): 27.

4. Kenneth MacRae, “Thoughts on Preaching from ‘The Diary of Kenneth Mac Rae,’ ” Banner of Truth 415 (April 1998): 26–32 (27).

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至此，保罗已给予提摩太两条行动准则：一条关乎逃避，一条关乎追求。接着，他又赐下一条关于实战的指令：“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6:11）。这一诫命与教义相关。基督徒所为之争战的对象是“真道”，即正统基督教信仰，保罗先前将其描述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提前6:3）。这真道是关乎基督救恩的教义体系，由使徒们所传讲，并记载于新约圣经之中。

此处圣经将两件不可分割之事紧密相连。第12节论及基督教教义，而前节则关乎基督徒生活（参提前4:16：“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生活与教义——它们如同面包与黄油，或饼干与牛奶，缺一不可。有教义而无生活，是僵死的正统；有生活而无教义，是鲁莽的信心。但若将生活与教义结合——在神学之上增添伦理——你便得着真实基督教的光与热。

纯正的教义不会自我保存，它必须被捍卫。保罗所使用的“打仗”一词在希腊文中是“角力”（*agōnizō*），有时指拳击或摔跤等体育竞赛⁵。在此处也可能带有军事意味，尤其是呼应了书信开篇类似的命令（提前1:18；参提后4:7）。这条诫命的含义显而易见：基督徒——尤其是牧者们——有时必须为真道争战。当然，这并非指他们好斗。保罗刚告诫提摩太要“追求温柔”（提前6:11）。但有一场仗必须打，基督军队中每个忠心的战士都要投身其中。正如加尔文所言：“基督呼召他所有的仆人去征战。”⁶

在小说《亚瑟王-湖中剑》中，伯纳德·康威尔写道：“人当热爱和平，但若不能全心战斗，便不会得享和平。”⁷

5.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149–50.

6.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76.

7. Bernard Cornwell, Excalibur: A Novel of Arthur (New York: St. Martin's, 1999), 192.

属灵争战原则

一支缺乏战斗勇气的军队，要么投降，要么被击败。可悲的是，在以弗所也有人缺乏为真理而战的勇气。他们非但没有捍卫信仰，反而轻易地背离了它（提前6:10, 21）。

战斗从来都不是令人愉快的事，但总有些值得为之而战的事物。崇高的征战必源于崇高的理由，而基督徒拥有最崇高的目标：在耶稣基督的真理中彰显上帝的尊荣与荣耀。人们常说“明智选择，避免无谓的争斗”，这有时确实是明智的建议。然而，保罗给予提摩太的劝诫并非如此。对于福音的执事而言，战线早已划定，战役已然打响。

福音的执事必须捍卫信仰。他必须为圣经的无谬性、无误性和完备性而战，坚称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话语。他必须为耶稣基督的神性而战，坚持耶稣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他必须为人类的堕落本性而战，宣告世人生来就陷在罪与苦难中。他必须为上帝的圣洁而战，宣告上帝必以公义审判世界。他必须为替代性赎罪的有效性而战，持守“基督十架受死为罪人代受刑罚”的真理。他必须为身体复活而战，宣告耶稣基督是复活的主。他必须自始至终为上帝主权恩典竭力争战——持守“救恩本乎神选、出于神赐”的真理，好叫一切颂赞归于他的荣耀。为这些真理而战，正是信仰的美好之战。

夺取胜利

保罗刚划定战线，就立刻展望战争的终结：“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提前6:12）。这提出了第四条争战原则：夺取胜利，此处被描述为永生。

提摩太初次凭信心归向耶稣基督时就获得了永生。每个基督徒都是如此。永生是上帝赐给所有信靠耶稣基督、祈求罪得赦免之人的免费礼物。正如保罗在这封信开头提到的，凡信耶稣基督的人“得永生”（提前1:16）。但提摩太仍需“持定永生”

（提前6:12）。也就是说，他需要将其据为己有，竭尽全力抓住并持守它。使徒保罗自己也试图做同样的事。“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他写信给腓立比人说，“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3:12）。这些经文教导我们，永生既是当下的实在，也是未来的盼望。基督徒不仅“将来得享美福”，如今便可品尝恩典滋味——永生既是“此刻拥有的产业”，也是“将来成全的应许”。⁸

提摩太拥有永生的盼望，因为他是蒙上帝的灵呼召来领受这恩典的。这被称为“有效呼召”的教义，简单来说就是上帝的呼召具有实效。上帝的呼召如同军事征召：它对上帝选民产生不可抗拒的救赎影响力。清教徒将有效呼召定义为“圣灵的工作，藉此使我们知罪并认清自己的悲惨境况，光照我们的心使我们认识基督，更新我们的意志，说服并使我们能够接受福音中白白赐予我们的耶稣基督”。⁹

提摩太回应了上帝的呼召，当他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提前6:12）。关于这一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学术界已有诸多讨论。保罗所指的究竟是哪一事件？一个可能性较大的是提摩太的按立仪式，这在书信中多次提及（如提前4:14；提后1:6）。提摩太无疑在按立时公开承认了对耶稣基督的信仰。这一传统延续至今。例如，在许多非裔美国人教会中，牧师会详细公开见证他们在基督里得救的信心。

然而更可能的是，提摩太是在受洗时作了美好见证。按立是对福音事工的呼召，但此处提及的是对永恒生命本身的呼召——这呼召伴随着为赦罪而施行的洗礼。与按立仪式一样，提摩太的受洗也当有众多见证人在场，因为基督教洗礼历来是教会公开敬拜的一部分（参罗10:9-10）。保罗以这种方式提及提摩太的认信，正是要唤起他的荣誉感。

8.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57.

9. *The Shorter Catechism*, in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Norcross, G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1), A. 31

属灵争战原则

他已公开承认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并立誓至死追随。不仅如此，他还在教会众目睽睽之下许下誓言。当提摩太回首那个重大时刻，想起见证他受洗（或按立）的挚爱亲友们的面容时，必将受到激励，恪守使命直至荣耀的终点。

提摩太的誓言本已是坚持战斗的充分理由，但保罗给了他更庄严的嘱托：“我在叫万物生活的神面前，并在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的基督耶稣面前嘱咐你：要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提前6:13-14）。保罗或许是提摩太的直属长官，但最终的命令来自他的最高统帅——那位创造并维系万有的主宰。

保罗所说的“这命令”指的是什么？他可能是指第11和12节中给出的属灵争战原则，或提摩太在洗礼（或按立）时所立的誓言。J. N. D. 凯利认为这些经文的用语甚至可能源自早期洗礼礼仪。因此，这命令就是“基督的全部律法，福音所规定的信仰和生活准则，提摩太在洗礼时已对此作出承诺。”¹⁰

为给予提摩太更多鼓励，保罗提醒他，他的统帅自己作过那美好见证。耶稣基督在命令处决他的罗马的犹太巡抚本丢·彼拉多面前作了见证。正如《使徒信经》所言：“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彼拉多本人并无特殊神学意义，但具有历史意义。他被列入《使徒信经》是为了将耶稣基督的作为定位于人类历史的具体时空。多年来，持怀疑态度的圣经学者否认本丢·彼拉多的存在，因为除圣经外其他历史文献均未提及他。但20世纪60年代考古学家的一项发现证实了圣经记载的真实性。他们在凯撒利亚剧院台阶上发现了以下拉丁文铭文：“犹太巡抚本丢·彼拉多，为纪念提庇留，向凯撒利亚民众敬献此殿。”¹¹

10.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144.

11. John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145.

这正是审判并定罪拿撒勒人耶稣的同一位本丢·彼拉多。耶稣站在他面前作证自己是弥赛亚。彼拉多问了一个简单的问题：“你是犹太人的王吗？”（约18:33）。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18:37；参太27:11；路22:70）。这是耶稣美好的见证，他宣告自己是主。在每一次基督徒受洗时，人们都作出同样的宣告：耶稣是主。

“在向本丢·彼拉多”这个短语也可理解为“在本丢·彼拉多执政时期”。因此，这节经文可能不仅指耶稣受审时的言论。祂美好的见证既通过言语也通过行动实现，包括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即他如何“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苦”。加尔文对此解释道：“基督在彼拉多面前的见证并非用许多言语，而是以实际——即他甘愿受死来表明……因他用〔自己的血〕和生命的献祭，比任何言语都更确凿地印证了他的见证。”无论这是否是对提摩太前书 6:13 的最佳诠释，可以肯定的是，即使在十字架上，耶稣仍勇敢坚守着他无畏的宣告。正如加尔文继续所言，这给提摩太和所有十字架的战士以勇气：“每当我们的心摇摆不时，让我们立即仰望基督之死以获取力量。若背弃这样一位在前方为我们开路的领袖，将是何等怯懦。”¹²

救援即将到来

第五条也是最后一条交战准则统摄所有其他规则：战斗至最后一刻。援军正在赶来；救兵已在路上。因此，尽管提摩太必须遵守这些交战准则，却不必永远遵守——它们仅在“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到了日期，要将他显明出来”（提前6:14-15；参提后4:1,8）之前才有效力。

这句简短的话语几乎概括了关于耶稣基督再临的一切要义。首先，耶稣基督的再来是确定的：上帝必将显明这“显现”（*epiphaneia*），即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显现。

12. Calvin, Second Epistle of Paul, 278.

属灵争战原则

耶稣基督亲自、可见且得胜的归来，自他离开这地升天归父那日起便已成定局。耶稣离去后，正当使徒们困惑地凝望天际时，天使显现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1:11）。上帝已担保耶稣基督必再来。

其次，他再临的时辰唯独上帝知晓。上帝必“到了日期”（提前6:15）成就这事。保罗对再临的确切性毫不怀疑，但对具体时间却毫不确定。唯有上帝知道基督何时再来，这是他的主权。圣经屡次告诫基督徒不可揣测耶稣再来的具体时间，这原是耶稣亲自的明确教导。“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耶稣说，“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24:36）。有人辩称：“或许无法知晓哪日哪时，但总可推算出月份或年份！”荒谬至极。耶稣所言“日子”与“时辰”并非字面意义，而是喻指我们根本无从知晓他再临的具体时间。正如他接着强调：“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太24:44）。上帝必按他美意之时，使我们主耶稣基督荣耀显现。

上帝的时机总是完美无缺，当谈到耶稣基督荣耀再临时，他严格遵循自己的时间表。他的归来将为上帝的子民带来彻底的胜利。我们并非执行注定毁灭的自杀性任务，相反，我们的君王已承诺在最终战役前再度降临，届时他将率领强大援军横扫战场上的仇敌。在此期间，神国军队的每一名战士都必须无可指摘地继续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若世上的士兵在胜负未卜、生死攸关之际尚且奋勇作战，何况我们在基督的引领与旗帜下，既已预先确知必胜，更当勇敢征战——尤其还有那远超世间将领所赐的奖赏等候着我们，就是荣耀不朽与天上福乐。”¹³

13. 同上，第276页。

胜利之歌

确信这一胜利后，保罗以一首简短的凯旋颂歌结束他的书信：“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6:15-16）。这些话可能源自洗礼仪式、早期基督教赞美诗，甚至是会堂中的颂歌。它们也呼应了保罗在第一章所唱的颂词：“但愿尊贵、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王、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前1:17）。

无论其起源如何，保罗的结语颂词强调了上帝的超越性。上帝远高于、超越于一切人事物之上。他是不可战胜的，“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提前6:15；参申10:17；启17:14）。上帝是过去、现在和未来万有的绝对主宰，是宇宙内外唯一的至高存在。一切权柄与国度都臣服于他。他是万王之王，统治地上一切君王，包括罗马皇帝和现代超级大国；他也是万主之主，统辖世界宗教中的众神，如以弗所的亚底米和这世代的诸神。上帝大能无敌，配得永恒颂赞。

上帝也是不朽的。罗马皇帝们曾宣称自己不朽，但唯独上帝“独一不死”（提前6:16）。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其他事物不会永恒存在。新天新地将永远长存，蒙福的天使如此，人类的灵魂与肉体亦如此——它们注定要永远居于天堂或地狱。但唯有上帝“在自己有生命”（约5:26），他本质就是不朽的。其他一切受造物的存在都依赖于上帝。即便是那些拥有不灭灵魂的存在，也活在借来的时光中，因“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17:28）。因此，当为上帝自身存在的不朽性献上赞美。

最后，上帝是不可见的。他“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提前6:16）。此处圣经描

述的是从上帝荣耀中涌出的、令人目眩的璀璨光辉。然而上帝

属灵争战原则

本身始终不可见。正如他对摩西所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上帝本质的不可见性当受赞美。

战无不胜、永生不死、不能看见、全然不可接近——这就是我们所事奉的伟大统帅。除了信靠、服侍与敬拜，我们还能做什么？若战无不胜、永生与不可见皆属他，那么一切赞美与敬拜也当归于他：“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6:16）。

20

终极投资

提摩太前书 6:17-21

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摩太前书6：17-19）



1923年，世界上最富有的九个人在芝加哥的埃奇沃特海滩酒店举行了一次会议。与会者包括全球最大钢铁、天然气和公用事业公司的总裁、全球最大的小麦投机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主席、总统内阁成员、一位华尔街大亨、全球最大垄断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国际清算银行行长。

当日聚集在埃奇沃特酒店的男人们深谙资本运作与操控的所有奥秘。金钱能买到的一切，他们皆可尽收囊中。

然而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在接下来的十年里，他们都失去了所拥有的一切：

最大独立钢铁公司总裁查尔斯·施瓦布晚年靠举债度日，最终破产离世；最大燃气公司总裁霍华德·霍普森精神失常；最大公用事业公司总裁塞缪尔·英萨尔流亡异国，身无分文且遭司法通缉；最著名的小麦投机商亚瑟·科顿同样客死他乡并资不抵债；纽约证券交易所总裁理查德·惠特尼被关进臭名昭著的辛辛监狱；总统内阁成员阿尔伯特·福尔获特赦出狱只为回家等死；华尔街大鳄杰西·利弗莫尔选择自杀；世界最大垄断集团首脑伊万·克鲁格自杀身亡；国际清算银行总裁里昂·弗雷泽亦以自杀告终。¹

尽管这九个人的故事令人悲伤且震惊，我们却不感到意外，因为圣经早已告诫富人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神”（提前6:17）。

给富足者的附言

这段对富人的劝诫出现在保罗写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书信的附言中。书信正文以第16节的颂赞作结：“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6:16）。但显然使徒后来重读信件时，发现有所遗漏。

在书信临近结尾处，使徒曾警告“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将走向毁灭（提前6:9）。这警告不仅针对穷人，也针对所有渴望更多财富的人。但若孤立理解，可能让人误以为基督徒富有本身是错误的。这种理解并不正确，因为金钱本身并无善恶。福音既为贫者也为富者预备，天国属于一切心灵贫穷的人（太5:3），无论其经济是否匮乏。

1. Patrick Morley, *The Seven Seasons of a Man's Lif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84–85.

以弗所的信徒需要聆听这番教导。虽然当地有许多贫穷的基督徒，包括一些奴隶（参提前6:1-2），但保罗也认识一些恰好富有的虔诚信徒。正是针对这些人，他嘱咐提摩太说：“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提前6:17）。这段对富人的教导显然预设了某些基督徒在今世就会拥有财富。仿佛为了强调他们何等富足，希腊文中表示“富足”的词汇 *plousios* 在这节经文中以四种词性出现——形容词、名词、副词和动词。

在上帝的护理中，有些基督徒生活在优渥的环境里。他们拥有自己的房屋，穿着体面的衣裳，食物丰盛有余。蒙受这种物质祝福的基督徒无需因此愧疚，也不必散尽家财。他们甚至被允许享受这些恩赐。因为我们一切所有的都是从上帝而来，他“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提前6:17）。上帝并非吝啬之主，他既供养富人也不撇弃穷人，所赐的一切都为我们享用。保罗早在第4章驳斥禁欲主义的假教师时，就阐明了这个原则：“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提前4:3-4）。圣经始终颂扬生命中的美好恩赐。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为奢侈而活。保罗早已警告过这种态度：他说那“好宴乐的寡妇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提前5:6）。世俗的享乐无法带来持久的喜乐，唯有上帝自己才是真实且永恒的喜乐之源。但人在施恩者中寻得喜乐，也必能享受他的恩赐。正如戈登·费依所言：“享受并非纵情享乐。万物皆可享受的奥秘，在于认清包括财富在内的一切都是恩赐，是上帝慷慨恩典的彰显。”²

2. Gordon D.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8), 157.

保罗对提摩太的附言对西方基督徒而言必定是极大的慰藉。相较于现代世界其他地区，更不用说古代以弗所人，我们确实非常富足。我们无需为此感到愧疚，而应感恩上帝赐予我们享用的恩典。

我们信仰上帝

然而圣经对我们富足境况的教导不止于享受。虽然财富本身并无过错，但经文紧接着告诫不可倚靠钱财：“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提前6:17）。这节经文指出富人常有的两种罪性态度——虚妄的优越感与虚假的安全感。

首先，富人常怀虚妄的优越感。有些富人以积累财富为傲，这使他们变得傲慢。他们炫耀最新购置的资产，自视甚高以致要求他人毕恭毕敬。在教会中，他们以为财富理应带来影响力。这些心态在商界屡见不鲜。我所居住的费城，正是资本主义最后堡垒之一——沃顿商学院的所在地。沃顿的基督徒学生常困惑于如何在商业至上的美国活出基督的样式。一位学生曾转述同学的言论谈及商业伦理时说道：“反正我要去华尔街，我们自有另一套生存法则。”鉴于这种傲慢是富人常见的罪，保罗嘱咐年轻牧师提摩太要告诫会众中的富人勿高看自己，必须提醒他们：致富的唯一缘由是上帝的恩赐。

富人中另一种普遍心态是虚假的安全感。他们不依靠上帝，而是依赖自己的财务直觉和信任自身资源。由于美国是一个富裕国家，这些都是美国人常见的态度。如果经济景气，国民情绪就好，政客们就能保住职位；若经济低迷，国民情绪恶化，政客们就得下台。这明确表明我们的文化将终极安全感建立在金钱之上。

这种虚假的安全感甚至渗透到了教会中。肯尼斯·坎泽尔曾担任《今日基督教》的编辑，当被问及他认为当代教会面临的最大问题时，他回答道：“答案可能出乎你的意料——既非自由主义或新正统主义，也非关于启示或默示的错误观点，亦非神学中的其他争议点……当今教会最严峻的问题是物质主义——不是作为一种哲学理论，而是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物质主义。”³人们通常称之为“美国式生活方式”。

现实是，金钱是一个摇摇欲坠的根基。正如圣经所言，它如此不可靠。想想那三位濒临破产的日本商人：他们在酒店相聚喝下最后一轮酒，随后各自进入房间悬梁自尽。他们错置了信心，将生命建造在世俗财富的流沙之上（参见路6:48-49）。

或者看看千禧年之交的美国经济。20世纪90年代是经济强劲的十年，是西方历史上最长的和平时期扩张。投资者紧握股市，期待人生难得的机遇。然而，财富的不稳定性始终如影随形：联邦政府万亿美元的预算赤字；企业合并导致的大规模裁员；亚洲市场的动荡；对全球计算机崩溃的担忧；关于社会保障资金何时耗尽的预测。几乎所有这些忧虑至今仍伴随着我们，因为在经济领域，没有什么是可以保证的。箴言的作者说得很好：“你岂要定睛在虚无的钱财上吗？因钱财必长翅膀，如鹰向天飞去”（箴23:5）。财富今日在，明日逝。它们不可信赖。

唯一安全的信赖之处在于上帝本身。一切繁荣都来自他。每日的饮食来自他，而非薪水分。学费的支付来自他，而非奖学金基金。老年的保障来自他，而非退休账户。因此，唯一能寄托全部真实信心的，就是在上帝里面，我们在他那里拥有所需的一切。那些信靠他的人能够说：“主啊，你所赐的恩典，远超我所配得。”

3. Kenneth Kantzer, as quoted by J. Robert Vannoy in a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Biblical Theological Seminary, Hatfield, PA.

即便明日尽数收回，我仍会充满喜乐，因在基督里我已一无所缺。”你不能同时信靠上帝和金钱（参太 6:24）——非此即彼。那么该选择哪一个？这个问题的最佳答案或许藏在了一把零钱里。美国铸币局生产的每一枚 25 美分、10 美分、5 美分或 1 美分硬币上都刻有格言“我们信仰上帝”。这格言蕴含着纯正神学，而货币正是彰显这一真理的最佳载体。我们信靠的是上帝，而非金钱。

慷慨的生活方式

学习信靠上帝而非金钱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慷慨解囊——这正是保罗希望提摩太教导会众中富足之人去实践的：“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提前 6:18）。换言之，富有的基督徒应当行善且慷慨。

这段经文中有几处令人惊讶之处。其一是保罗对词语的巧妙运用——他竟命令富人要做富人……在好事上富足。这个绝妙的表述彻底颠覆了世俗价值观。人人都想致富，但你是否在善行上富足呢？问题在于，当涉及行善时，大多数基督徒都处于中下水平：我们从未领悟到，真正的财富之道是为耶稣基督全然奉献生命。真正的富足“在于施予，而非占有。”⁴

另一个令人惊讶的事实是：上帝并非来乞讨金钱。圣经最先提及的两件事都不需要花费分文。一个人完全可以“行善”并“在善事上富足”却无需花费一分一毫。上帝向富人索求的首要之物并非钱财，他最看重的始终是仆人的心志。正如耶稣解释无知财主的比喻时所言，他要我们“在神面前富足”（路12:21）。这意味着富人仅向慈善机构捐款是不够的——尽管这固然有其意义——上帝首要要求的是积极的服侍。出资请人喂养饥民或照料病患是一回事，亲自给饥饿者送食或为病人包扎伤口则是另一回事。

4. Fee, 1 and 2 Timothy, 158.

富足的基督徒蒙召并行二者，而非仅试图通过投入更多金钱来解决一切问题——包括上帝对怜悯的要求。在上帝的国度里，没有闲散的富人。每位基督徒都被召唤积极参与怜悯的实际行动。

某些怜悯善工确需金钱支持。因此，富裕的基督徒荣耀上帝的另一种方式就是明智地使用他们的财富。上帝呼召所有儿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提前6:18），活出持续奉献的生命样式。他不希望他们将敬虔视为获利的手段（见提前6:5），而是要以所得作为践行敬虔的途径。个人财富的管家职分，是富裕基督徒蒙召的重要体现。

在早期教会时期，正是慷慨——远超其他任何特质——彰显了基督教与异教的区别。异教徒不关心穷人，因为穷人无法给予回报。基督徒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们确实关怀穷人：“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徒4:34）。基督徒不仅照顾本群体的穷人，也关爱异教中的贫困者。基督的追随者是为饥饿者提供食物、照料麻风病人、拯救被遗弃濒死孩童的人。到二世纪时，德尔图良曾自豪地说，基督徒花在街头穷人身上的钱，比异教徒花在庙宇上的还多。其结果就是福音在全世界迅速传播。

慷慨的基督徒今日同样能在全球范围内产生深远影响。当今时代创造的资本量远超人类历史上任何时期，然而贫富差距却空前悬殊。与此同时，许多有价值的基督教事工因资金匮乏而受阻。问题不在于基督徒数量不足，而在于大多数基督徒在奉献上未能充分效法基督的样式。我们几乎无法想象，若以基督为我们舍命时的那种慷慨来为耶稣奉献钱财，教会能在世上成就何等伟业。

要在奉献上更像基督，方法之一就是训练自己在日常生活的微小牺牲中养成慷慨习惯。拿最小块的蛋糕，把停车位让给别人，为下一位淋浴者留足热水，替他人完成杂务，与邻居共享电动工具，传球优先于投篮，奉献盘里多放一点。对基督徒而言，慷慨理应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我们之所以能如此慷慨，是因为我们所侍奉的是一位慷慨的上帝。上帝比世上最富有的人还要富足。他不仅拥有千山上的牲畜（诗50:10），更拥有群山本身！然而上帝并不囤积他的财富。正如保罗生动描述的那样，他“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提前6:17）。想到上帝丰盛的赐予，就不可能不想到他最奢侈的恩典：“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8:9）

这是神圣经济的基本法则：富足的成为贫穷，为要使贫穷的成为富足。因此，那些因上帝恩典而富足的人，必须乐意使他人也富足。亚历山大的克莱门曾说：“最终，富有者不是守财之人，而是施予之人；使人幸福的不是占有，而是给予。”⁵

积攒财宝在天上

对于某些富人而言，慷慨乐施的诫命难以遵从。毕竟，若将财富散尽，便不再富有。这正是那位富有的青年拒绝跟随耶稣的原因。耶稣对他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太19:21）。可悲的是，那人尚未准备好如此慷慨：“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太19:22）。耶稣望着青年富户渐行渐远的背影，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太19:23）。

使徒保罗同样深知富人持守敬虔之难。为激励他们慷慨施予，他诉诸其商业本能：那些慷慨好施之人“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6:19）。这节经文揭示了神圣经济的又一奥妙——囤积地上财宝实属拙劣投资！投资者所求原是长远财务保障，但人纵使穷尽一生积聚财富，临终时仍将尽失所有。

5. Clement of Alexandria, “True Wealth,” condensed from *The Tutor* and reprinted in *Re:generation Quarterly* 4.4 (1998): 14.

正如使徒所言：“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提前6:7）。

杰伊·古尔德——这位十九世纪的金融天才——曾懊悔地发现这一真理。他坐拥一亿美元身家，却在极度绝望中离世。临终遗言是：“我是世上最悲惨的可怜虫。”⁶ 尽管古尔德做过许多长期投资，却没有一项能延续到永恒。直到临终卧榻，他才恍悟自己未能投资永恒资产是多么愚昧。

圣经指出财富实有两种。保罗提及“今世富足的人”（提前6:17）时已暗示此理——这句话表明还存在将来的世代，而彼时的富足与现世的富足截然不同。就属世财富而言，老话说得对：“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但关乎属灵资本时，你可以预先将其送达彼岸！这解释了为何圣经常将天国的福分描述为宝藏。耶稣基督教导说：“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 6:19-21；参路12:33）

当保罗论及能为将来奠定坚实根基的财富时，他心中所指的是永恒生命的珍宝。金钱无法购买的正是生命本身。世俗财富不具备赐予生命的能力。但一个人若为耶稣基督的缘故舍弃财产，便是开始“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9）。这生命与第12节所提及的永生一脉相承——那才是真实的生命。

圣经因此鼓励我们积攒属天的财富，从而持守永恒的生命。这并非靠行为得救。

6. John Stott, *Guard the Truth: The Message of 1 Timothy and Titu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6), 153.

经文也并非如某些人误解的，认为财富是“换取救恩的筹码”⁷ 天堂之路绝非金钱所能买通，上帝也绝不受人贿赂。永生是他白白的恩赐。但任何因感激上帝在耶稣基督里赐予救赎而乐善好施的人，其实已开始尝到永生的喜乐。

这番前景必然吸引具有商业头脑之人。精明的投资者乐于放弃可观资产，前提是能换取更优回报。圣经应许：当属世财富奉耶稣基督之名施舍时，便兑换为属天财宝。为未来“积成美好的根基”实为终极投资。与世俗财富不同，属天财宝永不失落。这是稳赚的投资，因它确保了天上无穷的丰富；这是长线投资，因它将存到永恒；这是稳健投资，因它有全能上帝的信实与权能为后盾。正如金口约翰睿智之言，在天上“毫无不确定，因根基既稳固，便无动摇，一切皆坚定、稳固、不可摇动、持久且恒常。”⁸

给提摩太附言后的附注

还有一事。保罗在书信结尾再次强调核心信息：“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提前6:20）。这段附言后的附注极具个人色彩。虽然保罗有时会口述信件由文书代笔（如林前16:21），但此刻他亲自执笔。“提摩太啊，”他发出饱含深情的个人恳求，“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

此处使徒采用了商业用语。古代世界没有保险箱，当人们远行时，会将最珍贵的财物托付给可信之人。财物既已交付，保管之责便全在受托者。那么保罗托付给提摩太的是什么？可能指这位年轻人的个人信仰，或是他在教会的职分。但提摩太领受了更宝贵的财富：基督教信仰的使徒教义。

7. Jouette M. Bassler, 1 Timothy, 2 Timothy, Titus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120.

8. John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he Apostle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and ed. Philip Schaf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First Series, 14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3:472.

这必定是保罗的意思，因为在这封信的开头，他曾提到自己“受托”传扬福音（提前1:11）。同样的观念在他下一封信中再次出现，他再次叮嘱提摩太要“牢牢地守着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提后1:14）。而提摩太则要将这救赎的真理“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后2:2）。

换言之，提摩太是福音的受托人。如同每一位福音的执事，他领受耶稣基督的救恩信息，并将其作为神圣的托付。根据古代法律原则，受托人有义务“原封不动、毫发无损”地保管所托之物⁹。因此，传道人不可随意编造神学理论，相反，他必须忠实地传讲自己所领受的真理。他的使命不是创新，而是持守。正统基督教信仰无需重新发明、重新构想或重新诠释；它应当被珍视、守护与捍卫。此处暗示“基督教信息并非教会传道人自行构建或有权增补的内容，而是交付其照管的神圣启示，他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将其完好无损地传递给他人”¹⁰。世界总在寻求新的教义观念或新的属灵体验，但教会始终传扬那古老的福音。大主教利奥在讲解这段经文时问道：

“所托付的究竟指什么？”他给出的答案是：“那交付给你的，非你所臆造的；你所领受的，非你所设计的；非才智之作，乃学习所得；非个人假设，乃公共传承；传递给你的，非你产生的；你不可成为创作者，只当守护者；不可做引领者，只当跟随者。守住所托付的。”¹¹

这份神圣托付的一部分就存留在这封书信中。保罗已向提摩太重申了福音最根本的真理：“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提前1:15）。他申明“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2:5-6）；

9. Bassler, 1 Timothy, 121.

10. J. N. D. Kelly, *The Pastoral Epistles: Timothy I and II, Titus*, Harper'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60), 150.

11. Leo the Great, quoted in Thomas C. Oden, *First and Second Timothy and Titu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89), 127.

又揭示了敬虔的奥秘，即上帝“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3:16）。保罗寄望于提摩太守护这些关乎基督道成肉身、代赎、救赎、复活、福音的传扬与得荣耀的宝贵教义。

这项任务如此紧迫，是因为有众多假教师与提摩太对立。保罗屡次提醒他提防“虚浮的话”（提前1:6）和“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提前4:7）。此刻他再次告诫提摩太要“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6:20；参提后2:16）。加尔文将保罗所警告的这类言论描述为“那些不满足于福音的纯朴、反将其变为世俗哲学之人高言大智、浮夸冗长的说辞”。¹²这意味着耶稣基督的教会绝非容纳人的传统、神学黑话或邪教头目胡言乱语之地。

此类教导的后果只能是背弃基督教信仰。显然，以弗所教会已初现端倪——因宣扬这种所谓的“学问”，“有人偏离了真道”（提前6:21；参1:19b-20；4:1；5:15；6:10）。这些人是需要避开的。他们声称拥有特殊知识，这似乎是早期诺斯替主义的雏形。但他们所主张的教义（原文意为“对抗性主张”）与福音完全对立。当然，这些人并非蓄意背弃信仰，世人少有如此行径，他们只是逐渐迷失了方向。

提摩太曾立誓永不偏离正统基督教健全的教义，他必守护使徒托付给他的使命。但为要捍卫信仰，他需要上帝的恩典——这也正是上帝应许赐予他的。因此这封书信以与开头呼应的方式作结：保罗最初向提摩太传递的是“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耶稣基督归与你”（提前1:2），而最后的祝福同样是“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提前6:21）。

这祝福似曾相识，却又透着几分陌生。信是写给提摩太个人，但结尾处却使用了“你们”，第二人称复数形式而非单数。

12. John Calvi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nd the Epistles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trans. T. A. Smail, *Calvin's Commentaries* (Edinburgh: Oliver & Boyd, 1964), 284.

更准确的翻译应为“愿恩惠与你们众人同在。”这提醒我们，提摩太前书不仅是写给提摩太的私人信件，更是给以弗所全体信徒的公开牧函。它也是赐给历代基督教会的不朽训诲。当我们这个时代为真道争辩时，保罗与提摩太所事奉的上帝，也赐下同样带着应许的祝福：“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INDEX OF SCRIPTURE

Genesis

1:27-74, 93—
165 2:24—
163 3:1—
156 3:9—
102 3:15—
104 3:16—
103 3:19—
257 18—
114 35:16-20—
103 39:6—
243 39:8-9—
244 39:10—
244

出埃及记 18—

109 20:9—
216 20:12—
202 21:16—
239 22:22—
199 32—48
33:18—39
33:18—23—
37 33:20—
276

利未记

19:32—195

民数记

16:22—76
20:6—76

Deuteronomy

6:4—65
10:17—275
10:17—18—198
13:11—228
19:15—226
22:8—239
24:7—239
24:17—199
25:4—224
33:1—266
34:9—188

约书亚记

3:10—138
5:14—76
7:1—26—
262 7:21—
84 24—48

路得记 1:22—

2:23—199 4:13—
17—199

撒母耳记上

9:6—266
16:7—84

列王纪上

17:7—24—
199 17:18—
266 18—48

21:1—22—262

列王纪下

2:11—12—37
4:1—7—199
4:7—266 5:1—
244 5:3—244
5:20—27—
262

历代志下 6:3—

77 6:13—77
19:7—229
20:5—77
31:4—5—225

尼希米记

8:1—8—187
9:5—77
12:24—266

约伯记 1:20—

76 1:20—21—
257 19:25—
27—39
29:13—199

诗篇 5:7—

76 10:16—
33 16:8—
171

经文索引

16:10—36	但以理书	25:31—229
24:3—79	6:10—76	25:31—46—64
24:4—79		25:41—178
26:6—78	弥迦书	26:42—93
27:4—39	6:8—207	27:3—5—262
28:2—77		27:11—273
49:16—17—257	玛拉基书	28:1—7—146
50:10—284	1:11—75	28:17—148
68:4—6—199		28:18—20—60, 147
90:17—7	马太福音	
95:6—76	1:21—69	Mark
119:9—185	3:16—144	1:12—13—146
134:1—2—77	5:3—278	1:6—162
141:2—77	5:8—39	3:31—35—195
146:5—203	5:23—24—78	6:41—164
	5:32—130	8:6—164
箴言	6:9—194	8:36—260
6:9—11—217	6:13—156	10:43—45—135
7:25—27—184	6:16—18—173	10:45—71
16:28—218	6:19—21—285	12:40—199
17:9—218	6:24—262, 282	12:41—44—199
23:5—281	6:25—258	14:22—23—164
31:10—31—104	9:13—25	16:19—149
31:30—85	10:10—225	
	12:28—145	Luke
Ecclesiastes	15:4—6—201	2:13—14—145
5:10—259	18:15—54	2:36—37—203
5:15—257	18:15—20—54	4:16—21—185
	18:16—54, 226	6:48—49—281
以赛亚书	18:17—54	7:11—15—199
1:17—199	19:4—6—163	10:7—225
6:1—37	19:9—130	10:16—250
45:5—65	19:21—284	10:33—34—118
45:21—22—63	19:22—284	10:39—91
52:5—243	19:23—284	10:40—91
	20:28—211	10:42—91
耶利米书	21:28—30—125	12:13—21—250
10:10—33	22:37—40—183, 207	12:21—282
29:7—61	24:10—11—153	12:33—285
	24:36—274	18:1—8—199
Ezekiel	24:44—274	18:10—14—26
1:28—76	25:14—30—189	18:13—80
13:9—48	25:21—168	19:10—25

21:38—69
22:27—135
22:41—76
22:43—146
22:70—273
24:23—146

John

1:2—4—37
1:12—194
1:13—194
1:14, 18—38—39
5:26—275
8:44—156
10:11—69
10:14—15—69
10:18—67, 145
10:28—154
13:1—211
13:4—5—211
13:14—17—212
17—50
17:9—69
18:33—273
18:37—273
19:25—27—199
20:4—5—148
20:8—148
20:18—148
20:24—29—148

Acts

1:2—149
1:9—149
1:9—11—146
1:11—274
1:22—149
2:5—147
2:17—18—94
2:24—145
2:41—148
2:47—148
4:34—283

5:1—10—262
6:1—200, 208
6:1—4—122—23
6:3—128
6:4—123, 127
6:6—188
7—8—127
7:60—76
9:3—6—4
9:5—22
9:15—4
9:17—24
9:36—131, 209
9:39—209
9:41—209
11:30—109
13:2—188
13:3—188
13:14—15—186
13:16—41—186
14:23—109, 160
16:1—6
16:1—3—5, 45
16:1—4—169
16:11—15—131
17:11—97
17:24—139
17:28—275
18:3—225
18:19—21—7
18:24—94
18:26—94
19—147
19:10—6
19:24—30
19:25—27—31
19:28—29—31
19:33—34—53
19:34—31, 141
19:35—31
20:17—222
20:18—21—183
20:28—222

20:29—30—9, 153
20:33—266
21:40—22:2—90
22:15—71
22:21—71
24:16—159
27—54

罗马书

1:4—145
1:20—38
2:11—229
5:6—8—68
5:14—15—102
7:12—12
8:11—145
8:14—16—194
8:30—175
10:9—145
10:9—10—271
10:17—190
14:2—160, 161
14:21—161
15:4—186
15:8—135
16:1—2—131—32
16:12—131
16:13—197
16:25—26—126—27, 141

哥林多前书

4:17—5
5:5—54
7:7—9—218
7:8—160
7:17—111
7:21—246
7:32—35—218
7:39—215
8:6—65
8:13—161
9:5—111
9:9—224

经文索引

9:10—225

9:14—225

9:22—190

9:25—175

9:27—162

10:30—164

11:1—183

11:5—81

11:8—9—100

11:30—55

14:33—34—99

14:34—35—94

14:37—98

15:5—7—146

15:9—24, 25

15:28—93

15:42, 53—37

16:10—181

16:21—286

哥林多后书 — 5

2:11—156

2:17—254

3:14—186

4:16—85

6:4—128

6:16—139

8:9—284

11:3—101

11:4—8

11:14—15—158

11:25—54

13:1—226

13:3—250

加拉太书 —10

1:6—8

2:11—14—227

2:16—14

3:26—4:7—138

3:28—93, 99, 238, 245

4:4—68

5:1—246

6:6—225

以弗所书

1:5—194

1:11—65

2:19—20—140

2:22—139

3:8—25

4:18—19—158

5:22, 24—92

5:25—69

5:25—28—130

6:5—8—237, 247—48

6:11—47, 156

6:12—156

腓立比书 —5

1:1—123

1:6—154

2:6—8—143

2:7—248

2:19—5

2:20, 22—5

3:12—271

4:2—78

4:6—59

4:12—13—260

4:13—19

歌罗西书 —5

1:15—38

3:16—94

3:22—237

3:22—25—248

4:16—186

帖撒罗尼迦前书 5-

2:5—266

3:2—5

4:11—12—61

5:27—186

帖撒罗尼迦后书 —5

2:9—156

3:11—217

提摩太前书

1:1—4

1:1—2—3

1:1—20—138

1:2—4, 5, 195, 288

1:3—196, 228, 250

1:3—8, 15

1:3—4—5, 7

1:4—10, 46, 78, 170, 252

1:5—5, 15, 16, 48, 52, 159

1:5—6—23

1:6—10, 288

1:6—11—5

1:7—8, 11

1:7—18—48

1:8—12

1:9—12

1:9—10—13

1:9—11—239

1:10—14, 250

1:10—11—13

1:11—19, 287

1:12—19

1:13—22, 54

1:13—14—18, 32

1:14—22, 23

1:15—24, 27, 32, 40, 190,
287

1:16—28, 32, 37, 270

1:17—30, 31, 40, 42, 43,
275

1:18—44, 45, 47, 188, 195,
269

1:19—48, 51, 52, 128, 159

1:19b—20—288

1:19—20—53, 153

1:20—53, 54, 55, 227

2—69, 71, 77, 99, 100, 105

- 2:1—59, 69-70, 75, 203
 2:1-2—58, 59, 63
 2:1-4—147
 2:1-7—75
 2:1-15—138
 2:2—61, 90, 150, 242, 267
 2:3-4—59, 63
 2:4—63, 69, 75, 103, 242
 2:5—50, 65
 2:5-6—50, 59, 176, 287
 2:6—63, 67, 68, 69, 75
 2:7—59, 71, 74-75, 95, 98
 2:8—74, 76, 78
 2:8-10—73
 2:9—81, 105
 2:9-10—88
 2:9-12—130
 2:10—84
 2:11—89, 90, 92, 93, 96
 2:11-12—87, 88, 90, 98
 2:11-15—89
 2:12—93, 95, 96, 98, 109, 218
 2:12-14—97
 2:13—88, 100
 2:13-14—100
 2:14—88, 101, 105
 2:15—88, 102, 105, 218
 2:16—105
 3—222
 3:1—24, 108
 3:1, 4-5—107
 3:1-4—92
 3:1-7—252
 3:1-13—138
 3:2—95, 110, 111, 112, 114, 124, 127, 131, 162, 210, 222
 3:3—46, 112, 113, 126, 223, 230, 266
 3:4—116, 189, 222, 223, 225
 3:4-5—138
 3:5—117, 201
 3:6—118, 120, 252
 3:7—119, 120, 242
 3:8—123, 124, 125, 126, 130
 3:8-9, 13—122
 3:9-10—123
 3:9-52, 126, 141, 159
 3:10—128
 3:11—130, 131, 133
 3:11-12—123, 129
 3:12—129, 131, 162, 210, 222
 3:13—134, 135
 3:14—185
 3:14-15—8, 138
 3:15—74, 130, 138, 139, 140, 168, 195
 3:16—137,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8, 149, 150, 153, 254, 267, 288
 4:1—153, 155, 288
 4:1-2—152, 168
 4:2—157, 158
 4:3—104, 111, 160, 162, 163-64, 174, 219, 230
 4:3-4—279
 4:3-5—155, 163
 4:4—163, 164, 166, 230
 4:5—164
 4:6—167, 168, 169, 195
 4:7—170-71, 268
 4:7-9—168
 4:8—150, 172, 175, 176, 189, 254, 268
 4:8-9—174
 4:9—24, 175
 4:10—168, 175, 176
 4:11—95
 4:11-12—181
 4:11-12, 16—179
 4:12—5, 182, 183
 4:13—185, 186, 187
 4:14—230, 271
 4:15—189, 190
 4:15-16—189
 4:16—180, 190, 269
 5—85, 121, 209, 218
 5:1—196
 5:1-2—195
 5:1-3—193
 5:2—197
 5:3—200, 202, 208, 223, 241
 5:4—200, 208
 5:5—203, 208
 5:5-6—208
 5:6—82, 204, 205, 216, 279
 5:7—205, 242
 5:7-8—208
 5:8—201
 5:9—208, 210
 5:9-10—207, 209
 5:10—85, 210, 211, 212, 213
 5:11—214
 5:11-12—214
 5:11-13—197
 5:13—216, 217
 5:14—104, 162, 218
 5:15—218, 288
 5:16—208, 219
 5:17—95, 108, 109, 115, 222, 223, 241
 5:17-18—221, 266
 5:18—224
 5:19—225
 5:20—227
 5:21—228, 229
 5:22—118, 230
 5:23—125, 229

圣经索引

5:24—25—232
5:25—232
6—113
6:1—235, 239, 241, 242,
244, 248
6:1—2—237, 279
6:2—186, 246, 247
6:3—169, 250, 251, 269
6:4—10, 46, 252
6:4—5—113, 183, 252
6:5—78, 114, 253, 283
6:6, 9—10—249
6:6—254, 256, 263, 268
6:7—256, 285
6:8—257
6:9—250, 278
6:9—10—260
6:10—261, 270, 288
6:11—265, 266, 267, 269,
272
6:11—12—264
6:12—48, 265, 270, 271,
272
6:13—273
6:13—14—272
6:14—15—273
6:15—274
6:15—16—275
6:16—37, 275, 276, 278
6:17—82, 278, 279, 280,
284, 285
6:17—19—258, 277
6:18—282, 283
6:19—254, 284, 285
6:20—286, 288
6:21—7, 270, 288

提摩太后书

1:3—159
1:5—6, 169
1:6—187, 188, 230, 271
1:7—181

1:9—103
1:10—143
1:11—71
1:13—250
1:14—287
2:11—24
2:14—7
2:16—7, 10
2:17—18—53
2:2—95, 287
2:6—224
2:14—10
2:16—288
2:22—5, 267
2:23—7
2:23—24—46
2:25—268
3:1—154
3:1—5—154
3:2—262
3:5—154
3:6—217
3:9—190
3:11—103
3:13—14a—265
3:17—266
4:1—273
4:3—265
4:5—265
4:6—8—56
4:7—269
4:8—273
4:10—262
4:14—15—53
4:16—265
4:18—103
4:19—99
5—265

Titus

1:1—251
1:5—222

1:5—7—108
1:5—9—109
1:7—222
1:9—250
1:11—253
1:14—8
2:1—250
2:4—5—104
2:9—10—237, 244
3:5—22, 103
3:8—24

腓利门书 —5

16—247

希伯来书

2:14—15—155
4:15—16—80
12:9—92
13—114
13:2—114
13:5—114
13:17—223
13:22—186

詹姆斯

1:27—208
4:7—92
4:8—78

彼得前书

2:18—241
2:24—144
3:3—5—85
3:4—90
3:7—80
3:18—145
3:22—146
4:1—144
5:1—2—108
5:1—4—109

INDEX OF SCRIPTURE

2 Peter

3:9—65

3:16—98—99

1 John

2:19—54

3:1—6, 194

3:2—39

4:1—156

Jude

3—49

Revelation

1:3—186

2—17

2:2—17

2:4—17

7:11—76

11:15—33

12:9—10—133

13:14—156

14:10—229

17:14—33, 27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braham, 33, 114
 Achan, 84, 262
 Adam, 100–102, 257
 as representative in the covenant, 102
 adultery, 82, 197
 Ahab, King, 262
 Ai, 84
 alcohol, 229–30
 Alexander (member of church in Ephesus),
 53–55, 153, 227
 Alexander the Jew, 53
 Alexandria, 29
 Allison, C. F., 16
 “Amazing Grace” (hymn), 29
 Ambrose of Milan, 59, 229
 amen
 meaning of, 42–43
 Ananias, 23, 262
 angels, 76, 145–47, 229, 275
 anger, 78
 Anna (prophetess), 203
 Anselm of Canterbury, 68
 Antioch (church in), 188
 Apocrypha, 9
 Apollos, 94
 apostasy, 153–55
 apostle, 4, 19, 20, 28
 apostles, 123, 146
 preaching the gospel, 147–48
 Apostles’ Creed, 272
 apostleship, 4
 Arminianism, 69
 arrogance, 11
 Artemis (goddess), 30–32, 82, 141
 riot, 53
 temple of, 31
 worship of, 96
 asceticism, 160–65
 Athanasian Creed, 41
 atonement, 24, 48, 50, 80
 definite, 69
 limited, 69–70
 substitutionary, 67–68, 270
 universal, 69
 Augustine of Hippo, 6, 40, 55, 64–65
 on prayer, 77
authentēin, 95, 96, 97
 authority, 88, 95
 yield to, 90
 Avarice, 113, 253
 Babylon, 84
 Babylonian Captivity, 61
 baptism, 41, 157, 271
 Barnabas, 109, 188
 Barnes, Craig, 46–47
 Barnhouse, Donald Grey, 47
 Barrett, C. K., 77, 252
 Bassler, Jouette, 83
 Baudelaire, Charles, 15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Baxter, Richard, 181, 183, 239
 Berkhof, Louis, 3
 Bernard, Richard, 171
 Bible, 154, 173
 authority of, 3
 inerrant, 50, 270
 infallible, 48, 50, 270
 as only standard for faith and practice, 49
 public reading of, 185–86
 reading the, 185–88
 sufficient, 270
 teaching the, 185–88
 as Word of God, 50
Bible Code, The, 9–10
Biblical Antiquities of Philo, The, 9
 Bilney, Thomas, 27–28
 bishop, 108
 blasphemy, 32, 54, 55
 blessing
 Christian, 4
 spiritual, 23
 Boice, James, 50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55–56
Book of Common Prayer, 117
Book of Jubilees, The, 9
Book of Matrimony (Becon), 163
Book of Mormon, 9
 Boston, Thomas, 191–92
 British Empire, 62
 Brown, Dan, 10
 Bunyan, John, 22, 124, 179–80
 Burroughs, Jeremiah, 255

 Calvin, John, 8, 12, 15, 20, 32, 51, 52, 61, 64–65, 70, 83, 110, 115, 124, 139, 143, 162, 164, 171, 185, 202–4, 208, 209, 219–20, 226, 228, 254, 269, 273, 288
 Calvinism, 53, 64–65
 Five Points of, 69

 Carson, D. A., 51
 catacombs, 77
 catechism, 24
 celibacy, 160, 215
 Chalcedon, Council of, 49
charis, 4
charisma, 188
 charismatics, 77
 chastity, 82, 197
 childbirth, 102–4
 Children's Catechism, 38
 Christ. *See* Jesus of Nazareth (Christ)
 Christian(s), 244
 convinced of their sin, 27
 daughters, 83
 different than pagans, 283
 fighting among, 46–47
 hope of, 4, 39
 hospitality, 114–15
 long for peace, 50
 meaning of becoming, 25
 organizations and businesses, 247
 represents Christ to the world, 243
 Paul, as example for, 20
 receiving grace, 24
 sons and daughters, 6, 10, 15, 17, 169
 spiritual duties, 173
 tired of ministry, 20
 unmarried, 215
 use of the law by, 12
 wealthy, 282–84
 in the workplace, 242–45, 246–47
 Chrysostom, John, 33, 42, 62, 80–81, 119–20, 132, 150, 211, 214, 227, 261, 262, 286
 church
 bears guilt for slavery, 235–37
 built by prayers of people, 72
 care for widows, 208
 discipline, 54–56, 228
 duty of, 7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early, 24, 29, 40, 77, 110, 114, 126, 185, 200, 208, 209, 220, 245, 262, 283
- false teachers today in, 9
- as family of God, 168, 198
- history of, 49, 88
- as home for God's truth, 139–41
- local, 8
- medieval, 114
- modern gnosticism in, 64
- and need to read the Bible, 186
- peace in, 50
- persecuted, 24, 50
- planting, 7–8
- protected by the state, 62
- as real temple, 139
- Reformed, 16
- role of women in, 87–106
- Roman Catholic understanding of, 139–40
- ruled by God, 34
- salvation of, 189–92
- submits to Christ, 92
- true, 138
- Church of Scotland, 170
- Cicero, 242–43
- cleanliness, 78
- Clement of Alexandria, 258, 261, 284
- Clement of Rome, 61
- communion (sacrament). *See* Lord's Supper, the
- confession, 271–72
 - and grace, 25
 - personal, 25
- Confessions* (Augustine), 6
- conscience, 16, 53, 158–59
 - and faith, 52
 - good, 51–52
- Constantinople, 150
 - Council of, 49
- contentment, 254–63
- conversion, 22
- Corinth, 5, 161
- covenant of grace, 67
- coveting, 13
- creation, 38, 74, 100–101, 156, 163, 164
- creed(s), 24, 142
 - ancient, 68
- Cruelty of Heresy, The* (Allison), 16
- cults, 9, 251
- culture, 88
 - confronted by Bible, 89
 - postmodern, 210
- Da Vinci Code, The* (Brown), 10
- Damascus, 22
- David, 266
- deacon(s), 128, 134, 135, 168, 205
 - as different than elders, 123, 127
 - ministry of, 124
 - qualifications for, 122–30, 135–36
 - teaching of, 127
 - wives of, 129–31
- See also* deaconesses
- deaconesses, 130–34
 - in church history, 132
- See also* deacon(s)
- Dead Sea Scrolls, 161
- death
 - deliverance from, 63
- deeseis*, 59
- DeFoe, Daniel, 14
- Demas, 262
- Demetrius, 30–31
- DeMoss, Nancy, 20
- denominations, 87
- depravity, 270
- desire, 75
- Devil. *See* Satan
- diaconate. *See* deacon(s)
- diakonein*, 123
- diakonos*, 128
- Diana (goddess), 139, 170, 253
 - temple of, 139, 141
- Dickson, David, 108, 110, 11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ignity, 116–17
- discipleship, 128
- disobedience, 24
- doctrine(s), 15, 95, 97
 - basic/central, 127, 154
 - defense of, 47, 269–70, 286–88
 - different, 8
 - false, 10, 52, 101
 - fight for sound, 48–52
 - love of, 15–17
 - Roman Catholic, 10
 - sound, 14–15, 128
 - teaching, 187
 - true, 5, 7–11, 16
 - without life, 269
- See also* Bible; creed(s); heterodoxy
- dogma, 11
- Dorcas, 131, 209
- doxology, 31–32, 43, 275
 - meaning of, 42
 - Paul's, 31–32, 35
- dress
 - of women, 80–86
- drunkard, 112
- earth
 - new, 34, 275
- ecumenism, 50
- Edwards, Jonathan, 43, 236, 268
- effectual calling (doctrine of), 271
- egalitarianism, 95
- elder(s), 79, 95, 97, 107–9, 110, 134
 - accusation of, 225–29
 - authority of, 90, 93
 - delinquent, 225
 - different than deacons, 123, 127
 - as martyrs, 110
 - ordination of, 229–33
 - oversight of, 109
 - qualifications for, 107–121
 - rebuke of, 196
 - remuneration of, 222–25
 - ruling, 109, 115–16, 222, 231
 - teaching, 109, 115–16, 181, 222, 231
- See also* minister(s)
- election, 64, 231
- Elijah, 48, 266
- Elisha, 37, 244, 266
- emerging church, 50
- Encratites, 161
- end times, 154–55, 262
 - See also* eschatology
- endurance, 268
- English Reformation, 27
 - See also* Protestant Reformation
- Enlightenment, 41
- entropy, 35
- Ephesus, 7, 65, 81
 - Artemis riot in, 53
 - church in, 5, 7–17, 78, 82
 - classes of men in, 182
 - Council of, 49
 - feminism in, 96
 - heresy at, 48
 - heterodoxy at, 8–9
 - preaching of Paul in, 147
 - religion as a business in, 253
 - silver trade in, 30
 - sports craze in, 174
- Epiphanius, Second Creed of, 150
- Episcopalianism, 77
- episkopos*, 108–9
- Epistle of Barnabas, The, 29
- eschatology, 10
- Essenes, 161
- eternal life, 23, 28, 29, 164, 176, 177, 244, 254, 270–71, 285
- eucharistias*, 59
- Eunice (mother of Timothy), 6, 169
- Euodia, 78
- Eusebius, 230
- Evangelical Commitment to Simple Lifestyle (1980), 258
-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5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evangelicalism, 49, 50, 59
 - failings of, 64
 - postconservative, 50
- evangelism, 127–28, 176
 - and hospitality, 115
 - global, 176–78
- Eve, 100, 101–2, 156, 257
 - deception of, 88
- Excalibur* (Cornwell), 269
- excommunication, 54, 56
- Ezekiel, 48, 76
- Ezra, 187

- faith, 23, 24, 29, 32, 39, 48, 49, 215, 267, 268
 - alone, 50
 - comes from God, 23
 - and conscience, 52
 - exclusive, 67
 - the*, 14
 - true, 5
- faithful, 19
- fall, 101, 102
- family, 116–17, 129, 130
 - of God, 194–206
- fashion
 - of women, 80–86
- fasting, 23, 173
- fatherhood, 116
- Fee, Gordon, 142, 279
- fellowship, 55, 138, 247
 - return to, 55
- feminism
 - evangelical, 99
 - in Ephesus, 96
- fight
 - bad, 46–47
 - good, 48–52, 56
- 1 Timothy
 - as a public letter, 138, 289
 - date of writing, 182
 - full of Christ, 4
 - Paul's purpose in writing, 5
 - time of writing, 7
 - ways of reading, 7–8
- flesh, 143–44
- food, 163
 - forbidden by ascetics, 160–64
- foot washing, 211
- “For All the Saints” (hymn), 57
- Fry, Elizabeth, 212–13
- Fujimura, Mako, 36
- fundamentalism, 49

- Garden of Gethsemane, 146
- Gehazi, 262
- genealogies, 8–9
- general revelation, 38
- generosity, 283
- Gentiles, 4, 63–64
- gentleness, 113, 267, 268, 269
- glorification, 150, 175–76
- glory, 42, 149
 - given to God, 42
 - of God, 13
- gluttony, 164
- Gnosticism, 64, 161, 288
- God, 28
 - administrates redemption, 41
 - attributes of, 4
 - desires of, 65, 71
 - desire to unseat, 261
 - equal with Jesus, 93
 - eternal, 42
 - everlasting reign of, 33
 - family of, 138, 194–206
 - first person of Trinity, 40
 - glory of, 13, 49, 93
 - holiness of, 270
 - image of, 74, 89, 93, 237
 - immortal, 32, 35–36, 42, 275
 - incorruptibility of, 36
 - invisible, 32, 37–40, 42, 275–76
 - judgment of, 27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s king, 32, 33–34, 42
- law of, 169
- love for, 23, 68
- made visible through Jesus, 39
- as master, 247
- mind of, 88
- one, 50
- reign with Jesus, 33
- slow to judgment, 28
- sovereignty of, 64, 154
- throne of, 229
- transcendence of, 66, 275
- uniqueness of, 40–43
- unity of, 65, 71
- will of, 65, 93
- word of (*see* Bible)
- worship of, 32, 38 (*see also* worship)
- godliness, 147, 171–72, 174–75, 254, 256, 267, 268, 283
- mystery of the, 150–51
- gold, 81
- gospel, 24
 - apostolic preaching of, 147–48
 - dependent on prayer, 71
 - and law, 14
 - need for, 25
 - offered for all, 70
 - one for everyone, 71
 - as a struggle, 176
 - true vs. false, 23, 32
 - universal, 64, 148
- Gospel of Thomas*, 9
- gossip, 217
- Gould, Jay, 285
- grace, 4, 18, 24, 25, 32, 50, 288
 - abounding, 23
 - covenant of, 67
 - and need for confession, 25
 - received by Paul, 22
 - as sole power of God for salvation, 49
- 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 (Bunyan), 22
- Graham, Billy, 49
- Great Commission, the, 60, 147
- Great Divorce, The* (Lewis), 233–34
- greed, 114, 126, 250, 253, 261, 266
- Gregory of Nazianzus, 41–42
- guilt, 16
 - awareness of, 25–26
- Guthrie, Donald, 101, 131
- gynaikas*, 130–31
- hair
 - braided, 81
- hands
 - holy, 78
 - laying on of, 230
- Hanson, A. T., 64–65
- heart
 - pure, 78
- heaven, 47, 146, 194
 - new, 34, 275
- hell, 47
- Hellenistic
 - culture, 99, 100
 - world, 81
- Hendriksen, William, 70
- Henry, Carl F. H., 49
- Henry, Matthew, 180
- Herbert, George, 180
- heresy, 48
 - and men, 101
- heterodoxy, 8–10, 16
- Hezekiah, King, 225
- high priest, 80
- holy hands, 78
- “Holy, Holy, Holy” (hymn), 41
- Holy Spirit, 74, 85, 88, 99, 109, 271
 - adopted into family by, 138, 194
 - applies redemption, 41
 - called Timothy to ministry, 188–89
 - conceived Jesus, 250
 - convincing us of our sin, 271
 - and demons, 155

inspiration of, 98
 and money, 254
 at Pentecost, 147
 as personal trainer, 173
 and prayer, 72
 preserves believers, 154
 and resurrection, 144–45
 and unity of Trinity, 40
 and work of sanctification, 175
 in worship, 74, 139
 homosexuality, 13
 honor, 42, 76, 202, 223, 241–42
 honorarium, 223
 hope, 4, 27, 28, 39, 105, 176
 hospitality, 114–15, 211
 household, 138–39
 How, William Walsham, 57
 Hughes, Kent, 198
 humility, 76, 83, 207
 Hunt, Susan, 203
 Hurley, James, 81, 102
 husband, 80, 84, 92
 Hymenaeus (member of church in Ephesus), 53–55, 153, 227
 hymn(s), 24
 early Christian, 41, 275
 hypocrisy, 16, 157–60

 idleness, 216–18
 idolatry, 30, 65
 Ignatius, 108
 ignorance, 11
 immorality, 35, 37, 84
 See also under sin; sex
 importance
 false sense of, 280
 incarnation, 24, 38, 143, 144, 150
 incorruptibility, 35, 36
 indulgences, 253
 inerrancy. *See under* Bible
 infallibility. *See under* Bible
Institutes (Calvin), 61

Intellectuals, The (Johnson), 52
 intercession. *See* prayer
 Internet, 11
 invocation, 139
 See also prayer
 Irenaeus, 161
 Isaac, 33
 Islam, 251
 Israel, 109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61
 chariots and horsemen of, 37
 indestructible, 9
 women in, 89

 Jacob, 33
 Jehoshaphat, 77
 Jehovah's Witnesses, 40, 251
 Jerome, 77, 233
 Jerusalem, 5, 33
 first church in, 148, 208
 Jesus of Nazareth (Christ), 31, 250–52, 282, 285
 accomplished redemption, 41
 ascension of, 142, 146, 149
 birth of, 4, 104, 105
 blood of, 24, 50, 67, 80
 came to save, 24–25, 27, 28, 29, 32, 63
 care for widows, 199
 confession made by, 272–73
 death of, 4, 24, 48, 67–68, 69, 71, 93, 103, 144, 244, 270
 death of, as a ransom, 67–71, 176, 287
 deity of, 4, 48, 49, 154, 270
 display of his patience, 28
 entry into Jerusalem, 33
 equal with God, 93
 faith in, 23
 family of, 194–95
 fully God and human, 66
 image of the invisible God, 38
 as incarnate son, 38
 as king, 33, 7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knowledge of, 23, 254
- miracles, 144–45
- natures of, 143–44
- as only mediator, 49, 50, 66–67, 68, 80, 176, 287
- only way to salvation, 16, 177
- passion of, 144
- peace of, 5
- postresurrection appearances of, 147
- prayer in name of, 80
- prayers of, 76
- pre-incarnate, 37
- prophecy about, 36
- reign with God, 33
- resurrection of, 4, 36–37, 103, 144, 145, 146, 270
- second coming of, 4, 34, 51, 149, 274
- as second person of Trinity, 40
- sent by God, 244
- as a slave, 248
- as Son of God, 24, 40
- spiritual blessings come through, 23
- as standard for theology, 14
- as teacher, 71
- teachings on women, 91
- teachings on worship, 78
- trial of, 273
- uniqueness of, 71
- washing disciples' feet, 211
- “Jesus, Lover of My Soul” (hymn), 260
- Jesus Seminar, 9
- Job, 39, 55, 66, 76, 257
- John, 148
- Johnson, Paul, 52
- Johnston, Julia, 23
- Joseph (son of Jacob), 243–44
- Joshua, 48, 76
- Judas Iscariot, 262
- judgment, 16
 - day of, 176
 - final, 229
- justice, 207, 229
 - of God, 68
- justification, 14, 48, 50–51, 145
 - by faith, 3
 - by grace through faith alone, 50
- Justin Martyr, 77, 186
- Kant, Immanuel, 41
- Kelly, J. N. D., 83, 175, 210, 219, 272
- kindness, 207
- kingdom, 28, 33, 75, 145, 283
 - servants in, 24
- kingship
 - joint between God and Jesus, 33
- Knight, George, 14, 59, 82, 96, 154
- Lausanne Committee for World Evangelization (1980), 258
- law, 11, 12
 - and gospel, 14
 - indestructible, 9
 - Mosaic, 161, 239
 - pedagogical use of, 12, 14
 - pious use of, 12, 14
 - political use of, 12–14
 - Roman, 13
 - three uses of, 12–15
 - true use of, 5, 11–15
- Lazarus, 91
- laziness, 216
- leadership, 90
 - See also* elder(s)
- learning, 90–91
- lechery, 164
- Lectures on Galatians* (Luther), 12
- Leo the Great, 287
- Lewis, C. S., 197, 233
- liberalism, 49
- liberation theology, 64
- lie, 158
- life without doctrine, 269
- Lindbeck, George, 68
- literature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Jewish, 33
- liturgy
 - baptismal, 275
- Lock, Walter, 104, 108, 142
- Lois (Timothy's grandmother), 6, 169
- Lord's Supper, 54–55, 126, 165, 173, 194
- love, 23, 32, 183, 202, 247, 267, 268
 - awareness of, 26
 - of God, 68
 - true, 5, 15–17
- Lucas, Dick, 259, 265
- Luther, Martin, 12, 55, 101, 123, 156, 251–52
- Lydia, 131
- lying, 13
- Lystra, 5

- M'Cheyne, Robert Murray, 184–85
- Machen, J. Gresham, 6–7, 49
- Man Friday* (film), 14
- man of God, 265–66
- manage, 117–18
- Manichaeans, 161
- Manual of Christian Doctrine* (Berkhof), 3
- marriage, 92, 111, 162–63, 214, 218
 - forbidden by ascetics, 160–64
- Martha, 91
- Marx, Karl, 52
- Mary (mother of Jesus), 105
 - adoration of, by Roman Catholics, 10
- Mary Magdalene, 148
- materialism, 281
- Mather, Cotton, 235, 237
- men, 92
 - created in image of God, 74
 - different from female, 74, 78
 - equal in essence with women, 93
 - evaluating women by their appearance, 84–86
 - made in image of God, 93
 - oneness of, 99
 - and prayer, 78–79
 - unity in Christ, 99
- Messiah
 - age of the, 34
 - prophecy about, 36
- Miller, Samuel, 76, 79
- minister(s), 79
 - exemplary life of, 180–85
 - and global ministry, 176–78
 - Godly training of, 170–76
 - good, 168–70
 - teaching of, 168–70
 - as a warrior, 50
 - See also* elder(s); pastor(s)
- ministry, 8
 - tired of, 20
- mission(s), 62–63, 71, 147, 150, 244
 - church's, to all nations, 71
 - in early church, 62
 - inclusive, 67
- modernism, 49
 - See also* modernity
- modernity, 138
 - See also* modernism
- modesty, 83, 84
- monarchy
 - earthly, 34
- money, 113–14, 126, 253–54
 - give away, 282
 - love of, 250, 260–63, 266, 278, 281–82
 - power of, 259
- monotheism, 40, 65
- morality, 62
- Mormonism, 40, 157, 251
- Moses, 37, 39, 48, 76, 109, 266
- mothers
 - influence of, 6–7
- mystery, 38, 126–27, 141–51
- myths, 8–9, 170

- Naaman, 244
- Naboth, 262
- nations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mission to all, 71
- neighbor(s)
 - love for one's, 16, 118, 207
- neophyte, 118
- Nero (emperor), 61
- new earth, 275
- new heavens, 275
- New Testament, 14
 - discontinuity with Old Testament, 237
 - views about gender, 89
- Newton, John, 18, 29, 188, 236
- Nicaea, Council of, 49
- No Place for Truth, or, Whatever Happened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Wells), 137–38
- nourishment, 169
- nuns, 215–16
- obedience, 90, 93
- Oden, Thomas, 80
- offerings, 126, 173
- Old Testament, 14
 - discontinuity with New Testament, 237
- Old, Hughes Oliphant, 187
- On the Trinity* (Augustine of Hippo), 40
- Onesimus, 237, 238
- ordination, 45, 46, 87, 99, 108, 112, 117, 119, 128, 187, 188, 189, 221, 230, 231, 232, 271, 272
- Origen, 59, 77
- orphans, 210
 - care for, 207–8
- orthodoxy, 8
- paganism, 49
- Palmer, Herbert, 182
- panton*, 63
- pastor, 52, 109
 - See also* elder(s)
- patience, 28
- Paul, 98, 109, 188, 227
 - apostleship of, 4, 20–21
 - blinded, 23
 - as a chauvinist, 98–99
 - chosen by Jesus, 4
 - commission, 19
 - conversion, 19, 22, 28
 - as example for Christians, 20
 - imprisonment of, 5, 90
 - inherited attitudes about women, 89
 - as missionary to Gentiles, 71
 - received grace, 22
 - received mercy, 22
 - as spiritual father of Timothy, 3–6
 - spiritually empowered, 19
 - testimony of, 25
 - Timothy's internship with, 169
 - travels of, 138
 - as trustworthy, 20
 - worst of sinners, 24–25
- pax Romana*, 62
- PCA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55, 56, 123, 128, 133, 187, 231
- peace, 4, 50, 61, 93, 288
 - of Christ, 5
 - prayer for, 61
- pearls, 81
- Pelagius, 49
- Pentecost, 147, 148
- Perkins, William, 109–10
- persecution, 50, 61
- perseverance, 191
-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53
- Personal Narrative* (Edwards), 43
- Peter, 98, 209, 211, 227
- Pharisee, 26
- Philemon, 237, 238
- Philip, 127
- Philo, 82
- philosophy
 - Greek, 175
 - Platonic, 83
- Phoebe, 13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Pilgrim's Progress, The (Bunyan), 7, 22, 124, 179–80, 191
 Plato, 8
 Pliny (Roman governor), 132
 pluralism, 65–66
 religious, 14
 Pontius Pilate, 272–73
 poor, 64, 82, 124, 220, 279, 283, 284
 postmodernism, 15, 74, 87
 culture of, 210
 poverty, 113–14
 practice, 189
 praise, 42, 139
 prayer(s), 23, 58–72, 121, 139, 173
 before a meal, 164–65
 for entire world, 59–61, 63, 65, 70
 evangelistic, 59
 importance in worship, 59
 of invocation, 139
 kinds of, 59
 for leaders, 61–62, 64
 location of, 75–76
 posture of, 76–77
 public, 59
 purity of, 78–80
 and spiritual work, 58
 traditional Jewish, 61
 preaching, 71, 94, 95, 97, 102, 115, 171, 187, 190, 191
 predestination, 64, 194
 Presbyterian(s), 77, 222
 and prayer, 77
 church, 97–98
 churches, 115, 129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PCA), 55, 56, 123, 128, 133, 187, 231
presbyteros, 108, 221
 pride, 261
 priest, high, 80
 primogeniture, law of, 100
 Princeton Seminary, 6
 Priscilla, 94, 99

Problem of Slavery in Western Culture, The (Davis), 236
 progress, 190
proistamenon, 116
 prophecy, 10
 about Jesus, 36
 about Timothy, 45–46
 prophethood of all believers, 94
proseuchas, 59
 prosperity
 prayer for, 61
 prostitutes, 82
 Protestant Reformation, 3, 61, 139
 providence, 279
 puffed up, 119
 purgatory, 10
 Puritans, 39, 67, 117, 163, 171, 271
 and prayer, 77
 purity, 184

 quarreling, 78, 113
 quiet, 90

 rabbis, 89
 Rabelais (French writer), 112
 Rachel, 103
 Ragen, Brian Abel, 18
 Ramsay, Sir William M., 125, 127, 199, 243
 reconciliation, 79
 redemption, 41, 154, 156
 God's plan for, 147
 Reformation. *See* English Reformation;
 Protestant Reformation; Swiss
 Reformation
 religion
 true, 251
 remarriage, 214, 218
 repentance, 28
 respect, 42, 83, 112
 reverence, 42
 righteousness, 12, 26, 50, 267, 268
 of Christ, 1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Robinson Crusoe* (DeFoe), 14
 Roman Catholic Church, 10, 50–51, 157
 nuns in, 215–16
 theology of, 139–40, 161–62
 Roman Empire, 62
 women in, 89
 Rome, 161
 Ross, J. M., 132
 Russell, Bertrand, 52

 sacrament, 139, 187
 sacrifice
 of praise, 77
 saints, veneration of, 10
 salvation, 41, 64–65, 69, 103, 104, 105, 126,
 160, 169, 253
 accomplished through Jesus, 4
 in Christ, 11
 of the church, 189–92
 during the Middle Ages, 49
 important to study, 11
 and mercy, 22
 one way of, 66
 qualification for, 27
 as understood by Gnostics, 64
 as work of Father and Son, 63
 Samuel, 84, 266
 sanctification, 103, 175–76
 Sapphira, 262
 Sartre, Jean-Paul, 52
 Satan, 47, 53, 68, 120–21, 133, 155–56, 158,
 218–19, 226, 260, 267
 handed over to, 54, 55
 and war with God, 45
 Schaeffer, Francis, 50
 Schlossberg, Herbert, 259
 Schopenhauer, Arthur, 259
 Schuller, Robert, 26
 Scripture. *See* Bible; doctrine
 security
 false sense of, 280, 280–81
 self-control, 83

 self-righteous, 162
 sermon, 186
 servant, 24, 248
 heart of a, 282
 service, 25, 138, 247, 282
 sex(ual), 83, 96, 101, 160–64, 184, 214, 261
 immorality, 13, 82, 111
 purity, 184
 temptation, 218
 Shakespeare, William, 174
shalom, 4
 Shetler, Joanne, 58, 72, 105–6, 206
 Simpson, E. K., 113
 sin, 14, 16, 22–24, 27, 32, 52, 80, 158–59,
 226, 233, 267
 of anger and argument, 78
 apostolic teaching on, 26
 besetting, 84
 condition of, 26
 correction of, 54
 deliverance from, 63
 and grace, 4
 original, 270
Sketches of the Women of Christendom, 86
 slavery, 13, 237–45
 in ancient world, 240, 241, 242–43
 Bible's teachings on, 237–39
 church bears guilt for, 235–37
 sloth, 216
 Smedman, Lorna, 73–74
 Smith, Walter Chalmers, 32
sola gratia. *See* grace
sola scriptura, 139. *See also* Bible; doctrine
 Solomon, 76, 262
solus Christus. *See* Jesus
 songs, 42
 sound, 14
 spiritual gifts, 88, 100
 spiritual warfare, 45
 Spurgeon, Charles, 68–69, 251
 state
 duty of, 6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teadfastness, 267
- Stephen, 76, 127
- stewardship, 10–11
- Still, William, 170
- Stott, John, 4, 9, 15, 25, 62, 65, 71, 85, 105, 140, 158, 161, 173, 191, 208, 226, 250, 252, 258, 261
- Straight Edge movement, 162
- strength, 19
- struggle, 269
- submission, 91, 92, 93, 99, 106
- submissiveness, 88, 89, 90
- Swindoll, Charles, 255
- Swiss Reformation, 166
 - See also* Protestant Reformation
- synagogue(s)
 - prayer in, 77
 - women in, 89
- Syntyche, 78
- Talmud
 - Babylonian, 89
 - Jerusalem, 89
- Taylor, Edward, 39
- teach, 95
- teachers
 - false, 9, 46, 78, 119, 128, 153, 158, 250, 252, 253, 279
- teaching, 90–91, 93–98, 115, 187
 - the*, 14
- teknōn*, 5
- temple, 75
 - dedication of, 76
 - worship in, 78
- Ten Commandments, 13
- Tertullian, 77, 254, 283
- testimony, 24
 - Christian, 32
 - of Paul, 25
- thankfulness, 20
- thanksgiving, 61, 163
- Theodore of Mopsuestia, 111
- Theodoret, 124
- theology, 97
 - bad, 155–66, 168, 217, 250
 - fight for sound, 48
 - liberal, 16
 - liberation, 64
 - for men and women, 91
 - New Testament, 65
 - Reformed, 12, 237
 - standard for, 14
 - unhealthy, 14
- theophany, 37
- Thessalonica, 5
 - church in, 217
- Thornwell, James Henley, 236
- Thoughts on Public Prayer* (Miller), 60
- Timothy, 153
 - faith of, 6
 - first joined Paul, 182
 - internship with Paul, 169
 - as model for youth ministers, 5
 - ordination of, 45–46, 188, 271
 - parents of, 6
 - preaching in Ephesus, 170
 - prophecy about, 45–46
 - to remain in Ephesus, 8
 - as spiritual son of Paul, 3–6
- tithes, 173
- Tolstoy, Leo, 250, 263
- tomb
 - empty, 148
- Torrance, T. F., 136
- Tournier, Paul, 25–26
- Towner, Philip H., 11, 55
- Trajan (emperor), 132
- transcendence, 275
- Trinity, 40–41, 48
 - relevance of doctrine of, 41
 - and the resurrection, 145
- truth, 63, 273
 - battle for, 47
 - in the church, 139–4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s mystery, 141
- objective, 15
- subjective, 15
- the*, 14
- Tryphena, 131
- Tryphosa, 131
- typhomtheis*, 119
- vanity, 84
- vegetarianism, 160
- Vincent, Marvin, 129
- vindication, 145
- violence, 13, 32
- war
 - between God and Satan, 45
- warfare, 49, 50
 - spiritual, 47
- Warfield, Benjamin Breckinridge, 132, 134
- Watts, Issac, 75
- weakness, 80
- wealth, 113–14, 279, 284
 - two kinds of, 285
- Wesley, Charles, 260
- Wesley, John, 67, 154
- Westminster Seminary, 6
-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7, 258
- Whitefield, George, 236
- Whyte, Alexander, 252–53
- widows, 198, 199, 208–11, 219–20
 - care for, 197–206, 207–8
 - list of, 208–17
 - prayers of, 203–4
- Willison, John, 52
- wine, 229–30
- witness, 62, 71
- wives, 84, 92
 - submit to husbands, 93
- women, 92
 - calling of, 103
 - correct dress and fashion of, 80–86
 - created in image of God, 74
 - as different from men, 74, 78
 - equal in essence with men, 93
 - evaluated by their appearance, 84–86
 - forbidden to teach, 93–98, 109
 - Jesus’ teachings on, 91
 - made in God’s image, 89, 93
 - oneness of, 99
 - ordination of, 87, 99
 - respect for, 197
 - role of, in the church, 87–106
 - in the Roman world, 89
 - spiritual gifts of, 88
 - unity in Christ, 99
- works
 - good, 85
- worship, 8, 32, 38, 41, 75, 76, 150, 151
 - baptism as part of, 271
 - begins with prayer of invocation, 139
 - and Bible exposition, 187
 -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74
 - early Christian, 185–86
 - in God’s heavenly throne, 76
 - importance of prayer in, 59
 - Jewish, 185
 - leading public, 79
 - meaning of, 42
 - public, 94
 - reasons for, 33
 - in the temple, 78
 - trinitarian, 41–42
 - universal rule for, 75
- Yamauchi, Edwin, 31
- Yeats, William Butler, 35–36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Esther and Ruth, by Iain M. Duguid

Zechari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Galatian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Hebrews, by Richard D. Phillips

James, by Daniel M. Doriani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以斯帖记与路得记，作者：伊恩·M·杜古德

撒迦利亚书，理查德·D·菲利普斯 著

加拉太书，作者：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

希伯来书，理查德·D·菲利普斯 著

雅各书，作者：丹尼尔·M·多里安尼

“继他的《加拉太书》注释之后，菲尔·莱肯再次为我们提供了洞察与知识的宝库。很少有哪段圣经经文像《提摩太前书》那样影响我们对二十一世纪教会应有样式的理解，也很少有哪一位当代引导者能像菲尔·莱肯那样更好地引导我们探讨这些问题。这本书展示了最高水平的讲道与教导，是我们这个时代所有传道人的典范。”

——德里克·W·H·托马斯，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改革宗神学院系统与
实践神学教授

“有些注释书见树不见林，另一些则见林不见树。本系列承诺既注重释经的敏锐性，又忠于神学。”

——马克·德弗，华盛顿特区国会山浸信会

“一部正典的、改革宗式的释经注释书一直是我们所期盼的，如今我们因这群既有牧者心肠又有神学恩赐的团队而欠下感激之情。”

——J. 莱根·邓肯三世，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第一长老教会

“这里有具学术恩赐的牧者与具牧者心肠的学者所做的解经。释经与神学的可靠性、救赎历史视角的敏锐性、以基督为中心的聚焦、以及当代的实际应用——这些都是本系列所承诺的特色。愿它成为典范，激励并点燃新一代人热爱上帝的话语，并重新发现释经式讲道那改变生命的大能！”

——辛克莱·弗格森，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第一长老教会

www.prpbooks.com